

目 次

-
- 1 辛亥革命史研究述评……………周 锡 瑞
江 枫译
- 41 近期日本对辛亥革命的研究成果……………石田米子
宋绍柏译 傅中午校
- 66 清末经济恐慌与辛亥革命之联系……………菊池贵晴
邹念之译
- 125 辛亥革命与孙文、宋教仁
——中国革命同盟会的解体过程……………久保田文次
朴成昊译 邹念之校
- 163 辛亥革命时期的中国资产阶级……………白 吉 尔
黄庆华译 胥 森校
- 226 辛亥革命前夕的资产阶级自由派
——论 1909—1911 年中国的君主立宪运动……………
……………Ю. В. 楚多杰耶夫
李金秋译 邹 宁校
- 246 辛亥革命与中国陆军……………冯 兆 基
吕 浦译
- 274 1911 年南北和议之重新考察……………L. 西格尔
丁贤俊译 吕 浦校
- 297 辛亥革命中民族因素和社会
因素的相互关系……………齐赫文斯基
蔡静仪译 江 枫校
- 308 日本对中国辛亥革命的态度……………沈 巨 光
黄光域译 吕 浦校

330	中国革命与幸德秋水·····	石母田正
		李士苓译 曲 直校
340	本世纪初日中两国革命运动的交流·····	竹内善朔
		曲 直 李士苓译
361	编后记	
362	稿约	
329	补白	

周锡瑞^①

辛亥革命史研究述评

辛亥革命的光辉，早已因随后发生的那些伟大得多的革命斗争而相形失色。之所以会如此，自有其原因。它本来就不是一场十足的革命，有人甚至从根本上怀疑它是否配称“革命”（兰金，1971：序言）。^②然而，它毕竟结束了几千年来的君主统治。君主政体已被共和政体取代——尽管这种共和完全不是中国和西方共和主义者心目中所向往的那种东西。作为君权合法性理论根据的儒家学说也已被永远摧毁——即使说在以何种学说来代替的问题上尚看不出有一致的意见。如果把通常用得并不十分严格的“辛亥革命”这一术语用来指称从1900（甚或从1895）年起到1913年止的整个历史时期，则那一时代的意义甚至会更加明显。科举制的废除，摧毁了确定士绅地位的传统准则。商会的成立，允许、甚至鼓励商人参政。政治方面的改革，在史无前例的程度上使地方名流掌握权力作为制度得到承认。新军的建立，使军人得以享有足以和对等的文职官员相抗衡的“新式”声望。而推动这一系列改革活动的动力，则是对于帝国主义行将瓜分中国、乃至灭绝中华民族的强烈恐

^① 周锡瑞(Josef W. Esherick)系美国俄勒冈大学教授，在该校讲授中国历史并主持一个亚洲研究计划，曾和谢尔(Orville Schell)合著《近代中国：一个新社会的形成——自1839年迄至今日》一书，也是《在中国失去的机会——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谢伟思(J. S. Service)文电稿汇编》的编者。

^② 意即参见兰金(M. B. Rankin)1971年所著书(文)，书(文)名见本文所附引用论著目录，下同。——译者

惧所激发起来的普遍的民族主义意识。

对于这一类改革的重要性的正确评价，已使辛亥革命成了研究现代中国起源的史学家的热门课题。本文评论所及的著述，大部分是本世纪六十年代仓猝从事的活动成果。然而，这仅仅是开端。更新的论著不久就会出现，并将大大丰富和加深我们在这方面的知识。事实上，这一领域的发展已经达到了这样的境地：正在产生出史料来源和研究题目相互重复的成果。虽然长期以来对近代中国的研究一直是依据只能就从未接触过的课题著书立说这样一种与此完全相反的原则发展起来的，但是，辛亥革命史研究目前这种状况的优点，应该是显而易见的。而我（至少是我）深信，在已经涉猎过的那样一个广阔的领域里，很少有什么题目不可以重新再做。

说有不少工作尚待我们去做或重做，并不意味着贬低已经取得的成就。事实上，这一长篇评论的基本写作原则，是试图摆脱陈旧的正统观念的羁绊，而以对于这一时期社会政治变革所作出的日益精细的分析为线索，回顾有关辛亥革命史研究的发展过程。但是，日益发展的精细程度也带来更大的复杂性。随着原有问题的解决或放弃，新的问题又代之而起。本文将着力评论每一连续性成就所引起的新问题。我对有待解决的问题和已经取得的成果怀有同等的兴趣。因此，本文的结构虽着眼于发展，其内容却基本上是评论，希望能通过这种方式，对这一领域的研究状况一举而兼收亦述亦评之功。

孙氏中心正统论

只需对谢文孙(Winston Hsieh)所著《中国关于辛亥革命的历史编纂》(1975)这一有价值的文献叙录略加浏览，就可以对有关这段历史的阐释性工作已经取得的进展有所认识。谢氏认为这一时期历史编纂的“正统学派”是孙逸仙在其政治生涯中最不得意时

所面临的历史处境的产物，并描述了这一“学派”在当时的独特背景下形成和发展的状况。1913年“二次革命”失败后，被迫出国流亡而且被不少先前的革命伙伴所抛弃的孙氏，需要有一套传奇式的故事作为坚持其政治领袖地位合法性的依据，那就是后来出现的关于孙氏对于缔造民国所作贡献的神话。用谢氏的话说，“是孙氏自己的队伍对他的领袖地位提出异议……这才促使他那一集团断言他是整个革命无可争议的领袖和先驱”（谢文孙，1975：第18页）。

孙氏在这一时期的著述为支配着1949年以前中国编史工作的那种正统观念奠定了基础。在历史编纂中处于核心地位的，是一套精心构制的以孙逸仙为其主角的密谋说。据这种说法认为，是集结在同盟会内的、由激进的华侨所组成的他的嫡系队伍单独推翻了异族的满清王朝，迎来了共和政权的新纪元。谢氏对于这种正统观的形成的描写和详尽阐述无懈可击。他认为1949年以后中国的辛亥革命历史编纂学应该被看成是“新正统观”的论点也同样有理有据。正如他所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出版的一切重要文献汇编，也全都是孙氏参加过的那些革命组织的编年史为依据而组织起来的。

但谢氏对这种历史编纂的马克思主义新内容的态度，显而易见是不赞同的，因为他一再提到（第59页）“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条式应用”和由此而引起的“理论和实际的脱节”。他有点老派观点，他对“历史的客观性”（第4及第33页）以及“史学家探索和揭示真理的职责”（第1页）怀有爱作善意理解的宽厚信念，使他难于承认他自己对中国编史状况的概述（第41—63页）所显示出来的：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和列宁对帝国主义问题的关注，已在辛亥时期历史的研究工作中引起了影响极其深远的问题。尤其是，大量的精力被耗费在秘密会社、新军、革命党派和立宪派之类关键性集团的阶级特性和政治作用方面。

我认为，这些都是由历史编纂理论所产生的严重的缺陷。

但是该著作的宗旨在于为有关研究提供适用的文献介绍，这种价值它倒是具备的。任何人想要在辛亥革命史的领域内从事一项较为重大的研究，都不能不从利用这本书入手。只有两点应该提请注意：首先，遗憾的是，谢氏的威妥玛—翟理思(Wade-Giles)式汉语拼音是不足凭信的，错讹之处比比皆是；其次，对于一部有实用价值的书目来说是不可或缺的纯原始资料，该书竟未收录，这就意味着对于本文评论所及的其他论著极为重要的报纸和档案资料没有被提到。希望不受谢氏经常暴露出来的那种正统编史观点拘束的研究者，就不能满足于他所提供的根据正统史料编成的书目了。

当我们转而论及关于辛亥革命的其它著述时，超越正统范围的必要就会显而易见。本文所评论的八部专著，有六部是集中研究通商口岸和海外革命党派的某一或某些成员的。而当我在下文论及清末新政、立宪派活动、资产阶级、民众的不满，以及我认为这一时期内影响深远的一些社会和政治问题时，谈到的基本上是一些论文，而大部分的专著则尚未问世。

就本文评论的这一批专著而论，最接近于正统观点的是史扶邻(Harold Z. Schiffrin)的《孙逸仙与中国革命的起源》(1968)一书。由于是到孙逸仙个人身上去寻找中国革命的起源，史扶邻就必然要接受旧有的正统观念的核心信条。然而，这仍是一部不能轻易忽略的著作。史扶邻的学识就其狭义的内涵而论，堪称上乘：这本书有研究、有分析、有文采，颇有价值。最重要的是，尽管在阐述他本人的结论时十分谨慎，但是在应付一些棘手的问题时，却毫不犹豫。出色的一例是他对孙氏革命作风一个令人难堪的侧面——在为实现革命宏图而奋斗的过程中，喜欢同西方和日本的最富于冒险性的帝国主义分子结成联盟——的处理。

扬森(Marius Jansen)在他那本出版于二十年前的著作《日本人和孙逸仙》(1954)一书中，第一次详细叙述了孙氏和日本朝野扩张主义分子的广泛接触。奥尔特曼(Albert Altman)和史扶邻近

年又使我们对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这一类接触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当时,孙氏非但拒不反对日本人向袁世凯提出的“二十一条要求”,甚至还接受了一笔总额为一百四十万日元的款项,组织了日本人资助下、以推翻袁世凯为目标的几起军事密谋之一(奥尔特曼及史扶邻,1972)。法斯(Josef Fass)(1967)提请人们注意,孙氏曾在1917年向德国人索得二百万美元,以帮助他建立对抗北京段祺瑞政权的护法军政府。最后,回到辛亥革命以前的时期,蒙霍兰(J. Kim Munholland)的一篇文章(1972)和巴洛(Jeffery Barlow)的一篇范围较广的论文则探讨了这样一个问题:孙氏曾依靠过在巴黎以及在越南的法国扩张主义者,尤其是在1906—1907年那一时期。

这些事件全都发生在史扶邻那本书所涉及到的时期以外(那本书论述到1905年同盟会成立为止),但是史扶邻却广泛报导了1895年孙氏和一个对英开放口岸报人侵略集团的瓜葛。他在这里毫不含糊地问道:孙氏及其集团,究竟是“民族主义者还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史扶邻,1968:第77页)。虽然他可以谅解地(即使是令人遗憾地)未能对这一问题作出明确的回答,但他显然倾向于认为孙氏是民族主义者,因为他为“兴中会的亲西方立场”设想出了“民族主义的理论依据”(第79页)。史扶邻不认为孙氏及其集团“愿意牺牲中国的主权仅仅是为了实现他们的政治野心”(1968:第79页)。他争辩道:

他们的另一突出特点是,他们都经过西方基督教传统的知识和精神的培养。他们这类中国人,是通过他们已经习惯了的西方评价标准的眼光去评价他们自己国家的制度的。他们真诚地认为,必须在外国顾问的帮助下把欧洲的行政和司法准则强加给中国——至少在开始阶段应当这样。

这种解释似乎是透彻而有说服力的,但是当我接触到孙氏的外国盟友不是英国人而是日本人这一事实的时候,对此就难以接受了。于是史扶邻又争辩说,虽然孙氏“理智上信奉”西方的价值观念,但

是他在“感情上”却依恋日本：“日本总是得到他特殊的考虑和容忍，因为尽管日本也积极参与了对中国的帝国主义进攻，但在孙氏看来，它仍然是一个‘天然盟友’，因为它和中国同是东亚文化遗产的继承者，并且同是西方侵略的受害者。”（第146页）。但是，如果说孙氏是“西方基督教传统的精神产物”，人们就不禁要问，他又能否从中日两国“共同的东亚文化遗产”中感受到什么样的吸引力呢。

政治性传记是一种极难处理的历史体裁。为了唤起人们对于传记主人公的兴趣、热情和同情心，史学家经常情不自禁地使解释变成为辩护，并且让当然是传记核心的主人公显得也象是各种事件的核心。史扶邻也许就过份屈从于这种倾向和关于孙氏在革命中所扮角色的正统观念。例如，正统观念要求把孙氏看成是兴中会的缔造者和领袖，接着，就必然要求把兴中会看成是赞成实行共和革命的政党。史扶邻赞同这样一种观点，即，1895年，孙氏“已经在夏威夷创立了这个组织……同时也被尊奉为香港兴中会的领袖”（第51页）。他还多次论证，以维护兴中会是（甚至在夏威夷阶段就是）一个共和主义组织的说法——尽管没有任何文件能对此加以证实（第43页）。但是后来他不得不承认，杨衢云^①曾“控制了这一运动的财政大权”并因而被选为该会会长（第68—70页），而“在政策和纲领问题上”，孙、杨都听从何启的主张（第70页）。而再过七页，我们就知道，由于听从何启的主张，共和主义的目标就被推迟了（第77页）。当我们（有点不可思议地）知道“还有证据表明，当时主张共和政体更为坚决的是杨而不是孙”（第69页）、而孙在同一时期还和直言不讳的君主制拥护者广州进士刘学询进行合谋的时候（第64—65页），则所谓孙氏主张共和就更加可疑了。史扶邻在把孙氏计划和纲领中存在的所有这些矛盾公之于众方面，无可否认是作出了重大贡献的。但总是用“灵活性”（第77页）或“孙氏在性格上强烈的实用主义倾向”（第65页）等语词来加以解

^① 关于这位被人遗忘的有趣的人物，可参阅薛君度：《孙逸仙、杨衢云和早期革命运动》一文，载《亚洲研究》第19卷第3期（1960年5月），第307—318页。

释,却有点令人困惑。性格上的实用主义和政治上的机会主义,界限究竟何在?

史扶邻此书的最大缺陷,在于它的结构和论点。它实质上是一本关于同盟会创立的书,它既夸大了孙氏在建立同盟会上所起的作用,又夸大了这一事件的历史意义。史扶邻写道,“到1905年中,他[孙]就把本来是各不相关的、无论如何再也不愿忍受满族统治的人士联合在一起,成立了一个新的革命组织”(第347页)。这种断言孙逸仙一手缔造了同盟会的说法,在别处(第8页)还提到过,而且,同盟会的力量和团结范围都被加以过其其词的描述。在史扶邻看来,这是“一个重要的成果……一个现代政党的雏形……这个新的组织得到全国各省的支持,而且是多阶级的”(第8—9页)。孙氏生平第一次指挥着“一个有组织的、全国性政治运动的人力和人才”。十分遗憾,把同盟会当作一个统一的、全国性政治组织的看法,基本上是一种幻觉,而史扶邻居然会以这样一种绝对的口吻加以承认,这和他的学术素养颇不相称。

革命传记的危险

如果我们想要摆脱辛亥革命研究中以孙逸仙为中心的正统观念,有两部传记可以充当直接的替代物:一本是关于黄兴的著作,问世较早,质量较差;另一本是关于宋教仁的,出版时间较近,质量则好得多。1961年,黄兴的子婿薛君度发表了他的《黄兴与中国革命》一书。这是一部坦率表达孝敬之意的作品,薛氏公开谋求把黄兴提高到和孙逸仙平起平坐的地位,声称他是“中华民国的两位缔造者之一”(1961年:第vii页)。但是立论偏颇,难以令人信服。黄氏的一切缺点,都被冠冕堂皇地掩饰起来。最引人注目的,也许可以说是薛君度公然不顾十几个目击者相反的陈述而矢口否认黄兴在1911年11月清军渡过汉水重新攻占汉阳后曾经主张放弃武昌(第118—119页)。而该书更为严重的一个缺点是它完全照抄

正统派所谓辛亥革命的成功来自兴中会和同盟会所领导的“十次不成功的革命尝试”这种说法。薛氏所要做的仅仅是强调领导了其中大多数行动的是黄而不是孙(第56页)。他完全接受了关于同盟会在革命运动中团结统一和起着领导作用的神话。

刘基胜(K. S. Liew)所著《争取民主的斗争》(1971)一书的重大贡献,是他彻底摧毁了同盟会团结统一的神话。仍然有兴趣相信同盟会——也许1905—1906年那一短暂时期除外——象史扶邻所说的是一个由孙逸仙“所指挥的”、“有组织的全国性政治运动”的人们,都应该读一读他的第六章(第68—84页)。用刘氏的话来说,同盟会“更象是一些省份的联合会……而不象是由一个个成员组成的单一组织……党员首先效忠的是他们各自省份的领导人而不是中央的权威当局”(第68页)。因此,离心倾向很快就把这个组织撕扯得四分五裂。当孙逸仙和黄兴于1907年为了国旗的设计方案而争吵时,宋教仁对孙氏的领导作风有所感而说他“作事近于专制跋扈,有令人难堪处”(第71页)。此后不久,当孙氏未能就他被驱逐出东京时日本人士所赠一万元中之八千元的用途作出报告时,章炳麟(当时是同盟会机关报《民报》主笔)带头掀起了一场要把孙氏开除出同盟会的风波(第71—73页)。1907年晚些时候,另一场“分离运动”出现在主要来自长江流域的革命者组成的共进会内。这是那些发动了终于获得成功的1911年10月武昌起义和首先响应革命的省份湖南境内运动的关键性集团之一。如刘氏所说,共进会“实际上……是同盟会的一个竞争对手”(第76页)。由于出现了这样一些对于孙逸仙领袖地位的挑战,到了1910年,他就干脆放弃了同盟会,而在旧金山和东南亚开始为一个新的中华革命党征集党员(第80—82页)。1910年中,孙氏路过东京作短暂停留时,宋教仁等曾要求他对这类行为作出解释。据那次谈话的一位参加者记述,孙的答复是:“同盟会早已瓦解。谁认为他有足够的力量都可以成立自己的组织。”宋要他解释这些话,他[孙]说,“会员居然攻击总理[即孙]。没有我,怎么能有同盟会?既

然全部经费都是由我筹集的,会员就无权过问,更不要说加以攻击了”(第80页)。基本上是对孙氏这种盛气凌人态度作出的反应,东京的宋教仁等从1910年开始酝酿,到了1911年成立了同盟会中部总会。这是同盟会和那些后来发动武昌起义并终于获得成功的革命者之间唯一的联系环节。于是正统的历史著作就殚思极虑地要把它描绘成同盟会组织的一个正常的组成部分。其实,正如刘氏所阐述的,这是一个派别集团,它的宣言根本没有提到作为总理的孙逸仙,倒是承认集体领导的原则以为代替(第96—98页)。它在财政上和行动上都和同盟会的其余部分毫无关系。

然后,刘氏作出了比以往任何人更多的努力,以期能把孙氏和同盟会从他们在辛亥革命史的舞台上所篡夺的核心位置上逐出。但是不幸,他也犯了传统传记作家常犯的错误,而把宋教仁放到了历史的核心地位,并把他的中部总会看成是“武昌起义的中枢”(第100页)。在描述中部总会对华中革命分子享有权威性地位的“确凿无误的真凭实据”时,他提出了一份中部总会1911年10月7日的决议:“指令革命党人暂缓执行起义计划,以待时局变化”(第101页)。刘氏未能加以强调的是这一决议完全被忽视,而革命在四天之后就爆发了的事实。宋教仁的中部总会对中国国内各革命集团并不具有比孙氏和同盟会更大的权威。

尽管存在着所有这些缺点,史扶邻、薛君度和刘基胜所著的这三部传记倒确实为我们提供了能够借以分析海外革命党派的几种不同观点。但是没有一种是完全站得住的,只要读了同一事件的不相异的记述,这一点就可以一目了然。且以同盟会的建立这一关键性事件为例,史扶邻自然追溯到孙氏在欧洲发展留学生为会员的活动,而且认为,自始至终,毫无疑问,孙氏是领袖人物(1968:第344—366页)。而薛君度则强调孙氏之急于找到黄兴,指出孙氏要在中国[革命]同盟会这一名称中使用“革命”一词的愿望遭到否决,并着重说明黄兴的团体在新组织的领导机构里占有支配性地位(1961:第40—45页)。刘基胜的记述所强调的则是,留学生中

的革命分子早在孙氏于1905年到达东京以前就有了团结起来的意向、孙氏在留学生中起初的孤立处境，以及在问到革命的目标是民主制抑或是君主制时，他曾难以直接回答而态度暧昧等等（1971：第40—48页）。如果有人不得不（或被指定）只读其中一种，毫无疑问，应该选择的是史扶邻的记述。而薛君度和刘基胜（尤其是刘基胜）的著作则可以提供有重要矫正价值的观点以平衡他的说法。谁也不必担心这几种书的任何一种已在这个研究课题上作出了最后的结论。

对激进主义的探讨

随着对高慕轲(Michael Gasster)所著《中国知识分子与辛亥革命》(1969)一书的评论，我们现在就要从政治性传记转向政界知识分子的历史，但是我们仍不能摆脱同盟会所统治的领域。该书的主要焦点聚集在汪精卫、胡汉民和章炳麟(他们全都是同盟会的代言人)这一类人物的身上。高慕轲这本书的副标题是：“近代中国激进主义的诞生”，他的结论是：“在二十世纪的中国，‘激进主义是王牌’”(第248页)。更具体地说，高慕轲的论点是，“支配着二十世纪中国思想和政治的激进主义在1903到1908年间问世并取得了第一个回合的胜利”(第ix页)。他对激进分子在那些年月所获“胜利”的描述，集中在民族主义、共和主义、反满思想、无政府主义以及章炳麟那种传统种族主义、佛教平等主义和哲学无政府主义的独特混合物的发展和完备上。这是一部颇具才华的著作，如果有人希望对同盟会的《民报》所发表的各种观点有一个全面而概括的了解，高慕轲这本书就是个良好的起点。

高慕轲分析上的缺陷，我以为在于这样一种假设，即：革命党人在东京发表的东西都应被看成是中国国内革命思潮的反映。而认为激进主义在1908年取得了某种引人注目的胜利这种看法，尤其使我感到荒谬。据我们所知，同盟会在那一时期从组织上看正

处于极为混乱的境地,而在中国国内,愿意认真考虑君主立宪、觉得不妨一试的人数正与日俱增。在这一时期,毫无疑问,民族主义(各种各样的)和赞成立宪政府(不论是君主政体或是共和政体)的思潮都确实在增长。在高慕轲看来,这大概就是“激进思想”在成长的证据,因为他愿意把梁启超的著述也包罗在这一范畴之内,理由是梁氏赞成“维新的目标”而且“希望彻底维新”(第236页)。但是在我看来,这是把“激进”的定义延伸到了不可容忍的程度。一方面,梁氏由于希望中国维新而被看成“激进”,另一方面,又把章炳麟和刘师培视为“激进”而不顾(或者正是因为?)他们对整个维新进程所持的怀疑态度,人们不禁要问,“激进”一词在分析中究竟起什么作用?

此外,研究知识分子的史学家将永远有必要以实例向类似我这样的怀疑派证明,他们的研究对象的理论在解释这些对象本身的行为方面毕竟是有些用处的。“激进派”在东京写些什么,我并不关心,除非所写的能帮助我们理解他们在中国国内的作为。在这一方面,我们见到不少知识分子流亡在日本时曾写过无可否认是激进的文章。但是他们回国后的行动却表明,他们随时可以牺牲那些激进的理论,刘师培就是突出的一例。从1908年到1911年,他一直在—一个清政府的满族官员端方门下效力。章炳麟甚至在1912年伙同几个维新派人物和前清官吏组成了一个新的政党来反对国民党。汪精卫在1911年从北京监狱里释放出来以后,似乎曾和袁世凯亲切交谈,以谋求确定一种能够为那个老练的官僚所接受的共和体制。其实在1911年以前,根本就不存在一个单独的“激进派”营垒,因为人人都是以或多或少是平等的地位参加政治斗争的。到1912年,孙逸仙和他的多数伙伴均在呼吁全国团结起来支持袁世凯,于是人们又不禁要问:激进主义果真是政治行动中的“王牌”吗?也许,只不过是激进知识分子出版物上的“王牌”吧?与其对这一类疑问作过多的追究,倒不如读—读兰金的《中国的早期革命家:1902—1911年间上海和浙江的激进知识分子》

(1971)一书。这才是一本有关激进派的研究著作：谈论革命家的功绩，而不过甚其词；被称为激进的人物，看来都当之无愧。兰金从一开始就把“革命运动和辛亥革命”加以严格区别，并且认识到，“有力量左右那次革命的，是立宪派人士和军官之流的人物”，而不是革命家(1971：序言，第2页)。她认为，激进思想从1907年起在中国境内就衰微了：

因此，具有浪漫色彩的激进思潮是辛亥革命的早期表现。这种思潮从未消失，但是就其影响而论，从1907年往后已日见衰微。而辛亥革命并不是那些激进派人物策划的结果。〔第6页〕

尤为重要的是，她为革命派人士在辛亥革命胜利中遭到的失败提示了某种根本性的答案。就1903年的《苏报》案而论，当章炳麟和邹容进行了煽动之后在很容易就可以脱逃的情况下坐以待擒时，革命派人士“为他们的事业赢得了广泛的注意，而付出的代价却是失去了据以活动的机构”(第78页)。1907年，同样，“革命浪漫主义者”，如徐锡麟和伟大的女革命家秋瑾——有意识地按照游侠传统——“英勇就义”，为反满事业赢得了广泛的公众支持，却也不可避免地使革命家自己的组织遭到了破坏。在这种意义上，他们属于“和列宁主义革命家截然不同的类型”(第176页；并参阅第187—190页)。他们用以加速革命到来的策略，使他们在革命果真到来时必然无法从组织上加以控制。

这些受过传统经籍教育的上层阶级革命家和接受西方文明的基督徒孙逸仙不同。他们也不信服象宋教仁(他常常反对自己的同志愿作戏剧性牺牲的倾向)那种人对革命所采取的谨慎、耐心、有条不紊的做法(刘基胜，1971：第49页，第104页)。但是，我们发现，在浙江集团中，有些人在文化上和政治上同在中国境内活动的革命家们接近的程度超过了无论是孙逸仙或是宋教仁。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那么兰金的记述中有好几个论题就值得当作对整个中国都可能是具有代表性的问题来加以研究。

首先，传统的历史著述一向严格区别革命派和改良派。这种

观点的形成多半起源于革命派和梁启超这一类人在日本展开的一场尖锐的论战。刘基胜甚至于认为在革命派和非革命派之间存在着“永远不可逾越的鸿沟”(1971: 第 159 页)。兰金证明,在中国从来不存在这样一种区分:有些政府官员合谋保护过著名的革命党人(1971: 第 86—87 页);有些有权势的地方士绅出钱资助过革命派的学堂(第 157—160 页);有些革命党人也曾通过贿赂和疏通官僚集团中的亲友而获准进入日本的军事学校(第 169—170 页)。用兰金的话说,革命党人可以“同时利用维新运动所提供的机会和地方名流向来享有的相对程度上的自由”来建立他们的阵线组织(第 157 页)。

这种对于革命党人作为地方名流的地位的强调,使兰金有可能去研究另一个关键性问题:这些人和农民群众的关系。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不局限于它的本身,其所以重要还由于许多学者试图把这一时期的革命者和后来的共产党革命者联系起来,而后者的运动是以农民的支持为基础的。兰金断言:“辛亥时期的学生革命家和农民生活在完全不同的世界里,他们彼此之间全然缺乏同情”(第 156 页)。这些学生自然赞成新式学堂和自治机构,而农民对此却往往加以攻击,认为那是难以忍受的增捐加税的根源。在这一类问题上,激进的知识分子无法“沟通社会隔阂而同农民在态度和问题上一致”(第 157 页;也可参阅第 12 页)。如果革命者和农民是如此格格不入,人们就有理由要问,他们是怎样把浙江的会党动员起来的。兰金的答案直截了当、简单明确。在浙江,许多会党领袖是士绅阶层出身,其中包括“一个处于转变状态的学者群……他们已经受到西方‘新’思想的感染”。革命党人“可以凭借颇为相似的背景和某些共同的想法去接近受过教育的会党领袖,特别是处于转变状态的那些领袖。在秘密会社和知识分子圈子之间并不存在明显的壁垒”(第 139 页)。可见,激进人士在社会上的优越地位和优越态度丝毫也没有损害他们动员会党的能力,恰恰相反,倒是为这种活动提供了有利条件。

如果我要在这部书里挑毛病，我就不得不把我的评论几乎完全局限在序言和结论的范围之内。在前一部分，兰金以该书的第一个假设表明他支持维新的理论；这个假设是：“辛亥革命的根本目标是维新”（序言，第2页）。我既不喜欢也不理解这个维新的概念，这是我的问题，但是兰金未能为这个概念下一个明确的定义，就是她的问题了。后来，在结论中，兰金又把她的激进知识分子和这个“维新”联结在一起：“辛亥时期革命党人的最终要求是维新……他们已无可挽回地抛弃了整个传统”（第228页）。我认为，这是无稽之谈，而且，既和前面对于革命党人的描绘矛盾，又和两页以后她的议论抵触。作为“革命的浪漫主义者”，许多激进派人士的信仰和行动都从他们传统的教养持续不断的影响中得到鼓舞和启发。而在社会“色谱”的另一端，我们看到兰金以成问题的方式提到“农民的保守、迷信和愚昧”，认为这些属性妨碍了他们和革命派之间的任何有效联系，直到象约翰逊(Chalmers Johnson)所说的，“日本的侵略把农民的民族主义唤醒”（第231页）。

显然，兰金关于“新派的”革命党人和“保守的”农民这样一种观念，细分析起来，是和她承认存在着一道把激进知识分子和广大群众分隔开的社会沟壑这样一种认识联系在一起的。但是在这里，她走过了头。如果是问激进分子凭借什么去谋求和农民联盟，这个问题也许就能更好地加以探讨。她在上文曾提到陶成章的主张：“土地公有，轻赋税，寡兵丁，丰衣足食、永享太平”；但是她又以蔑视的态度把它说成“只不过是老式的不切实际的改良派乌托邦式目标的复合物，一个急于安抚农村地区的新王朝一般都会实施的纲领”（第153页）而撇在一边。这似乎太轻率了一点。就这一时期试图和农民结盟并终于获得成功的激进分子而论，他们做到这一点所凭借的，就是能够回答长期存在的、农民要求的那种相当老式的处方。反过来看，只要激进分子是“新派的”，他们就和农民格格不入。

被认为是恢复宗教的革命

一个与此相类似的主题,贯穿着弗里德曼(Edward Friedman)《为走向革命而后退: 中华革命党》(1974)一书。弗里德曼既不接受兰金关于激进分子无可救药地脱离农民的看法,也不赞同她认为农民的保守使他们不革命的论点。恰恰相反,农民的保守和迷信可以变成革命的真正源泉。据弗里德曼认为,革命,在农民看来是一种“恢复”(1974: 第 120 页),是“恢复到神话般的起点”,恢复到“复兴的公社”(第 121 页)。农民所特有的那种“落后的”革命观念也并不排除同孙逸仙周围的革命党人结成联盟的可能。“中国的激进知识分子可以帮助中国的农村居民改造他们自己……革命将要求至关紧要的激进化知识分子新团体和农村居民真实而具体的宗教需要结合起来,形成一种爆炸性群众结合的能量和图景”(第 87 页)。我们在下文还要回过头来谈到的耐人寻味的一点是,弗里德曼强调激进派必须以农民的宗教需要为基础而和他们联合起来。这就和兰金通过陶成章关于土地公有、减轻赋税之类的社会改良来探讨这个问题的方法形成鲜明的对照。无论如何,弗里德曼在中华革命党内找到了这样一个愿意“为走向革命而后退”的“至关紧要的激进知识分子”集团。

我认为,应该极其认真地看待弗里德曼的理论。在我们的研究领域里,他的书在把原始材料的研究和西方社会科学理论的最新成就结合起来的努力方面是杰出的。我不相信他的原始材料能够支持得住他当前理论的份量,他的结论也往往显得武断。然而,他的分析却绝不迟钝,而且(尽管他的对比会使某些人感到不舒服),我常常发现弗里德曼很象已故的列文森(Joseph Levenson): 富于启发性,哪怕他被证明是错的。我们在这里要做的是,看看弗里德曼为之争辩的是什么(更要看他反对的是什么),然后再看看他的证据能否提供充分的支持。

孙逸仙在 1913 年二次革命失败后成立的中华革命党一向被认为是从国民党开明的议会主义的倒退——国民党是宋教仁在 1912 年把同盟会和几个小党派合并起来组成的。中华革命党恢复了秘密团体的准则和宣誓效忠孙逸仙个人的做法，尤其被认为是在倒退。弗里德曼开始争辩的论点和刘基胜在他的宋教仁传记中的论点一样，认为议会民主在当时的中国行不通，革命要求有“高度的纪律性”（刘基胜，1971：第 198 页）。虽然弗里德曼也承认孙氏“显然对誓言有一种固执的感情”，但是他仍然坚持，“誓言的象征性使用可以为一个合理的目标服务”——灌输“铁的军事纪律”（1974：第 59—60 页）。他不喜欢“对孙逸仙集团作自以为高明的学院式批评”（第 207 页），他主张：“对那些自成一格的新人物的语言和生活应该以严肃和同情的方式加以研究”——这些都很可以成为他为本评论提出的忠告。根据弗里德曼严肃而同情的研究，孙氏首先是一位革命的社会主义者（自第 10 页起），其次，是在一个无所不包的单一政党内维护国家统一这种主张的倡导者（自第 30 页起），最后（在中华革命党内），是一个“具有无所不包的单一信仰的宗教性公社世界”的创造者（第 84 页）。

把这一时期的孙氏看成是一位革命的社会主义者，看来是既有道理又有实际意义。这种评价使我们摆脱了认为孙氏的社会主义只不过是二十年代和苏联结盟的产物的成见。但是我们应该记住，孙氏是一个可以给不同的人以不同的印象的人物。弗里德曼所发现的新材料，一部分是本身含有社会主义内容的，一部分是报纸对他在社会主义者集会上所作演讲的记述。孙氏的社会主义言论大部分很可能是为了对中国的社会主义者表示好感，而又是说给第二国际中的听众听的。

弗里德曼对于紧接着辛亥革命的那些年“亟须团结统一以抵抗西方帝国主义”这种全国性舆论的描绘（第 29 页）也是一项重要的发现。它有效地推翻了刘基胜所谓那一时期革命者和非革命者之间有一条“永远不可逾越的鸿沟”的论断（1971：第 159 页）。弗

里德曼提到黄兴为使袁世凯的内阁全部参加国民党而作出的努力(第36页)和导致孙逸仙“同意放弃政治活动”而由黄、孙、袁、黎联名签署的1912年9月的八大政纲(第35页)。但是,我认为,他却并没有对这一协议和一个月以后孙氏“谋求充当一个政治上活跃的社会主义政党的领袖”这一行动之间的矛盾作出适当的解释(第25页)。他认为象宋教仁这样的“西式政治自由派人士”,在为竞选而组党的同时,“越来越显得更象是洋人和民族事业的叛逆”(第34页),当他为这种论点争辩时,他的论据就显得特别软弱无力。从孙、黄或袁这一类政治集权论者的观点看来,情况也许是那样,但是在进行选举的各省,宋教仁派却赢得了压倒的胜利。我不相信看上去象是民族叛逆的人们会取得那样的成就。

但是在弗里德曼的全部论述中最引人注目也最招惹是非的部分,却是他从宗教的角度对中华革命党和农村革命作出的解释。再说一遍:要了解他为之争辩的是什麼,最好看看他所反对的是什麼。虽然他这部著作的第一部分是从对议会主义自由派辩护士的批判引伸出去的,但是该书下半部的攻击目标却是从这样一条富于洞察力的脚注中揭示出来的:

急于向他们有影响的手——据说比较先进的西方同行证明中国的现代性的中国人类学家、考古学家、哲学家等等,一直在对中国社会进行着企图为其宗教基础辩解的解释。〔第84页注释〕^①

后来他承认,他发现:

^① 也许可以指出,较近一个时期,人类学家(大部分是西方学者)已经开始比较认真地看待中国的宗教问题。但是他们的发现却并不一定就能支持弗里德曼所谓宗教在革命中占有核心地位的论点。例如,沃尔夫(Arthur P. Wolf)认为,中国的神祇在农民心目中是一个等级森严的官僚体系,“反映了中国官场细致入微的形象”。可见:“就其对人民的长期影响而论,‘中国的君主政府’看来是中国历来最强有力的政府之一,因为它以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一个宗教。它对人民精神世界的有力控制,可能是君主政府虽经多次失败而犹能支撑如此之久的一个原因。这或许也是中国的革命党人一再利用佛教、基督教之类外来信仰的观念和信条来组织他们的运动的原因。中国本土的神祇由于是既存权力机构的关系太深的组成部分而不可能在为推翻这个机构而努力时加以利用。”(沃尔夫,1974:第145页)。

即便是在欣顿(William Hinton)的《翻身》和米尔达(Jan Myrdal)的《中国：革命在继续》这类杰出著作中出现的对于农村僵化状态的非常世俗的描述也是难以令人置信的。我想，农村中世世代代按照对于太平盛世的向往和宗教的、巫术的概念行事的人们，大概是不会突然改变他们的价值观念的。〔第 130——131 页〕

关于信仰的这种说法的言外之意是重要的。弗里德曼显然认为他对中国革命的这种从宗教角度出发的理解，甚至适用于革命的共产主义阶段（也见第 219—224 页）。这就引起了一些理论上的问题。

人们只须看一眼毛氏关于湖南农民运动的报告或是备受推崇的鲁迅的著作，就可以领会到许多中国革命者对农民的宗教观念所感到的疑虑。此外，正如弗里德曼所指出的，中华革命党式的革命之有可能导致法西斯，至少象有可能导致共产主义一样容易：

中华革命党由于局限于狭小的名流圈、由于对其使命的认识、由于其随时准备使用一切暴力的意愿和对于既有名流的依赖，而具有发展成为压制性右翼或法西斯独裁的巨大潜在可能。〔第 214 页〕

由于弗里德曼在谈论中华革命党的宗教性质时被引述次数最多的这个组织的一名成员，是“中华革命党的理论家”、后来成为国民党右翼领袖的戴季陶，我要非常认真地看待那种潜在的可能性。弗里德曼关于革命的理论 and 法西斯观念之间的相似程度大得使我不安。由于把焦点集中在宗教和心理现象而不是经济、阶级或社会结构上，弗里德曼就不可能在他的分析中把进步的革命和法西斯的政变区别开来。在他的头脑里，根本就弄不清楚具有法西斯潜在可能的中华革命党的革命是怎样同欣顿和米尔达所描述的共产党的革命区别开来的——如果说有区别的话。

但是这些全都是从理论和意识形态方面提出的异议。我们还应该问：他的理论是否符合实际？在一定程度上肯定是符合的，因为它反映了革命党人精神上的一个侧面：他们无所畏惧，勇于使自己成为“不知有办不到这个词”的忘我战士（第 85 页）。我也乐于

看到有些穷苦农村居民参加一个土匪的帮会,并且在那里找到“一种更为普遍的家庭宗教”(第136页)。但是让我们在弗里德曼关于一个名叫“白狼”的华北土匪的动人叙述里找一找在行动、语言和信条上把革命过程加以宗教概念化的证据。这种练习对于评价他的方法不是没有意义的。我们首先遇到的是白狼在他对黄兴1913年放弃南京一事的关切中表现出来的“政治倾向性”。第二年,他不断发表“政治革命”的宣言,拥护先前是清政府官员、后来成为革命党人盟友的岑春煊出任总统(第143页)。然后,我们看到《字林周报》的一篇报道,读到在白狼匪伙中流传的一则谣言,说黄兴娶了一名日本公主为妻。弗里德曼由此而推论道,“那些过去的农民以为……联合就是使日本成为一家人”(第146页)。这又被引伸到关于“中国的家庭危机”和“我个人觉得那些村民把革命理解为重新组合家庭”(第147页)之类的讨论。这些全都使人觉得是在一个和日本公主结婚的谣言上作出来的不适当的文章。在以较长的篇幅议论了白狼匪帮和政府士兵之间的共生关系和白狼决定转而进攻西安之后,我们看到那位土匪领袖求助于陕西人民并且乞灵于刘邦——那位农民出身的汉代开国君主的名义(第156页)。在我看来那种做法象在中国任何地方一样自然,而弗里德曼却认为是陕西所特有的一种“民间神话”的证据,而且是“每一个地区都将根据其独特的生存条件来领会革命”这一论点的根据(第157页)。这又引起一段关于儿童游戏(在他所引述的资料中却并没有提到过)的讨论,在这里,用他自己的话说,“我引述骚罗(Thoreau)和爱默森(Emerson)这一类人的著述而仅仅给毛泽东作脚注”(第158页)。接着,他谈到利用伦理戏剧去发挥相当于中国说书的作用的福建传教士们,他声称,这些传教士为他“从家庭—宗教危机所引起的反应这种角度”去看待农村革命提供了“独立的历史证明”(第159页)。最后,弗里德曼在结束他关于白狼衰败的叙述时,引述了关于白狼所发出的“主要信息”是他把袁世凯当作前清官吏而加以反对的“种族、民族主义的”信息的证据(第160

页), 引述了关于他的帮伙的“半政治性质”的根据(第163页), 但是在提到“匪帮成员的秘密会党信仰的宗教性质”(第162页)时, 仍然举不出任何符合历史真实的证据。

弗里德曼确实在探讨中国农村革命方面提出了一种新颖而发人深思的观点。这对于我们大家都是个有意义的挑战, 要求我们的耳朵能够从中国革命的经验中听出宗教的语言和宗教的象征。也许我们会发现点什么。但是, 我认为, 如果我们不能找到比弗里德曼在他的著作中所提出的更多的证据, 那么这种理论就只不过是随心所欲的想象的产物而已。

士绅: 是进步的还是保守的?

在研究了六部专著之后, 我们应该停下来问一问, 在辛亥革命的起因和影响方面我们究竟知道了些什么。我想, 答案多半是“很少”。因为这些著作全都是关于革命党人的论述, 而正如兰金曾经提醒过的那样, 革命和革命党人是不同的两回事。这种把研究的精力集中在革命阵营方面的做法是可以理解的。首先, 认为是革命党人制造了革命这种陈旧的正统观点是难以摆脱的。其次, 即使是那些承认革命党人当初是失败了的学者, 也在他们身上发现了后来较为成功的中国革命者的渊源。兰金和那位把自己的研究称之为“失败者的故事”(1974: 第3页)的弗里德曼均属这一类。最后, 我想也许是因为研究这些直言不讳的公开的革命党人要比研究前清政治和社会复杂的内动力学更容易, 也更有兴趣。

但是, 研究中国的一些事件的工作已在进行。特别是扬(Ernest P. Young)对于袁世凯及其总统任期的研究, 不久将对一个复杂的人物和一段复杂的时期作出有价值的说明。此外, 还有一些对各省情况的研究, 目前尚处于学位论文形态: 如伯克利海德克(Charles Herman Hedka)关于四川, 华盛顿的约翰逊(William R. Johnson)关于云南和贵州, 密执安州的库泊(Samuel

Kupper)关于江西,肖帕(Keith Schoppa)关于浙江,坎布里奇的苏顿(Donald Sinclair Sutton)关于云南的论文。这些论文都可以经过修订而作为专著发表。但是,即使在这些专著出现以前,我们也已有了一些文章,大大促进了我们对辛亥革命的社会动力学的理解,其中有不少篇已经收入芮玛丽(Mary C. Wright)主编的《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31)》(1968)一书。

试图对这部内容丰富的论文集的每一篇都加以介绍和评价将是愚蠢的,我也不想作这种尝试。但是,有一些贯穿全书的题目和争论却可以帮助我们形成对辛亥革命的理解。例如,整个论文集——特别是张朋园(Chang P'eng-yuan)关于“立宪派”的文篇^①——就使我们的注意力从海外的革命党人转到了国内的立宪改良派身上。张氏的文章能够说明那些对清政府逐渐向君主立宪制过渡的缓慢计划失去了耐性的士绅改良派分子对建立民国所作出的重大贡献。他扼要阐述了一些省谘议局议员在领导各自省份对清政府独立方面所起过的重要作用和立宪派人物在新的革命政府中所占的显要地位。

这些事实,无可置疑。但是,承认士绅改良派人士在辛亥革命中的重大作用,仍然带来了一些解释上的难题。士绅是进步的而辛亥革命是前进的?或者,士绅是保守的而辛亥革命是倒退的?这是一场真正的革命、是中国的更大规模的革命经历的(象芮玛丽的标题所确认的)“第一阶段”呢?或者只不过是又一次改朝换代,一次被西式宪法的外观所隐蔽而缺乏救世的社会价值的改朝换代?

市古宙三(Ichiko Chūzō)和芮玛丽成了这场争论的两位主角。市古断言,“掌握地方自治机构的士绅是保守派,对仿效西方不感兴趣。他们关心的只是立宪改良以保存自身”(第302页)。在他看来,辛亥年所发生的仅仅是“改朝换代……在那一次革命期间

^① 应该指出,张氏的文章是另一篇较长论文的缩写本,那就是用中文写的《立宪派与辛亥革命》(台北,1969年版)。张玉法的《清季的立宪团体》(台北,1971年版)对类似的问题又作了进一步的探讨。

及其前后,察觉不到重大的经济和社会变革”(第 313 页)。芮玛丽持相反的观点。她断言,“在中国历史上很难看到有一年能象 1900 年那样标志着一个戏剧性变化的分水岭”(第 1 页)。革命前的十年,出现了“一个新时代,确实是……一个新的世界”(第 2 页),在其中起支配作用的是民族主义情绪和矢志改革的积极努力:“绅士们看来并未被孤立当时的主流之外……他们是地方自治团体的首领,并且支配着各省的谘议局……记载表明,这些组织都把注意力集中于当时全国性重大问题:抵抗西方侵略,进行社会改革,实施立宪政治”(第 39—40 页)。

这场争论,一部分是关于动机的(就这一部分而论,几乎是不可能解决的):市古认为绅士改良派的动力是他们保存自己的本能;芮玛丽则认为他们是对于通过立宪改革以加强中国这样一种民族主义迫切要求的响应。争论的另一部分和这一时期社会改革的意义有关:给市古留下深刻印象的是,直到 1949 年为止仍然看得出绅士力量的坚韧顽强(第 308—309 页);芮玛丽则发现 1900 年以后的中国成了“一个新的世界”,“一个正在形成的”,青年、妇女、军人、华侨和产业工人都能在其中发挥更大作用的“新社会”(第 30—38 页)。还有一部分争论则涉及到清代改革的可行性:市古强调民众反对社会名流进行的改革(第 302 页),他认为“清末的社会秩序极不稳定”(第 312 页);芮玛丽则不相信农民反对改革(第 29 页),她认为,“从长期的观点看来——如果有这样一个长期的话——中国本来可以效法日本”,而在君主制的条件下成功地实现自强(第 26 页)。如果中国能有个“英明的君主”,而不是那个“软弱而胆小怕事的”摄政王,本来是有可能避免革命的风险的(第 29 页)。

市古和芮玛丽之间的这一场争论是如此不可调和而且影响重大,以至有相当一批学者,或明或暗地,不是站在这一边,就是站在那一边。对于芮玛丽的立场而言,最有力的支持也许要算是艾尔文(Mark Elvin)的支持了。他有一篇关于上海城自治公所(前称城

厢内外总工程师局)——中国第一个西式地方自治机构,而且显然也是最有成效的一个——的论文。他在这篇论文的结尾部分强调了中国社会名流之善于顺应潮流和清廷之跟不上形势:

变革是必要而又不可避免的;但是,如果先前老式的社会名流普遍具有他们在上海所显示的那种创造性才能,那么,使和平变革的局面迅速陷于崩溃的革命就是一场灾难。不是没有理由设想,如果清廷有一两个政治大员能够凭才智或是凭灵活性,博得立宪运动的好感,就不仅不会爆发公开的革命,而且,一种以本文所讨论的那个城自治公所为其范本的新的社会秩序也会有时间建立起不那么容易被铲除掉的根基了。〔艾尔文,1974:第261——262页〕

在这里,渴望用一种渐进的办法去代替革命的心情跃然纸上,无须再加评论。

对于芮玛丽总的立场的进一步支持,来自她的学生德福尔热(Roger Des Forges)关于一名改良派蒙古族封疆大吏的论著:《锡良和中国的民族革命》(1973)。我坦率地认为,德福尔热的主要论点是荒谬的。他自始至终把锡良描绘成一个“激进分子”,他的政策被说成是在谋求“对更大规模的全国革命的支持”(1973:第85页)。他是一个“爱国者”,而且是个“民粹主义者”。他在一处被认为在“敦促上层阶级为实现一个平等的社会而进行一场革命”(第176页)。由于作出这样一些论断,我担心德福尔热是犯了滥用语言的大错。事实上,正如叙述本身所表明的那样,锡良除了比较廉洁这一点以外,也不过是晚清一名相当普通的对那个王朝效忠到底的改良分子而已。

如果一定要拿他和他的某一个同时代人物相比,就该和那位通常被认为在导致武昌起义方面应该承担罪责的满人瑞澂相比。尽管瑞澂在人们心目中留下了无能的形象,是个在动乱初露端倪时就擅离职守仓皇逃遁的官员,但他却是个热心的改良派,他最关心的莫过于消除贪污、改善吏治和抵抗帝国主义。锡良同他几乎完全一样,而德福尔热在描写他时所提到的改革军事、抵制西方采矿

计划、提倡教育和宪政改革、禁止种植和吸食鸦片，其实是当时大多数封疆大吏都在做的事情。从这种角度来考虑，这是一本有用的书。最重要的是，它表明，就锡良之流而论，清王朝的官僚象那些绅士一样，也在从事改革的努力。而且，如果读得仔细一点，人们还可以看到，许多改革计划之所以未能产生结果，不是由于财政支绌，就是由于帝国主义的壓力，于是，我们既看到致力于改革的证据，也看到了单凭这种劲头不足以成事的证据。

和芮玛丽对清代改革所持乐观观点的这些支持者相对立，有好几位学者站在市古宙三一边。巴克(David Buck)在为他那篇关于“济南的教育革新”的论文作结论时，表示赞成市古的观点，认为，“士绅证明有能力适应清代末年和民国初年的种种挑战，可以为了保存权势而不惜涂上任何必要的政治色彩。”(巴克，1974：第169页)。柯白(Robert Kapp)讨论了四川境内作为“在辛亥以前很久就开始了的地方传统半官方名流变形过程”一部分的劣绅、“土豪”和“团总”的兴起(柯白，1974：第169页)。在这方面的观点上，他和市古的接近程度，似乎要比和芮玛丽的接近程度大得多。孔斐力(Philip Kuhn)在为他那部研究十九世纪中国地方军事化的出色论著作结论时，表示赞成市古“认为‘地方自治’是保守的地方名流扩张其权势的一个机会”(1970：第217页注释)。这种见地，给人们留下了极深的印象。

但是孔斐力同时还提出了试图弥合市古宙三和芮玛丽之间分歧的设想。他主张，必须把“国家、行省和地方这三级”名流区分开来，并且认为，“维新的过程产生或加深了社会名流内部的裂痕”(第217页注释)。于是，市古所说的地方名流就可以是由只关心扩张权势的保守分子组成，而芮玛丽所说的全国性的和省一级的名流却可以是对西式城市现代化感兴趣的。在我看来，这是一个极有价值的假设。它使我们可以承认艾尔文所说的上海绅商名流的成就，而不必同时接受他关于具有上海城自治公所期望的那种“城市福利国家”目标的“全国性士绅民主制”(艾尔文，1974：第

250 页) 的假说。它能帮助我们解释巴克提到的那种在城市实行教育革新的同时, 在农村地区政府开办的学堂却由于家长们把孩子送去上非法的私塾而不得不关闭的现象。如巴克所指出的, 存在着“农村和城市在价值标准上日益扩大的差异”(1974: 第 211 页)。

无可怀疑, 我们对这一时期中国历史研究的下一阶段, 将不得不把注意力集中在孔斐力关于名流之间(实际上是在统治阶级内部)存在着分裂的假设上。但是我们必须正视这种探讨方法所引起的若干问题。首先, 那种分裂会迅速消失——如果我们承认下述情况是不容置疑的, 即: 地方名流对于扩张权势的关心并不排除他们接受制度方面一定程度的维新(学堂、警务、自治公所), 而城市和省一级名流对维新的关心也并不一定要求他们放弃扩张权势的野心。于是不同阶级的社会名流之间的差异, 就变成了赞助和主动性程度上的差异。我倒认为, 诸如要求立宪和实行地方自治这一类改革活动的推动力量都来自城市, 因为在那里, 帝国主义瓜分的威胁既明显又真切。城市名流谋求对地方和全国的政治制度实行西化来加强中国和他们自身的力量, 基本上是对这种威胁的反应。而市镇和县城的地方名流则不同, 他们并不那么热衷于要求实行地方自治以应付民族的危急, 而只是把这些新花样看成是使地方政治权力得以加强和制度化的绝妙良机。

其次是关于民众对那些改革的反应的问题。就这一点而论, 我毫不含糊地站在市古一边, 强调民众对清末新政所持反对态度和反对行动的严重性。在我看来, 如果考虑到这种反感的广度和深度, 芮玛丽和艾尔文对于那些改革获得成功的机会所作的乐观估计就必然是大可怀疑的。但是, 由于这种反感大部分是在重要中心城市以外的地方表现出来的, 我们就不能不问: 它所针对的是改革的本身, 抑或只是那些主要关心保存本身权势的士绅所实行的假改革? 如果是后一种情况, 那么, 改革计划的弱点在严重性上就要差一点, 因为在更大程度上是执行而不是设计的缺陷。如果在另一方面, 民众认为这类改革耗费昂贵、在精神上格格不入, 并且

只对那些头面人物有利(从制度上把他们的权力在地方自治机构中固定下来,让他们自己的子女在新式学堂里受教育,用新式的警察保护他们的地位),那么,改革的脆弱性就是设计本身所固有的。我猜想这两种类型的反对实际上都发生过,但是我们必须对地方性研究再作大量的工作,以便弄清楚,究竟哪一种是主要的,以及这种反对对于我们评价改良和改良派人物具有什么样的含义。

一个新生的资产阶级?

现在就要转到孔斐力所谓名流分裂的另一面——转到大城市中省级和全国一级的名流方面——我们必然要问,什么样的社会范畴才能最好地概括这一类人的特征。这里涉及到一个资产阶级有多大程度明确性这样一个关键性问题。白吉尔(Marie-Claire Bergère)以最直截了当的方式解决了这个问题,她写道,“上一世纪末期,在中国兴起了一个新的阶级——商业资产阶级”(白吉尔,1968:第237页)。这个新阶级具有多么鲜明的特征呢?白吉尔断言,一方面,“这个资产阶级已经开始显示出团结性和它自己独特的特性”(第239页),另一方面:

随着1870年以后满清政府的衰落(因而导致出售科举功名的增多)和1905年科举制度的废除而在社会地位方面变得不那么明确的士绅和尚未取得明确社会地位的新生的资产阶级已经融合成为一个绅商阶级,这是一个由各地方有势力人物构成的阶级,和土地的占有有着密切联系,但是又不反对投资于现代商业冒险以牟利。(第240页)

她进一步断言(我认为是正确地断言),虽然在内地是那融合而成的绅商阶层(我还不愿贸然称其为阶级)在一步步取得优势,而在沿海却是资产阶级作为一个具有鲜明特点的阶级在显露头角(第240—241页)。路康乐(Edward Rhoads)的论文《1895—1911年间广州的商会》(1974:第97—117页)一定能为这样一种认识提

供有力的支持,即:出现了一个在利害关系和办事规章方面都不同于士绅、甚至以士绅为竞争对手的商人阶级。

在辛亥以前的那些年里,一种民族主义和立宪主义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已经开始流行(白吉尔,1968:第242—244),而在抵制洋货和国会请愿运动中,资产阶级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第251—257页)。但是白吉尔也令人信服地指出,当革命终于到来之时,这个资产阶级却由于过份软弱而不能发挥领导作用。“省里的资产阶级的软弱尤为引人注目。他们由于人数太少,而且由于没有从士绅阶层充分分化出来,以致无法摆脱对于士绅阶层的从属地位”(第279页)。所以,这场革命就不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由于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还不够强大,它所能扮演的,也就只能是个二等角色”(第295页)。

总的说来,我认为白吉尔的结论见解正确、阐述透彻。特别是她关于要注意到地区之间的差异的告诫十分中肯。在研究辛亥革命时所涉及到的每一个地区,起作用的名流集团都各不相同。在广州,绅士和商人似乎分别属于各自单独的营垒。在上海,他们则似乎已经合而为一,虽然在这个全中国商业化程度最高的城市里,资产阶级在这个联盟中所起的作用要比在其他任何地方更强而有力。在内地,城市里的绅士毫无疑问是当时出现的绅商联盟里更有影响的一方。在北方,在距离中国那些大商业中心较远的地方,官吏和绅士的支配地位看来甚至更为突出。

但是,人们一分钟也不该相信,象这样一种按地区区分类型的简单办法能够解决对辛亥年间中国社会名流进行识别和分析的难题。为了免得有人会情不自禁仓猝作出轻率的结论,我们应该看一看路康乐的《中国的共和革命——以广东为例》(1975)这部发表得最早的有关辛亥革命分省研究的成果所遇到的困难。虽然路康乐的研究是以一种理论框架为依据的,其中包括约翰逊(Chalmers Johnson)关于“失去平衡的社会体系”和戴维斯(James C. Davies)关于“期望日增的革命”这样两种我颇不赞同的对革命偏

重于心理学研究的观点和方法,但是,他仍然对一个行省范围内的民族主义、改革和革命的状况作出了令人不得不信的叙述。他强调那一时期“掠夺性大得多”(1975:第29页)、并且由于是“全中国最关切的问题”(第267页)而对于民族主义和改革努力起着关键性刺激作用(第29—33页,第59—65页)的帝国主义威胁。他对于教育改革及抵制美货和抵制日货活动在地方上所起的作用,激进程度日增的新式报刊的影响,谘议局和地方自治团体的活动,以及就农民对绅士领导的改革运动所作各种反应的描述,都极其出色,而且,是以正确而详尽的地方研究为其根据的。但是,如果我们打算通过这种叙述和分析去寻找改良运动和辛亥革命中政界名流的特性,我们也许就会大失所望。

总的说来,路康乐赞成市古宙三的观点,也认为经历过辛亥革命的绅士地位得到了增强。清末新政所起的作用,是“以牺牲民众,特别是农村民众的利益为代价,而增强了地方名流的权力”(第153页)。虽然在辛亥革命前夕,民间的“反绅抗税”和其他骚乱活动造成了“广东农村地区的无政府局面”(第213页),士绅终于设法镇压了反抗,而通过革命,竟显得“比以往更加强大……而在广东,甚至形成了在社会上处于统治地位的集团”(第258页)。路康乐写道,“就全国的情况而论,革命成果的继承者,是旧王朝的最优秀分子,那些有学识的官吏”(第234页)。

这些全都分析得很好。但是,路康乐还想要向我们解释这一时期中国社会及士绅名流是怎样在变化的。当他写到清末新政“使中国社会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第50页)时,在观点上,他更接近的就是芮玛丽,而不是市古宙三了。在分析1905年教育改革对一般人进入士绅集团的影响时,路康乐说:

科举制的废除,并没有使士绅阶级消失,而仅仅是使它服从于另一套不同的规格,从而产生了一个新的类别,即所谓“新派士绅”。只是由于辛亥革命使行政机构和学堂之间的一切联系都被切断以后,作为一个特点鲜明的社会集团的有学识的绅士阶层才告消失。〔第

这就有点难以揣测了。在已告消失的“有学识的士绅”、继承了革命成果的“有学识的官吏”和在革命后的社会中占居支配地位的“绅士”之间也许是有区别的。但是,这些区别何在,我(至少是我)却茫然不知。

当我们转而讨论到商人和资产阶级时,问题甚至变得更为复杂。首先是资产阶级的独立性问题。由于广州商人拥有自己同绅士们的自治研究社相竞争而存在的粤商自治会,他们看来是比较独立的,在1907—1909年间的民族主义煽动中表现格外活跃(第148—152页),而且在辛亥革命中很有影响(第222—230页)。在较早的一篇文章里,路康乐曾断言,这些商人以在1911年为革命提供支持和两年后又撤回了这种支持的方式“决定了广州革命的命运”(1974:第117页)。然而我却有点怀疑,商人和绅士,即使是在广州,果真能象路康乐所暗示的那样区分得一清二楚。例如,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一个事实是,曾经有好几起有商人参加的重要的民族主义示威活动是在文庙举行的(第141、144页),而文庙自然是在绅士麋集的广州的东半部(路康乐,1974:第101—102页)。而且,似乎值得注意的还有,在武昌起义之后,在为争取广东独立而进行的颇费周折的努力中,那位最突出的“绅士”活动分子江孔殷就是一名进士,同时又是粤商自治会的一位首领(路康乐,1975:自第216页起)。既然路康乐也谈到商会内“占有显要社会地位的商人,即所谓绅商”(第80页),要了解已经在多大程度上出现了一个具有鲜明特点而且是自觉的资产阶级,就极其困难了。

其次,即使商人果然是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行动的,要对这种行动的含义作出解释也颇为困难。这种判断对于他们在1911—1913年间的行动来说尤为正确。而那些行动对于确定辛亥革命在多大程度上是一场“资产阶级革命”却是至关紧要的依据。当1911年10—11月间游移于帝制与共和之间的士绅和总督提出一项省自治的计划时,商人却站出来竭力主张实行共和革命。路康乐把

这种行动解释成反对“士绅对社会的传统控制”，而支持“在意识形态上(如果不是在阶级出身上)是‘资产阶级的’革命党人”(第229页)。但是他的叙述似乎想指出，商人害怕绅士们的游移不定将使广州沦为盗匪和得到革命党人支持、正从农村地区向省会逼进的“民军”的劫掠场所(第222-225页)。因此，就其动机而论，他们就显得不象是一个进步的资产阶级，而更象是一个被吓坏了的富有的上层集团了。同样，新成立的在同盟会控制之下的革命政权1912—1913年间试图在公共卫生、公共工程、禁烟、禁赌、法律、社会、经济、宗教(反对佛教、道教而亲基督教)等方面进行的一系列规模宏大的改革，在路康乐的笔下，也被描写成为“确定无误的‘资产阶级’”改革(第258页)和“以城市为主要目标的、迎合商人的政治、文化革命”(第259页)。但是这些改革耗费巨大，而广州的商人们期望制止通货膨胀，关心的首先是财政偿付能力，于是，“为了满足保证财政偿付能力的要求，政府不得不放弃了改革计划中的部分项目”(第241页)。这就等于是，商人破坏了“资产阶级”的改革了。^①

在把路康乐叙述中显然是彼此矛盾的部分挑拣出来、串连在一起的时候，我主要倒不是想对该书在分析上的准确性提出质疑，而是想要确定人们试图对辛亥革命时期起过中坚作用的那些阶级和阶层作出连贯一致而简明扼要的描述和分析时，应该料到的巨大困难。我认为，在路康乐的书中存在着严重自相矛盾之处，但是，那些矛盾也很可能只不过是社会本身所固有的矛盾的反映。一些社会范畴彼此重叠，某些社会集团的某些成员并不总是象人们所预期的那样行动：商人的表现不象“资产阶级”；绅士们自称“商人”而参加商会。路康乐在把广东各种社会政治集团的复杂性传达出

^① 可参看弗里德曼的《“革命，或只不过是又一轮血腥的循环？”——汕头和辛亥革命》一文，该文把汕头商人视为“相信法律和秩序的自由良民”(1970：第390页)，他们最终“由于召请外来势力而赢得了胜利”(第296页)，他们所召请的是英、美帝国主义那样的外来势力。弗里德曼指出，因为这种商人的背叛行径，“进步的革新早在广州的革新政府被赶下台以前就已寿终正寝”(第306页)。

人们这一方面,作了出色的工作。但是,在关于广东地区本身和广东同其他地区的比较这两方面,分析上依然存在着严重的问题。

民 众

在这里,读者有权提出质疑:当年的民众在哪里?人民不是根本就没有参加那一场革命吗?难道那不是处于绅士(不论是进步的或是保守的)、商人(不论是资产阶级分子或是绅商)、新军军官、也许还有“新式知识分子名流”(因为刘基胜正在为这样一个“可识别的、自觉的一类人”要求其得到承认的权利;1971:第33—34页)支配下的一场社会名流的上层革命吗?我们不是由于不考虑革命党人在这场革命中的重要性而抹煞了唯一的一个与民众革命势力保持某种接触的集团吗?对于认为辛亥革命是名流革命这一观点最严肃的挑战,是由罗斯特(John Lust)提出来的,他断言:“在史料中经常写到的上层革命,是从新军军官和知识界那种精英决定论中发展出来的夸张之词”(罗斯特,1972:第195页)。罗斯特的题为《秘密会社、民众运动与辛亥革命》的重要论文,提出了迄今最有力的论点,论述了那次革命期间“下层运动”的重大意义。

罗斯特的论述,一开始同日本学者和马克思主义学者有关这一时期历史的论述颇为相似,而不同于芮玛丽和艾尔文对清末新政所持的乐观观点。他认为中国在这一时期正陷入了“深刻的社会经济危机”,造成这种危机的是:人口过多,赋税增高,忽视灌溉系统和公共粮仓,及以“士绅逃往城镇从而破坏了他们在官吏和人民之间居中调解的作用”(第166页)。这种危机由于清末新政而更为加剧,“新政”给下层人民带来了新的纳税负担,给士绅带来的却是使他们得以进一步增加其行政和经济地位的新的机缘。对于这些改革的反应是民怨沸腾,民变蠡起(第167页)。“于是,既有统治机构的权威和自信终于全都遭到了根本的破坏”(第170页)。

在这样一种社会背景下,“一种中国式的民粹主义,一种激进

主义和旧式造反之间的有限渗透”乃成为可能，它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反儒”的任侠传统为基础的(第170页)。显然，罗斯特在这里所说的，是指兰金笔下激进知识分子在浙江和会党结成的那种联盟。但是，强调的着重点多少有些不同。兰金强调的是士绅对于会党的领导和操纵；罗斯特则告诫人们不可“低估中国的文盲或半文盲估计形势的能力”(第172页)。兰金指出了把激进知识分子和人民大众分隔开来的社会和文化隔阂；而罗斯特(虽然也承认在类似于胡汉民那样的同盟会领导人身上，“可以觉察到资产阶级对于旧制度的疏远，而接近它的是旧式的民众运动”<第176页>)，却强调建立在激进的民粹主义基础上的联盟。

这些问题——社会名流对会党控制的程度，激进知识分子和人民大众在文化上和政治上融洽的程度——在辛亥革命研究的下一阶段肯定还会占有关键性的地位。我本人的揣测是，虽然象兰金自己所承认的那样(1971：第139页)，士绅对会党的控制在浙江要比在中国其他任何地方都表现得更为明显，但是，也不能过份轻率地认为它们就代表了“民间”革命势力。许多会党都把持在地方权势人物的掌握之中，也有许多(尤其是华中地区的哥老会)在很大程度上由江湖上的流氓无产者组成，他们对于革命活动往往是以一种类似于受雇者的身份参加的。然而，人们却必须设想，下层会党成员之参加政治抗议行动，并不只是上层操纵者手下被动的小卒，而是因为他们看到了参加进去可能得到的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好处。在敦促人们认真看待秘密会社中民间分子在政治上参加行动的时候，毫无疑问，罗斯特是在沿着正确的轨道迈进。

社会名流和民众在“激进的民粹主义”的基础上结成联盟的问题更为复杂。在革命的起义阶段，人们更容易看出这种联盟的基础是双方共有的关于任侠传统的观念。但是罗斯特也以同样的观点来看待1911年湖南焦达峰的革命政府和贵州的自治学社。值得注意的是，在内地，是在传统气味较浓而“资产阶级”特性较淡薄的革命党人之间，结成了最有效的“民粹主义”联盟。而在广州则

不同，那里比较西方化的胡汉民的城市政府很快就和内地的“民军”发生了冲突。但是不幸得很，1911年湖南和贵州的政权不久就被比较保守的势力所倾覆，于是，我们也就难以知道他们的“激进民粹主义”可能是什么样的了。

我之所以会对于把这些政权描绘成“激进民粹主义”的说法能否成立持怀疑态度，可以从罗斯特试图把1909—1910年间反对新政的动乱和1911年起义的某些方面联系在一起的努力中得到最好的说明。他叙述了1910年发生在山东莱阳的反改革民变。在那次事件中，当地的“劣绅”和官吏由于谋取私利、操纵改革而遭受到攻击。他正确地认为这一事件表明了“阶级两极分化所固有的激烈性”（罗斯特，1972：第169页）。接着，他论证说，当1911年四川处于绅士支配下的保路同志会（在同盟会成员的难以确定其程度的援助下）动员了一些会党起来反对清政府关于铁路国有和举借外债的政策时，“莱阳暴动的逻辑达到了自己的结论”（第187页）。于是，当罗斯特在谈到1911年时，“阶级的两极分化”就变成了阶级之间的“激进民粹主义的”（或者，在四川是“非激进的”）联盟。这是一个重大的变化。而我坦率承认，我怀疑这种联盟是否有存在的可能。这些“激进民粹主义”联盟不仅受到罗斯特认为对它们具有压倒优势的保守地主武装的威胁，而且，也受到它们内部矛盾的威胁。无论如何，那些“激进民粹主义分子”还是衷心赞成大部分新政的——如新学、新军、地方自治、新式警察，等等。而这些却正好是耗费巨大的项目，是1911年以前那一时期各地民众群起而攻之的为上层服务的那一类改革。

也许，读一下谢文孙关于广东民军的几篇文章能够帮助我们以最简单的方式来领会这个问题。在他的笔下，对于清末新政所带来的苛捐杂税的反抗，似乎是导致惠州地区会党起义的直接原因（谢文孙，1972：第160—164页）。同样，在珠江三角洲，对新政的不满和某些商品集散地区经济命运的突然逆转相结合，产生出了辛亥年起义的力量（谢文孙，1974：第131—133）。谢氏非常令

人信服地断言，这些民军的动力是对于地方利益的关注，他们的行动范围几乎完全局限于他们自己的商品集散地区之内，并且，力图保护他们的地方不受外来干涉——不论是分裂市场，增加税收还是政府军的侵入。他们对于主张维新的势力——不论是清末的改良派或是胡汉民的同盟会政府——的反感是相当彻底的，而后者终于不得不强迫他们解散。在这里，“阶级的两极分化”似乎一直延续到辛亥革命本身。

总的说来，尽管罗斯特在否定对辛亥革命作出的杰出人物决定论的解释方面作出了重大的努力，但他在强调民众对缔造共和的事业所作的直接贡献方面却很可能走得太远。就我本人的感觉而论，参加了反对新政的骚乱的会党、农民、城市贫民以及一切其他反既存体制的民间势力，对辛亥革命所作的贡献都是比较间接的。他们在1909—1911年间广泛掀起的骚乱中显示了他们的力量，而且随时准备在革命时利用既存权威的弱点。他们把革命推向前进，但是并不总是采取直接参加的方式。他们往往促使上层机构——谘议局、商会，新军部队、地方自治机构——中的人们，抢先宣布支持革命，以便使反满斗争为他们所用，并在革命过渡时期内保持稳定和社会秩序。就这样，民间分子曾为革命的到来作出了意义重大的贡献。但是不幸，他们作出贡献的方式却使那场革命染上了相当保守的“法律与秩序”的色调。

如果我们一定要寻找直接参加了辛亥革命的“民众力量”，那么，新军看来就该是我们能够去寻找的唯一场所。波多野善大(Hatano Yoshihiro)断言，这种军队“成功地把心怀不满的农民纳入了有组织的革命形式”（波多野，1968：第382页）。^①但是他自己所提出的证据却肯定无疑地表明，贫苦农民对清末新政心怀不满，而新军内的革命党人则大都出身于地主、商人或富裕农民家庭，而且，往往在一般农民所反对的那种新式学堂里受过教育。

^① 这样的论点，在波多野的日文论著中有更清晰的阐述。请特别参阅他的《民国革命与新军：以武昌新军为中心》一文。

此外，新军士兵通常都服从他们那些上层出身的军官，而这些军官则又强烈地倾心于和民间的绅士和商界名流结盟，并不热衷于奉行任何民众革命的路线。但是，在谈过这样一些意见之后，请允许我至少在承认辛亥革命中有一个对于和当时的名流权力结构所作的许多妥协都持反对态度的共和主义激进派存在的情况下指出，这一派看来是以新军的士兵为其基础的。但是这一派过份软弱，以致不能自行其是，在1913年的二次革命中（如果不说是在那以前的话）很容易就被粉碎了，而且，也远不能说他们表达了农民在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根本怨苦。

矛盾和辩证法

人们会怎样概括近年来对辛亥革命时期所作研究的成果呢？德福尔热在他论述锡良的那本书里，一开始就勾画出他所谓在关于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中国的研究中出现“修正主义的共同论调”（1973：第xii页）。我不相信存在着任何这种共同论调。由于有关这一时期的研究工作已经变得更加深入细致，所处理的问题也更加艰深。已经出现的争论，反映着历史本身的矛盾。我倒不指望它是另外的样子。如果我们全都寻求共同论调，历史就会写得陈旧浮泛、平淡无味：不是充满了毫无意义的泛泛空论，就是堆砌着支离破碎的琐事，令人腻烦。

而对于辛亥革命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很少有共同论调。总的说来，存在着两派观点；大多数研究者（包括高慕轲、兰金、弗里德曼、德福尔热、芮玛丽和罗斯特）从这一时期看到了后来的中国共产党人革命的根源。他们发现这种根源大都存在于文化思想和意识形态的发展之中，存在于这一时期形形色色的“主义”之中，如：激进主义、无政府主义、民粹主义、民族主义、男女平权主义、共和主义，等等。高慕轲和兰金基本上是在革命阵营之中找出这些“主义”的，他们（以不同的方式）断言，尽管这些“主义”对辛亥革命

本身的影响有限，但是它们对末来历史进程的形成和后来中国革命分子的成长产生了促进作用。弗里德曼的论点大致相同，但是把焦点聚集在宗教和社团上，而并不看重“主义”。德福尔热、芮玛丽和罗斯特则乐于看到这些“主义”在1900年以后的那些年里在对中国政府和社会的大部分(如果还不能说是全部)起作用，而且对1911年的那些历史事件产生过可以辨认得出的因果性影响，并对二十世纪中国独一无二旷日持久的革命的逐步发展作出过贡献。

对这段历史作出的解释的另一主要学派则认为，那一时期的社会发展并没有导致共产党人的革命，相反，倒是导致了后来中国历次革命谋求加以结束的四分五裂、军阀割据的社会。市古宙三及其支持者显然是这一派中的佼佼者，他们强调在清王朝崩溃过程中士绅和地方名流加强了他们的权力。但是，应该指出，这一派的观点同梅谷(Franz Michael)等人关于近代中国地方主义和省区割据的论述有许多相似之处。梅谷描述了一个权力中心逐渐分散和下移的过程：从镇压太平军和其他叛乱的地方军队演化到二十世纪头二十年里的军阀割据(1964：导言)。1911年各省宣布脱离北京而独立，就是这种权力分散和下移过程的关键性阶段。

有人也许会为这种争论情不自禁地发出绝望的惊呼。难道我们就不能在中国究竟是在逐渐走向一场伟大的革命还是在日甚一日地分崩离析、陷入军阀割据的混乱局面这样一个问题上取得一致吗？但是，显然没有理由为此而感到苦恼。辛亥以后的中国既走向了革命又陷入了军阀割据，历史学家有权从辛亥革命时期寻找其中一种或同时寻找两种趋势的原因。事实上，人们可以在这一时期的相同的一些情况中找到两种不同趋势的根源。不妨以地方主义为例。在以省为单位实施的清末新政——由此而产生了为各省所建立也为各省所利用的军队、造币厂、工业和兵工厂——和军阀割据时期的四分五裂的政治结构之间，存在着显而易见的联系。在另一方面，傅因澈(John Fincher)却又有说服力地断言，辛亥时期的省自治“是以全国统一政体为目标的”，“对于民族统一是过渡而不

是障碍”(傅因澈,1968:第220页)。省往往只是那些名流人物为了实现其民族主义计划——无论是收回路矿权利,发展实业,或是为了谋求立宪而从事政治性的组织活动——而用作根据地的最有效的单位。因此,不能把省自治完全看成是权力的分散和下移:其中有一部分是那个时期所能产生的最有力、最有效的民族主义形式。

如果地方主义可以是民族主义的一种形式,我们就有可能终于承认民族主义本身不可思议的复杂性。不少人谈论在这一整个时期内“中国民族主义的兴起”。但是,如果这种说法就到此为止,那就会是最没有实际意义的空话。我们必须再进一步承认不同类型的“民族主义”意味着不同的、实际上有时是相反的政策。正如我们已经知道的,有些象孙逸仙这样的人,既可以是中国的民族主义者,也可以同时是“帝国主义的走狗”。略有差别的是这样一类人,他们为了增强国家力量,不惜以中国主权的重大牺牲为代价去争取外国的贷款。这些人通常都是中央集权制的维护者——如,清廷和盛宣怀,1912年的孙逸仙和南京临时政府,1913年北京袁世凯。在每一种情况下,对这种受外国财政资助的全国中央集权持反对态度的,都是各有其自己一套民族主义形式的地方利益集团,他们根据当地上层人物强烈的自卫要求而积极抵抗帝国主义。

一旦我们承认了地方士绅既可以是真诚的民族主义者,也可以同时又是他们切身利益和地位的保卫者,我们就可以开始理解辛亥革命中其他一些重要的矛盾现象。事实是,尽管怀有进步的民族主义的动机,地方士绅和地方军人(他们在革命期间进行了有效的协作)经过革命都大大增强了他们的权力。而广大的民众对这种增强了的权力既没有从中得到好处也不表示欢迎,这一点可以从他们对辛亥革命前后的改革的攻击中表现出来,而这类改革的主持者和受惠者,全都是那些上层名流。因此从这一方面看来,不管是清末的新政或是辛亥革命,就其社会意义而论,全都是倒退的。

辛亥革命在社会意义上的倒退性质规定了互不相同的两大矛盾,这些矛盾又驱使中国的历史沿着导致后来更大规模革命的道

路前进。立宪主义、共和主义,以及关于“民权”的谈论,对于立足于儒家思想的清代君主制来说,毫无疑问都是政治上的进步。因此,在社会意义上是倒退的辛亥革命,在政治上却是进步的。中国革命后来的一些阶段,将试图实现在辛亥年间被忘却、惧怕乃至于破灭了的社会革命。其次,还存在着激进知识分子的崇高理想——即高慕轲等人所说的在这一时期革命大事记的篇页上表现得十分显著的民族主义、无政府主义与共和主义——和辛亥革命所取得的无足轻重的成就之间的矛盾。“五四”时代的一个目标就是必须进行比辛亥革命更彻底的社会和文化革命,以便使中国的现实和中国杰出的知识分子的理想协调一致

我以为,关于辛亥革命的研究工作的下一阶段,将不得不正面应付这样一些和其他一系列矛盾。希望它们不存在是不行的,择其一端不及其余也是不行的。我们必须承认一个既是革命发展又是王朝崩溃的时期。我们必须看到上层名流的权力在增长,也要看到名流阶层在扩大、在分化。在名流和民众之间既存在着新的结盟,也在发生新的疏远。存在着政治上的进步和社会意义上的退步。地方主义可以是民族主义,而民族主义者也可以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崇高的理想由于利己的行径而得以推进。这些矛盾中的每一种都为历史本身所固有。这些矛盾已经在本文评论所及的研究成果中引起了有益的争论。但愿今后的辩论将具有更大的精确性、更高的质量、更丰富的内涵。说到底,不仅仅是历史本身,而且历史的撰写也一样,都必须以一种辩证的方式前进。

引用论著目录

- 奥尔特曼(A. A. Altman)和史扶邻: (1972年10月),第385—400页。
《孙逸仙与日本人: 1914—1916》, 巴洛(J. Barlow):《越南与中国的辛亥革命》(1973年哲学博士论文,伯
载《近代亚州研究》第6卷第4期

- 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
- 自吉尔 (M.-C. Bergère):《资产阶级所扮的角色》,见芮玛丽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1968年,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第229—295页。
- 巴克 (D. Buck):《济南的教育革新(1899—1937)》,见艾尔文和施坚雅 (G. W. Skinner) 编《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1974年,斯坦福大学出版社),第171—212页。
- 张朋园 (Chang P'eng-yuan):《立宪派》,见芮玛丽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1968年,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第143—183页。
- 德福尔热 (R. V. Des Forges):《锡良和中国的民族革命》(1973年,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
- 艾尔文 (M. Elvin):《1905—1914年上海的市政》,见艾尔文和施坚雅编《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1974年,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第239—262页。
- 法斯 (J. Fass):《孙逸仙与第一次世界大战》,载《东方档案》第35卷第1期(1967年),第111—120页。
- 傅因澈 (J. Fincher):《政治地方主义与民族革命》,见芮玛丽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1968年,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第185—226页。
- 弗里德曼 (E. Friedman):《为走向革命而后退:中华革命党》(1974年,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 弗里德曼:《“革命,或只不过是又一轮血腥的循环?”——汕头和辛亥革命》,载《亚州研究》第39卷第2期(1970年2月),第289—307页。
- 高慕轲 (M. Gasster):《中国知识分子与辛亥革命:近代中国激进主义的诞生》(1969年,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 波多野善大 (Hatano Yoshihiro):《民国革命与新军:以武昌新军为中心》,载《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第14辑,第33—58页。
- 谢文孙 (W. Hsieh):《中国关于辛亥革命的历史编纂:述评和书目选》(1975年,斯坦福,胡佛研究所出版社)。
- 谢文孙:《辛亥年间珠江三角洲的行帮和农民起义》,见艾尔文和施坚雅编《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1974年,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第119—141页。
- 谢文孙:《三合会、私盐贩与民变,关于辛亥惠州起义社会、经济背景的研究》,见谢诺 (J. Chesneaux) 编《中国的民众运动与秘密会社(1840—1950)》(1972年,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第145—164页。
- 薛君度 (C. Hsiieh):《黄兴与中国革命》(1961年,斯坦福,斯坦福大学

- 出版社；汉译本，1980年，湖南人民出版社）。
- 扬森 (M. Jansen): 《日本人与孙逸仙》(1954年，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
- 市古宙三 (Ichiko Chūzō): 《上绅的作用》，见芮玛丽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第297—317页。
- 柯白 (R. A. Kapp): 《军阀权力的中心重庆(1926—1937)》，见艾尔文和施坚雅编《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1974年，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第143—170页。
- 孔斐力 (P. A. Kuhn): 《晚清中国的反叛及其敌人：军事化和社会结构(1796—1864)》(1970年，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
- 刘基胜 (K. S. Liew): 《为民主而斗争：宋教仁与中国辛亥革命》(1971年，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 罗斯特 (J. Lust): 《秘密会社、民众运动与辛亥革命》见谢诺编《中国的民众运动与秘密会社(1840—1950)》(1972年，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第165—200页。
- 梅谷 (F. Michael): 《十九世纪中国的地方主义》，为斯佩克特 (Stanley Spector) 著《李鸿章与淮军》(1964年，西雅图，华盛顿大学出版社) 所写的引言。
- 蒙霍兰 (J. K. Munholland): 《未起作用的法国联系》，载《亚洲研究》第32卷第1期(1972年11月)，第77—95页。
- 兰金 (M. B. Rankin): 《中国的早期革命家：1902—1911年间上海和浙江的激进知识分子》(1971年，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
- 路康乐 (E. J. M. Rhoads): 《中国的共和革命：以广东为例(1895—1913)》(1975年，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
- 路康乐: 《1895—1911年间广州的商界团体》，见艾尔文和施坚雅编《两个世界之间的中国城市》(1974年，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第97—117页。
- 史扶邻 (H. Z. Schiffrin): 《孙逸仙与中国革命的起源》(1968年，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 沃尔夫 (A. P. Wolf): 《神、鬼、祖先》，见沃尔夫编《中国社会的宗教与仪式》(1974年，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
- 芮玛丽 (M. C. Wright) 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1968年，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
- 原载美国《近代中国》(Modern China) 第2卷第2期(1976年4月)

江枫译

近期日本对辛亥革命研究的成果

石田米子

战后日本的辛亥革命研究，人们都说是从已故岩村三千夫所著《民国革命》^①一书开始的。这部书出版后，马上就有人提出批评，说它过高评价了民族资产阶级的革命性，而对民众反抗运动的反帝性质估价不足，过低评价了民众的作用。^②直到今天，每当论及辛亥革命研究的历史时，还有人从不同角度提出这样那样的问题。^③《民国革命》问世后的第二年，野泽丰发表了一篇题为《辛亥革命的阶级结构》^④的论文。野泽所持的观点与岩村的略有不同。回顾其后有关辛亥革命的研究史，这篇文章可说是截至六十年代初期日本研究辛亥革命的主要潮流的始源。所谓主要潮流，并非是从数量的比重而言，而是说在描绘辛亥革命全貌上，在辛亥革命史研究的立论上，在当时均起到了主导作用。关于代表主要潮流的著作，除野泽其后发表的一系列论著外，还有菊池贵晴和中村义

① 岩村三千夫：《民国革命》，载于《社会结构史大系》第二部（日本评论社，1950年版）。

② 历史学研究会编：《历史学的成果和问题，II》（岩波书店，1951年版），内收藤原彰执笔的《现代·日本和中国》。关于当时藤原对岩村的批判，泽野丰在其《辛亥革命》（岩波书店，1972年版）一书中有所回顾。

③ 参见《世界历史》第23卷近代（10）（岩波书店，1969年版）所收狭间直树：《辛亥革命》；横山英：《辛亥革命研究导论》（和平书房，1977年版）等。

④ 见《历史学研究》第150期（1951年）。

的一些研究论文，^①以及在野泽研究室培养出来的久保田文次、小島淑男等当时的青年研究人员和大学研究生们在日本最早出版的辛亥革命研究论文集《中国近代化的社会结构——辛亥革命的历史地位》（东京教育大学亚洲史研究会编，1960年版）中所发表的论文等。正如野泽后来所讲的那样，上述这些研究论文都是从批判岩村的角度出发的，目的在于阐明辛亥革命的性质，即帝国主义的半殖民地资产阶级革命的性质。^②但是，由于他们致力于中国国内资本主义的发展及其特殊性的研究，并且有它的倾向性，即以资本主义的发展为中心来安排各个阶级、各种政治势力的位置，评价其作用，因此，后来有不少人指责这一点，说这与批评岩村时所指出的问题是同一性质的。

在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波多野善大、市古宙三等曾以不同于上述研究的观点和方法，分别独立地研究了辛亥革命。他们认为辛亥革命是汉族统治阶级内部掀起反清风潮、新军实行革命化，以及乡绅阶层投机革命所造成的结果。这种观点明确表示了他们否定辛亥革命作为资产阶级革命的性质，即事实上否定它的革命性质。^③目前我还没有做好充分准备来整理辛亥革命研究的历史，即把它同战后日本史、日中关系史、第三世界解放运动史、日本亚洲学研究体制的历史等等结合起来，对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加以整理，我还没有做好这种准备。但首先想起了在这一时期发生的“六零年安保斗争”和反安保斗争运动，以及围绕1962年亚细亚和福特两财团提供资金的中国研究计划及对此计划的反对而掀起的多次

① 菊池贵晴：《论抵制美国的意义——中国收回利权运动的一着棋》（载《历史学研究》第193期（1956年））以及后来发表的一些研究论文。菊池关于这方面的一些研究论文，以后汇编为《中国民族运动的基本结构》（大安书店，1966年版）；中村义：《从湖南省看辛亥革命的诸前提》，载《历史学研究》第188期（1955年）等。

② 前引《辛亥革命》（1972年版）。

③ 波多野善大：《关于中国近代史的三个问题》，载《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文集》第20期（1958年）；同上《辛亥革命的起因》，载《历史学研究》第235期（1959年）；市古宙三：《乡绅和辛亥革命》，载《世界的历史》第15期（筑摩书房，1962年版）。

讨论。1964年狭间直树发表了《中国近代史中“资本所需要的隶农”及以此为中心的农民斗争》一文。^①在这前一年还发表过一篇论文：《山东莱阳暴动小论》。^②这两篇论文所提出的问题都具有很大的冲击力而且非常尖锐，其思想基础，可以说仍然是以上述研究者的历史经验为基础而进行独立思考的结果。狭间这两篇论文基本上表现了他在以后许多论著中一贯坚持的以阶级对立的观点来考察辛亥革命和研究中国近代史发展过程的想法。

狭间关于中国近代史发展过程的想法，其后经过实证性的研究和理论上的整理又有所补充，大致可以这样理解：中国近代史的一个侧面，是外国资本主义、帝国主义使中国变为半殖民地的过程；而在此过程中，农民依然是地主压榨的对象，原封不动地处于封建隶农的地位，而且毫无改变地被推到了遭受帝国主义掠夺的“资本所需要的隶农”的地位（这种进程在辛丑条约签订后已基本完成）。这样一来，中国农民便站到了与帝国主义直接对立的地位，形成了不可调和的关系；农民不仅需要同封建统治阶级斗争，而且还必须同支持封建统治阶级的帝国主义进行斗争，否则就不可能求得真正的解放。正是由于这种原因，农民的斗争便成了推翻帝国主义统治的原动力。中国近代就是以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反动联盟为一方，以“资本所需要的隶农”即农民为主力军的中国人民为一方，在这种两极对立的阶级关系中发展起来的。随着半殖民地化的深入，中国国内尽管产生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但是它还不能成为推动历史发展的核心，因此过高评价民族资产阶级的作用是错误的。狭间从这样的观点出发，始终不渝地在努力研究辛亥革命时期中国人民的革命运动。

我想有不少研究者（包括笔者在内）从狭间的论文所提出的问题中受到了很大的启发。例如已故的里井彦七郎从正面接受了狭间所提出的这种观点，对之基本上予以肯定的评价，同时也提出了

^① 载《为了新的历史学》第99期（1964年）。

^② 载《东洋史研究》第22卷第2期（1963年）。

批判意见。关于狭间论文的评价,有许多议论。其中里井的《关于中国近代化过程的三种研究方法》^①发表最早,而小岛晋治的《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观点和方法》^②一文最值得注意。它超越了一系列议论所提出的问题,进而提示了方向问题。小岛在整理一系列争论问题的过程中,对拙著《关于“佃户的独立化、富裕化”和“资本所需要的隶农”的开始出现》^③一文所提出的问题,除明确其中可以同意、肯定的部分之外,还对其中模糊不清的部分以及我对小岛等的研究理解错误之处提出了批评意见。在此基础上,为了使争论的问题取得成果,设定了共同的立论基础,并提出了今后所要讨论的问题。小岛首先设定了这样的共同讨论基础,即确认“历史的前进,是所有人民群众实现全人格的自我解放的前进”,“确认推进中国近代史发展的原动力是人民(具体的阶级对“人民”的含义会有不同的看法)、直接生产者大众自发地进行的反帝国主义反封建主义的斗争。”并且提出,对于那种“一味把一国内部的资本主义发展视为创造解放斗争条件而予以重视的所谓‘资本主义派’的方法”要重新加以探讨;狭间的“资本所需要的隶农”的概念虽然还是抽象的,但它却“指出了今后应当采取的正确研究方向”。此外,小岛认为中国革命的领导力量——中国无产阶级的形成,中国革命的主力农民——“资本所需要的隶农”的半无产阶级化,以及外国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侵入和控制,商业高利贷资本、地主、官僚

① 参见《历史学研究》第312期(1966年)。里井视狭间提出的问题是“新的胎动”,在基本予以肯定的同时也提出了批判意见。除上述狭间的两篇论文外,里井还对拙稿《辛亥革命时期的民众运动》(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37辑(1965年))提出了意见。继里井的论文之后具有代表性的议论有:佐伯有一:《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若干问题》(载《历史学研究》第316期(1966年)),小林一美:《关于中国近代史的整理》(同上,第317期(1966年)),及姬田光义:《关于现阶段中国近代史研究的视角》(载《史潮》第100期(1967年))等。

② 载《中国近代史研究会报》第10期(1968年),后收入作者的《太平天国革命的历史和思想》(研文1978年版)一书。

③ 载于《为着亚非人民共同的历史学》第1期,(1967年)。

的财富向产业资本的转化,买办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的形成等,所有这些发展过程都是有机的统一过程,也就是中国封建社会在外国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支配下作为世界资本主义体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而被包括进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统一过程。为了有机地统一地充分理解这种过程,为了发现“所需要的环节”,小岛建议进一步展开争论。基于这种统一理解近代史发展过程的观点,小岛提出一项建议,认为不应“从一国史的观点把近代中国的历史发展过程看作‘近代化’的过程”,而应把近代中国的历史发展过程理解为“克服‘近代’世界矛盾的主体与思想、运动的形成过程”。自那以后直到今天,可以说,小岛的这个建议使得中国近代史研究和辛亥革命研究得以具体化和定型化,并开始取得成果。

其后又过了五年,即1973年,清水稔的《辛亥革命研究记录——特别是关于以‘变革主体’为中心的研究动向》^①一文发表了,它综合整理了辛亥革命研究史。这篇论文揭示了因里井的论文引起争论的各项问题,并按照里井的整理方法,把有争论的论文区分为三种类型:(一)市古宙三、波多野善大的论文,(二)中村义、野泽丰、菊池贵晴的论文,(三)狭间直树、石田米子的论文。并在“与‘变革主体’有关的范围内”分别指出了他们的研究成就和存在的问题,另外也谈到了1967年以后已经定型并为一般所公认的研究方向及其新成果。清水对这一问题做了如下的阐述:“大约是在1967年以后,史学研究者才把人民即民众看作‘变革的主人翁’,以人民为对象进行深入的研究,并对人民斗争史的研究给予了应有的评价。”清水的看法与小岛在1968年提的建议大致相同,我也同意。

二

从六十年代后半期到现在的十几年间,近代史研究中关于辛

^① 载《名古屋大学东洋史研究报告》第2集(1973年)

亥革命的研究确实发表了不少有关的研究成果。特别是关于辛亥革命论著的文献目录和索引的编辑与刊行，以及对表现辛亥革命思想的重要文献的翻译等等重要的基础工作，在这段时间内都取得了重大的成就。

山根幸夫的《辛亥革命文献目录》(东京女子大学东洋史研究室1972年版)、^①市古宙三的《近代中国的政治与社会》(东京大学出版会1971年版、1977年增补版)^②所收近刊中文辛亥革命文献介绍、辛亥革命文献目录等均已作为研究辛亥革命的重要工具在这段时间出版了。^③此外，还有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的《民报索引》上、下两册(1970、1972年版)。这是该研究所辛亥革命研究班共同编纂的。《民报索引》是研究辛亥革命的最基本的史料，它收集了《民报》上的语汇约四万条。在革命文献的翻译介绍方面则出版了岛田虔次的《中国革命的先驱》(筑摩书房1965年版)，岛田虔次和小野信尔合著的《辛亥革命的思想》(筑摩书房1968年版)，小野川秀美编的《孙文和毛泽东》(中央公论社1969年版)，西顺藏编的《清末民初政治评论集》(平凡社1971年版)，小野信尔、吉田富夫、狭间直树合著的《革命论文集》(朝日新闻社1972年版)，西顺藏编的《原典中国近代思想史》第三册：《辛亥革命》(岩波书店1977年版)等。

上述这些著作(括包论文集)及研究论文都是近十几年来这方面的研究成果，而且为数很多，其中有不少我还没有读过，或者虽然读了但读得不细，所以必须在这里事先声明一下，下面所写的都超不出这个范围。这十几年间、尤其是进入七十年代以来，研究辛

① 以东京女子大学中国史课堂讨论《辛亥革命研究文献目录》(载《史论》第13期<1965年>)为基础编成。包括日中两种文字的文献。

② 为1945年以后的日、中、西文文献目录。其增补版中包括近至1976年的目录。但其中在杂志上发表的论文只收有日文文献。

③ 此外，山根幸夫编的《近代日中关系文献目录》(燎原书店1975年版)也是一本很有价值的目录；市古宙三编的《近代中国：日中关系图书目录》(汲古书院1979年版)是一部可供研究辅导用的工具书。

亥革命的著作陆续不断地发表，这里首先介绍一下其中具有代表性的著作。

菊池贵晴：《现代中国革命的起源——辛亥革命的历史意义》（岩南堂书店 1970 年版、1973 年修订版）。

菊池过去曾发表过一篇题为《中国民族运动的基本结构——对外抵制运动的研究》的著作（大安书店 1966 年版）。这部著作是以作者本身长年研究的结果为基础，广泛吸收和介绍中国及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按照通史形式编写成的。它全面反映了菊池对辛亥革命的观点。

野泽丰：《辛亥革命》（岩波书店 1972 年版）。

这是一部关于辛亥革命的通史，写到第三次革命。特点是重视与日本的关系，但同作者以前的研究著述相比较并没有提出特别积极的有关辛亥革命的理论。作者在“后记”中对战后日本关于辛亥革命的研究谈了自己的看法。

狭间直树：《中国社会主义的黎明》（岩波书店 1976 年版）。

如标题所示，该书提出了黎明时期——辛亥革命时期的社会主义思想。反映了作者积极的辛亥革命理论，即指出了辛亥革命在中国人民革命历程中所占的位置，对资产阶级革命派及其理论做了较高的评价。

横山英：《辛亥革命研究导论》（和平书房 1977 年版）。^①

作者横山所持的观点和方法，与波多野、市古以及宫崎市定^②是不相同的。他基于另一观点，否定辛亥革命具有资产阶级革命的性质，并概括地批判了从岩村那时起直到现在为日本学术界所接受的辛亥革命论。而这种理论是从毛泽东在抗日战争时期所确立的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沿袭下来的。正如作者所

^① 该书主要部分为《辛亥革命研究录》，是 1976 年出版的《广岛大学文学部纪要》特辑号（一）所收论文之一。

^② 宫崎市定：《东洋历史》第 11 卷（人物往来社 1967 年版）；《中国史》下册（岩波书店 1978 年版）等。

述,书中据以进行实证的材料,除作为其批判对象的论著中业已弄清者外,没有特别增加新的材料。横山的这种观点最早见于他1966年发表的《清末变革中的领导和同盟——辛亥革命研究笔记》一文中。当时这种观点受到了里井和狭间的批判,但以后没有更多地展开争论。^①

小野川秀美、島田虔次编:《辛亥革命研究》(筑摩书房1978年版)。

这是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辛亥革命研究班长年共同研究的成果,是由十三人执笔撰写的学术论文集。本书把从义和团失败到袁世凯称帝失败(第三次革命)之间的十五年看作辛亥革命时期,列举了在此期间发生的各项重要问题。每篇论文的执笔者所持的观点和方法虽然各不相同,但是立论和文章布局反映出他们进行过共同的研究。

野泽丰、田中正俊等编:《中国近现代史讲座》(全七卷)之三:《辛亥革命》(东京大学出版会1978年版)。

该书名为讲座,实际是一部学术论文集,这是七卷中内容最丰富的一卷。概论部分是久保田文次撰写的,其余的论文由七位执笔者分别写成。这本书虽然不象上述《辛亥革命研究》那样将辛亥革命的各种重要问题都包罗进去,但是该书致力于经济史研究这点形成了它的特色。

^① 横山1966年发表的论文载于《史学研究》第97期(1966年)。当时对此提出批判的论文有井彦郎七郎:《论横山英的〈辛亥革命乃变革〉说》(载《中国近代史研究会报》第6.7期〈1967年〉)及狭间直树:《如何看待中国近代史中的帝国主义——批判横山英的“变革路线”论》(载《为着亚非人民共同的历史学》第3期〈1968年〉)。但横山认为这些论文未对他的基本论点作出积极的批判,因而在《辛亥革命研究导论》中再度提出了他自己关于辛亥革命的理论。野泽丰在前述《辛亥革命》一书的后记中提到横山英的《辛亥资产阶级革命说系谱》(上,下,载《史学研究》第111,112期〈1971年〉)及《辛亥革命研究导论》,除表示困惑不解外同时提出了参考明治维新研究成果的必要性。参考明治维新研究成果是必要的,但是在研究方向和视野范围方面可以主要转向那一方面吗?1979年秋刘大年先生来日本,在东京大学讲学,在他的《论辛亥革命的性质》的讲义中,对横山学说曾进行过批判。

中村久：《辛亥革命史研究》（未来社 1979 年版）。

作者于 1955 年发表《从湖南省看辛亥革命的诸前提》（载《历史学研究》第 188 期）以后，始终以清末湖南的革命运动及其经济史为基础进行研究，这本著作是汇集整理作者有关湖南革命的研究成果而编写成的一部通史。书中关于湖南民众运动一章是新撰写的。

其实仅以著作和论文集而言，有关辛亥革命的研究成果还有很多。一些政治史、民众运动史、思想史、经济史以及收有革命派人物传记的很多著作、论文集和史料介绍，都论述了辛亥革命。其中有很多记叙对解决辛亥革命研究中的问题具有很大的启发性，^①但在这里不可能一一全都列举出来。因此象撰写论文一样，只能择其必要的加以介绍。下面首先要讲的是，正如小岛在论文中所确认的那样，尽管在如何对待辛亥革命的历史和阶级特性问题上持有不同的观点，但是大家有一个共同的基础，即确认人民（近代中国为农民）是推动历史发展的原动力。现在我们就从这种认识基础出发，看看有哪些不同的观点，然后再进一步把辛亥革命时期农民运动研究中出现的新动向加以整理，同时提出自己的看法。

在最近十几年间，中国爆发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史学革命”、“批林批孔”等运动随之展开。但文革失败了。今日的中国正倾注全力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奋斗。近来中国在研究历史和叙述历史的观点、方法上，可以看到其重点有很大的转变。其中也涉及到推动历史发展的原动力是什么和人民斗争在历史上的作用等问题。在日本也是这样，在那同一时期，即六十年代末也掀起了“全国学生共同斗争”运动。对此，研究人员分别站在各自不同的立场上，在一系列极为重要的问题中，经受了一场历史的激烈动荡。对于这一期间的历史性经验，我本人毕竟没有做好充分的整理总结，

^① 恕我在这里没有一一列举这些重要成果。特别是有关思想史和传记方面的成果，本文几乎完全没有提及。这里只想提到宫崎龙介、小野川秀美合编的《宫崎滔天全集》（全五卷，平凡社 1971 年至 1976 年版）。

在具体的研究实践上，更是没有做出什么成绩。但是七十年代日本的民众运动史研究工作，确实提出了一些反映这段历史性经验的新问题。关于辛亥革命的研究也不例外。

三

除了上述七十年代的几部具有代表性的著作和论文集之外，还有许多研究论著也都描绘出了自己心目中的辛亥革命形像，提出了自己的辛亥革命理论。这里准备提出狭间、菊池、横山三位历史学家的辛亥革命论来加以介绍。这三位学者对辛亥革命时期的阶级对立关系以及各阶级、各政治势力在革命中所发挥的作用都分别积极地作了概括的论述，但是他们的观点、方法明显地不同，而且是相互对立的。由于篇幅所限，这里不能全面地介绍他们三位的见解，所以特就他们对这一时期人民斗争的评价、对资产阶级及资产阶级革命派地位的看法、对辛亥革命的性质、意义所持的观点等，就我个人理解所及，加以整理，一抒己见。

(1)

狭间在他上述两篇论文发表以后，又曾就辛亥革命作为人民革命的具体发展过程和这一时期的革命思想问题，发表了不少研究论文和专著。^①前面已经讲过狭间关于辛亥革命时期阶级对立基本结构的见解。狭间始终极其重视二十世纪的中国是帝国主义的半殖民地这条定义。如前所述，他认为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结成的反动联盟与“资本所需要的隶农”之间，即，与以这种农民为主力军的人民之间的对立，正是辛亥革命发展过程所遵循的一条

^① 前引《世界历史》第23卷：《辛亥革命》；《现代中国讲座》第二卷：《辛亥革命》（大修馆1969年版）；《辛亥革命时期湖北的革命和反革命》（载京都《东方学报》第41辑〈1970年〉）；《共和制和帝制》（载京都《东方学报》第43辑〈1972年〉）；前引《中国社会主义的黎明》；及前引《辛亥革命研究》中所载《论南京临时政府》等。

轴线。

就农民而言，狭间认为它是以“资本所需要的隶农”即农民为主力军的人民斗争中革命的基本动力。可是辛亥革命时期，除了以同盟会为核心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或会党等团体以外，人民是不可能在政治上集中起来形成另外的集体的。对于农民斗争，可以做出这样的评价：它为以同盟会为中心的革命派创造了日趋有利的条件，或者说它是潜在的历史发展的能动因素。

狭间关于辛亥革命研究的特点就在于他对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革命派的看法。狭间认为，在半殖民地的中国，无产阶级产生的前提不应完全或主要地求诸于国内资产阶级（包括资产阶级化的农民和地主）的形成。中国资产阶级是在上述那种基本对抗的阶级中间出现的“过渡性阶级”。这种过渡性阶级的“不成熟”、“阶级尚未分化”、“中间派的一面”等因素，都是半殖民地资产阶级本身所必然具有的东西。因为在半殖民地的中国，资本只能作为帝国主义，买办资本和封建性土地所有制的补充物而存在。它在帝国主义世界中不可能“成熟”为独立的革命势力而走上“第三条道路”。关于狭间对三民主义、尤其是对民生主义的评价是有过争论的。^①狭间虽然赞同那种认为民生主义本质上是资产阶级革命理论的观点，但是他认为那种要建立一个没有无产阶级的资产阶级社会的设想是有矛盾的，这种既要拯救农民又要救济地主的想法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这就是上述半殖民地资产阶级的特征。狭间认为，革命派确实是以中国资产阶级的形成为背景而产生的，它代表了

^① 安藤久美子：《孙文派的土地国有论和辛亥革命》（载《史草》第9期〈1968年〉）；《孙文的民族主义和辛亥革命》（载《历史学研究》第407期〈1974年〉）；斋藤道彦：《评〈中国社会主义的黎明〉》（载《历史学研究》第452期〈1978年〉）。关于三民主义的评价问题，久保田文次坚持不同于狭间的观点，进行了积极的讨论。他发表了不少论文，如《辛亥革命和民众运动》（载《历史学研究别册特集》，青木书店1974年版）；《辛亥革命的理论 and 实际》（载前引《中国近现代史讲座》第3卷，总论）及《辛亥革命与帝国主义》（载《中国近现代史讲座》第3卷）等。另外还有横山在《辛亥革命研究导论》中，批判安藤、久保田在三民主义评价问题是感情主义和主观主义的。

新生产力和新生产关系的革命的一面，是资产阶级左派。他们虽然在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同时也反映着当时现实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利害所在，但值得注意的是他们曾空想一举解放无产阶级的“全体”。正是由于这种矛盾，革命派在与当时人民斗争的联合中才发挥了革命的作用。狭间的这种见解，曾受到横山及其他人的批判。说这是一种“支离破碎”、充满混乱和矛盾的见解。^①可是，狭间的见解究竟是不是如此混乱呢？

在人民斗争的高潮中，革命派代表了对现实不满的人民革命的一方面，把人民斗争推向顶点从而取得了政权；但是当时立宪派已将掌握政权的机会抓在手里，就在这种情况下革命派还想依靠立宪派把革命继续进行下去，所以权力终于被立宪派夺了去。狭间认为，中国资产阶级的主要部分是改良主义者。在这一点上，狭间既不同于横山的观点，而且与菊池的见解也是相对立的。横山否认资产阶级革命派曾形成领导力量，菊池则认为资产阶级及其代表革命派和立宪派两者都发挥了革命作用，并给予高度评价。狭间则认为立宪派那些人并不具备确立单独统治的能力和意志，他们所起的作用仅仅是把从革命派手里夺来的权力移交给袁世凯——封建军阀（其背后是帝国主义）。据狭间看来，买办王朝统治崩溃后，买办共和制——北洋军阀承袭了它的统治，这种结果是半殖民地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的必然。

除此之外，狭间还肯定辛亥革命是一次革命，把它评价为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但他反对那种抹杀矛盾的不分革命和改良的立场。他认为各种矛盾在具体政治过程中所采取的主要表现方法，以及基本上立足于人民斗争的革命和反革命之间的斗争，在其具体过程中是可以区分并加以证明的。另外，狭间在评价辛亥革命属于资产阶级革命范畴时，并不是以其结果为标准，看半殖民地中国是否实现了资产阶级化，而是看人民觉醒推动民主主义前进的那一面，

① 见前引横山英：《导论》

并对其成果给予高度评价。通过近现代的历史过程来综观人民革命史的这一阶段,对辛亥革命在这方面的意义给予高度评价,我并不认为这就是所谓“把观念上的意义做了主观的认识”。^①

但是有很多学者对狭间提出了批评,说他虽然提出了人民、农民、或者“资本所需要的隶农”这些抽象的概念,但并未从历史上、经济上对上述概念的性质加以充分阐释和证明,因此缺乏说服力。^②同时,对我的那些批评,我承认确实应当接受;对于狭间的研究所提出的批评我认为也有中肯的一面。但是,如果说狭间的想法引起了“混乱”,我以为问题也许就出在狭间关于半殖民地的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革命这个独立见解上。狭间关于半殖民地中国近现代史的观点(他那种不同于一国史和单线阶段论的观点)虽有它难解的地方,但还不致造成“混乱”。依我的看法,从他提出“资本所需要的隶农”以来,他的研究方向很多地方是值得学习的。

(2)

那末菊池贵晴对于辛亥革命时期的阶级矛盾和革命的意义又是怎样理解的呢?

菊池认为辛亥革命时期的主要矛盾是中国人民和帝国主义及其走狗清朝当政者的联盟之间的矛盾,打倒帝国主义是革命的最终目标,另一个基本目标是打垮封建体制。革命的性质则是进行资产阶级革命。关于辛亥革命的前提条件亦即它的经济背景,菊池在这以前已经做过多方面的研究。

从政治上的对立关系看,菊池认为辛亥革命中有三种运动(三条路线),它们以“互相对立、互相利用和结成同盟的复杂形式展开了”同帝国主义和清朝反动政权及官僚买办资产阶级之间的斗争。这三种运动是:(一)资产阶级、小市民及知识界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二)大资本家、地主资产阶级的立宪、改良运动,(三)人民大

^① 前引横山英:《辛亥革命研究导论》。

^② 前引小岛晋治论文;前引清水稔论文等

众的反帝、反封建斗争。

在农民问题方面，菊池具体考察了随着半殖民地化而来的农村经济的崩溃过程(具体情况这里不作介绍)。菊池很重视随着半殖民地化而出现的农村半资本主义化和农村中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他认为这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发展一样，都是酿成辛亥革命的前提。清末农民和贫民的暴动——民变，其主体当然是贫农，但是也包含有富农甚至中小地主等广大阶层。造成暴动的直接原因是清朝的“新政”和各地方的官僚、地主资本家所进行的资产阶级性质的改革，菊池认为，民变是自发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它们大多归于失败和遭到了镇压；但和同盟会所领导的武装暴动及城市民众的收回利权运动互相关联，为在全国范围内将革命推向高涨创造了有利形势。因此他认为人民的叛乱是促进革命形势高涨的重要原因。他认为农民斗争对于资产阶级的资产阶级革命运动发挥了重要作用。

菊池把当时的资本和资产阶级划分为三大集团：(一)帝国主义的走狗——官僚资本，(二)大资本家阶级、地主资产阶级——立宪派的社会基础，(三)中小资本——民族资产阶级的资本；并分别分析了各集团对待革命的不同态度。菊池认为民族资产阶级对革命是积极的，但是民族资本在三个集团中所占的比率较小，不能过高地评价它的发展程度，并指出了它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的依赖性和妥协性。按资本区分的第二集团(和民族资产阶级相区别)亦即在革命运动中属于第二种势力的立宪派，虽然反对革命，但在武昌起义中投机革命，不自觉地帮了忙。不过结果它还是从革命派手中夺走了政权。他不自觉地参加了革命运动，所以既不是革命的主力，也不是领导力量。至于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就是上面已经讲过的运动的第三种势力。因此是否可以认为，按照菊池的分析，运动中的第一种势力即资产阶级、小市民及知识界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是自觉的革命势力，它发挥了主导作用。

但是，菊池并没有明确说过第一种运动是造成革命形势的主

要潮流，也没有指出第一种势力的运动的具体内容是什么。直到现在还有不明确的地方。只是说同盟会是资产阶级、小市民、知识界的革命政党，革命派以同盟会为中心进行了革命运动；那末城市的民众运动是包括在第三种势力之内呢？还是说第一种运动除了革命派的运动之外还包含了往往冲破立宪派领导权控制的城市民众所参加的抵制外货运动、收回利权运动、保路运动呢？我认为把第三种资本集团即“中小资本——民族资产阶级的资本”看做是上述第一种运动的主要阶级基础这种见解是比较合适的。

这种把辛亥革命分为三种运动的观点博得了横山的好评。他认为这是某种程度的前进。^① 这种做法看起来似乎把现象整理得容易理解了，其实反而使人更不容易看清辛亥革命的性质和它的基本面貌。战后在日本，野泽丰、中村义等人积累了很多关于立宪派经济基础和政治作用的研究成果，并对立宪派在辛亥革命和历史前进中发挥的作用做出了评价；而菊池的观点和方法既不同于市古与横山，也不同于野泽和中村义，他对立宪派的评价是最高的。菊池所以对立宪派做出过高的评价，这和他研究人民斗争中特别关心城市收回利权运动、抵制外货运动不无关系；另一个原因是他虽然也注意到不要做出过高评价，但在研究辛亥革命时，还是侧重采用了以中国国内资本主义发展为核心的观点。关于立宪派的活动问题，他一方面指出了它的反人民性和反革命性，同时却又明确地提出了立宪派是“三种运动”之一的论点。对立宪派运动给予肯定的评价，这是菊池提出的新问题。但是如果把立宪派看做是革命势力的话，那就必须明确它在哪个阶段站在革命的一方，而且还必须明确当时的“革命”处在什么样的阶段，革命的目的又是什么？此外关于辛亥革命后建立的政权是什么性质；以及截至1949年为止，辛亥革命在全部人民革命史中应占的地位；农民斗争在人民革命史中应占的地位；所有这些问题都有待菊池进一步阐明

① 前引横山英：《辛亥革命研究导论》。

见解。

(3)

自六十年代末期以来横山所创立的辛亥革命论，概括起来有如下述：从鸦片战争到中国革命胜利约一百年间中国近代史的全部政治过程，可以确认存在两条“变革路线”。一条是“半殖民地半封建路线”，另一条是“反帝反封建路线”。辛亥革命属于前一条路线，被看作为半殖民地半封建政权的形成过程。它也是世界资本—帝国主义建立和维持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一条资产阶级变革路线——半殖民地半封建路线，是“自上而下的”资产阶级化路线；它和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变革路线相对立，具有反革命的、反动的、反人民的性质。这条路线在1949年崩溃了。后一条路线反对世界资本—帝国主义、封建制度、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它和封建中国的统治体制及半殖民地半封建路线相对立，是一条旨在建立一个独立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中国的资产阶级性质的路线——反帝反封建路线，是一条真正的革命路线。这条路线萌发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以前各种自发的民众反帝反封建斗争，到二十年代初中国共产党成立后，始作为明确的政治运动发展起来，至1949年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建立，这条路线取得成功，从而在发展中宣告结束。

横山根据上述关于中国近现代史的构图，论述了辛亥革命的性质，否定辛亥革命具有革命性质，即否定它的资产阶级革命的性质。

横山对清末政权的性质进行了分析，他很重视新洋务派。尽管新洋务派同清朝(守旧派)妥协，但它已成长得能够自立并且掌握了领导权，清政权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他进而提出有四种反对清朝的势力，即新洋务派(军阀)、立宪派、同盟会派、农民，并分析了他们各自的社会经济基础，阐述了他们要求实现资产阶级变革的运动和思想，并确定了他们的历史地位。横山所提出的问题是总括性的而且涉及各个方面。限于个人的能力和篇幅，在这

里无法将他提出的全部问题一一加以介绍，也无法对每个问题进行具体讨论。所以我准备就他如何看待辛亥革命中的基本阶级矛盾及他对农民斗争的评价，着重谈谈我个人的看法。

如果按照横山自己所做结论的说法，他的观点可以概括如下：“在资本—帝国主义列强的强制和主导下，促使中国出现了资产阶级的发展，并使之建立起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社会经济形式；与此同时，终于自上而下地形成了适应这种状态的阶级关系——各种社会势力的配置。”“因此出现了清末的新洋务派(军阀)，立宪派和同盟会派三大政治势力。各派势力又提出了符合各自阶级立场的政治口号。实际上三者都是在适应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经济状态的情况下谋求发展其自身的势力。就是说，都不外乎是作者(横山)所说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势力，即清末半殖民地半封建变革路线的拉纤人。”根据横山的看法，同盟会派不是反帝反封建的革命势力。他强调指出了同盟会派思想的抽象性和唯心主义的特性，把同盟会派归结为小资产阶级激进主义；同盟会虽然为发动武装起义对会党和新军做了一些工作，但是并没有制定出广泛发动群众进行政治斗争的政治方针，与人民群众之间没有建立起领导和同盟的关系。就这样，他完全否定了革命派作为革命领导者的作用。横山认为，三派势力虽处于对立状态，但是它们的共同目标，都是要建立起一种能为资本进行原始积累的资产阶级政治体制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政权。通过辛亥革命，三派势力都达到了目的。

根据横山的看法，辛亥革命时期虽然形成了革命形势，但是任何一个阶级或阶层都还没有提出要进行革命。辛亥革命是政变，通过这次政变，形成了“半殖民地专制主义”。对于他的这个专制主义形成论，横山早有思想准备，预料必然会受到质疑和反驳。

横山不仅认为农民斗争是“构成‘革命形势’的一部分”，而且还认为当时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势力重新形成了资产阶级性质的整个政治局面，而在各种政治动向中，农民斗争是造成这种政治局面的“最根本的力量”。横山把辛亥革命时期的农民斗争看作是在半

殖民地半封建压榨下资产阶级化了的小资产阶级农民要求独立发展的一次大爆发。^①他认为在这种斗争中孕育着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路线的“潜在的胚胎”，并且有了部分的“萌发成长”。但横山认为它始终是一种潜在性的东西，改良路线的拉纤人利用了农民的这种斗争意志：一面反对农民斗争，一面又操纵了对它的领导权。

现在就横山的辛亥革命论提出我个人的质疑和意见，其要点如下：

横山反对许多认为辛亥革命是资产阶级革命的学者提出的所谓“主要矛盾”的观点(横山视之为“战术论”)，认为这种观点把对立搞成了两极化。他设定了两条平行的变革路线，这两条路线都是要把独立、封建的中国变革为资产阶级化的中国，以此说明矛盾的构成。根据横山的看法，这种资产阶级化是随着半殖民地化而来的不可避免的“变革”，也是不可能避免的“历史的前进”。在这两种资产阶级化的道路中，即两种不同类型的道路中可以找出“基本对抗”关系。

我同意横山这种半殖民地的定义，同意他所强调的半殖民地的“自上而下的”资产阶级化与帝国主义是相适应的。但是由于横山否定了“主要矛盾”的观点，令人感到他似乎把帝国主义与民族的问题溶化在中国国内社会体制问题中而把帝国主义与民族的问题一笔勾销了。我认为横山忽视了帝国主义与民族的问题，如：压迫民族与被压迫民族之间的问题、在帝国主义控制下更加尖锐的国内各民族的问题、通过民族问题人民觉醒起来成了变革的主体、以及阶级觉悟提高的具体过程对历史进展所具有的意义等。在横

^① 关于这个问题，横山对小林一美的《十九世纪中国农民斗争诸阶段》(载《东亚近代史研究》，御茶水书房1967年版)和《十九世纪中叶中国掠夺税收体制的再编过程》(载《历史学研究》第383期(1972年))两篇文章均做了肯定评价。小岛晋治则在其前引论文中不但批判了石田的在“佃户的独立自主化”中寻求农民历史发展的见解，还批判了小林在《诸阶段》中所强调的农民的“富裕化”是农民斗争的发展基础以及他在前引《关于中国近代史的整理》中所提出的各种见解。

山看来，同盟会是一个在反对满清的基础上联合起来的纪律松散的组织，它只有一个反对满清的明确口号，这对新洋务派——军阀是有利的。我认为在革命派里面已经产生了超越单纯封建种族主义的反帝民族解放论。即使说没有完全超越种族主义，而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汉民族的民族主义所产生的强烈反对满清的口号，也在客观上表明人民已经觉醒并成了革命的主体。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这个口号也是应当受到重视的。能举出事实证明新洋务派曾欢迎过这个口号吗？革命派不得不那样流血牺牲为的是什么呢？民族问题在清末政治史、思想史的发展过程中占有那么重要的位置，对此又应当怎样理解呢？根据横山的理论，可以说：外国资本—帝国主义都有一条“自上而下”的规律，它是资产阶级变革路线最大的拉纤人。而帝国主义控制下的半殖民地化所引起的矛盾，在政治上酿成大爆发时则会出现形形色色的民族主义。如果按照横山的体制一元化观点来评价的话，在二十世纪的第三世界，尤其是在最近的民族主义运动中能展望历史的发展吗？对于抗日战争的评价也是如此，那种观点能说得通吗？

横山十分认真地研究过先进国家的资产阶级革命史和社会经济史，似乎有志于严密运用概念，探索中国革命和世界各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共同性，用以对中国革命做出适当的评价。但是，他所以这样做的目的并不是要在研究第三世界人民解放的历史过程中改变他对中国革命的理解，并对照比较各先进国家革命史中所产生的概念和理论，从而提出新的理论。他的研究方法是首先设定一个纯粹“自下而上”的资产阶级革命公式，然后用来套中国历史上的种种事件演变，其结论就是：辛亥革命不是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把所谓辛亥革命时期的以人民为主体的革命路线说成是“潜在的”、“萌芽的”，这两个词的意思是什么，我还不能很好地理解。这种潜性革命意志在变成显性革命意志的具体过程中有曲折、有反复、有前进。仅就近代来说，通过太平天国以后的历次农民斗争，产生了旨在变革社会体制（所有制）和全部上层建筑的革命思想，

也曾致力于创建革命领导机构，确实有过要实现上述革命思想的过程。辛亥革命时期，在这种农民斗争中所表现的革命意志，与资产阶级革命派的革命思想和实践直接或间接地结合在一起了。横山肯定辛亥革命时期的农民斗争“基本上规定了政治过程”，并在同一时期的农民斗争中看到了“小资产阶级农民向往独立发展的要求”，这一点与已往的农民斗争是不同的；尽管如此，横山却认为农民斗争的革命意志，毕竟还是“潜性的”，处于“萌芽”状态，所以他始终强调农民斗争不是革命斗争。那末，所谓“显性化”要取决于什么条件呢？具体说，在什么时候发生了什么变化才称得上“显性化”了呢？如果不是从革命的概念出发去判断历史，而是想评价中国人民革命产生了什么新形式，开辟了什么新途径，那末，对照事实就会感到横山对辛亥革命时期农民斗争的革命意志的评价是过分否定了；这样的评价必定牵涉到1949年以前革命运动中农民斗争的评价。同时这种对农民的否定评价，也必然会导致对辛亥革命时期革命派作为革命势力的否定。因为，革命派只有当它代表了人民斗争的革命一面时，才能是革命的。

关于革命的概念，也还是一个有待今后认真研究讨论的问题。中国革命具有自己的特点，它给渊源于欧洲资产阶级革命经验的革命概念和革命观赋予了新的内容，要求我们改变对革命的常识性认识。我们根据这种第三世界的革命经验进行的理论研究还远远不够。横山非常有限度地援引马克思、列宁的言论，把革命概念解释为变革体制掌握政权，以完成变革。这样说的话，横山所得出的“辛亥非革命论”的结论确实完全契合了。但说起来，在半殖民地社会里，那样的革命由资产阶级领导的话，毕竟是没有可能实现的。然而辛亥革命所具有的意义，难道仅仅在于建立起那种随后将被打倒的专制主义政权吗？不久即将成功地打倒封建买办政权的主体一方，通过辛亥革命吸取了什么教训，积蓄了什么力量呢？辛亥革命虽然没有完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变革，但它毕竟是这种革命的“具有比较完整意义的开端”。综观辛亥革命在政治、

思想、文化、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方面所产生的激烈动荡的内容，以及产生上述内容的意识方面、组织方面的运动，研究这一运动的领导所描绘的变革整个社会体制(包括经济在内)的构思，辛亥革命是配称为革命的。在发生过辛亥革命的中国，在第三世界的近现代史中，曾多次发生过打倒帝国主义庇护下的国家政权的革命，形成了震撼世界的人民大起义；尽管在帝国主义的统制下没有确立和保住他们的全国性政权，在彻底变革体制的过程中受到了挫折、遭到了失败。但后来的革命继承者确认它是一场革命，我们也承认这是革命。因为只有这样地看问题，才能不割裂历史，从发展的观点来理解人民革命的全过程。

四

以上仅仅是就作为辛亥革命论的代表者，狭间、菊池、横山三位的论点扼要地提出了我个人的粗浅理解和不成熟的意见。而这已经超出了预定的篇幅。综上所述，近十几年来关于辛亥革命的研究取得了多方面的进展和成果。最后还想就其中我所关心的问题，即有关辛亥革命的中国革命主体在形成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以及有关辛亥革命时期农民斗争的各种问题，简单地谈一谈我所见到的这些方面的新成果和新动向。

毛泽东和现在的中国共产党认为，农民是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主力军。对于这种“主力军”观点，日本的中国近现代史研究者虽然也曾提出过不同的解释，但许多学者一直是承认的。可是，由于农民斗争要想通过革命取得胜利，必须有资产阶级或者无产阶级的领导，因此，事实上过去在日本的中国近代史研究中始终存在这样一种倾向：特别关心中国国内新的生产关系的形成，在革命的政治过程中，始终把农民作为“同盟军”，把它放在被领导者的位置上。事实上，如果没有资产阶级或无产阶级的领导，农民也不会实现其要求，取得最终的胜利。尽管如此，但为了实现革

命的领导,作为主力军的农民本身,应该有它的主体形成过程和作为主体的内在发展过程;从农民方面来说,它本身也需要有一个为革命而建立领导机构的历史过程。^①近十几年来以农民为主体的研究,发表了不少新的研究成果,^②这些研究涉及到下述各种变化和进程:从社会经济史角度考察农民阶级性质的历史变化;从农民斗争史角度考察农民意识的进化过程和组织发展过程,以及随之而来的农村中权力关系的变化和斗争形态的变化等等。之所以形成这种情况,除了与历史资料比以往更丰富、研究队伍越来越壮大有关系之外,同时也正如本文(一)所叙述的那样,日本关于中国近代史的研究,六十年代后半期开始打开了新的局面。

小島晋治除了在其论文(见上述)中对狭间根据“资本所需要的求农”的观点所提出的新的研究方向做出了积极的评价之外,还探论了田中正俊关于经济史的研究^③即研究农民通过商品生产进行抵抗的同时,受到外国资本主义的控制而逐渐沦为半无产阶级的具体过程,从而发现了今后的研究方向。小島之所以这样认识,是因为他感到这个方向对于革命主体形成过程的研究是一项必要的基础工作。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是有待于我们今后解决的课题。

小島淑男一直从事于苏州附近农村经济和农民斗争的研究,他考察过清末地主与农民间的关系,看到了农民在这种阶级关系

① 拙稿《民主革命时期的农民斗争——中国革命主体的形成》(载于《情况》革命中国特集号〈1971年〉)及《中国的革命——农民的战斗历史》(评论社1974年版)就此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对此,成田保广先生在《论湖南农民运动的斗争形式与领导》(载《名古屋大学东洋史研究报告》第5集〈1979年〉)一文中批评这种观点是“抽象的”,是“农民革命论”。关于这个问题我将另文讨论。

② 前引清水稔论文也有这种评价。对于我们对问题的这种认识,至今中国方面很少反响。

③ 田中正俊:《从“密切尔报告书”看西欧资本主义与旧中国社会的瓦解》(载《前近代亚洲的法和社会》,劲草书房1967年版),后经增补收入《中国近代经济史研究导论》(东京大学出版会1973年版)。

变化过程中要求占有土地和享有权利的意识日益高涨的情况，看到了农民相互联合意识的形成和自行组织起来的情况，以及会党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等等。小岛在这方面的一些研究非常具体，而且给人教益甚多。^①正如小岛本人所讲的那样，这些研究有其局限性，没有具体地提出它和帝国主义的关系。但它却使人了解到辛亥革命时期农民在思想和组织方面已经开辟了一个历史新阶段，为我们提供了很有价值的材料。正如清水在上述论文中所说，小岛的研究具有一种卓越的观点，它想把辛亥革命的民众运动贯穿于五四运动甚至现代史过程的始终。^②

关于辛亥革命时期农民斗争的研究，在如何评价辛亥革命中农民斗争的问题上，尤其是在如何看待农民的阶级性及其与资产阶级的关系问题上，虽有一些不同见解，但还是取得了许多研究成果。其中引人注意的是，对于农民斗争和会党的关系，以及农民通过会党与革命派建立联系等问题都做了实证性的研究并提出了各种问题。例如小岛淑男、狭间直树、清水稔、西川正夫、中村义、北山康夫等人的研究都属于这一方面的研究工作。^③

① 《辛亥革命前夕苏州府的农村社会和农民斗争》（载《近代中国农村社会研究》，大安书店1967年版）；《清末民初江南的农民运动》（载《历史教育》第16卷1.2号〈1968年〉）；《辛亥革命时期江南的农民运动与中华民国农党》（《历史学研究》第372期〈1971年〉）；《1910年代的江南农村社会》（载《东洋史研究》第32卷第4号〈1974年〉）；《“千人会起义”与会党》（载《木村正雄先生辞官纪念特辑东洋史论集》，1976年）；《抗租斗争》（载《中国近现代史讲座》第2卷，1978年版）；《地主制与农民层的分解》（载《中国近现代史讲座》第3卷，1978年版）。

② 小岛淑男：《辛亥革命时期的工党和农党》（载《历史评论》第256号〈1971〉）及其他。

③ 小岛淑男：前引《“千人会起义”与会党》，《辛亥革命的工农运动与中国社会党》（载《历史学研究别册》，1971年）；狭间直树：前引《辛亥革命时期湖北的革命和反革命》；清水稔：《论萍浏醴的革命起义》（载《东洋史研究》第29卷第4号〈1971年〉），《从会党和立宪派的活动看湖南的辛亥革命——一个断面》（载《东方学》第47辑〈1974年〉）；西川正夫：《辛亥革命与民众运动——四川保路运动与哥老会》（载《中国近现代史讲座》第3卷）；中村义：前引书第四章《湖南民众运动》；北山康夫：《辛亥革命与会党》（载前引《辛亥革命研究》）等。

通过上述各位学者的研究,具体弄清了农民斗争的组织形态,以及会党在农村社会中的种种状况及其与农民斗争的关系。这方面的研究工作有显著的进展。他们所研究的课题包括有农民的革命意识,以及希望能推举出自己的领导人的尝试等。但是对于其中有关会党的作用及农民斗争与同盟会等革命派的关系问题,因研究者不同,做出的评价也不一样。^①关于农民组织问题的研究,有待于今后新材料的进一步发掘和发表。在现代史关于农民斗争的研究中,从长远来看,将会取得更大的进展。^②

关于农民斗争主观意识的问题,学者们在研究农民斗争时都各自提出了自己的问题,并展开了讨论。而进行这种研究讨论时不仅要采取那种尽可能涉及到革命课题的观点,而且还要进一步密切结合主体的意识,要使运动恢复其原有的生动面目。其中对于所谓“解放”究竟意味着什么这个历史上的根本问题,特别是进入七十年代以后,某些青年研究人员在这方面已经做出了一定的努力和尝试。

青年中国研究者会议编的《中国民众叛乱的世界》(1974年版),可以说是一部就上述课题进行研究的论文集。它综合整理了研究成果,并提出了具体问题。其中小林一美的论文总结性地批判了以往的进步主义民众运动史的研究,并提出了极其尖锐的问题。^③小林尖锐地指出,迄今为止,有关民众运动史的研究所采

^① 关于农民斗争、会党、同盟会等革命派相互间的具体关系以及对会党作用的评价,各位学者的意见也不相同。例如清水和中村,对于有关湖南省农民斗争、会党、同盟会革命派三者的关系以及会党的作用等具体事实和研究方法,彼此之间就有过争议。关于江苏省常熟、无锡、江阴三县千人会起义问题,石田在前引《辛亥革命时期的民众运动》等论文中认为千人会不是会党,而小岛淑男对此曾提出批评意见。会党和农民的多方面关系也是一个需要进一步研究的课题。小岛对我在区分会党组织和农民组织时采用的那种稍嫌机械的分类方法,提出了批评意见,我认为这是应当接受的。

^② 从马场毅、三谷孝两位关于现代史中红枪会和农民斗争的研究中,得到不少有助于研究辛亥革命时期的启发。马场毅:《红枪会运动导论》(载于前引《中国民众叛乱的世界》),《红枪会》(载《社会经济史学》第42卷第1号(1976年));三谷孝:《国民革命时期的北方农民暴动》(载《中国国民革命史研究》,1974年版)。

^③ 小林一美:《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的方法论问题》。

取的研究方法都未将宗教或民俗学作为研究对象把这个领域内发生的事情考虑进去。小林以新的方法论进行的研究尝试，具体表现在关于义和团的研究上。^① 关于辛亥革命，该书收有嶋本信子关于白朗之乱的研究。^② 嶋本这篇文章虽然没有像小林那样想在方法论的范围内就方法论问题提出批判和主张，但却可以看出这样一种姿态：即想通过研究主体与研究对象之间的关系，通过实证性的研究，从创造历史的民众当中，去探索今天我们研究者所共同存在的问题。随着研究的进展，由于过分重视客观性，便很容易在尚未明确为什么和要解决什么问题的状况下，只是日复一日地积累起一些说明事实关系的研究成果。在此情况下，像嶋本那种试图对今天作为研究主体的我们与生活在历史上的民众之间的有机联系重新加以正确掌握的研究意愿，那种不是攀着预先设定好的公式化的历史发展阶梯去观察历史的前进，而是要在重新玩味“解放”的含义的同时，去重新构筑观察历史发展的阶梯。对于这样一种尝试以及问题的提出，我本人愿意当作自身的课题而加以接受。

小林、嶋本所提出的问题和探讨方法都是总结六十年代后半期历史经验的产物。从七十年代后半期向八十年代过渡期间，中国和世界历史中都出现了大的转变，而且使我们受到了冲击。这当中为求得展望历史前景而进行的探索，使得我们在中国近代史研究中视为当然的前提又将发生相对的变化。另外，中国方面已开始了大规模的史料(特别是档案)整理工作；这种以史料为依据的实证性研究成果正在陆续发表。这一切对我们研究中国近代史所采取的角度和方法都将提出新的问题。

原载日本《东洋史研究》第39卷第1号

(1980年6月)

宋绍柏译 傅中午校

① 小林一美：《义和团的民众思想》(载《中国近现史讲座》第2卷，1978年)。

② 嶋本信子：《白朗之乱中所见的辛亥革命和华北民众》(上)，载前引《中国民众叛乱的世界》。

清末经济恐慌与 辛亥革命之联系

菊池贵晴

一、序

最近以来,关于抗捐、抗租、抢米等民变问题的研究逐渐盛行起来,许多史学工作者想对导致广大农民群众走向辛亥革命的原因及其背景进行具体的分析,藉以对辛亥革命做出全面的论证,这在中国近代史的研究领域内开辟了一块新的园地,实在可喜。

本文也想以辛亥革命的酝酿过程为主题,先对萌生于1906年延续到1911年、把清末经济搅得一团混乱的经济恐慌进行若干分析。目的在于通过这一分析来看看辛亥革命究竟是怎样孕育起来的。

笔者的这一尝试,是从这样一种观点出发的:清末的经济恐慌若仅就恐慌而论,虽然尚属低级阶段,但在中国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中却可算做一块里程碑;而且它所带来的打击和清政府的拙劣对策相因为果,竟使清廷赖以立足的旧经济机构之一角为之崩溃了。因而恐慌的过程就可以看成是驱使群众走向革命的过程。

《国风报》刊载的《近五年来中国恐慌表》^①,列举了辛亥以前五年(自光绪三十三年<1907>至宣统三年<1911>)间发生的恐慌事

^① 表见下页;参见《国风报》第2年第14期;《国民破产之噩兆》。

近五年来中国经济恐慌表(1907—1911)

恐慌名称	发生地点	波及地区	发生年份	恐慌原因
东盛和	营口	铁岭、奉天、长春、上海、天津	1907	滥用过炉银
天津定货	天津	华北、东北各省	1908	贸易过剩
人和永	上海	上海及扬子江沿岸一带	"	受营口、天津恐慌的影响
三怡钱庄	汉口	湖北、湖南、江西及扬子江沿岸一带	"	以过剩投资放贷、无法回收
信义银行	上海	镇江、汉口	1909	滥发、滥用钞票
台伏回收	福州	福州	"	强制回收台伏(钞票之一种)
福隆店	宿迁	宿迁	"	集体兑换钱票
镇江	镇江	镇江	1910	铜元流入、金融紧迫
重庆	重庆	重庆	"	滥发铜元
源成隆	汉口	汉口	"	滥用资金,破产
杭州	杭州	杭州	"	钱票不能兑现
营口	营口	营口	"	滥用过炉银
扬州	扬州	扬州	"	滥发钱票
陈逸卿	上海	汉口、天津、营口及扬子江沿岸一带	"	橡胶股票投机
源丰润	上海	宁波、杭州、苏州、厦门、汕头、香港、广东、南京、天津、北京,几乎波及全国各地	"	因受陈逸卿事件影响及上海道台处理失败
北京	北京	北京	1911	滥发钱票
义善源	南京	上海、北京、济南、福建、广东及扬子江沿岸一带	"	因受源丰润恐慌的影响
长芦盐务处	天津	直隶省	"	向外国银行借款,无力偿还,因致破产
广东	广州	广东、香港等地	"	集体兑换大清银行钞票
恒隆广	北京	北京、天津及山西省各地	"	各地分号破产

件共二十起,并对其发生年份、原因、延续时间、影响范围、清政府采取的对策及其结果等等,都做了简要的说明。

综观这份《恐慌表》的记述,可知造成历次恐慌的原因是形形色色的,但其主要原因却不外如下诸点:遭受1907年纽约经济恐慌的影响,白银价格猛跌,贸易过剩,滥凭信用以及铜元、钞票之滥发等等。看来这些恐慌也可说是对日俄战争以后全世界范围繁荣景象的一种反作用。

在当时,中国民族企业的勃兴是十分显著的,这是一时的繁荣所带来的金融滞涩和利权回收运动的反应,其影响是不容忽视的。因为在经济恐慌的背后,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其中包藏着民族资本发展的浪潮。

前表所列历次恐慌,其中规模较大、影响较广、并使当时中国的财政金融遭致扰乱的,概可举出东盛和事件(营口)、天津定货事件(天津)、人和永事件(上海)、三怡钱庄事件(汉口)、陈逸卿事件(即所谓橡胶恐慌^①,发生于上海)及源丰润事件(上海)等多起。

关于1909年以前经济恐慌所造成的惨状,当时的报刊曾有如下的报道:

“宣统元年之生计界,实衰敝达于极点之时也。盖光绪三十四年恐慌之余波,延及明年而未有已。如上海、天津、汉口等埠,向称繁荣,曾几何时,情态大异。富商巨肆,倒闭频闻,且对于外人负债累累。赖地方官为之转圜:或向外国银行筹移巨款,以润泽市面;或乞怜外商,缓期索债,以暂救目前。遂致金融杜塞,所在皆是,信用扫地,貽笑他人。虽畴昔发逆之披猖、拳匪之惨乱,其影响于生计界者,与今相较,犹未可同年而语。”^②

这种半绝望的论调,虽未免稍嫌夸张(因为太平天国和义和团给予当时社会经济的打击,毕竟是难于估计的),但从遭受严重打

^① 按中文旧文献多称为“橡皮风潮”,此处则按原文译为“橡胶恐慌”,下同。——译者

^② 见《国风报》第1年第3期:《宣统三年之生计界》。

击的工商业资本家以及金融机构方面看来，这些打击确给他们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惨痛经验。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已把历次经济恐慌看成是可以跟太平天国或义和团相提并论的重大事件了。

上述经济危机，其后又不断翻出各种浪花继续向前流转，终于跟 1910 年人们认为是规模最大、影响最广的橡胶恐慌和源丰润事件联结起来。特别是橡胶恐慌，可以看做四川暴动的重要原因之一，正由于它和四川铁路公司的三百万元倒帐问题互有瓜葛，就更加意味深浓，大有进行探索的余地。

为了具体掌握清末经济恐慌的发展和演变过程，本文拟对橡胶恐慌和源丰润事件略加考察。至于其他事件，则在必要时随时叙述及之。

二、恐慌的经过

(1) 橡胶恐慌

橡胶恐慌，是从 1910 年 7 月上海北市著名的正元、兆康、谦馥、晋大、森源、会大、元丰等七家钱庄停止兑现，同时与它们有来往的数十家大小钱庄、商号等也因受到牵累而一齐倒帐这一事件开始的。

事件发生以后，不仅使整个上海，而且使全国各地华人工商业者的金融机构，几乎一时完全陷于闭锁状态，交易中绝，生产锐减。以致内外人心惶惶，纷纷兑现股票、债券，或各处奔走抛售货物。凡此种种，使市面之混乱情况达于极点。^①

造成这次经济恐慌的直接原因，是庆余洋货号经理兼新旗昌洋行(Shewan, Tomes & Co.)买办陈逸卿，假藉资本和交易上的联系，巧妙地利用上述七家钱庄的资金，大肆搜购橡胶股票和兰格志火油股票等，结果失败，造成了巨大的亏空。所以这次恐慌也称为陈逸卿事件。

^① 见东亚同文会编《支那调查报告书》第 1 卷第 4 号：《上海的恐慌》。

总起来说,这次恐慌是由橡胶股票投机引起的。因此,对当时橡胶股票的交易情况略加考察,看来并不是多余的。

随着世界文明的进步,汽车、自行车等交通工具逐渐普及,人力车辆的铁轮逐渐改为胶轮,室内和车船内部的铺设物品也逐渐为橡胶所代替。所有这些,都使橡胶的需用量急速增加了。特别是美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更进一步加剧了橡胶供应的紧张。美国的橡胶进口额,1908年为五千七百万美元,到第二年便激增至七千万美元左右。^①

另一方面,当时橡胶树的栽培仅限于热带地区,其主要产地只有马来和爪哇等地。橡胶树从种植到收获须经过三年以上的时问;而且天然散生的橡胶树还正在逐年减少。在这种情况下,一方面是需激增,另一方面是供给不足。这中间就包藏着橡胶价格急速上涨的必然条件。

关于上述情况,当时曾有文献做了如下的记叙:1909年以后,“在伦敦,橡胶热潮异常高涨,橡胶公司相继成立。到本年(1910年)4月已达顶峰,出现了橡胶每磅价值十二先令五辨士的记录,把橡胶股票市场搞得一片混乱。”^②

若在正常的情况下,橡胶价格即使加上充分的利润也不过每磅二至三先令之谱。^③上述这种价格暴腾,确实是一种越出常轨的现象。

橡胶价格的猛涨,使远东各地也受到刺激。中国自1909年末开始,各地就盛传购买橡胶股票将来很是有利可图。于是新公司不断成立,^④其中还有不少有名无实、买空卖空的公司。

① 参看《字林周报》1910年5月13日通讯:《橡胶市场》。

② 见《通商汇纂》明治44年(1911)第8号:《伦敦的橡胶行情》。

③ 见《橡胶的未来》,载《字林周报》,1910年8月19日。

④ 参看《通商汇纂》明治43年第59号所载《上海经济界的恐慌经过》。这篇报告中揭载了在上海开设的橡胶股份公司三十八家。为供参考,将其主要者摘录如下:

在这种情况下之下，橡胶股票的交易极为盛行，不但股票商人异常活跃，即其它商人、地主以及一些完全没有股票交易经验的人们也争先恐后地争购股票。到 1910 年三、四月间，股票交易的景气已达到顶峰。甚至有人“投出多年的积蓄尚且不以为足，进而变卖家人的衣装、首饰等物，竞相购买橡胶股票。”^①如陈逸卿之流，不但倾出自己的全部家资，用以购买股票，同时还多方钻营，利用中国旧式银行对个人信用的弊端，广泛占用与他本人关系较深的正元、谦徐以及兆康、会大、元丰、森源等钱庄的资金，甚至不惜向汇丰、麦加利等外国银行借贷，疯狂地进行橡胶股票的投机。

这样一来，“中国银行(钱庄)里的商业资本，几乎完全被投入橡胶股票的交易中去了，可用于正常商业活动的资金，却差不多完

主要公司名称	股数	票面	实缴额
Ayer Tawah Rubber Co., Ltd.	100,000	5 磅	0
Padon Rubber Estates	250,000	10 两	10 两
Karar Rubber Estates	500,000	15 两	10 两
Bute Plantations	500,000	10 两	10 两
Anglo-Java Estates, Ltd.	450,000	10 两	10 两
Ziangbe R. C. L.	250,000	10 先令	10 先令
Chemor United R. E. L. (志摩合众橡树有限公司)	220,000	10 先令	10 先令
Kamunting Rubber and Tin Co.	950,000	2 先习	1 先令
Kata Bahrae R. E. L.	130,000	1 磅	1 磅
Samagaga Rubber Co., Ltd.	600,000	1 两	1 两
Shanghai-Klebang R. Concession, Ltd.	100,000	10 两	10 两
Anglo-Dutch Plantaton, Ltd. (英嘴爪哇橡树咖啡地产有限公司)	330,000	10 先令	10 先令

① 《通商汇纂》明治 43 年第 59 号：《上海经济界的恐慌经过》。

全陷于枯竭状态。”^①

破绽就在同年六月底的交易决算期暴露出来了。橡胶股票连续暴跌，经济界闹得一塌糊涂。《宣统二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曾对当时的橡胶股票活动状况作了如下的概括叙述：“细核该股份之涨价，计达六、七个月之久。上海股票公所之名簿上，橡胶公司又增加三十五家，攫取资金二千万两。此外，由上海兑款转往伦敦购买股票者，亦为数甚巨。”^②这种估计，大致是可信的。关于投资额，本文还想再做一点具体的考察：

东亚同文会的报告说，橡胶股票的投资总额约为六千万两。其中，70%~80%的股票为中国人所有。^③据一般估计，中国的橡胶股票投资，在上海投入的约为二千六百——三千万两之谱；^④在伦敦市场投入的约为一千四百万两。^⑤因此，中国人的投资总额约为四千——四千五百万两之谱，这种估计当无大差。

中国既已把这样巨额的资金用于股票投机，那么国内市场上要发生金融滞涩的现象，也就是可以想见的了。

另一方面，伦敦市场的橡胶行情也从七月初开始急速下跌：四月间，每磅价格高达十二先令五辨士，到七月底便降低到九先令三辨士，到五月初又猛跌到六先令整。^⑥

挫折大约是在同一时期内在东、西两方面相继出现的。因此，许多人都把这次恐慌的原因归之于中国人对橡胶股票的盲目投机。但同时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那就是世界橡胶最大主顾美国对橡胶采取了限制消费的政策，^⑦其他国家也因价格过昂而

① 《支那调查报告书》第1卷第4号：《上海的恐慌》。

② 见《宣统二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总论；又，帕特所著《上海史》一书第十九章所述，与此大体相同。本文以《贸易总册》为据。

③ 参看《支那调查报告书》第1卷第9号：《上海市场的恐慌》。

④ 见《字林周报》，1910年9月23日，通讯：《上海橡胶公司》。

⑤ 《通商汇纂》明治44年第22号：《上海（明治）43年金融经济事情》。

⑥ 《通商汇纂》明治44年第8号：《伦敦的橡胶行情》。

⑦ 《字林周报》，1910年5月13日，通讯：《橡胶市场》。

控制了使用,这是国际橡胶价格暴跌的原因。如果把这些因素也考虑进去,那么向生产过剩所引起的供求关系平衡的急速破坏去寻找失败的原因,仿佛更自然一些。

总之,向陈逸卿通融资金的上述七家钱庄停止兑现以后,各行各业一齐压到银行或钱庄争先要求兑现庄票或提取存款,使得本来就苦于基金不足的各钱庄一时穷于应付,连平时信用最高的源吉、德源两钱庄也成为风前之烛了。所谓庄票,就是一种限期的票据(期票),有银票与钱票之别,可以象货币一样在市面流通。旧中国的信用授受关系,在较多的情况下是靠着这种方法维持的。

特别是经常向中国钱庄提供巨额贷款的外国银行,“看到市场上发生了混乱现象,便忙于催索贷款,结果使中国钱庄里的华商商业资本完全枯竭,各银钱业之间也完全无法通融了。”^①这就更加促进了经济恐慌的进一步恶化。

那么外国银行向中国钱庄究竟提供了多少贷款呢?为供参考,兹将宣统二年(1910年)1—6月这半年之间外国银行向中国钱庄提供的贷款总额列表如下:^②

月 份	上 旬	中 旬	下 旬
一 月	9,035,000	4,650,000	3,530,000
二 月	270,000	2,820,000	5,560,000
三 月	5,400,000	7,940,000	8,030,000
四 月	8,700,000	9,600,000	9,490,000
五 月	10,850,000	12,920,000	12,260,000
六 月	13,000,000	12,510,000	11,960,000

原表无货币单位,估计当为“两”。——译者

① 《支那调查报告书》第1卷第4号:《上海的恐慌》。

② 本表系根据《通商汇纂》明治43年第59号:《上海经济界的恐慌经过》作成。

如果要把这笔巨额的贷款一时收回,即使不是全部,其影响之深刻也是不难想象的。

(2) 源丰润事件

橡胶恐慌既已造成了金融紧迫、市场混乱和人心动摇,而清政府、上海道台以及大清银行等的处理办法又异常拙劣,这就进一步造成了发生更大恐慌的条件。据东亚同文会的报告^①及其它有关文献记载,当时的情况大致是这样的:

第一,上海道台蔡乃煌,用从外国银行团借来的三百五十万两和官银一百五十万两(合计五百万两)作为解救这次经济恐慌的资金放出去。然而当时的亏欠额,估计至少也在一千万两以上,放出的救济款项尚不抵亏欠的半数。而且这五百万两之中有三分之一是戴着“笼套”的,即只许破产钱庄用来偿还对外国银行或外国商行的欠债,而不准用来偿还对中国人的欠债。^②这又是何等的不公平。

更令人不可理解的是:华商所欠正元、谦余、兆康等钱庄的债务,都遭到道台的无情催逼;与此相反,这些钱庄欠下华商的债务,却多被置诸不理。这种做法,哪里还是什么救济,它只能更进一步促使金融走向窘迫状态而已。四川铁路公司因正元、谦余、兆康等钱庄在上海积欠三百万元不还而向政府追究责任,其原因即在于此。

第二,通常,在恐慌时期,各地都临时支出官银藉以救济市场。^③此次蔡道台也由其保管的庚子赔款中支出二百万两,借给钱庄或银号。这对防止市面动摇,确曾起了不小的作用。

但是,历年九月都是缴付赔款的时期(按:即庚子赔款的缴付

① 主要以《支那调查报告书》第1卷第9号所载《上海的第二次恐慌》为据。

② 见《通商汇纂》明治43年59号:《上海经济界的恐慌经过》。

③ 《支那调查报告书》第1卷第2号:《汉口金融维持方法》及《杭州的金融维持》。

期一译者),由于景气尚未恢复,蔡道台由赔款中放出的贷款不能收回,遂向度支部诉说实情,请求延缓缴付期限。北京朝廷却以蔡的措施为“玩弄官银、营求私利”而予以弹劾罢免,并勒令在两个月内将放出的款额强制收回。蔡不得已,遂严令贷用官银的钱庄、银号限期归还。这样一来,使得早已陷于紧张状态的市面更加混乱得不可收拾了。

第三,大清银行和交通银行,都是资本比较雄厚、且有国家银行之称的金融机关。它们在此市面紧迫的情况下,不但没有采取任何有效的措施去积极加以挽救,反而也忙于回收资金,这不但加剧了恐慌的恶化,反而惹起社会上对其资力的怀疑。^①

第四,连续数次的经济恐慌和银行的相继倒帐,使得一般中国人对本国金融机构的信用从根本上发生动摇,惹起了由中国钱庄提取存款转向外国银行储存的风潮,使得中国钱庄、银号现银不足的苦闷进一步加深了。

在上述金融状况陷于累卵之危的时期中,又突然发生了另一次变故。这就是,在中国旧式银行中号称信用最高、资本最雄厚,堪与外国银行相匹敌的源丰润银号,由于现银准备不足,竟然对该号联络店—源吉庄开出的一张七万五千两的支票拒绝兑付(1910年10月8日)。消息传出后,各钱庄、商号一齐把这两家钱庄发行的庄票拿出来要求兑现,以致引起了又一次重大的恐慌。

关于源丰润银号的成立以及此次倒帐的经过,根据《国风报》的报道,情况大致是这样的:

“源丰润银号,系宁波某巨商所组织,全国各地共有分号十七处。其势力之雄厚,几与西号等。顷因沪上金融紧迫,市面恐慌,申号首当其冲,遂于初五晚停市;同时十七处分号亦均停市。据闻,倒欠各债约有二千万,其中以粤海关之存款六百万为最巨。其次则汉口四百万,沪关款三百五十万。其余各埠,均数十万不

^① 参看《国风报》第1年第26期:《中国最近市面恐慌之原因》。

等。……”^①

如上所述，源丰润银号在北京、天津、广州、杭州、宁波、厦门、福州等殷实省城及港埠拥有分号十七处，且与政府及地方官署关系极密。因此，一旦发生恐慌，就要在各地引起市场的动摇与混乱，这是理所当然的事。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它所开的支票、汇票及纸币等都不能兑现，从而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都因之完全丧失，不但倒货的现象相继发生，即金融机构的破产也连续不断地相继出现。

据《东方杂志》、日本《通商汇纂》及《东亚同文会报告》等有关资料记载，在源丰润事件中，仅直接受到牵累的就有下列各地：

在上海，裕源长停止兑现，四明银行遭到挤兑；镇江的宏仁、永恒泰两号破产；南京的鉅大、裕源祥停止营业；宁波的源丰润分号、源隆钱庄相继倒闭；北京、天津、广州、香港、福州、杭州、厦门等地的源丰润分号随之破产，与其有关之银号、钱庄、商号亦均受累倒闭；苏州的裕苏官银局和裕宁银局均遭挤兑；九江发生恐慌；汉口也闹挤兑风潮；烟台的大成公以下十二家庄号一齐倒闭；河南开封及山东济南，市场陷于混乱，等等。^②

尤其在上海，恐慌给各种制造业带来了很坏的影响。当时的报道说：“日来庄汇不通，竟如罢市。上海工厂数十家、工人二三十万人，一经停工，于商业治安，均有影响。”^③事实上，许多工厂由于资金无法周转，早已陷于半停顿状态，生产已经中断。^④

当然，从当时钱庄和工场的资本关系来看，这种现象的发生是

① 见《国风报》第1年第25期：《中国纪事》。

② 参看《东方杂志》第7卷第10期：《中国大事记》；《通商汇纂》明治43年第67号、第68号、第70号及明治44年第7号上所载有关文献；又，《支那调查报告书》第1卷第10号上的《上海的第二次恐慌》，第11、12两号上的《支那经济志》及第13号上的《时报》等。

③ 《东方杂志》第7卷第10期《中国大事记》：《谕令两江总督、江苏巡抚维持上海市面》。

④ 《通商汇纂》明治43年第67号：《上海经济事情》。

在所难免的，而且也并不仅限于上海一地。如北京的源丰润分号蒙受六百万两的损失宣告倒闭后，与该号关系较深的同义、长义、和昌、天义、新泰、大成、永顺、北德、胜德、兴厚、和丰、义长、德成等二十二家钱庄，也跟着相继破产。这一袭击，使得京城市面陷入了不可收拾的混乱状态。^①

当时民政部尚书肃亲王善耆曾为此发出谕令，飭度支部暂拨银七十万两、铜元四十万元，以缓市面之急。但怕乱民煽动，酿成事端，特由内、外城巡警局发布管理办法六条，进行了严密的警戒。关于源丰润事件所引起的各地市面混乱情况，本文虽只举出上海、北京两地为例，实际上受到影响的地方，各城市只是大同小异而已。

三、恐慌的背景

(1) 白银外溢与价格波动

如上所述，清末一系列的经济恐慌都是以信用恐慌和金融恐慌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其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为连年入超、归还外债及偿付战争赔款等等，使得大量的白银流出海外；另一方面，则是由于世界银产量的多寡及其需用量的增减而使白银价格不断发生变化所致。

在当时，即使象英国那样先进的国家，有时也会因为把本国过剩的资本投出海外，开办铁路、矿山、邮电、运河及保险等事业，以致造成国内的现款不足，或因投资事业失败而引起经济恐慌。英国 1825 年和 1836 年的两次经济恐慌，主要就是这种原因造成的。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同样都是现款流出海外，但是中国的情况却与英国的情况迥然不同。中国不是把过剩的资金用于海外投资，而是把仅有的一点点白银强做“赤字支出”。这是一个明显的特点。

^① 《支那调查报告书》第 1 卷第 10 号：《上海的第二次恐慌》。

当时中国现银流出海外的情况,概如下表:

清末进出口统计表*

年 份	出 口 额	进 口 额	入 超 额
1882 (光绪八年)	69,125,861	79,504,243	10,378,382
1885 (光绪十一年)	66,212,576	89,406,882	23,194,307
1890 (光绪十六年)	88,809,289	128,758,290	39,949,001
1895 (光绪二十一年)	143,293,211	172,853,145	29,559,934
1900 (光绪二十六年)	158,996,752	223,791,888	64,795,136
1905 (光绪三十一年)	227,888,197	447,100,791	219,212,594
1906 (光绪三十二年)	236,456,739	410,270,082	173,813,343
1907 (光绪三十三年)	264,380,697	416,410,369	152,020,672
1908 (光绪三十四年)	276,660,403	394,505,478	171,845,075

* 本表引自《饮冰室文集》第21卷:《论中国国民生计之危机》,单位为海关两。

从上表可以看出,数十年来中国进出口的平衡遭到大幅度的破坏,连年入不抵出。特别显著的是,1900年入超为六千四百多万两,自1905年以后每年都超过了一亿五千万两。这种状况直到1909年以后仍无改变。自1909到1911年这三年间,每年入超都在一亿三千万两左右。由此可见,辛亥革命以前在对外贸易中流出的银两,已经是一笔很大的数目了。

其次,是归还外债和偿付战争赔款。据《东方杂志》记载:“我国历来所借之外债及甲午、庚子诸役之赔款,几达十六亿元。每年应摊还之本息,约有八千万元。”^①《商务官报》说是十三亿两,^②若按74两=100元计算,这个数字并无大差。

如上所述,由于入超、归还外债和偿付战争赔款而连年外溢的白银,表现在账面上的即达一亿八、九千万两之多。但从国际收支

① 见《东方杂志》第8卷第7期,治民:《今日亟宜振兴应用工业以裕生计论》。

② 见《商务官报》庚戌年第8期:《论今日欲振兴生产事业不宜拒绝外债》。

表上可以看到,在收入方面占居显著地位的是华侨汇款、政府公债和新事业投资。依靠这些,总还勉强地得到一些弥补。^①

上列三项之中,只有华侨汇款是中国人纯粹的收入,平均每年达一亿一千万两。这对弥补贸易逆差、归还外债和偿付战争赔款等方面所造成的亏空,确曾起到很大的填充作用。尽管如此,每年外溢的白银总不下三、四千万两之巨。由此可见,可用于生产事业的宝贵资金都从这个缺口流失了。若用这笔庞大的数字同在橡胶投机中流出的银两做比较,从引起国内经济恐慌的角度来看,其亏损的意义就更为明显了。

当时已经陷入这样一种危险的状态:“全国之企业资本已被剥蚀将尽,几无残余”,从而“各通商口岸之号称大商号者十九皆无实本,惟仰银号、钱庄之挹注;而银号、钱庄亦十九皆无实本,全赖滥发庄票为之弥缝。……”^②

更具体的说,就是“所发票数,实数倍于资本”或“经常以数万之资本为数十万或数百万之贷资。”^③由此可以更清楚地看出,当时滥用信用的现象已经发展到如何严重的程度了。当然,这种现象是在旧中国的币制紊乱、用银习惯、度量衡不统一等等封建性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发生的;但到变革时期,还仍然指望苟安于这种现状之中,这就构成了恐慌的另一原因,此点当是无可争议的。滥凭信用,固然也是资本不足的一种反映,然而钱庄、银号一方面既以对人信用为主,另一方面又不注意掌握抵押,只是斟酌对方的信用程度便随意决定双方通融的款额。这种方法,一旦发生问题,便会给市场造成严重的混乱局面,陈逸卿事件已经很好地说明了这一问题。旧中国的银号、钱庄与近代银行制度的巨大差别即在于此。基此之故,从1905年和1906年开始,中国的有识之士便大力

① 东亚同文会编《最近支那年鉴》昭和11年(1936)。

② 《国风报》第1年第26期:《中国最近市面恐慌之原因》。

③ 参看《商务官报》辛亥年第16期:《币制改革与人民之关系》。

提倡建立新式银行，^①遂有濬川源、信成、信义工业储蓄、裕昌、浙江等银行相继成立。然而无可奈何的是，这些新式银行并不能满足当时社会的需要，因而大部分金融活动仍须通过从前的银号、钱庄来进行。

其次，是白银的价格变动问题。自十九世纪末期以来，白银的价格就一路下跌。^②从大局来看，这是由于世界银产量有所增加，而另一方面各国的币制又逐渐改为金本位制，从而对作为货币原材的白银需用量显著减少所致。但在经济情况好转之时，作为自然币材或装饰品，对于白银的需用量有时反会提高，从而银价也会随之上涨。银价的这样涨落不定，对于仍以银为本位的中国，在对外贸易、进出口商品价格以及国内物价与工商业经营等方面都会发生作用，同时也会引起恐慌，对于中国的国民生活具有深刻的影响。^③

例如 1907 年的营口东盛和事件、^④1908 年春季的天津定货事件以及同年九月的上海人和永事件等等，主要都是由银价波动引起的。

且举人和永事件为例，那是在战后（按指 1904—1905 年日俄战争后——译者）的景气和欧洲经济繁荣的情况下难得出现的一次银价上涨当中发生的。当时的白银牌价竟然达到每盎司三十辨士左右；但到 1907 年 10 月，因受纽约经济恐慌的影响，银价又再度回跌到每盎司二十四、五辨士左右。^⑤中国商人看到这一时的景气，以为有机可乘，便大量进口棉花、杂货等等，因而造成贸易过剩，无法推销。其结果，使贸易业者蒙受了无法估量的损失。

① 参看《国风报》第 1 年第 1 期：《中国最近五年间实业调查记》。

② 《东洋经济新报》第 620 号：《银价之大势》。

③ 参看《国风报》第 1 年第 3 期：《宣统元年之生计界》。

④ 参看佐佐木正哉：《近代中国研究》第 1 辑：《营口商人研究》。

⑤ 《通商汇纂》明治 42 年第 10 号：《上海（明治）四十一年度（1908）经济形势概观》。

(2) 民族工业勃兴的影响

如上所述,大量白银的连年外溢和银价波动,是研究清末经济恐慌时必须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但同时还必须注意到日俄战争以后的景气所带来的金融滞涩以及利权回收运动,特别是民族工业急遽勃兴所引起的反作用。甲午战争以后,中国民族资本史上出现了一个重要时期。自1895至1911这十六年间开办的企业,仅工场、矿山两项即有四百四十五处之多(其中开办年份不明者有二十五处),资本总额竟达一亿三千八百余万元。^①如果再向前追溯一步看看1894年以前的情况,则自1872(这一年陈启沅创办继昌隆,为中国最早的民族资本企业)到1894这二十二年之间,创办的工场只有七十四处,资本仅两千万元。两相比较,就可以看出前后这两个阶段的发展状况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特别是回收利权的运动,在促进中国民族资本发展中所起的作用更为显著。当时的《商务官报》曾有这样的记述:“收回利权的热情甚高,其余焰爆发,遂成为筹办一般企业的热潮。……不仅使华人觉悟到创办新营业的重要性,同时还促进了最新营业的勃兴。”^②东亚同文会的报告对于这种炽烈的企业热潮也曾做过如下的评论:“人们认为:每创一业,即保持一业之利权;多募一股,即恢复一股之利权。所以典田倾囊竞相筹设洋式工业。”^③根据这些文献记述,就不难看出所谓利权回收运动究竟是在怎样的环境中被推动起来的,它本身又具有什么样的性质了。在这一运动的过程中,有不少地主、工商业者及华侨资本家纷纷向工业方面投资,致使纺纱、织布、缫丝、锯木、制呢、造纸、面粉、皮革等各种工厂相继在各地创办起来。^④仅在利权回收运动最旺盛的1905到1908这四

① 参看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第39页。

② 《商务官报》庚戌年第24期:《利权收回论》。

③ 东亚同文会调查编纂部编:《支那之工业》,第7章。

④ 《东方杂志》第8卷第7期:《今日亟宜振兴应用工业以裕生计论》。

年之间，各地创办的工厂、矿山就有二百二十家之多（其中商办者一百八十一家），资本总额高达七千三百十九万元。当然，此外还有多数的交通运输业、商业、保险业、栈房业以及与农业有关的各种股份公司、各种有限或无限的合股公司和其它个人经营的企业等等，也在同一时期内兴办起来，其资本额也达到十分庞大的数目。^①

排斥美货运动和排斥日货运动，都是上述利权回收运动的一种反应，并且促进了民族工业的发展。关于这些问题，已有另文进行分析。^②事实上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就是为了抵制美国纸烟的进口而在1905年开始创办的。其后又建立新厂，购置新式机器，一直把市场扩展到南洋、新加坡、暹罗等地。^③

此外，广东各地由于第二辰丸事件^④和排斥日货运动的刺激，织布工业逐渐勃兴，亚东织布局、巧新织布公司、黄埔织造社、务新公司、远兴实业公司、永新利民公司、新民织造局等新兴企业相继创办起来，它们生产的炭精棒、毛巾、棉纱、棉布等许多产品曾给日本商品以甚大的打击。^⑤这些产品在对外贸易方面也发挥了作用，到1908年的上半年度，出口情况是很可观的。当时的文献曾有这样的记载：“货物输出之激增与各项工业之进步，其为将来之佳兆，不卜可知。本年上海仿制之棉纱，运销各国者计达三十五万担，价值八百七十七万二千余两，与上年相较，增加百分之八十八。面粉计七十五万三千一百八十担，价值二百七十一万七千余两，与上年相较，增加百分之三十八。”^⑥由此可见，当时在贸易上可说是全面

① 参看《商务官报》庚戌年第24期：《利权收回论》。

② 参看拙稿《“排斥美货运动”的意义》（载《历史学研究》第193号）；又《第二辰丸事件与排斥日货运动》（同上刊第209号）。

③ 参看《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第736、810页。

④ 1908年2月5日，日本货轮“第二辰丸”满载军火武器运往中国，驶抵澳门海面，被清海军拿获扣留，接着在广东各地爆发了抵制日货的运动。日本历史称此事件为“第二辰丸事件”。——译者。

⑤ 见《通商汇纂》明治42年第28号，广东领事馆报告：《广东织布业之勃兴》。

⑥ 《光绪三十四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上海之部。

处于繁荣状态。

但是,上面所说的民族资本的发展,其背后还有一种爱国热情起着推动作用,从而在经济上出现了许多漫无计划的投资现象。这一点,也是我们必须看到的。换言之,即因爱国之情无处流露,初不计较利害,亦不考虑赢亏,“咸以抵制外货、振兴实业为标帜。”^①这样创办起来的事业也不在少数。从而出现了“草创事成,故或昧于经营者有之,或暗于制造者有之,徒以有用之资金,固定而不能周转”^②的局面。

加之1908年末银价继续跌落,进口商人怀有戒心,对外贸易转复不振;^③而国内市场亦趋冷落,“所掷母财,往而不复”,^④“即有大信用、大资本之诸公司,蒙此影响,业多不进。咸以节省经费、减少职工,以待时机为务。”^⑤

且以宁波的通久源纱厂为例:当它仅以第一工厂(1892年创办)从事生产的期间,恰好市场上的供求关系比较均衡,所以获得了充分的利润;但到增设第二工厂的时候(1906年),即造成生产过剩,陷入了“两败俱伤”的局面,以致两厂不得不同时宣告倒闭。^⑥另外再看看上海龙章机器造纸有限公司的情况,该公司因市面萧条,纸价低落,不但不能获利,而且还造成了十八万数千两的亏空。^⑦象这样的事例,在当时是举不胜举的。发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固然是由于中国新兴的民族资本企业受到资本雄厚、技术优越的外国商品的挤压所致;然而另一方面,国内滥发铜元,以致货币贬值、市场日益狭小、人民大众的购买力不断下降等等情况,也是不容忽视的一些重要因素。在这种情况下,投入各项事业的资金多被冻结下来,不能流通生息,致使整个国民经济陷于瘫痪不灵的状态,也就是可以想象的了。

①②④⑤ 俱见《国风报》第1年第3期:《宣统元年之生计界》。

③ 参见《光绪三十四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

⑥ 《海关十年报告(1902—1911)》,第2卷,第64页。

⑦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第841—842页。

另一方面，利权回收运动还包含着这样一种目的，即把铁路、矿山赎回自己经营。在这中间，也常常发生“只顾收回利权，不知计算利害，反酿成经济上之损失”^①这样的情况。例如京汉铁路，是1905年以邮传部公债五百万两赎回的。该公司在决算报告中却说，净获纯利九百万两；^②并把获利的原因说成是用银两偿还了金磅借款的结果。实际上当时银价较金价低廉，用银两归还金磅借款，不但不能获利，反而要受到损失。当时列强的对华借款几乎全是以金为本位，特别是1908年以后中国大力回收各项利权的时候正好是银价空前暴跌的时期。例如吉长、粤汉、芦汉、津镇、沪杭甬等铁路和江西中兴、临城以及山西境内的各矿山，都是在这个时期内陆续赎回的。因此，在这些利权的回收当中也必然遭受了莫大的损失。

不仅如此，在天津商会和直隶商业研究所的共同倡议下还设立了一个“国民筹还国债会”的组织，热烈讨论了清偿甲午赔款和庚子赔款等问题，^③这虽然表现出当时人们发愤图强的热情，但在当时的情况下，这种做法却不能说是一种理智清醒的正常行动（这一计划后来未能实现）。

回顾当时中国的财政状况，上述许多支出，绝大部分不得不仰赖于广大人民群众的负担。如赎回粤汉铁路和沪杭甬铁路的资金，就大部分是用半强制的办法由民间广泛征募的。“故小民之劳佣蓄积，妇女之钗钿簪环，罔不兼收并举，仅乃克敷。”^④又如四川铁路公司在募集一千四百万两的股本时，也是按“实收租股九百五十余万两，官民购股二百六十余万两，土药盐茶商股百二十余万两”的比率分摊的。其中，租股占绝大部分，这显然都是农民大众的

①② 俱见《商务官报》庚戌年第24期：《利权收回论》。

③ 参看《国风报》第1年第4期：《国民筹还国债问题》及《商务官报》庚戌年第8期：《论今日欲振兴生产事业不宜拒绝外债》。

④ 见《国风报》第1年第3期：《宣统元年之生计界》。

负担。^① 湖南铁路的情况也是如此，其股本也大部由“农夫、焦煤夫、泥木匠作、红白喜事木工行、洋货担、铰刀磨剪、果栗摊担、舆马帮佣”等等社会基层劳动者节衣缩食，凑集而成，^②这实在是令人吃惊的。总之，加剧市面恐慌的原因，首先应该指出的是，从社会最基层吸取上来的大量资金被各种工业设施所冻结。当时日本驻汉口领事馆曾报告说：最近两年间，用于军事、教育、司法、警察行政、筹备自治、救济饥民、劝业等方面的各项开支，以及用于开办各种工厂、各种制造工业及建筑、水道、电路工程、铁路等等其它方面的投资，已超过两千万两之多。认为这就是促成市面紧迫的原因。^③这种分析大体上还是符合实际的。看来这不仅是湖北一省的情况，而是全国各省的普遍现象。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企业的新设与扩张，其意义更关重要。据农工商部统计：“自光绪三十年至光绪三十四年，五年之内所设立之各种公司，其总数一百七十二；资本总额一亿三千八百三十三万余两。一年平均所投资本实为二千七百六十六万余两。中间兴业最盛者为光绪三十二、三两年（1906—1907年），其资本额在三四千万两以上。”^④因此，东亚同文会的报告书把连年的金融恐慌和产业不振的原因归之于“异乎寻常的企业勃兴”，^⑤看来还是具有一定事实根据的。

清末的经济恐慌，发生在日俄战争以后“各种业务俱行扩张、商人拥有极大信用”^⑥的时期，特别是发生在民族资本第一次发展的时期，这是十分耐人寻味的。从这个角度来看，未尝不可说这一系列的经济恐慌，是中国历史上发生的第一次资本主义危机。

① 参看何重仁：《辛亥革命时期四川从保路到独立的经过》，载《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

② 杨世骥：《辛亥革命前后湖南史事》。

③ 《通商汇纂》明治44年第6号：《汉口经济情态》。

④ 《国风报》第1年第3期：《宣统元年之生计界》。

⑤ 《东亚同文会报告书》第120号：《昨年度的支那经济界》。

⑥ 参看《商务官报》戊申年第32期：《铜价与上海之动摇》。

(3) 铜元、钞票之滥发

促使经济恐慌进一步发展的另一个重要原因，是滥发铜元和钞票。

梁启超的《各省滥铸铜元小史》一文载称：“光绪二十八年冬间，天津市面因银根紧而起恐慌，其时袁世凯为直隶总督，谓此由钱荒所致，于是始铸铜元以救之。”^①这就是说，铜元是1902年为解救华北的经济恐慌而开始铸造的。

关于铸造铜元的开端，《广东钱局史略》一文叙述得比较清楚：“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广东钱局开铸铜仙(元)。先试铸二等铜仙，即每枚当制钱十文，配以紫铜九十五分、白铅四分、点锡一分。每枚合重量二钱。”^②换言之，中国最初的铜元是1900年两广总督李鸿章仿照英国的仙铜币开始铸造的。其格式为：表面中央部鑄有满文“广宝”两字，四周围以“光绪元宝”四字，外围刻有“每百枚换一元”和“广东省造”等字样；背面中央部刻着一个蟠龙纹饰，外面围着用英文写的“广宝一仙”等字样。接着又铸造“一等铜元”(当制钱二十文)和“三等铜元”(当制钱五文)，其重量分别为广东库平四钱和一钱。

第二年，清政府看到试铸成功，发上谕“着沿江沿海各督抚筹款仿照”，^③从此以后便在全省推广开了。采取这一措施的目的，无疑是为了解救钱荒。因为当时在世界市场上铜价不断上涨而银价则连续跌落，以致制钱减少，全国各地出现了钱荒的现象。趁着这个时机，为了适应苦于制钱不足的国民要求，袁世凯之流竟“仅阅两三月，铸出数千万枚，获利百数十万两。”^④

1903年设立的杭州铜元局，自开设以来也昼夜兼行，每日连

① 《饮冰室文集》第21卷：《各省滥铸铜元小史》。

② 见《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6期。

③ 《光绪朝东华录》，光绪27年12月丙辰条。

④ 《各省滥铸铜元小史》，见《饮冰室文集》第21卷。

续发铸当十、当二十文之铜元五十万(枚)。^①这样铸造起来,其获得莫大之利润,当是无足为奇的。

结果闹成了这样的状态:各地督抚竞相仿效,“添机加铸,举凡一切新政之无款举办者,皆指此余利为的款。即练兵处摊提兵饷,亦竟指此为大宗。”^②

这就是说,铸造铜元本是为了补救经济恐慌而采取的一项应急措施,但却被转用于其它的途径,变成清政府为巩固其反动统治而施行的所谓“新政”(筹备自治、整顿军备、普及教育、扶植官办企业等等)的重要财源了。其结果,竟使得来之不易的有用的货币资本,不能直接在发展生产、救济民生等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反而泛滥成灾,促进了经济恐慌。此点,下文还将述及。

1905年是铸造铜元的高潮时期。当时全国各地共有铜元局达十六局之多,遍于十二个省份。如直隶省有北京、天津两局,山东省有济南局,河南省有开封局,江苏省有苏州局、金陵局、扬州局、清江局(共四局),安徽省有安徽局,江西省有南昌局,浙江省有杭州局,福建省有福州局,四川省有重庆局,湖北省有武昌局,湖南省有长沙局,广东省有广州局,等等。其他省份,虽然未设专铸铜元的局,但可以想像它们也曾责成银元局或采取其他方法铸造过。^③

① 《光绪杭州府志》第45卷。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第22卷,钱币4。又:《光绪朝东华录》光绪30年12月戊午条端方等奏中曾有“用铜元余利开办学堂,振兴教育”等语;同书光绪31年2月己酉条袁世凯奏文中也说:“为振兴北洋实业,开办工艺总局、设立工业学校、考工厂、教育品陈列所及实习工厂等等,所需大量经费均由铜元局余利项下筹拨。”他认为“惟铜元余利一端,尚堪挹注”。这都是一些较具体的例证。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第22卷,钱币4,光绪31年条中有这样一段引人注目的叙述:“现查开铸已有十七省,设局多至二十处”,同时还说:“是僻远之区,未受铜元之益;繁盛之区,先受铜元之害”。由此可见各地铸造铜元的数额及普及情况并不一致。铜元不足之地,并不仅限于边远地区,即繁盛的港埠,情况也不能一概而论。关于铜元充斥的问题,本文已做了较详细的叙述,这里仅就铜元不足的省份略作若干分析:据《光绪朝东华录》光绪31年10月壬戌条载称:“现未设厂省份,应照前奏毋庸另设。如山西、陕西等省,可由户部总厂发给;贵州等省尚未开铸,如有需用,可由四川等省协拨。”由此可知当时尚未设局铸造以致铜元短缺的省份,只有山西、陕西、甘肃、贵州诸省,但和前引“开铸已有十七省,设局多至二十处”的说法加以对照分析,这四省之中其后至少有两省曾经采取某种方法进行过铸造,姑不论其是否曾设专局。如果这种估价不错,那么当时完全未曾铸造的,只有一两个省份而已。但这只是一种估计,尚待找出确实的史料以为左证。

当时各省造币厂里装设的铸造机，总数共达八百四十六台。如果这些机器全部运转起来，每年有熔铸原料铜十万八千七百吨的能力。^①

这样，从 1904 到 1908 这五年之间，全国各地铸造的铜元总数在一百二十四亿枚以上。如将其后发铸及洋人和民间盗铸的数额一并计算在内，则可达一百四十亿枚之多。^②这个数字虽然惊人，但却不算夸张。这样数以百数十亿计的铜元和各省银钱局发行的九千六百余万元钞票两相结合，就对银元和制钱构成了一种强大的压力。结果，终于使得银元和制钱在市场上逐渐绝迹。^③

现在，我们再来看看官银局、官钱局的设立和钞票的发行情况。

官银、钱局是在 1889 年到 1911 年间开办的，前后共设立了二十二处。它随着中国民族资本的发展而逐渐壮大起来。其创办宗旨，固然是为了满足地方上要求设立金融机关的愿望，但在甲午战争期间和庚子事变以后，筹措战费和偿付赔款便成为十分紧要的问题，清政府想藉发行钞票来突破这一难关，于是便想出一个苦肉

① 见《饮冰室文集》第 21 卷：《各省滥铸铜元小史》。

各省铸造铜元所需之铜斤，单靠国产铜块已不敷用。故每年平均须由外国进口原料铜三十五万担，如 1905 年竟进口七十四万九千担。据统计，历年进口的原料铜概如下表所示：

1904 年	255,771 担
1905 年	749,000 担
1906 年	213,673 担
1907 年	356,400 担
1908 年	178,500 担
合计	1,753,344 担

② 见《东方杂志》第 9 卷第 7 号：《中国政治通览》。

③ 见《饮冰室文集》第 21 卷：《论币制颁定之迟速系国家之存亡》。又据《东洋经济新报》第 466 号：《上海之恐慌》一文载称：由内陆流出之现银，辗转落入上海外国银行之手。彼等因银价跌落，不值得运回本国，乃藏之于金库深处。计其数量，可有马蹄银二千万两，墨银价值一千五百万美元。这个数字，在当时是未曾有过的。

之策，鼓励官民共同出资，在各地陆续设立官银、钱局。^①当时各局平均资本约为数十万两，其信用之不甚巩固，是不问可知的。

且从湖北官钱局的成立经过来看。该局于“光绪 22 年奏明设立，行用官票，以补制钱之不足。嗣因官票行销甚广，省外商民持票兑钱，诸多不便，又于 23 年于沙市、宜昌、樊城、老河口、武穴、安陆等处各添设分局一所，专司应兑各项纸币。34 年，又在武昌添设公储钱局一所，收集细民零碎之资金，酌与相当利息。”^②由此可知，在各地设立分局的目的是为了“应兑各项纸币”和“收集细民零碎之资金”。通过这些业务，官银、钱局的活动已经深深地渗入一般平民的生活之中了。这种情况并不限于湖北一省，湖南也大致如此。^③在当时可说是带有普遍性的。

关于官钞票的发行，不妨以广东钱局(资本百万元)为例来略加分析。该局发行的官钞计有一元、五元、十元三种，有“毫银票”与“大元票”之分。毫银票的发行量为二百一十八万一千余张，计银一千零七万四千五百余元；大元票的发行量为四万余张，计银三十一万一千四百余元。^④

又据上海洋人商会的调查报告载称：仅 1907、1908、1909 这三年之内，上海发行的官钞即达三千万两。^⑤这样累计起来，全国发行的钞票数目就更为庞大了。从原则上来说，政府发行的官钞本应随时可以兑现，但当时发行的官钞却完全未考虑现金准备的问题，事实上已无异于一种不能兑现的纸币。这不但是对国民的一种盘剥，而且一旦发生问题，也会像民间钱庄一样遭到挤兑，以致惹起市场混乱。

中国的经济恐慌，通常以“银根紧迫”——换言之，即金融周转

① 参看张郁兰编著：《中国银行业发展史》，第 28 页。

② 见《湖北财政说明书》，《官银、钱局收入》条。

③ 参看《湖南财政说明书》，第 9 卷：《官业收入类》。

④ 参看《广东财政说明书》第 7 卷：《官业钱局收款》条。

⑤ 见《饮冰室文集》第 21 卷：《论币制颁定之迟速系国家之存亡》。

失灵的现象表现出来。故“恶货币”充斥市场，致使银元遭到排挤驱逐、隐匿流藏，实为恐慌的重大原因之一。梁启超在论证恐慌的原因时曾说：“其原因之最直接而最重大者，则实缘滥发银币、滥铸铜元为之厉阶”。^①诚不失为精当之论。

况且各省所铸铜元，成色重量俱各不同，据《光绪三十四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总论）记载：当时银一元与当十铜元的兑换比率，长江中游一带为一百三十五枚；下江一带为一百二十六枚；华北沿海诸省为一百二十八枚；华南各省则为一百一十一枚至一百一十七枚不等。又据《宣统二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记载：全国平均的兑换比率为一百三十二枚至一百四十四枚左右。梁启超的《各省滥铸铜元小史》一文却说：当年的兑换比率为一百七十五枚至一百八十枚之间。这恐怕是最低限界了。总之，以此与1904年的兑换比率（七、八十枚）相较，其跌落的趋势是一目瞭然的。

上述货币贬值的趋势，通过一般物价反映出来，给基层社会带来的影响真是无法估量。特别在清末的内陆地区，人民群众所受影响尤为严重：凡“内地日用之需以及佣工之费，一是皆以钱为主。铜贵则物贱，铜贱则物贵。物贱则小民懿而业以滋殖；物贵则小民愁而财以匱竭。”^②因为这里人民的生活，咸以铜为“主位”，从而铜元贬值对他们生活的影响就比其他地区更为严重。

实际上不仅内陆地区如此，即宁波那样滨海地区又何尝不是如此。当时《顺天时报》曾有这样的报道：“铜元到数万，致使钱价一落千丈。往时每一（银）洋换铜元一千零七、八十文，现在海洋为一千二百挂零。各店铺以钱售（货）者大受亏耗；而对小本经营，影响更重。本月初二日（光绪三十四年六月）甬上蔬菜、水果行业举行会议，决定所收铜元每枚仅按八文半折算。各贩者大为反对，聚众数百人至郡庙开会，抗拒此种办法。蔬菜行诚恐酿成事端，遂即停

^① 梁启超：《论币制颁定之迟速系国家之存亡》，载《饮冰室文集》第21卷。

^② 见《国风报》第1年第3期；《宣统元年之生计界》。

科罢市。”^①可见铜元充斥，钱价跌落，不论买者卖者均大受困扰。

加以从外国进口的商品，因银价跌落而价格暴腾，而且人民大众又必须用比银元价值更低的铜钱去购买生活必需用品。这样一来，人民群众的生活就更加痛苦了。^②

在这种情况下，贸易之日趋枯萎不振，是不言自明的。

举人张毓英等曾条陈铜元充斥，请求设法挽救。他指出铜元充斥的八害：“一曰，劳动工人束缚之害；二曰，商业亏折之害；三曰，农业耗损之害；四曰，非农非工非商普受之害；五曰，债权损失之害；六曰，地方公款暗蚀之害；七曰，库款短绌之害；八曰，国财外溢之害”等等。^③可见弊害已经渗透到社会各个阶层的内部去了。清政府虽曾下令限制各省滥铸：“江苏、湖北、广东等大省，每月造数不得逾百万；直隶、四川两省，每月造数不得逾六十万；其余各省每月造数不得逾三十万”，^④并对成色、分两、贩运、行使、需给以及铜块、铜板的进口等等都做了严格的规定，^⑤但因执行不力，故未收到预期的效果。

滥铸铜元一百二十余亿枚，终于带来了这样的结果：“价格下

① 《顺天时报》1919号：《再记铜币恐慌事》

② 《通商汇纂》明治43年(1910)第13号：《铜元下跌与贸易不振》。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第24卷，钱币6，宣统元年《度支部奏》。

④ 《光绪朝东华录》光绪31年10月壬戌条，《户部、财政处奏》。

⑤ 当时清政府为整饬各省铜币，曾申明如下八条办法：

(一) 禁止大宗贩运；

(二) 限制鼓铸数目；

(三) 禁购铜饼、铜块；

(四) 购买铜斤、铜板，必先报部核定；

(五) 官民绅商一律行用；

(六) 行旅随带铜元出口进口不逾二千枚概不查禁；

(七) 市面行使，此省地方不得异视彼省铜元；

(八) 通查各省多寡、有无，设法匀拨。

见《光绪朝东华录》光绪32年2月辛丑条，《财政处奏》。

落至六割六分五厘，^①以银换算，则所损失者无虑五千八百八十万元”。^②《广东财政说明书》里有更详细的记载：“铜元自二十六年始行开铸，计至宣统元年底止，共铸成当十铜元十一亿三千五百一十二万二千枚。……自开办该厂起至宣统元年底止，共得余利银八百九十七万四千零四十四两一钱八分二厘零五丝。”^③这仅仅是广东一省的情况。换言之，这样庞大的利润，绝大部分是由“小农小工”的民脂民膏集成的。“而其胼手胝足终岁勤劳之所得，仅数月间而为政府之恶政取去其泰半。”^④因此，“中人之家，恒苦不瞻食力，小民丰岁犹且饥寒。一遇水旱偏灾，则饿殍塞途，转徙而之四方者常数万计。”^⑤情景是十分凄惨的。总之，由于铜元泛滥而贬值，即使没有天灾，人民群众也是呻吟在十分痛苦的生活之中；而恐慌更在这许多条件之下连续发生，以至于无法收拾。

四、恐慌之对策与国际金融资本

(1) 清政府金融机关之无能

按清政府的《破产律》规定：遇有破产情事，地方官员与商会应共同协商，研讨对策。这就是说，遇到恐慌事件发生，道台和商会有尽力救济的责任。

1908年人和永事件发生时，上海道台与商务总会联名提出担保，由汇丰银行借取二百三十万两，由江苏省藩库借支七十万两（共计三百万两），交由钱业公会用以维持市面。^⑥同年汉口的三怡钱庄事件（怡和兴、怡和利、怡生和，即所谓三怡钱庄同时倒账，导致汉口

① 这段引文乃梁启超转引日本《支那经济报告书》中语，引用时直书为“六割六分五厘”，实际应为我国之六分六厘五毫，即66.5%。——译者

②④ 俱见梁启超：《各省滥铸铜元小史》。

③ 《广东财政说明书》第7卷第9类：《官业收入》。

⑤ 《国风报》第1年第11期：《论中国国民生计之危机》。

⑥ 《国风报》第2年第14期：《国民破产之噩兆》。

一带发生经济恐慌)发生时,齐关道与官钱局总办高观察协商后,亦由湖北官钱局提支五十万两、由武昌布政使库提支五十万两,合计一百万两,用以救济市场。^①人和永事件时,本想由大清银行、交通银行及四明银行借款救济,但因此三银行俱无库存现银,不得已始向外国银行告贷。^②三怡钱庄事件的亏损额约达四百万两,仅放出一百万两救济,实在相差过大。但以当时中国金融机关的实力而论,这已经达到了可能的极限,虽属杯水车薪,总还聊胜于无。此外,如1909年上海的信义银行破产事件、福州的台伏回收事件、宿迁的福隆店破产事件、镇江恐慌以及1910年的营口恐慌、扬州恐慌和1911年的北京恐慌等等,其影响范围虽小,但几乎没有得到任何救济。若说当时的政府和金融机关对经济界的混乱置诸不顾,亦非过言;然而事实上当时与国家有着密切关系的金融机关——如各省的官银、钱局,大清银行,交通银行等,也实在没有能力进行救济。

当时各地官银局和官钱局的情况究竟是怎样的呢?“湘、鄂、赣、皖、淮、扬、徐、海、苏、镇、沪、宁等地,共有总、分局三十余处,通用钞票为数又巨,似此金融阻塞相逼俱来,何堪终日。”^③可见这些官银、钱局,平时滥发多数钞票,不能兑现,几时卷入恐慌,遭致挤兑,不可自知。真是自顾尚且不暇,哪有余力接济其他。

至于大清银行和交通银行的情况,也并不比这些官银、钱局稍好一些。这两家银行,俱系官商合办,名目虽为国家银行,公称资本各为一千万两和五百万两,且遍设分行、支行于各省各埠;“而实则所营之业,仅与普通银行等”。^④且复“降格与钱庄、票号争相驱逐,以博什一之利。”^⑤可见它们也毫无经济实力,威望不高,没有

① 见《通商汇纂》明治42年第4号:《关于汉口经济界恐慌情况之续报》。

② 《国风报》第2年第14期:《国民破产之噩兆》。

③ 《东方杂志》第7卷第10期,《中国大事记》:《张总督致军机处电》。

④ 梁启超:《中国最近经济恐慌之原因》,载《饮冰室文集》第25卷。

⑤ 《东方杂志》第7卷第9期:《论近来经济恐慌宜筹调护之长策》。

起到国家银行的作用。其所称之一千万两或五百万两资本，究竟是否实有其数，亦不得确知。其信用程度虽不能和一般民间银行或钱庄同日而语，但在外国人的眼目中，评价却不是很高的。

仅仅以这样的资本能力，想在连续恐慌的混乱局面中放出确实可靠的资金以维持市面，这是不能指望的事。在人和永事件中表现出来的救济能力，前面已经说过了；1910年汉口源成隆事件发生时，放出的资金仅仅只有二十万两，杭州恐慌时放出的救济款额，也是如此。^①同年在源丰润事件中，大清、交通两银行虽共同放出二百万两，但这笔救济款项，恐怕是根据清政府的命令从储存的官金中支出的。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可以认定：当时名为国家银行的大清、交通两银行，其资金周转能力也仅在十万到二十万两的范围之内，要想挪腾百万两以上的现银，那是相当困难的。当年梁启超曾说：“大清、交通两银行，其本身果有确实之信用乎？其有异于源丰润者几何？今惟滥发无准备之兑换券以自支门面而救济人，万一市场恐慌之结果，商民争持该行之兑换券以求兑换，则又求何人为之救济乎？”^②这一指责，的确是很警辟的。

在此期间，清政府虽然先后颁布了《整顿圜法酌定通行章程》（1905年）、《限制各省铜元铸数》（1906年）、《归并铜元局接收办法》（1906年）、《银行通行则例》（1908年）、《铜元暂行停铸命令》（1908年）等等，但俱系零星片断的法令，只能苟延残喘于一时；到1909年以后，便不得不严肃考虑恐慌的对策，进行正规的币制改革了。

另一方面，上海、北京、汉口等地，则直接针对经济恐慌制定了一些管理办法，如严格限制滥设钱庄和滥发庄票等等，也是很惹人注意的。我们且来看看上海《取缔银钱各庄号条规十三条》^③究竟

① 东亚同文会编《支那调查报告书》第1卷第1号：《杭州之金融维持》。

② 梁启超：《中国最近市面恐慌之原因》，载《饮冰室文集》第25卷。

③ 《东方杂志》第7卷第10期，《中国大事记》附录：《张总督拟订取缔银钱各庄号条规》。

包括哪些内容：

- (1) 责成上海道督同商会及钱业董事，清查各钱庄资本及东主身家；
- (2) 庄号管事，不准开设另店并私挪资本作生意；
- (3) 庄号管事、保家，应由各东主呈明上海道存案，以凭责成取缔；
- (4) 钱庄等差，应行严定。至少须若干万资本始准列为末等钱庄。等而上之，亦以资本之多少为定。交易开盘，各有限制，不准逾越滥放滥揭。分别注册存案，列表榜示周知；
- (5) 钱庄票主，除有现钱若干，始准开设外，其所有产业，并应报明存案；
- (6) 各庄分设支店，不准改易字号。祇准予其本庄字号下加以“某记”，以别于本庄；
- (7) 卖空买空，最是败坏市面，本干例禁。以后如再违犯，即照例治罪；
- (8) 详订各庄号管事责任，并违犯罪名；
- (9) 有开张钱业庄号，应由商会及钱业董事指定某某家殷实旧号向其揭款（照所禀资本若干，依等次分别办理），停其流通。能支持一个月者，方准归行注册；
- (10) 换票流弊甚多，应严禁；
- (11) 钱业庄号，应连环互保；
- (12) 实业商厂，与庄号往来款项最大，利害相繫。并应责成上海道督同商会及各业代表，调查各实业资本器物及东主身家并所用工伙若干人，报官存案。如借款浮于资本或托名另营别业，即行查究；
- (13) 如有应行变通之处，随时禀明察办。

从上列条文中已经可以充分看出它的精神和意图了。此外，汉口地区也由湖北劝业道高松如颁布了与上海约略相同的管理办法，限令钱业公所严格遵守。^①

上述各种形式上的法规究竟贯彻到什么程度和产生了多大的效果，是很值得怀疑的。因为其后的情况仍然混乱如故，致使外国

^① 见东亚同文会编：《支那调查报告书》第1卷第6号：《汉口钱庄之取缔》。

银行得以乘机猎取信用，逐渐把中国的金融命脉完全收揽到自己的掌握之中了。^①

(2) 外国银行对市场救济的意义

如前所述，中国每次发生经济恐慌，本国的金融机关都不能给予有力的援助。因此，每次遭到大规模经济恐慌的袭击时，都不得不请求外国银行给予援助。这是导致外国金融资本支配中国金融市场的机缘之一。对此应略加分析。

本来，当外国资本要向中国大陆渗透的时候，它们对于中国钱庄发行的庄票曾经给予极大的信用，甚至在钱庄资金匮乏的时候不惜拆款(chop—loan)通融，表示支持；同时作为交换条件，要求中国政府赋与外国银行以国内汇兑的职权。它们企图通过这一途径，一面向中国内陆地区深入渗透，一面发展进出口贸易。^②

所谓“拆款”，就是“外商银行给予上海钱庄的信用放款，并无抵押物品。钱庄对于拆进款项，只须作一庄票存入外商银行作为该拆票之担保。”^③换言之，就是一种最简便易行的借款形式。中国旧式钱庄用粗糙的纸张，信笔一写，即可从外国银行借到巨额款项。拆款，通常两天一结账，一般不要抵押；但亦有订较长期的合同或以财物做抵押者。^④此种拆款，多盛行于茧、丝旺季的春夏之交和棉、粮上市的秋冬之节。其放出额，最高曾达到一千四五百万两至二千万两之边。^⑤

① 参见《辛亥首义回忆录》第1辑，李贞白：《我所参加的辛亥革命工作》。

② 参看张郁兰：《中国银行业发展史》第17页。

③ 杨荫溥：《上海金融组织概要》第2章，第60页；

④ 参看水野幸吉：《汉口》(明治40年<1907>版)第8章。据该书所载：当时在汉口，华俄道胜银行有五个月的长期拆款，日本正金银行有三个月的长期拆款和一、二周间的短期拆款。

⑤ 参看胜田主计：《清韩漫游余沥》(明治43年<1910>版)第四。

又据《通商汇纂》明治43年(1910)第59号：《上海经济界的恐慌经过》一文载称：橡胶恐慌以前的每月最高拆款额为一千三百万两。

这种短期拆款，在资金周转上对于经常苦于现金不足的各钱庄来说，确实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只要看看汉口怡和兴钱庄的贷款账目，就可以充分理解这一问题了。该庄共借取外国资本二十一万六千七百四十五两（其中：横滨正金银行一千七百四十五两，汇丰银行十六万六千两，法兰西银行九千八百两，东方汇理银行三万九千二百两）；又由本国金融机关借得二十七万五千二百八十八两（其中：大清银行十三万零三十八两，交通银行四千九百两，湖北官钱局六万二千零五十两，湖南官钱局一万五千七百两，荆宜道六万二千六百两）。对外国银行的负债额占其负债总额的44%。^①可见其对外国资本的依赖到了如何严重的程度。

实际上“钱庄、票号所需之款，固十倍于外国银行拆出之数。”^②其不足之额，只好依靠滥发庄票来维持。因此，我们说：在不断需要大量资金的情况下，中国的产业发展实际上是处在一种“如履薄冰”的状态之中。

然而另一方面，我们还必须注意到，钱庄发行的庄票在进出口贸易方面也还起到了重要的杠杆作用。据胜田主计的《清韩漫游余沥》记载，当时的情况大致是这样的：进口外国商品时，中国商人根据惯例先到钱庄借取十天结账的庄票，然后拿庄票到外国商馆买货，外国商馆把收到的庄票存入外国银行，然后才肯将货物交与中国商人，中国商人再把商品运销到内陆各地。换言之，在进口贸易中，外国商家和银行对中国钱庄发行的庄票，是予以充分的信用并接受其使用的。反过来在出口贸易中，中国钱庄先开出庄票向外国银行拆款，放给上海华商，上海商人再放给与自己有联系的地方商人，地方商人用以向生产者购集各种商品，运往上海交给上海华商，上海华商再转卖给外国商馆，得到现款归还钱庄，钱庄再用来偿还外国银行的拆款。在进出口贸易中，庄票起到了这样一种沟通资金循环的作用。

^① 《东洋经济新报》第471号：《汉口怡和兴的缺损额》。

^② 《东方杂志》第7卷第9期：《论近来经济恐慌宜筹调护之长策》续。

通过这种资金循环渠道，钱庄对各省的中心城市直到穷乡僻壤，都起着直接或间接的支配作用；同时，外国资本的势力也经由这一渠道深深地渗入到中国内陆的各个地区。因此，不仅中国的金融贸易部门要受到外国资本的操纵和摆布，即农业和手工业者也不免受到它们的操纵和摆布。

中国钱庄和票号之所以敢于墨守陈规、滥用信用，其原因之一即在于有外国金融资本为其撑腰。基于此种意义，所以说“如现时一以外国银行之是赖，实为造成今日惨状之原因。”^①因为有外国银行做靠山，钱庄才敢混水摸鱼，不顾实际的资本能力，滥发庄票，任意放贷。其结果，使再生产过程远远超过了实际资本所容许的最大限度，从而很容易引起经济恐慌。

再从另一方面来看，外国银行对钱庄的信用和贷款，当然是从他们自己的利益出发的。因此，一遇到经济界发生恐慌，他们立即忙于收回贷款、停止放贷，甚或拒绝接受庄票，因而常常使恐慌进一步加深或扩大。

下面，再来看看在经济恐慌期间外国银行又进行了哪些活动？为叙述方便起见，先举二三具体事例以做说明：

首先是在1908年天津定货事件处理当中发生的问题。据《天津市场救济问题》^②一文所载，这次恐慌的经过大致是这样的：日俄战争以后世界各地普遍出现了繁荣景象。印度的丰收导致了大量抢购银块和银价腾贵。由于这种种原因使得天津的洋货进口量急剧增长。但不久之后到1907年，由于生产过剩又使世界各地普遍出现萧条景象，纽约的经济恐慌又导致了银价暴跌；加以中国的农业歉收和滥发铜元，使情况急转直下；而有增无己的进口物资远远超过了内陆各地的实际需要量。因此，天津的贸易额一减再减，由1906年的一亿一千二百八十万两减至1907年的九千六百

^① 参看《支那调查报告书》第1卷第6号：《市场之恐慌》及《东方杂志》第7卷第9期：《论近来经济恐慌宜筹调护之长策》。

^② 见日本外务省记录：《天津市场之恐慌救济关系一件》。

七十万两,到1908年又锐减至七千九百四十万两。^①

本来,按照中国当时的经济情况和实际资本能力,外国商行在贸易方面早应怀有戒心;但他们却只图自家营业的发展,不顾中国商人的实际资本能力,一意推行信用交易,致使中国连续造成进口过剩,不久以后中国在经济萧条的情况下,交卸未清的商品堆积如山。到这时他们又突然向华商提出现银提货的要求,华商无法筹措现银,遂致交易全面断绝,从而引起了经济恐慌。

无论从哪一方面来看,引起这次恐慌的直接原因,仍在于“负担外汇业务的外国银行在进口付款的管理当中缺乏应有的警惕。只要洋商积有存货,就不问华商资本之大小,尽量推销;一旦形势稍有变化,又立即改变方针,严加限制”。^②换言之,即是由于国际资本漫不负责、对景气变动盲目乐观所引起的。其结果,使日、英、德、法、荷等外国商行三十六家蒙受了计达一千四百万两的巨大损失。他们不考虑自己应负的责任,总想嫁祸于中国,力求得到对自己有利的处理。

只要看看天津市面救济委员会的组织情况就可以清楚地瞭解他们的意图了:该委员会成立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洋商赊销货物欠款”的问题。委员会共由十一名委员组成。其名额为:海关道一名,天津道一名,商务总会二名,中国银行团代表一名,外国领事团代表二名,天津外国商行代表二名,外国银行团代表一名,日本商行代表一名。^③委员会根据洋人的要求,并征得日本正金、德国德华、法国东方汇理三银行天津支行负责人的同意,决定以官商合办的名义筹设“北洋保商银行”。该行于1910年5月正式开办,资本金共四百万两,由直隶总督名下出资二百万两,洋商出资二百万两;由中国方面和洋商方面各推三人出任董事,负责全盘业

① 见《海关十年报告(1902—1911)》第1卷,第195—196页。

② 见日本外务省记录:《天津市场之恐慌救济关系一件》。

③ 见日本外务省档案,机密第6号,驻天津总领事小幡西吉报告:《关于市面救济委员会其后经过情形的报告》。

务。^①据日本驻天津总领事的秘密报告称：该银行设立的目的，是“以该行发行之债券及现款偿还洋商债务，再以营业利润抵充债券之资金。预定在二十五年内全部还清洋商积债。”^②这就清楚地说明了洋人搞的所谓“市面救济”，究竟用心何在了。姑不论其间接的意图如何，其直接的目的却在于补偿洋商在经济恐慌中所受的“损失”。这一点，难道还容否认吗？从此以后，天津金融市场的垄断权就更加明显地落入了外国资本的掌握之中。

其次，是橡胶恐慌期间外国银行的活动：

恐慌刚一开头，上海道台蔡乃煌立即邀集商务总会会长和副会长、钱业公所代表、英国副领事以及怡和洋行和汇丰银行负责人，在上海英租界静安寺路的洋务局内商议善后之策。决定由外国银行团借款三百五十万两，由官金中放出一百五十万两，合计五百万两，用以稳定市面。^③外国银行团借出的三百五十万两是这样分担的：汇丰银行八十万两，麦加利银行五十万两，德华银行五十万两，道胜银行四十万两，正金银行三十万两，东方汇理银行三十万两，花旗银行三十万两，和兰银行二十五万两，华比银行十五万两。^④

当时的亏损额，约达一千数百万两，而上述放出的救济款额，实际上尚不及亏损的半数。当时外国银行团的借出额为什么决定为三百五十万两呢？实际上它们在暗中隐藏着“以使外国银行免受损失为限”这样一个尺度。^⑤正是根据这一意图，所以它们在1910年于麦加利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中，除提出：（1）本借款之归还期限定为五年；（2）年息四厘；（3）本借款须经中央政府之承认，并附以保证，等等条件外，还做出了如下严格的规定：“须首先

① 《海关十年报告，(1902—1911)第1卷，第197页。

② 日本外务省档案，机密第6号，驻天津总领事小幡西吉报告：《关于天津市面救济委员会其后经过情形的报告》。

③④ 俱见《通商汇纂》明治43年第59号：《上海经济界的恐慌经过》。

⑤ 《东方杂志》第7卷第10期：《中国大事记补遗》。

偿付外国银行保有的中国破产银行(钱庄)所发之期票;其余额,可由道台采取适当办法进行市面救济。”^①这就是说:外国银行团提供借款的直接目的,是为了补偿它们自己手里所存的破产钱庄发出的倒账期票,共计一百三十九万九千余两。^②这样一来,究竟还能看出多大的“救济市面”的诚意呢?

蔡乃煌就根据这种办法,“以一百四十万两代偿三庄所欠外国银行各债;其余二百一十万两,则存入各庄生息”。^③这充分表现出中国官员昏庸无能、唯外国金融资本之命是听的本态。因此,蔡道终以“假国家名义借取外债,甘受外国银行之颐使,随意代破产钱庄偿还欠债;且复玩弄官金,以饱私囊”等等罪名,被革职查办了。

另一方面,外国银行看到钱庄、票号相继破产和经济界的不稳情况,也严重警惕起来,从而决议:“凡华商所执期票,兑款日限在五天以上者,不予贴现。”^④中国钱庄和商人本是善于投机的,他们常常坦然进行超过自家实际资本十倍甚至二十倍的交易而丝毫不动声色,因而外国银行团的上述决议也可说是当然的措施。只是对他们说来,从前票据结账日限通常在十天以内,如今突然被压缩到五天以内,这就意味着“须有过去一倍以上之资本,方能进行与今日同等之交易”,^⑤这无异于置中国钱庄、商人于死地。因此,中国的洋货(包括棉纱、棉布)、木器、石油、火柴、胰皂、蜡烛、五金、染料、陶磁等各行业行会举行联合会商,发出“反对缩短票据期限的决议”,以全力抗拒新规定之实行,迫使外国银行不得不延期实施上

① 《通商汇纂》明治 43 年第 59 号:《上海经济界的恐慌经过》。

② 同上。当时正元、兆康,谦余三钱庄对外国银行的负债情况为:

正元,七十七万三千三百三十三两;

兆康,五十二万九千八百四十七两;

谦余,九万六千三百四十三两;

合计为一百三十九万九千五百二十四两。

③ 《国风报》第 1 年第 25 期,中国纪事:《苏省谘议局质问沪道供款代偿钱庄倒欠案》。

④⑤ 俱见《通商汇纂》明治 43 年第 61 号:《上海经济界的恐慌经过续报》。

述决议。但外国银行对中国钱庄、商人的不信任，仍未因此而解除，他们减少放贷，致使市面商情依然处于混乱状态之中。

总起来说：外国银行起初对钱庄、票号予以充分的信用，给予拆款通融，结果助长了钱庄、票号的滥用信用；它们自己也乘币制紊乱之机，发行多量的空头纸币^①（参看第三表），构成了恐慌的原因之一。一旦市场萧条，它们又立即采取回收资金、压缩金融、缩短票据贴现期限等种种办法，来加紧其对中国金融市场的垄断。从这一点上来看，也逐步地促进了中国的半殖民地化过程。

（第三表）：上海外国银行的钞票发行情况^②

银行名	发行纸币数	准备基金
汇丰银行	130 万两	15 万两
正金银行	105 万两	不明
渣打银行	60 万两	5 万两
德华银行	40 万两	不明
道胜银行	30 万两	不明
华比银行	30 万两	不明
花旗银行	20 万两	不明

特别令人吃惊的是汇丰银行的措施。它在恐慌时期还增加资本，竟然实行“每股两镑的分红和五先令的贴补分红”。^③

如上所述，钱庄的脆弱性逐渐暴露出来了，外国资本对中国金融市场的垄断也越来越明显。随着这种情况的发展，终于导致了这样的风气：“过去在中国钱庄、票号存款者，全把存款提出来，转而存入外国银行，致使庄、号愈感现款空乏。”^④在此期间，甚至有人公然主张：不如干脆由外国银行借款，用以解决经济恐慌，等

① 《支那调查报告书》第 1 卷第 3 号：《兑换纸币制度之确立》。

② 摘自《商务官报》己酉年第 12 期：《上海经济事情》。

③ 《通商汇纂》明治 42 年第 17 号：《香港上海银行（按即汇丰银行——译者）半期结算报告》。

④ 《支那调查报告书》第 1 卷第 10 号：《上海的第二次恐慌》。

等。他们说：“列国放债者之竞争，渐对中国有利。……不独在利益计算上为然，即在借款上之束缚，较之从前亦渐轻减。故自筹资本，反致压迫国民经济，不如借取外债。”^①又说“借外债，……以恢复银行之周转、信用，……缓和金融界之逼迫。”^②

上面这些主张，从表面看来仿佛也有些道理，但实际上却是为国际金融资本的利益张目的，不容易得到中国人的谅解。因为这种见解和币制实业借款的意图有一脉相承之处，而币制实业借款和铁路国有问题都是惹起辛亥革命的重要原因。此点，后文还将论及。

同上面的意见相反，也有人认为经济恐慌使外国资本对中国金融市场的垄断加强了，^③他们看到厘金税、茶税、盐税、房屋、地产等国家利权相继作为借款抵押一个个落入外国人之手而深感痛心，认为经济恐慌“实为亡国之端”，因而高喊出改革金融机关的论调。^④当然，他们所期望的只是建立一座拥有雄厚资本、具有近代化规模、信用坚实的大银行。希望“整顿中央银行，保护一般私立银行，取外国银行的地位而代之。”^⑤直截了当地说，他们就是想要彻底改组大清银行。

根据同样的精神，在民间则发动了筹建“中国华商银行”的运动。其计划书规定：总资本金为一千万元；招募二百万股，每股五元；原则上不许外国人附股。

运动发起之后，各地申请人股者除上海、汉口、香港等地的华商资本外，包括新加坡、泗水、雅加达、仰光等地的海外华侨资本，地区广布十五港埠，资金共达八百七十余万元之多。可见当时的民族资本要尽自己最大的能力千方百计地与外国金融资本势力相

① 《商务官报》庚戌年第 22 期：《利权回收论》。

② 同上，第 10 期：《论经济界恐慌之原因》。

③ 《支那调查报告书》第 1 卷第 4 号：《上海的恐慌》。

④ 同上，第 1 卷第 10 号：《上海的第二次恐慌》。

⑤ 同上，第 1 卷第 9 号：《支那经济志》。

抗衡,这样的活动实在是不可轻侮的。

五、导致辛亥革命

(1) 恐慌的影响

如上所述,清朝的社会经济一步一步地接近于根本崩溃。东亚同文会的报告曾对当时的情况做了这样的叙述:“前年(1908年),清国金融界在全国范围内发生恐慌,以致商市萧条、经济滞涩。其余创未瘳,今年杭州、汉口、上海等地又连续发生恐慌。日下,清国财界之疲敝已达极点,人民生计痛苦不堪。湖北省出现数万饥民,官府穷于应付;而江苏北部、安徽、湖南、山西、陕西诸省,亦复哀鸿遍野,嗷嗷待哺,到处流浪。……这些饥民因得不到应有的救济与安排,终致酿成民变,惹起长沙的大暴动。”^①造成这种惨状的直接原因,固然在于水旱灾荒、农业歉收和米价腾贵等等;然而连续不断的经济恐慌和极度的金融困乏,也是一个不能忽视的重要因素。

《国风报》也有一段叙述:“若夫通都大邑,十年前号称殷富之区者,今则萧条满目。而商号之破产,日有所闻;金融紧迫,无地不然。自上至下,皆有僂然不可终日之势”。^②对于这种情况,时人曾用元末、明末的景象来作比拟;也有人说,较之于太平天国或义和团,其影响有过之而无不及。

特别是全国经济金融中心的上海,其衰废景象尤为明显:“客岁南市有钱庄三十七家,今则仅存十六家;北市有七十八家,今仅存五十余家。”^③这就是说:1909年上海全市共有钱庄一百三十

^① 见《支那调查报告书》第1卷第6号:《清国的骚乱》下;又,外务省记录:《清国的秘密结社》第5章第2节及《字林周报》1911年1月6日:《1910年的中国》等,均可参照。

^② 见《国风报》第1年第11期:《论中国国民生计之危机》。

^③ 《商务官报》己酉年第12期:《上海经济事情》。

五家，^①仅在一两年内，破产倒闭者竟超过了半数以上。

中国的钱庄、银号与工商业者之间的关系，至为密切。“各种工厂与庄号之间通融最多，而利害亦复相系。”^②从工商业者的角度来看，钱庄、银号可说是他们资金供应的源头。所以，庄、号的倒闭，对于工商业者来说，无异于一个死活的问题。

特别是纺纱工厂等类本地企业，拥有工人四五百名，而平均资本仅在五万元左右，大部分是依靠钱庄、银号的放款维持的。^③这种情况，不仅南方如此，北方也不例外。^④本来，中国的本地企业和民间作坊都处在商业资本的支配之下，而且借贷的利息较高。这种情况给中国产业的发展带来了很大的障碍。^⑤更严重的是：“经济界的破绽，影响到各种工业；工场倒闭，失业续出，又进而影响社会治安。”^⑥情况是十分危险的。

事实上，市面冷落、销路滞涩，其影响是更为广泛的。如著名的苏州苏纶棉纱厂、杭州的通益公纱厂、上海的龙章机器造纸有限公司俱各亏本；宁波的和丰纱厂、通源纱厂则全面停止生产；大连的榨油工场八家，亦相继倒闭。^⑦此外，东亚同文会的报告中还有这样的记载：“甚至一向资本雄厚、信用较高的各公司，也不免骤趋萧条，不但不能获利，而且大部分还要进行清理，或者缩减营业范围。”

在上述情况中，痛苦最深的当然还是劳动人民。他们几乎可能随时遭到解雇、延长工时或者实质上降低工资等等无理待遇。当然，随着铜元的贬值和物价的上涨，他们的工资虽然也提高了一

① 《通商汇纂》明治 45 年第 25 号：《上海钱庄开业状况》。

（以两注疑有舛误，但未查到原资料，不能判明。——译者）

② 《支那调查报告书》第 1 卷第 10 号：《上海的第二次恐慌》。

③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第 1036～1037 页。

④ 《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大连口”条。

⑤ 《支那调查报告书》第 1 卷第 3 号：《支那工业的前途》。

⑥ 《通商汇纂》明治 43 年第 67 号：《上海经济事情》。

⑦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 2 辑，第 838～844 页。

些,但同物价比较起来,毕竟所增有限,总是今不如昔。例如1911年前后,宜昌地区的日工工资,木工为三百五十文,瓦工为三百四十文,石工为三百文,锻工为三百文,与十年前比较,几乎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左右。^①烟台地区:丝绸工人每月工资为十吊至十二吊之间(供给伙食),缫丝工人为十二吊至十四吊之间(不供伙食),与从前相较,也提高了百分之五十左右。^②这种工资上升情况,各地也都大同小异。但与物价比较起来,却形成一幅鲜明的对照:同时期内,米价上涨了百分之八十一,小麦上涨了百分之五十二,大麦上涨了百分之六十五,豆类上涨了百分之八十,柴草上涨了百分之二百,食油上涨了百分之一百以上,食盐上涨也超过百分之一百,猪肉上涨了百分之七十。^③提高工资与物价暴腾赛跑,终究是望尘莫及的。“1902年前后,重体力劳动者的生活每日有八十文便可维持;如今要维持同等的生活,非二百文莫办。”^④我们通过这些文献记载,就可以想见当时社会情况的一斑了。由于劳动人民的生活极端贫困,所以各地不断发生劳资纠纷,社会秩序越来越不安定。

且举二三事例,以做说明:

1909年,镇江有织绸工场千余家,由于事业萧条、工资低下,工人无法维持生活。工人为要求提高工资而组织罢工,曾纠集数千人袭击场主并破坏门楼,等等;^⑤在汉口,各染坊工人以同样原因发动了同盟罢工,数百工人手持棍棒等类器械,破坏了手工场,将欲暴动,当局出动警察、军队镇压,始得制止;^⑥在上海,新闸路的新大丝厂、唐家弄的元丰丝厂、闸北的协和丝厂等,因拖欠工资,

① 《海关十年报告(1902~1911)》,第1卷,第283页。

② 同上,第332页。

③ 同上,第423页。

④ 同上,第223页。

⑤ 《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2卷,第598页。

⑥ 同上,第601页。

梧州路的勤昌丝厂则因延长工时，俱各引起了女工罢工。^①仅在1909至1911这三年之间，上海各工厂的罢工事件即发生二十二起之多。这只能说明，在恐慌时期，城市劳动人民的生活越来越困苦不堪。

(2) 铜元贬值与民变

在经济危机当中，抢米风潮和抗租、抗捐斗争此起彼伏，全国各地一齐卷入了动荡的漩涡之中。^②特别是长江流域一带，自1907至1910这四年之间，共发生抢米风潮达八、九十次之多。^③当时御史赵炳麟在奏摺中估计得更多，说是“月数十起”^④。若以这个数字为根据，那么《东方杂志》中记载的湖南长沙、江西抚州、湖北崇阳、武穴、安徽南陵等地的抢米风潮，^⑤只不过是数百起中的一二例证而已。据《宣统二年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总论部分）记载：“本年上半年，米粮歉乏，价格昂贵，全国皆然。各处之闹米者，视为常事。”由此可见，粮谷缺乏、物价腾贵，是当时全国各地普遍的现象，因而可以认为社会秩序的不安定也是全国普遍的现象。^⑥

我们不妨以长沙的抢米风潮为例，对其发生原因和经过情形略加分析：

① 《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2辑（下），第1259—1360页。

② 参看波多野善大：《辛亥革命前夕农民的团结斗争》，载《东洋史研究》第13卷，第1、2期合刊；又见丁原英：《1910年长沙群众的抢米风潮》；王仲：《1910年山东莱阳群众的抗捐抗税斗争》（丁、王的论文俱载《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集刊》）。

③ 见丁原英：《1910年长沙群众的抢米风潮》。

④ 《大清宣统政纪》第35卷，宣统2年4月，壬辰条。

⑤ 分别参看《东方杂志》庚戌年第3、4、5各期。

⑥ 参看《外务省记录》及山口升：《清国情势及秘密结社》第2卷第1章；又可参看前注波多野善大论文，（载《东洋史研究》第13卷第1、2期合刊）。

江南地区，在四五年前每升米价在四十文左右，宣统元年夏涨至六十文，二年春又涨至八十文，迨至同年秋季则突破百文大关矣。作为这种情况的反应，就激起了安徽、江西等省的抢米风潮。足见江南地区人民的生活因铜元充斥而遭到的灾殃最甚。此点，应予特记。

据文献记载：“湘省素为产米之区，从前米价，至贵不过四千余文。近来银贵钱贱，百物奇昂，米价亦随之增长。上年岳、常、澧等属水灾，米谷失收；又以鄂省沿江滨湖各州县被灾甚重，万不能遏余自封。自冬徂春，采运既多，省城米价每石渐涨至七千余文。……此二十一天中，华洋商贩争相购运，米谷出省较多，米价骤涨至八千五六百文。”^①

上面所引的记述中，值得注意的有如下三点：第一，“银贵钱贱，百物奇昂，米价亦随之增长”；第二，湘鄂两省遭受水灾，“米谷失收”；第三，“华洋商贩争相购运，米谷出省较多”。这三点就是米价暴腾的原因。当时湖南每月都有米谷、豆类各数万石运销至广东、香港、上海、天津、汉口等地，以致长沙米粮空乏，价格骤涨至每石八千五六百文，终于惹起暴动。从前的研究者都把暴动的原因归之于灾荒、歉收、地方官员的措置不当、乡绅奸商的囤积居奇、华洋商人的争购抢运以及米价暴腾等等。当然我们并不想否认这些都是引起暴动的重要原因，然而更直接、更普遍的原因，恐怕还是“银贵钱贱，百物奇昂”，也就是说，货币贬值是最根本的原因。当时的《东方杂志》就曾明确地做过如下的评论和分析：“……是则其滋事也，非以米贵，实以民穷。至推极民穷之来因，则铜元充斥，小民暗受大损，勤动所得，不足以自养，政府不得不尸其咎；实业不发达，小民无所资以为生，政府与社会不能不尸其咎。”^②指出暴动的原因在于民穷，即滥发铜元和产业凋敝。这一分析是应该引起注意的。

我们再来看看其它地区的情况：如前面说过的烟台，“在此十年间，薪柴、蔬菜、食盐、鱼类、肉类、蛋品及其它日常用品的价格一齐上涨了百之百或者更多；他如棉花、棉布等类，也上涨了百分之

^① 《国风报》第1年第13期：《署鄂督瑞澂、署湘抚杨文鼎会奏：遵查湘省痞徒扰乱地方、文武办理不善情形分别参办摺》。

^② 《东方杂志》庚戌(1910)第4期中国大事记栏：《湖南省城饥民滋事焚毁巡抚衙门及教堂学堂》。

十五到二十五左右。”^①江南的福州，上列食品之类和生活必需品都涨价百分之百；其它，如家禽类上涨百分之七十八，棉花上涨百分之一百四十，麻上涨百分之一百二十。^②此外，如汉口^③、宜昌^④、重庆^⑤、镇江^⑥、厦门^⑦、广州^⑧等地，亦莫不皆然。故“百物奇昂”已可认定为全国各地普遍的现象，不仅限于湖南一省；而且是物价普遍上涨，并不单独是米价腾贵。

那么为什么闹成了“百物奇昂”的局面呢？其根本原因仍在于铜元贬值，这已为许多有力的事实所证实。加以湖南的米价“骤涨”，竟涨至每石（相当于日本六斗）八千五六百文，于是人们便把这看成了抢米暴动的重大原因。实际上当时湖南的米价和世界市场上的米价比较起来，情况到底是怎样的呢？梁启超对此做了如下的分析：“……据所覩闻，则暹罗、缅甸等处输入日本之米，每担约值日币六圆强；广东之米，每担约值龙洋七元弱。此以较湘米之价实不相远也。何也？日本为用金国，以近日银价下落之故，其一圆约当我龙洋一元二角有奇，故日本之担值六圆强与广东之担值七元弱，恰略相等。而广东物价皆以银洋起算，湖南物价则以钱文起算，以近日铜元价落之故，广东之七元弱实值制钱八千以上，与湘米之价又恰略相等。故湘米之担值八千文，实为现在全世界普通之米价。”^⑨另据《东洋经济新报》载称：自1908至1910这三年间，日本进口外米的平均价格，不计进口税，每石约为十圆一角

① 《海关十年报告(1902—1911)》，第2卷，第232—233页。

② 同上，第98—99页。

③ 同上，第263—264页。

④ 同上，第284页。

⑤ 同上，第271页。

⑥ 同上，第433页。

⑦ 同上，第115页。

⑧ 同上，第150—151页。

⑨ 见梁启超：《湘乱感言续》，载《国风报》第1年第10期。引文中散见之“担”，均为“石”之误。每担核日本之四斗二升，石则核六斗。在计算上是有很大悬差的。

左右。折核为中国石值(每石为日本之六斗),则为六圆左右。^①这和梁启超的计算基本相符。基此,认为湖南米价独高的看法并不正确;而是“夫使凡百物价以同一之比率而蒸腾,则非物价之腾,乃货币价值之落耳。”^②这种看法,更为确切。因此,长沙及江南一带的抢米风潮,不能简单地说是米价腾贵所促成,而应该向滥发铜元、货币贬值等方面去寻求它的根本原因所在。

要而言之,上列民变的发生,实际上只能说明这样的问题:政府滥发货币,吸吮了人民的膏血;米价(亦即物价)的腾贵部分,分明被当做滥发铜元和钞票的所谓“余利”而被官府吞蚀了。当然,中国的产业一直处在列强的压迫之下,国民经济全面萎缩,小民求生无门,以致劳动力过剩等种种现象,也是促成民变的原因之一,不容漠然置之。

上面说过那些滥发铜元的恶劣影响,实际上并不限于灾荒地区,而是全国各地几乎无处不受其害。其后各地连续发生的多次民变,也大抵与此有关。如山东省莱阳县及海阳县群众发动抗捐抗税斗争时,就曾提出这样两条要求:一条是反对加征新税;另一条就是人民群众用铜元或制钱缴纳捐税时,官府不得折价。^③当时人民以铜元缴纳各种捐税时,通常被按照七折甚至五折核算。在这种情况下,人民提出这样的要求,确是理所当然的。官府为“准备新政”,滥发货币,不但毫不负责,反而用增征捐税、铜元折价等等办法来加重广大农民群众的负担,进行两重三重的压榨与盘剥,这一点难道不是很清楚的吗?同时,还可以断言,参加民变的小农、小工等劳苦群众以及被裁减下来的绿营士兵等,都是在当时受害最深的社会阶层。

我们再以长沙暴动为例来看看问题的实质吧。人们痛恨米价

① 见《东洋经济新报》明治43年5月15日:《本邦米产之发达》。

② 见梁启超:《湘乱感言续》,载《国风报》第1年第10期。

③ 王仲:《1910年山东莱阳群众的抗捐抗税斗争》,载《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新集刊》。

腾贵和生活困穷，挺身而出，捣毁了大清银行、官钱局和税关等政府官衙，同时还袭击或破坏了天主堂、外国教会、怡和洋行、太古洋行、美孚煤油公司、英美烟公司以及日本邮电局、三井洋行及领事馆等。由此可见，抢米风潮已经明确地显示出浓厚的反满、反帝色彩，这就耐人寻味地接触到了问题的实质。

当时的《东方杂志》已经看出了这次斗争所包含的革命性质，从而做出了这样的评论：“不惟为官民冲突之问题，而实为新旧交争之现象，遂致一发而不可御。”^①诚不失为精辟之论。同时又说：“今各省景象，何尝不与湘省同。或者更有甚焉。”^②明确说出了这并非湖南一省的问题，而是全国普遍的现象。此点也是很值得注意的。

(3) 币制改革与辛亥革命

在上述形同累卵的危机当中，清政府仍然千方百计地企图挽回颓势，反覆试图在金融、币制方面进行改革；特别是在1908年遭到又一次严重恐慌的沉痛打击后，顿时加紧推动起来。兹将其经过情形简述如下：

1909年3月，度支部奏设币制调查局，对币制改革开始了有组织的调查和研究。其后调查局改名为币制局，升格为永恒性的币制管理机关。^③

同年七月，制定《通行银钱票暂行章程》二十条，《章程》规定：凡兑换券之发行，一律须经批准施行。为了防止乱印乱发，还制定了准备兑换的制度。嗣后，除已发之官商银、钱、行、号外，一律不准滥发新纸币。^④

继于1910年5月，又颁布了《厘定币制酌拟则例》二十四条。

①、② 均见《湖南省城饥民滋事焚毁巡抚衙门及教堂学堂》，载《东方杂志》1910年第4期；《中国大事记》。

③ 《清朝续文献通考》第24卷，币制6。

④ 同上。

其目的，是根据币制调查的结果，要建立一个铸造国币的统一体系。《则例》规定：大清国国币采用银本位制，以库平银七钱二分为一圆。银币四种（分为一圆、五角、二角五分、一角），镍币一种（五分），铜币四种（分为二分、一分、五厘、一厘）。以一圆银币为主币，五角以下之银、铜币为辅币。均按十进法递进。^①

与此同时，还公布了《造币厂章程》十八条。这是根据《币制则例》的精神为整顿国家造币机构而制订的具体办法。《章程》规定：造币厂由度支部管辖；设总厂于天津，在武昌、成都、云南、广州、奉天等地共设分厂五处，统归天津总厂直辖。其余各厂一律裁撤。^②

同年六月，又公布了《兑换纸币则例》十九条，《则例》规定：以大清银行兑换券壹圆、伍圆、拾圆、佰元四种为国币，其它纸币一律不予承认。纸币的发行权归于一于大清银行，必有五成之现银及五成之有价证券以为保证，^③等等。

通过如上各项步骤，清政府的币制改革政策虽然在技术上还有若干具体问题需待解决，但从机构上看来，总算大体就绪了。工作已经切实地向前迈进了一步，而政府年来的宿愿也已初步得到实现。

但是，时间已经太晚了。为了实现币制改革，皇上还特颁《改革币制、振兴实业借款》的上谕，接着又以上谕宣明了铁路国有政策。不料此两者相因为果，终于惹起了川粤汉铁路风潮，接着爆发了辛亥革命。当时的上谕曾说：“近来国家财政竭蹶，由于币制不一；民生困苦，由于实业不兴。朝廷洞鉴于此，不得已飭部特借英美德法四国银行一千万镑、日本正金银行一千万圆，专备改定币制、

① 同上；又见《大清宣统政纪》第35卷，宣统2年，庚戌4月条。

② 《清朝续文献通考》第24卷，纸币6，及《大清宣统政纪》第34卷，宣统2年庚戌夏4月条。

③ 《大清宣统政纪》第36卷，宣统2年庚戌5月条。译者按：此条《度支部奏》中，仅有“……本此要义，厘定兑换纸币则例十九条进呈”一语，并未录十九条《则例》之内容。又查《清朝续文献通考》亦未发见。故仅按原文译出，未经核对。

振兴实业以及推广铁路之用。”^①

此次借款之促成，其背后不管隐藏着哪些策划活动，但在当时的满清朝廷来说，“改革币制”确是一项刻不容缓的急务。因此，清政府继 1911 年 3 月与日本正金银行签订一千万圆借款合同之后，紧接着又于同年 4 月 15 日跟四国银行团签订了《币制实业借款合同》。

在上述计划的执行当中，盛宣怀的策划、活动是很惹人注目的。

盛宣怀这个人物，早在 1896 年任芦汉铁路督办时期，就曾大力主张筹建新式银行，多方鼓吹其必要性，并且亲自在上海创办了中国通商银行。在当时政府大员中，他是最熟悉金融制度的权威人物。他为了向正金银行洽谈借款兼带考察币制，曾于 1908 年访问日本，与日本政界首要伊藤博文、松方正义、桂太郎，日本银行正、副总裁松尾臣善、高桥是清以及日本造币局长长谷川为治等人多方周旋，征询意见。他所提出的改革方案中，包括：整顿和扩充大清银行、统一管理造币局、纸币之发行权统归于国家、采取银本位制并兼行银、铜辅币等十项内容。^②

此外，盛氏在金融货币对策上的一些主要意见，曾发表在《字林周报》上，其要点大致如下：^③

- (1) 为保资本之安定，凡既有之银行，不问官办民办，均应增加资本；
- (2) 应对现时市面流通之银行券总额，进行调查核算；
- (3) 流通银币之总额，应予确定；
- (4) 流通总额一经确定，即不得擅自增减，以保持市面流通之货币总额不超过确定数目；
- (5) 现行之银行券及银币，应予收回；

① 《大清宣统政纪》第 52 卷，宣统 3 年辛亥夏 4 月甲戌条。

② 见盛宣怀：《请推广中央银行先齐币制摺》，载《愚斋存稿》第 14 卷。

③ 见《字林周报》1911 年 5 月 13 日：《国内问题评论》栏《币制改革》项。

(6) 新货币之价格,应以法律予以固定;

(7) 禁止墨西哥银元及西班牙银元在交易中使用。

如果把盛宣怀的这些主张同前述政府的各项章程加以比较对照,就不难看出盛的意见在币制改革当中占有如何重要的地位了。“度支部尚书泽公,夙知府君富于币制学识,虚己以听,府君似得行其志矣。”^①这段叙述,倒是真实地写出了当时币制改革的内幕情况。

如上所述,清政府既然把统一币制、改革金融看成是挽救恐慌、振兴实业、建设铁路等项政策的根本环节而十分重视,为了完成这一重大任务,在币制和铁路两方面都有见识的盛宣怀,当然就成为举足轻重的人物了。

另一方面,对于政府的改革方案,立宪派曾立即提出批评。在1905到1908这四年之间,由于民族企业的勃兴和回收利权、抵制外货等项运动的开展,立宪派的势力显然逐步增强,及至连续发生经济恐慌以后,他们在政治上的要求和主张,就更是一步步地强硬起来。

首先是梁启超发表了《币制条议》^②,就币制改革问题展开了详细的论述,同时还发表了《外债平议》,对外债问题也提出了许多看法。他认为:在中国当时的条件下,为了改革币制,确立兑换制度,整理旧债,改进田赋、税制,实行金本位以及迅速修建铁路等等,借取和利用外债,也是万不得已的事。然而外债是否可借,应视条件而定。梁氏对于当时中国的形势是十分清楚的。他已看到中国有将近十六亿的外债,列强步步入侵,在列强的压迫下不断发生经济恐慌等等情况。他的议论正是以这种形势为前提发挥出来的。在他看来,外债是否可借,关键在于债权国之选择与借债条件之妥善与否,必须严防在政治上或经济上招致任何不利的后果。^③

① 见《愚斋存稿》,附录《行述》(译者按:原注为《神道碑》,误。)

② 见梁启超:《币制条议》,载《饮冰室文集》第22卷。

③ 梁启超:《外债平议》,载《饮冰室文集》第22卷。

基于此种见地,梁启超对于币制借款曾提出严厉的批评。他指出:按《资政院章程》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译者按:梁氏原文为第十四条第三项),凡政府借取外债,必须明确说明其目的、条件与方法,交资政院审议;而此次借款,未经审议即行签约,乃是不能容忍的疏忽国家法令的行为。^①对于铁路国有政策,他也同样毫不留情地提出指责,认为以清政府之昏庸无能,官办比民办反要造成更大的亏损。^②

像这样的一些责难,还常常发之于各省的谘议局。其中,直隶谘议局以“议员联合会”的名义发出的责问最为痛烈。它在一开头虽说:“近日中国之贫窘,达于极点。借债以谋救济,诚属万不得已之举”,^③似乎也承认借款是“不得已”的;然而紧接着就针对这笔巨额借款的具体用途发出了如下一系列尖锐而严肃的责问:

第一,借款如为购买币材之用,则按中国人口比例,需铸实币若干,需用币材若干,现下流通之银元、银块又各若干,政府是否曾做过详细调查?请提出正确的数字根据;

第二,如以借款充抵整顿大清银行之准备金,则政府是否曾对改组银行之具体方案及需准备金若干等问题进行过认真的研究?请拿出具体方案和准确的数据来;

第三,如欲以借款为收回旧币之用,则国中旧币之恶孽,无逾铜元之充斥。如欲收回,需有妥善之办法,否则终必乱币制之统系而蹙国民之生计。政府是否拟定了妥善的措施办法?等等。

这些责问,都是些实质性的问题。虽然有些问题已在政府方案中有所阐述,但人们总认为空有一纸书面计划不能解决具体问题,因而对借款心存疑虑。特别是此次借款以地方利权为担保,就更使人惶恐不安。如币制实业借款,系以全国的新盐税和东三省

① 《评一万万元之新借款》,载《饮冰室文集》第25卷上。

② 《收回干线铁路问题》,同上,第25卷下。

③ 见《直省咨议局议员联合会呈都察院代奏,请飭阁臣宣布政策文》,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四),第341页。

的烟税、酒税、消费税等为担保；而粤汉铁路借款，则以湖南、湖北两省的盐税，厘金税等充做抵押。

与立宪派有关的人们所持的态度，亦大致与此相同。他们怀疑此次借款虽然在名目上叫做“改革币制”或“开发东三省”等等，而其背后却似乎潜藏着一种将借款流用于一般行政经费的危险，所以要进行彻底的追究。加以借款合同中包含着国民不能漠视的条件，从而疑虑更深。恰值此时，东、西方报纸上又散布出将聘任洋人为财政顾问、币制顾问等等风传，^①这就使民族感情更为激越起来。继于同年5月，清廷又“用特明白晓谕，昭示天下：干路均归国有，定为政策。”^②宣明将粤汉、川汉铁路收归国有；并与四国银行团从新商订六百万镑之新借款，终于构成直接的导火线，激起了四川保路运动，并进而发展成辛亥革命。这乃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本来，四川人对于铁路国有政策的态度，最初也并不是完全一致的。其中有些人固然认为政府事前不与四川人商量，突然借用外债，取消民办，将铁路收归国有，这是丧失国权、严重侵害四川人民利益的举动，从而表示坚决反对；然而另一部分人如邓孝可一派，却主张“要求政府以现金偿还铁路公司开办以来八年间用去的几百万元和上海办事处损失的二三百万元，连同公司租股、购股收入余存未用的一千余万元，一并改作建设四川的经费。”^③四川人中，抱有这种“四川人之四川”的主张者，虽然主要是地方绅商、地上和资本家，但附和这种调论的人却为数并不在少。他们的意图是“保存现有之款，求还已用之款”。^④不料事与愿违，得到的回答

^① 见《直省咨议局议员联合会呈都察院代奏：请飭阁臣宣布政策文》，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四），第344页。

^② 《大清宣统政纪》第35卷，宣统3年辛亥。译者按：据查，此上谕载于《宣统政纪》第52卷，原注误。又：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四）亦有载录，见该书第339—340页。

^③ 周善培：《辛亥四川争路亲历记》，第8—9页。

^④ 《提法使周善培上端方禀》，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四），第376页。

是：“不但公司已用和上海倒折的款项政府概不负责，并要把公司现存未用的款项一千余万元由政府提用，换发一种债票。”^①政府的这一措施，激起了四川人的愤怒，终于一致奋起，挺身掀起了保路运动。

在这里，与四川保路运动有关而应附带略加考察的问题是，清政府对于川路公司在上海橡胶风潮中亏倒的约三百万元的处理办法所造成的影响。当然，笔者并不是想以此来抹煞清政府的另一措施——以债票形式提用川路公司现存未用款项一千余万元——所引起的严重后果。

当时英国驻华公使朱迺典在致其本国政府的电文中曾提出如下一段报告：“此次川乱之起，其大半原因，即以该部奏定仅给实用工料之款，以国家保利股票不能与鄂路商股一律照本发还。又将施典章等所亏倒之数百万元弃置不顾。怨苦郁结，上下争执，川乱即作。”^②朱迺典似乎也把清政府将川路公司在上海亏倒的数百万元“弃置不顾”，看成是惹起四川变乱的重要原因。

但是对于这一问题，清政府却一向抱着另外一种看法。宣称：“铁路改归国有，乃以商民集款艰难，路工无告成之望，川省较湘省为尤甚。且有亏倒巨款情事，脍削脂膏，徒归中饱，殃民误国，人所共知。朝廷是以毅然收归国有，并停收租股，以恤民艰。……”^③又说，“川则倒账甚巨，参追无着”^④等等。这就使人感到清廷对于

① 周善培：《辛亥四川争路亲历记》，第9页。

② 参见《英国政府刊布中国革命蓝皮书》第59号：《英使朱迺典呈报资政院劾盛宣怀之摺并盛旋奉谕革职赴沪致英外部葛奎文》并附件、甲、乙，见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八），第314—317页。

③ 《遵筹川粤汉干路收回办法摺》，载《愚斋存稿》第17卷，奏疏17。译者按：查原摺内并无“脍削脂膏，徒归中饱”等语；此两句见于《大清宣统政纪》第54卷，宣统3年（辛亥）5月癸卯上谕及《川路公司为陈明情形再恳电奏文》内，载《辛亥革命》（四）第346页。

④ 《大清宣统政纪》第52卷。译者按：此处原注仅为“十一日上谕”五字，不明，故予更正。据查十一日上谕内称：“……从前规画未善，并无一定办法，以致全国路政，错乱分歧，不分枝干，不量民力，一纸呈请，辄行批准商办。乃数年以来，粤则收股及半，造路无多；川则倒账甚巨，参追无着；湘鄂则开局多年，徒资坐耗。……”以说明民办铁路毫无成效，政府遂将干路收归国有。此处仅引两句，不能洞窺全意，故略做补充，以供读者参考。

倒账、营私等现象十分重视，仿佛这就是促使朝廷下定决心实行铁路国有政策的一大重要因素。

盛宣怀和清政府之所以敢于做出这样的断言，是因为对川路公司的上海亏倒问题已经进行了相当周密的调查，是有所据而发的。盛宣怀在奏摺中曾对川路公司上海亏倒的情况做了详细的报告。略谓：在钱庄倒账款项中，计正元倒银五十一万四千余两，兆康倒银三十九万七千余两，谦余倒银二十八万五千余两，元源倒银一万六千两有奇，晋益升倒银四万三千余两，宝康倒银三万两，庆余倒银三万两，德大倒银八万两，厚大倒款一万八千两，裕源长倒款六千余两。合计共亏倒一百四十万两以上。施典章还混蒙诈伪，假借公司名义借银三十七八万两，又与陈逸卿私相授受，放与利华银行六十万两。此外，还不经总公司批准，擅自购买兰格志火油股票，浮报冒领，企图侵吞中饱。等等现象，混乱不堪。^①

从表面上看来，当时以改革币制、振兴实业、修建铁路等等作为重整经济的主要环节而要积极加以推行，要达到这个目的，最根本的问题就是掌握金融；而倒账恰好助长了金融的混乱，所以政府必须严加取缔。况且当时的北京政府需款孔急，而川路公司的上海倒账问题又可以找出许多藉口予以驳斥，在这种情况下，要求政府对上海倒账给与补偿，那是根本不可能设想的。

川路公司在受到政府的上述责难以后，又提出下列理由进行反驳：“查，存放乃商家正当行为，去年上海正元各钱庄倒闭，亏欠华洋官商款项至数百万，事出仓卒，非意料所及。被倒商家，非仅川路公司一处。……朝廷以商民被倒，而力予维持，使人民债权不至损失，此诚保国治民之至计；若因商家被倒，而反停止其营业，加以债务者之罪名，天下商民将无所措手足，是举天下之商号皆视存放为致罪之门，相与囊括母财，坐待子息，市面金融，将受莫大之影

^① 参见《查办四川铁路公司亏倒巨款摺》，载《愚斋存稿》第20卷，《邮部奏疏》下。

响。……”^①又说：“政府之代表——上海道及大清银行，已于一千九百十年将川路股本亏失于上海橡皮股份之事，实应担其责任”。^②等等，表现出强烈的不满。

概括起来，四川方面的主张大致有如下几点：

第一，作为一个企业单位，存款放款等资金周转活动，乃系正当行为；而经济恐慌，则为不虑之灾害，如遭损失，政府理应予以保护。如政府不予保护而反加罪，则商民势必隐匿资金，致使金融为之紧迫，对于振兴实业将会造成严重影响。

第二，关于川路公司在橡胶风潮中所受之损失，由于政府处理不当，理应由政府负责。政府和上海道既然为了救济橡胶恐慌而由外国银行借款三百五十万两，就应一视同仁地予以补救，何竟片面地补偿洋商所受之损失，而对于受害更重之川路公司等华商的债权竟然置诸不顾，反而催逼旧债，严令归还，这种处理办法是极不公平的。汇丰银行等洋商所受之损失，仅为一百三十九万元，而川路公司所受损失则将近三百万元。这当然要引起四川人的不满。他们认为政府抹煞倒账，是不能容忍的。到此，问题已经十分清楚了：人们对于政府的币制借款和恐慌对策已经迸发出强烈的反感，这种反感情绪又进一步发展成为对政府整个经济政策的全面怀疑和抵抗，再进一步又发展成为反对铁路国有化政策的强劲动力。

在此期间，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广东抵制纸币”的风潮。^③当政府的铁路国有化政策公布后，粤汉铁路当局立即召开股东总会，商讨对策。他们为了表示抵抗和反对，决定把大清银行、交通银行及官银号等一切官办银行发行的纸币一齐拿出来要求兑现。意在造

① 《川路公司陈明情形再恳电奏文》，见《辛亥革命》（四），第346页。

② 《署重庆英领事白朗呈英使朱述典文》，第22号附件甲，载《辛亥革命》（八），第271页。

③ 参看《广东六年大事记》，宣统3年5月。

成恐慌,迫使政府震惊,或可收回成本。^①这一行动开始后,广州市内各官办银行顿时连遭挤兑,要求兑换的现银数目日达数十万两之多,市面立即陷于一片混乱,商铺停止买卖,情况十分危急。政府一时周章狼狈,一面派出军队,保卫银行,以防暴动;一面由两广总督出面,急忙向外国银行借银五百万两,用以稳定市场。^②

粤汉铁路的这种办法,虽然很难收到预期的效果,但是人们用兑换纸币来反对政府的铁路国有政策,实在没有比这种抵抗办法更富于讽刺意味的了。这就说明了以盛宣怀为代表的清政府的改革币制、兴建铁路等等经济政策已经遭到人们的全面否定。从这一点上看来,确是很耐人寻味的。而且这已经不是什么单纯的批判,而是具有革命色彩的反抗行动了。

事已至此,地方与中央的利害关系越来越不可调和了。恰值此时,为路款事进京请愿的四川谘议局议长蒲殿俊又遭到“押解回籍”的冷酷待遇。据说当时蒲殿俊曾对另一名为路款事进京请愿的湖南省谘议局代表左学谦吐露出自己的心境。他说:“国内政治已无可为。政府已彰明较著,不要人民(似应该为士绅——引者)了。吾人欲救中国,捨革命别无他法。我川人已有相当准备,望联络各省,共策进行。”^③其后,四川省派出保路会代表白坚、龚焕臣、陈育等人分赴湖南、广东等地进行游说。在广州,召开欢迎会时虽受到政府的弹压;但在香港开会,则“到者将及万人,旅港华商,已为所惑”;^④在湖南,更以谘议局为中心,“各各暗中增组机关,而谋进行革命愈力。”^⑤一时组织起不少的革命团体,如湘路协赞会、长沙自治公所、湖南体育社及辛亥俱乐部,等等。

① 参见《国风报》第2年第12期,中国纪事:《粤省抵制纸币风潮》。

② 参看《大清宣统政纪》第54卷,宣统3年辛亥5月甲寅上谕及《愚斋存稿》第78卷,电报55:《广州张坚帅来电》。

③ 见栗戡时《湘路案》,载《辛亥革命》(四),第551页。

④ 《愚斋存稿》第81卷,电报58:《广东张坚帅来电》(7月12日)。

⑤ 同③;又见《湖南文献汇编》第2辑:《湖南反正记》。

上述许多革命团体,其领导人虽多系与立宪派有联系的富商、资本家和地主阶层;但他们也已觉悟到要在地方上维持本阶级的利益,除却革命以外别无其他道路可走。于是,他们就巧妙地利用在连续的经济恐慌和货币贬值的压迫下,生活已陷入痛苦深渊的人民大众各阶层的反满、反帝热情,进行革命投机;而早已在各地进行活动的革命派掀起的武昌起义,也正是在这种全面有利的形势下发动起来的。

六、结 论

综上所述,笔者在本文的写作过程中始终想以中国民族资本的发展进程为主线,沿着这条主线,把与辛亥革命直接有关的一系列重要问题找出来加以重点阐述与分析。基于这种意图,所以对清末经济恐慌的影响,脱离生产实际滥发铜元,以及由此而引起的货币贬值、物价上涨给人民生活带来的痛苦等等事实予以特别的重视。因为笔者认为这些事实都是导致人民大众走向革命的社会经济因素。另外,本文还特别把上列事实与民变的内在联系提出来试图加以分析,其原因也在于:笔者认为各地民变并不单纯是某些灾荒地区的偶发事件,而是清政府为维持其反动统治而进行的所谓新政准备(如滥发铜元、钞票等等)所激起的全国范围的反抗风潮。若从这一见地出发,便可以理解关于清末经济恐慌的研究在中国近代史领域内是一项意义如何重大的课题;同时,对于币制改革的意义也就可以看得更加清楚了。

下面,谨将笔者的主要论点再做一番简要的概述:

第一,我们在研究清末经济恐慌的背景时,由于历次恐慌大抵是以信用恐慌的形式表现出来的,所以对中国旧式金融机构(钱庄、票号等)的成立经过及其组织结构等应该进行必要的分析,同时也不能忽视银价波动、白银外溢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影响;然而最主要的研究重点,仍应放置在中国民族资本的成长及其发展

过程上。因为在笔者看来,要想找出清末经济恐慌的根本原因,就必须向下列问题进行深入的探求。这些问题是:在民族运动蓬勃发展的狂澜中,不顾经济核算,盲目投资,以致造成投资过剩,使大量资金遭致冻结。同时,再考虑到纽约发生的经济恐慌给中国带来的影响,可以说清末的经济恐慌也带有若干资本主义危机的色彩。这一点,是今后论证辛亥革命的性质时不能忽视的一个问题。

第二,在清末的经济恐慌中,直接受到打击的是银行、钱庄、票号以及与它们保有密切联系的商业资本,还有处于商业资本影响之下的一棵幼苗——产业资本。这就无怪乎建立在这些基础之上的立宪派要起来进行激烈的斗争了。此外,一般人民和劳苦大众受到的打击也很惨重,只是他们所受到的最沉重的打击,应该说是直接来源于清政府在恐慌中所采取的对策。这就是说,清政府增发铜元和钞票,起初本是为了挽救恐慌;其后看到有“利”可图,就滥发滥铸起来,并任意转用于他途,从而引起了货币贬值、物价暴腾,致使广大人民群众的消费生活,普遍陷入了痛苦的深渊。这种情况也是与下列事实有关的:当时在中国,大城市及港埠地区的贸易业者或大商人之间的大宗交易都使用银元,而地方商民之间的零星交易或小本经营,则多使用铜元或制钱。因而铜元贬值,对小民的影响尤为深重。

总之,恐慌已把社会的上层阶级(广义的民族资产阶级)和下层阶级(工人和农民)一并推进了混乱与不安的漩涡之中,终于导致人民向革命的斜坡上走去。

第三,是国际金融资本对恐慌的“救济”所具有的意义。尽管连续不断地发生恐慌,中国的旧式金融机构(钱庄等)却仍旧是故态依然,毫无改进。它们还是照旧地滥发庄票、滥用信用。其所以如此,显然是因为它们的背后有外国银行做靠山。外国银行信用它们的庄票,给它们通融资金或提供拆款。这种行动,在间接方面就构成了连续发生恐慌的重要原因。国际金融资本的这些活动,已经证实了它们自己就是历次恐慌的主要帮凶;而一旦危机袭来、金

融紧迫，它们又立刻翻过脸来，急忙回收资金，拒绝信用拆款。这样一来，就使得刚刚发生的恐慌只能进一步加深和扩大，以至于一发而不可收拾。它们却又乘此混乱之机，轻而易举地加紧向中国内陆地区深入渗透，一面向中国的工商业者施加压力，一面建立起自己在中国金融市场上的统治体系。

第四，在上述事态的发展当中，清政府为了彻底解决经济恐慌，下决心要实行币制改革，以求拔本塞源，并以此作为重整国家财政的基本政策。其改革方案，在形式上固已具有较完整的规模，但在具体实行当中，当然还会有许多细节问题和技术性的困难需待解决。

清政府为实现上述基本政策，决定向外国银行团借款（币制实业借款），这又成为一大问题，在全国范围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姑不论利权回收运动的发动和“国民筹还国债会”之组成等等。总之，中国人对于这次借款，普遍抱有极大的怀疑；更因为清政府没有明白宣布这一千万镑大借款的具体用途，在立宪派内部引起了强烈的反对风潮，这和反对铁路国有化政策的运动互为表里，终于促成了革命的爆发。

最后，是辛亥革命的直接的动因——川汉铁路公司与清政府之间的争执。清政府在将川汉铁路收归国有的同时，还要以债票的形式提用川路公司现存未用之款一千万元，而且不承认该公司在橡胶恐慌中受到的三百万元倒账损失。特别是政府对上海倒账的否认，激起了四川方面的强烈不满。他们不但认为这次倒账是政府对上海橡胶恐慌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还认为这是牵涉到民间企业的经营管理和投资活动等等的重大问题，从而愤怨极深。他们对政府在恐慌期间采取的对策极不信服，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所以才发动了前述的反对币制实业借款和反对铁路国有化政策的运动，形成了对清政府财政金融政策的全面抵抗。

在反对铁路国有化政策的运动中，广东绅商曾把政府发行的纸币一齐拿出来要求兑现，这是一种带有革命色彩的抗拒行动。如

果把这些事实联系起来加以考虑,其间的情况当可更加清楚。

如此看来,在辛亥革命的研究当中,对清末经济恐慌和币制改革等问题的分析,当不失为一项重要的课题,因为这都是促成辛亥革命的背景和原因。本文只想从这个角度上提出问题,如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笔者将感到十分欣幸。

原载东京教育大学亚洲史研究会编《中国近代化的社会构造——辛亥革命的历史地位》(《东洋史学论集》之六,1960年版),第73—111页

邹念之译

译 后 记

本文作者菊池贵晴,是日本战后成长起来的历史学者,1944年毕业于东京大学大学院,研习东洋史,战后专事中国近代史、尤其是辛亥革命史的研究,现任福岛大学教授,著作甚丰。

本文是作者在六十年代的一篇着力之作,试图从社会经济的角度探索辛亥革命的社会历史背景,命题颇为新颖。尤其着眼于清末的橡胶风潮,溯源到纽约的经济恐慌,然后以社会经济状况(滥发铜元、银贵钱贱、百物齐昂、民不聊生)和清政府的施策(上海倒账处理失当、盲目借款、铁路国有等)为两条主线,从中分析主要矛盾及其影响。此项研究,可谓别开蹊径,颇有参考价值,应该引起注意。

本稿所引中、外文资料繁多,颇难查寻,几经周折始克完成。原文所用史料,除《顺天时报》、《通商汇纂》等一时查寻无着者外,一般都一一进行了核对;共出典标注差误处,也一并做了更正。

译 者

辛亥革命与孙文、宋教仁

——中国革命同盟会的解体过程

久保田文次

序 言

有人曾经指出：领导 1911 年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辛亥革命的革命党，即“中国革命同盟会”（通称“中国同盟会”），在革命大体成功之后，即由秘密结社改组为公开的议会政党“国民党”。通过这次改组，同盟会原有的民生主义和男女平权等主张及其纲领被删除，从而失去了它的革命性和急进性；而宋教仁是这次改组的推动者，也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但是，关于这次重要改组的具体过程及其实际意义，则迄今几乎尚无人进行研究。本文就想对这次改组的过程及其实际意义进行若干探讨。

日本的研究工作者们，每当叙述辛亥革命时期同盟会内部矛盾的时候，多数人总是要强调黄兴、宋教仁等人（旧华兴会派）的所谓“倾向农民”、“民族主义”、“坚定性”、“反帝”等等形象（见藤原彰：《华兴会》，载《世界历史事典》，平凡社出版）；与此相反，对于同盟会领袖孙文等人，则描绘为“资产阶级的开明性”、“妥协性”、“不彻底性”（同上），或说他“在近代社会中仅仅发现了灿烂夺目的光明”、“寄希望于政党——议会政治”（野村浩一）等等。而此等描述大多来自北一辉《支那革命外史》等书的影响。然而，正如笔者在另一篇文章中所指出的那样，北一辉的《外史》一书中，有不少主

观、武断、偏见、误解之处，对于正确掌握中国同盟会的内部问题是有害的。^①总而言之，看来上述这些描述，其中关于孙文一派的，是在史料极不充分的基础上塑造出来的；而对宋教仁等人的描述，则是在完全缺乏分析的情况下作出的。由此可以说，这些形象的刻画，都是因袭了北一辉对孙文和宋教仁的印象和误解的结果。

《北一辉与日本的近代》(已译成日文)的作者威尔逊(G. M. Wilson)指出：“在西方，研究工作者一般都认为宋教仁是议会主义的信徒；反之，孙逸仙虽没有贯彻始终的计划，但可以说，他是个嫌恶西方政治形态的得天独厚的人物”(着重点为引者所加)。因此，北一辉对宋教仁的解释及“近期日本所作的评价”将使西方的研究者感到迷惘。^② 本文将要阐明：北一辉所解释的、或者一部分日本论者所解释的那种意义上的宋教仁路线实际上并不存在；关于孙文和宋教仁的对比问题，“西方研究者”的判断倒更符合实际一些。

关于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过程的研究，最近翻印了宋教仁曾任主笔的《民立报》，出版了吴相湘和刘基胜关于宋教仁的传记，情况已经趋于明朗。然而吴、刘两人的著作，正如其副标题“中国民

^① 详见拙稿《〈支那革命外史〉的实证性批判》(载《史草》第14号，1973年)。在《外史》中，北一辉把自己说成仿佛是宋教仁的至交和同志。然而宋教仁在《程家桀事略》一文中却说：某君通过日本人北辉次郎(即北一辉)和清藤幸七郎跟程家桀策划搞掉孙文，但程却把这一消息报告给宋教仁，某君因此怀恨在心，就同北及清藤一起殴打程家桀，幸亏日本警察闻声赶来，程始得救(《革命先烈先进传》，第353页)。显然，这篇文章是作为程的革命性的一种“证据”来叙述的，即是通过程把北等密议的情况报告给宋教仁、因而遭到北等殴打这一事实，来证明程的革命性的。且不谈事实真相如何，这篇文章把北一辉描绘成一个革命党内部分裂和叛变的策划者，而把反对这一策谋致遭殴打的程家桀描绘成一个革命家。如果北一辉和宋教仁的关系果真象北一辉所说的那样，宋教仁绝不会这样描写；即使描写也应该采取“某君”或×××等不直接指名的方式。仅就《程家桀事略》一文来看，也不能认为北一辉的说法是可信的。关于程家桀的事略，尚可参照宫崎滔天的《亡有录》(载《宫崎滔天全集》第2卷，平凡社1971年版)。

^② 《北一辉与日本的近代》(威尔逊著、冈本幸治译，劲草书房1971年版)，第55—56页。

主宪政的先驱”和“为民主而斗争”所示，都对宋教仁的议会主义做了很高的评价，可以说是为宋教仁“恢复名誉”之作。^①本文则与吴、刘二位完全不同，是想从革命的深入和发展这个角度来对宋教仁的活动加以探讨。

以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为嚆矢的辛亥革命，瞬息之间波及全国，清政府只能控制北方的两三个省份了。1912年1月1日，在南京成立了以亡命归国的孙文为临时大总统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从此，在中国“实行革命党所抱持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与夫革命方略……”、“登中国于富强之域”、“跻斯民于安乐之天”的机会^②仿佛已经到来了。这里所说的三民主义，当然是孙文所提倡的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原则和纲领；五权宪法是革命成功以后所要实施的政治体制的基本法规；革命方略是革命时期进行革命和革命派实行专政的程式。

关于三民主义的问题，笔者打算另行撰文专题论述，这里仅就与本文有关的方面略加说明。“民族主义”是一条反帝纲领，其目的在于打倒“洋人朝廷”的清政府，然后通过修订不平等条约把中国从半殖民地的状况下挽救出来；“民权主义”和“民生主义”都是反对封建主义的纲领，前者以打倒专制王朝、建立民主共和为目的；后者以彻底铲除“地主强权”为宗旨。^③如所周知，这个三民主义和

^① 吴相湘：《宋教仁——中国民主宪政的先驱》（上）（下）（台北，1969—1971年版）；刘基胜：《为民主而斗争——宋教仁和1911年的中国革命》（伯克利洛杉矶，1971年版）。

^② 《孙文学说·自序（1918年12月）》（《国父全集》第1册，台北，1965年版）。以下引用孙文的文章均以这一版为准，并简称为《全集》。

^③ 林伯渠：《无产阶级在革命中的同盟者》，载《孙中山——中国人民伟大的革命儿子》（香港，1957年版）；安藤久美子：《孙文一派的上地国有论和辛亥革命》（《史草》第9号，1968年）；拙稿：《辛亥革命的纲领》（《创文》第99号，1971年）等，均可参照。横山英在《辛亥资产阶级革命说的系谱》（上）（下）（《史学研究》第111、112号，1971年）里，却提出了和这种理解截然相反的观点。对此，拟在近期撰写的《辛亥革命时期的孙文思想》一文中加以反驳。

纲领尽管还有不少重大的缺陷,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毕竟把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基本课题最深刻、最概括地掌握并提出来了。

作为中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主义和纲领的三民主义,还具有进一步克服西欧古典资产阶级革命的局限性及预防资本主义弊端的“主观社会主义”的特征。例如,民权主义就是试图通过五权宪法和直接民主制,来最终突破议会民主制的局限性;民生主义是为了克服古典资产阶级革命虽带来了政治上的平等但最终却扩大了经济上不平等的那种弊端,而试图通过“平均地权”、废除封建土地所有制、预防资本家的垄断,来实现在经济平等基础上的政治平等。清末的革命派一方面把他们的革命自诩为“中等社会”领导“下等社会”的革命,是按照传统市民革命的程式进行的;另一方面又主张“细民”(无产阶级)打倒“富豪”(资产阶级),以实现经济上、政治上平等的“社会革命”。孙文等人虽然在客观上负有建设资本主义社会的历史使命,但在主观上却否定资本主义,而是作为一个争取建立一个没有资本家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观社会主义者”出现的。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作为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理论的三民主义的急进性。^①

孙文的革命方略,为革命以后设置了军法、约法和宪法三个阶段。这是把革命派的专政——>对反革命的镇压——>培养国民的宪政能力——>实现宪政等问题加以理论化的东西,其目的是为了防正对反革命的妥协、贯彻革命派对革命的领导。孙文等人在理论上和观念上想要代表人民的利益,以太平天国的批判继承者自命,以义和团等运动中表现出来的中国人民的“民心”和“民情”为依据,来推动革命斗争,同时还要反抗列强的干涉;在实践中,当然还同会党势力进行了联合和协作。所以,革命方略提出的“军法之治”(“军政”),无非是已同人民大众结成同盟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实现其革命专政的一种设想。至于“平均地权”的民生主义,只要革命

^① 有关孙文等人的主观社会主义问题,可以参照狭间直树:《辛亥革命时期中国的社会主义》(《思想》第503、507号,1966年)。

派能够始终坚持使其继续发展,并在民众中广为宣传,就有可能把农民群众团结到革命阵营中来。

反对革命的梁启超,把民生主义说成是“撙节普鲁东、圣西门、马克思等架空理想之唾余,欲夺富人所有以均诸贫民”,并猛烈攻击说,革命方略一旦实施,就有可能使“游荡无赖之徒”“利用新政府之主义屠杀上流社会之族”^①的危险。实际上,孙文等革命派在当时并没有想到这一层,所以梁启超的这种指责,秉公而论是不恰当的。但是,在农民中间对于革命派的宣传或意图倘若产生“误解”或者“扩大的解释”,则可以认为民生主义和革命方略中,也蕴藏着在农民群众中调动其无穷无尽的革命能量的现实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应该重视“平均地权”一语的表面意义)。^②正因为这样,革命的反对派才拼命地反对民生主义和革命方略。如梁启超即曾叫嚷:“虽以匕首搯吾脑,吾犹必大声疾呼曰:敢有言以社会革命(即土地国有制)与他种革命同时并行者,其人即黄帝之逆子,中国之罪人也,虽与四万万人共诛之可已”。^③

当然,当时的三民主义还存在一些重大的缺陷,如将土地问题留待近代工商业(即资本主义)取得发展以后去解决;不但缺乏明确的反帝纲领,甚至还期待外国的援助;等等。但是,这些缺陷不能通过放弃三民主义,而只能在革命实践的过程中,通过坚持并发展三民主义才有可能得到纠正和克服。总之,孙文作为“自由民权宗教的信奉者”和“共和政治的化身”,他不是单纯地幻想建设一个欧美式的近代国家,而是立志掀起一切超越欧美的革命。孙文通过他的民生主义和革命方略的设想,已经预示了中国资产阶级革命必须是人民的革命、急进的革命,这场革命对于资本主义是具有

^① 《开明专制论》(见《饮冰室文集》第6册);平凡社出版的《清末民初政治评论集》(载《中国古典文学大系》58)里有藤田敬一的译文。另外,还可以参照菊池贵晴:《现代中国革命的起源》(1966岩南堂版),第93—94页。

^② 这里可以回想起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湖南农民利用“三民主义”、“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口号,奋起反抗地主的史实。

^③ 《开明专制论》(见《饮冰室文集》第6册)。

批判意义的。

1905年，由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等各革命团体联合成立的中国革命同盟会，把孙文的三民主义作为它的主义和纲领。三民主义中得到最广泛、最深刻接受的是“反满”的民族主义，与此相较，对于民权主义特别是民生主义或革命方略的内容和涵义，在同盟会内部则存在着尖锐的分歧。这种在理论上的不统一，和建党伊始那些不可避免的地方主义偏见结合起来，便产生了革命战略和革命战术上的差异。尽管孙文的理论已经系统地、概括地展示了革命的前景，但在当时它还没有成熟到足以制止分裂和分歧的程度；加之孙文在理论上和思想上的缺陷也有助长这种分裂的一面，因此不仅未能解决分歧，反而很快就发展到同盟会内部的派别活动。

最先出来搞分派活动的是原光复会系统的章炳麟。他在1910年重新组织光复会，随即对孙文和同盟会展开了公开的指责和攻击。章炳麟基于强烈的中华民族意识所极力鼓吹的反满民族主义，在把许多知识分子和青年引向革命方面曾立了很大功劳。但他过份地把恢复和保存中国固有文化奉为第一位，因而对中国传统的专制政体和旧的社会制度的批判就显得极其软弱无力。对中国文明的极度自负和对西欧近代文明的强烈反感，一方面使他成为警惕帝国主义侵略的狂热的“民族主义者”，另一方面又使他对于民主主义、资本主义的实质缺乏理解和批判。他把共和制看成是由“功臣们”轮流出任“大总统”以防止混乱的权宜之计，他认为即使革命成功以后，“后来之祸”仍在“共和”，因而鼓吹“危急存亡之时”，“保全国土为重，发展民权为轻”；甚至无视临时约法，主张大总统袁世凯实行独裁。他曾一度与主张“均田”的孙文意气相投，一时又转而倾向于社会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在辛亥革命时期他强烈地反对孙文的民生主义，以重大的社会变革和急进改革的反对者自居。章炳麟对孙文“依靠外国”思想的批判，虽有其合理的一面，但对专制体制的批判却软弱无力，也不理解专制体制与殖民主义相互

结合的依存关系。因此，他对孙文等革命派的独裁和借款政策虽然极力反对，但对袁世凯所推行的专制和大借款政策却反而大力支持。这样，在辛亥革命时期，章炳麟和孙文之间围绕着民权主义、特别是民生主义问题发生了最尖锐的对立。

与此同时，由旧华兴会派所代表的长江流域的革命家们，对于孙文的理论和战略战术也有不满。在武昌起义中立过功的共进会，就把“平均地权”改为“平均人权”；“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也把“推翻清朝政府、建立民主立宪政体”作为自己的政纲而不提民生主义。从前述民生主义和“平均地权”的内在涵义来看，应该说，他们对于革命的深入和彻底性，是缺乏足够的预见的。

这些长江流域革命家们在理论和组织方面的领导人是谭人凤，更应该说是宋教仁。素有“居日本而颇习纵横政党之术”^①名声的宋教仁，是以建立西欧式两党制和责任内阁制为理想的。^②从这里可以看出，宋教仁的理想与孙文的暂时以欧美民主政治为目标、而后要超越它的民权主义思想之间存在着微妙的差异。宋教仁虽然曾经在《民报》上发表过有关社会主义的文章，但在辛亥革命时期却认为，如果不完全具备物质和精神条件就不能实现社会主义，否则社会将陷入“无可名状”的混乱状态。他说，“想象如此悲惨状俗，不由不产生恐怖之心”^③等等，对中国实现社会主义表示了极其慎重的态度。因此，江亢虎曾说宋教仁“似乎尚在怀疑社会主义”。^④从迄今尚存的宋教仁的政论中，很少发现当时他对“平均地权”、“民生主义”、“社会主义”、“土地国有”、“社会革命”等问题的谈论。可见，他对社会主义和民生主义也是持消极态度的。

宋教仁又以葡萄牙革命成功为例，提出了这样的主张：为避免

① 《胡汉民自传》（载《革命文献》第3辑：《革命先烈先进传》）。

② 吴相湘和刘基胜的前引书，均可参照。

③ 《社会主义商榷》（《民立报》1911年8月15日）；《宋教仁》上，第77—84页，均可参照。

④ 吴相湘：《江亢虎与中国社会党》（《中国现代史丛刊》第2册，1962年，第55页），引自《洪水集》。

外国干涉,革命“务必使现状不致大变动,以使其容易恢复”;为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缩短革命期间,缩小地区,并利用政府所依靠的军队力量。^①即是说,宋教仁是主张革命应尽快结束、并立即向议会民主政治过渡的。宋教仁的这一思想与孙文所设想的革命战争的长期性、广泛性和革命派专政的革命方略是相对立的。

如上所述,宋教仁并不忠实于三民主义中的民生主义和革命方略,但是他与章炳麟不同,他在建立资产阶级民主体制这一点上和孙文等人还有着很多的共同性,因而在黄兴的努力调解下,宋教仁等人仍然继续留在同盟会内,并为武昌起义后的革命进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二

武昌起义后,孙文为了要求列强停止对清政府的贷款,为了争取列强对革命的中立和帮助,从美国前往英国和法国进行活动,因而将同盟会的组织领导委托给黄兴、宋教仁等人。同盟会为了达到更大的革命目标,迅速地从“黄花岗事件”的打击中恢复过来,重新展开了它的组织活动,并为掌握革命的主导权而努力奋斗。就在这个时期,立宪派和旧官僚们纷纷投机革命,频繁地展开篡夺领导权的活动。过去那些镇压革命、歌颂专制统治的官僚和反对革命、主张立宪君主制的立宪派乡绅们,也在革命发展的激流中摇身一变,转而赞成共和。他们或则加入各地的革命政权,或则争先宣告“独立”,力图保存旧体制和维持自己的统治地位。这样一来,各地就出现了革命派同立宪派及旧官僚等合作建立革命政权的局面,同时也发生了争夺领导权的斗争。

立宪派的思想领导者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对孙文没有直接领导武昌起义而感到惊喜,因为他们最害怕孙文。他们寄希望于拥

^① 《葡国改革之大成功》(《民立报》1911年9月25日)。

立“黎元洪将军”和“士夫”汤化龙打入革命政权。为了实现其“虚君共和”的主张，他们对旧同盟会的章炳麟也曾极力加以笼络。另外，他们还很早就向袁世凯靠拢，直到共和制不可避免地被采用之后，他们仍为确保袁世凯的领导地位而不断地进行策划。^①立宪派的另一个首脑人物，实业界巨擘张謇，起初曾策动建立袁世凯内阁来推行立宪制，借以维持清王朝的命脉，其后不久又以承认袁世凯为大总统的共和制为前提而四处奔走，以求事态之迅速解决。

总而言之，在那些官僚派和立宪派看来，同盟会的主义和纲领不但太急进，而且是“暴烈”、“暴行”、“过激”、“越出常轨”的。同时也不能否认经过多年苦斗之后掌握了政权的同盟会内部，也出现了骄纵傲慢之徒和腐败堕落的分子，这也是不可避免的现象。然而立宪派和官僚派连这一点也不肯放过，竟以此对同盟会的思想、主义、纲领、行动等大肆攻击，公开反对同盟会的革命领导，并进而通过损伤它的威信、腐蚀它的革命性，来达到篡夺革命政权的目的。

和立宪派、官僚派勾结在一起展开反同盟会活动的是曾经参加过同盟会的章炳麟。他从日本归国后立即勾结张謇，参与了建立革命政权的策划活动。在这个过程中，他反对拥立孙文、反对黄兴出任大元帅，极力推崇黎元洪和宋教仁，公然否定孙文和同盟会对革命的领导。不仅如此，他还广泛散播“革命军兴，革命党消”的言论，鼓吹一旦革命军起，革命党立即就应消亡，甚至主张同盟会应当解散。^②这种解散同盟会的论调又被其他政客所利用，向同盟会展开了诽谤和攻击。翌年，即1912年3月，章炳麟又在同盟会内部劝张继、于右任集结“稳健分子”退出同盟会。不断鼓吹解散同盟会、主张集结“稳健分子”退出同盟会的章炳麟，还同立宪派的大豪绅张謇、江苏巡抚程德全等人联合起来组成了“中华民国联合

① 《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世界书局版）。

② 《胡汉民传》。横山英和中山义弘在《孙文》（清水书院1968年版）一书中竟然把这一名句解释成“正如有人叹息说‘革命军兴起了，革命党却消亡了’”等等（见同书第63页），这完全是读解的错误。

会”。在这个由立宪派和旧官僚混合组成的“联合会”成立大会上，章炳麟公然提出中国“根本不存在大地主”的论调来反对孙文的土地单税论；他还认为“没收富者土地”“分与贫民”是于“公理有悖”的，因而提出规定“现有田产的最高数量”，以限制土地的主张来反对孙文的“土地国有”政策。这样一来，章炳麟便堕落成为地地道道的梁启超式的民生主义反对论者了。不仅如此，一向反对议会制度的章炳麟，这次又出来反对临时参议院议员由各省都督府提名产生的办法，而公开主张选举制，其目的也不外乎是为了驱逐革命派的势力。第二年3月，这个“联合会”又改组为“统一党”，仍然是以反对同盟会“为职志”的。以上所述，章炳麟的一系列反同盟会活动，正如他本人在1913年所说的，是因为“深虑革命派以从前的急进主义演各种激烈手段，或妨害国势的进步”，^①也就是为了反对同盟会的急进性和革命性（可参照近期发表的拙著《辛亥革命时期的章炳麟》一文）。

章炳麟的同盟会解散论还被张謇利用了去。张謇曾向刚刚就任南京临时政府陆军总长的黄兴提出，“军务统一最要之前提”，应以“章太炎所主张销去党名为第一”。他认为，如此则“可免海陆军行政上无数之障碍”。^②在江南财界拥有很大势力并亲自掌管盐政收入的张謇，对革命政权却采取了财政上不合作的态度。另一方面，章、张等人的“联合会”章程中，对于革命政权又有“凡有关充实兵力之要求”“应尽力予以援助之”的规定。^③如果把这些情况加以综合分析，则张謇所提出的对革命政权的财政援助，可以理解为是以解散同盟会或迫使它放弃革命性为交换条件的。1912年3月，江北第二军参谋长袁祖成也提出“迅速取消同盟会”、另组政党的

^① 1913年6月《国民党上海交通部茶话会(二)》(载《革命文献》第41辑)，第112页以下。

^② 《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第3编第1章：“南京政府成立”；《辛亥革命》(8)，第52页。

^③ 《中华民国联合会章程》(《民立报》1911年12月14日号)。另，可以参照吴相湘的前引书。

要求^①。

如上所述,张謇、章炳麟等人不但主张解散同盟会,而且想迫使革命政权妥协。再联系到张謇的财力、声望和章炳麟的名声及其武力背景(光复军)的存在对当时那些叫喊统一和“干涉危机”的社会舆论可能产生的影响等等,可以说章、张的这些言行是关系到同盟会存亡和革命成败的一个极其重大的威胁。

改良派和保守派之逐渐赞成革命和参加革命政权,这件事本身也足以表明当时革命尚处于优势和革命派的正确性。豪绅、官僚们既然表现出背弃清廷和“跻入”革命的姿态,那末革命派在一定程度上同他们进行协作,也是理所当然的,甚至是必要的。但是,越是在保守派和改良派在表面上表示赞成共和、赞成民主的情况下,作为革命政党的同盟会就越应该坚持自己的主导性和独立性,以确保自己对革命的领导权;而要做到这一点,除了坚持三民主义,特别是坚持民生主义和革命方略外,恐怕没有什么别的办法。

但是,孙文外游期间主持工作的黄兴,虽然勇敢、大胆、宽厚、热情,但据胡汉民说,他“性情谨慎温厚”,在为建立政权而与立宪派缙绅接触的过程中,一方面痛感自己学识不足,另一方面又认为同志们的“暴烈”只有利于破坏而不利于建设,致使自己的“政见日趋右倾”。^② 在同盟会内部被目为孙文一派的胡汉民,因忙于广东的政权建设而无暇顾及中央党务;另一个孙文派的重要人物汪兆铭,当时正关押在北京的监狱中,释放以后也只能从事些推进南北妥协的工作,对革命的深入也无从思考;思想上最接近孙文的朱执信和廖仲凯等人因长期身在广东,在同盟会中央也没有多大发言权。

在这种情况下,能够发挥组织手段的是中部总会的领导人宋

① 《时报》1912年3月9日号:《公电》:《关于同盟会要函》(《民立报》1912年3月14日号)。

② 《胡汉民自传》。

教仁。宋教仁的中部总会一派以在革命中取得的成绩为基础，为了确保革命派的领导权，他想建立一个以黄兴为大元帅或大总统、由他本人出任总理的革命政权，曾为此而积极策划，四处奔走。但是，如前所述，宋教仁对民生主义和革命方略一直是持消极态度的，他希望通过短期决战来尽快结束革命以防止外国的干涉。宋教仁的这种设想恰好同那些希望尽快结束革命以阻止社会变革的立宪派、官僚派们有共同之处。因此，在他同立宪派豪绅们加深接触的过程中，并没能实现他要为革命派确保主导权的主观愿望，相反地倒是使同盟会的主导性和独立性逐渐变得名存实亡。

总之，孙文在国外期间，同盟会的干部们没能坚持三民主义和革命方略。这些在旧社会没有地位、实力和声望的人，由于受到那些混进革命阵营的立宪派、官僚派的诽谤、愚弄和利用，逐渐丧失了作为革命派所应有的独立性。于是，在张謇等人企图通过袁世凯掌握实权来收拾革命的情况下，革命派也幻想通过责任内阁制来掌握实权。结果，便无原则地推动了以推举袁世凯出任大总统来结束革命为目的的南北和议。^①

在革命党面临危机的情况下，同盟会内部也出现了公然提倡解党论的现象。刘揆一早在1911年3月就在《民立报》上发表了“余所言者非革命主义，实为变政主义耳”的论点；武昌起义后，他又发表了“取消一切昔日党会之议”，提出了解散同盟会和立宪派等一切党派，“组织中华民国政党”，以维持“共同纯一宗旨”的主张。^②这种放弃同盟会的主导性和独立性、一律解散所有党派的主张，实际上与章炳麟的同盟会解散论如出一辙。对于章、刘等的这种解党论，宋教仁曾一度担任主笔的《民立报》不但不加批判，反而予以肯定，说什么“足以拯救党派分歧的中国”^③等等，来加以善意

① 狭间直树：《共和制与帝制——革命派对辛亥革命的认识和行动》（载京都《东方学报》第43册）。

② 《宋教仁》下册，第157页。

③ 《民立报》1911年12月12日号：《说丛》。

的宣传。对于这种解党论在同盟会内部的逐渐抬头,黄兴、宋教仁不但未能加以压制克服,反而如下文所述,就连宋教仁本人也发展到要解散同盟会的地步。

这样,在武昌起义后还不到三个月的时间,正当革命要向全国范围蓬勃发展的形势下,革命派便逐渐放弃了自己的独立性和领导作用。他们不但没有向立宪派和官僚派提出的解散同盟会的论调发出任何反驳,就连同盟会内部的干部、甚至最高层干部也逐渐叫嚷起解党论来。由于内外呼应的解党论的横行无阻,同盟会不但无法坚持其三民主义和革命方略,而且还面临着能否作为革命的政党而继续存在下去的严重危机。1911年12月25日孙文归国之际,正是革命党亦即革命处于这种危机状态的时刻。

三

孙文归国后第一句话便说:“带回者,革命之精神耳!革命之目的不达,无和议之可言也”,以此促进了革命党的精神奋发。革命的倡导者、同盟会总理的归国,确给思想衰退、濒于丧失革命领导权危机的同盟会党务工作带来了极大的鼓舞。1911年12月29日,孙文在同盟会的欢迎会上发表了演说,指出:“本会持三大主义倡导于世,今民族主义、民权主义二者虽已将达,而欲告大成,尚须多人之努力。况民生主义至今未少著手,今后之中国首须在此处着力,此则愿与诸君共勉者也”等等,^①确认了三民主义的纲领,强调了民生主义。翌日,即30日,同盟会本部召开了驻沪干部职工大会,通过了以团结同志为目的的宣言。《宣言》内容很多,尚未引起人们足够的注意,这里仅摘录和介绍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宣言》在分析同盟会的内外形势时,坦率地指出了党内不统一的现象:“惟吾党之众……声气未通,意见不相统属,议论歧为万

^① 《欢迎孙中山先生记》(《民立报》1911年12月30日)。

途”；^①同时指出：“贪夫败类，乘其间隙，遂作莠言，以为簧鼓。汉奸满奸，则又冒託虚声，混迹枢要”，^②号召会员要对那些混入革命阵营内部的改良派和保守派企图篡夺领导权和反对同盟会的言行加以警惕。这些判断，暗示了前已述及的革命和革命党所面临的危机状况。《宣言》还说，挽救此“千钧一发之危机”者，“舍吾党其谁属？”^③阐明了革命党人应尽的责任；并进一步揭发：“吾党偏怯者流，乃倡为革命军起，革命党消之言，公然登诸报纸”，^④对党内的解党论加以痛斥，号召全体会员团结奋起。

关于同盟会的主义和纲领问题，《宣言》开头便说：“故本会主义 于民族之后，加以民权、民生。三者之中，驱于时势，差有缓急，而所以缮美群治之道，则初无轻重大小之别，遗其一则俱敝，举其偏则两乖。吾党之责任，盖不卒于民族主义，而实卒于民权、民生主义，前者为之始端，后者其究竟也”。^⑤不仅确认了以三民主义为纲领，而且强调了民族、民权、民生三者间不可分割的完整性。《宣言》在后半部分又一次阐明了其趣旨之所在，指出：“而欲造成圆满纯固之国家，以副其始志者，则必完全贯彻此三大主义而无遗。”^⑥此外还说：“俟民国成立，全局大定之后，再订期开全体大会，改为最阔大之政党”，这就为同盟会将来要向政党发展指明了方向。

总之，孙文归国后发表的同盟会宣言，不但确认以三民主义为纲领、强调了它的完整性，而且还提醒同盟会全体会员要警惕立宪派和旧官僚派反对革命和反对同盟会的活动，号召会员奋发团结，摒弃解党论，以完成革命的重任。革命派经过此番整顿后重新

① 《中国同盟会为团结同志宣言》（《全集》第2册；《中国国民党史稿》，第76页以下）。据吴相湘说，《宣言》曾刊登在《天铎报》1912年1月2日号上（《宋教仁》下，第181页）。吴相湘说，《宣言》完全表明了宋教仁的本意（第159页），但却没有提出任何论据。笔者认为，《宣言》就强调三民主义、批判解党论这一点来看，可以断定并不是以宋教仁的倡议为依据的。《宣言》没有登在宋教仁派的《民立报》而登在同盟会急进派的《天铎报》上这个事实，更可以证实笔者的观点。至于《宣言》日期，应以《国父全集》上的日期，即旧历11月11日为准。

② ③ ④ ⑤ ⑥ 《中国同盟会为团结同志宣言》（《全集》第2册）。

恢复了它的主导性和独立性,遂即推举孙文为临时大总统,组成南京临时政府,以和战两手对付袁世凯,终于完成了在中国“首创共和的重任”。^①这样,孙文归国后同盟会的奋起和自觉便成了“挽救几乎面临投降境地的革命衰势的力量。”^②

但如所周知,革命政权因财政困难和内部分歧,终不得和袁世凯妥协,而把政权让给了他。孙文本来不愿议和,主张继续北伐,然而以举袁世凯为大总统(不管是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式的还是美国式的)来结束革命的局面——亦即南北和议已经成为既定事实;在此情况下,孙文只能考虑以什么样的条件来进行和议了。尽管孙文再三主张实行革命方略,但因同志们反对而无法实现。^③当时同盟会内部广泛流传着“孙文理想,黄兴实行”这种思潮,许多同志认为孙文过份偏向于理想主义。^④革命方略规定:革命军所需之军需品和军费等将通过没收、征购、公债、捐输以及发行军票等方法来筹措。没收是以一切官有财产和反革命的“满洲官吏”、“一般百姓”的“家产”为对象的;捐输方面,采取“家产”一万元以上者捐10%,五万元以上者捐20%,十万元以上者捐30%,五十万元以上者捐40%这样一种累进法。^⑤这种通过剥夺反革命和富者的财产来解决革命财政困难的做法是不彻底的和观念性的,但由于方略未得贯彻致使这种方法也未能实行。孙文虽曾主张过强制推行“征用”法,据说也遭到了黄兴的反对。^⑥方略的实行与否,是以对革命是否已经完成的判断如何为转移的根本性问题,又是关系到革命政权的财政基础的问题。后来孙文在提倡发行不兑换纸币

① 野泽丰:《孙文》(诚文堂新光社1962年版),第157页。

② 狭间直树前引书。

③ 《孙文学说》(《全集》第1册)。

④ 《孙文学说》自序和第6章附录:《1915年陈其美致黄兴书》。

⑤ 《中国同盟会方略》(《全集》第2册)。

⑥ 参见《胡汉民自传》。关于宋教仁和胡汉民之间的争论问题,可以参照中村义的《南京临时政府及其时代》一文(载《东京学艺大学纪要(社会科学)》第24集)。

等的所谓“钱币革命通电”中，再一次谈到方略未得实行的问题，其原因可说就在这里。

另一方面，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孙文归国以前争取欧美各国贷款的活动不但没有成功，而且归国以后在借款问题上也遇到许多烦恼。在穷困之余，曾同意了汉冶萍公司中日合办的方案，指望由此筹集军费，无奈遭到舆论的责难又不得不收回成命。这一计划暴露了孙文等人对帝国主义的幻想，从而降低了革命政权的威信，给保守派和改良派提供了反对同盟会和反对临时政府的有力口实。黎元洪、张謇、章炳麟等人立即乘机把自己打扮成爱国者，实际上却为列强所期待的所谓“铁腕人物”袁世凯就任大总统充当了清道夫。当然，对孙文这一计划的批判也有其合理的一面，但黎元洪、张謇等人的着眼点并不在于反对中日合办，而是想乘机粉碎革命力量。这一点，从后来他们支持袁世凯推行专制和六国借款交涉的事实中可以看得更为清楚。另一方面，革命派内部那些批判孙文的人对帝国主义也缺乏透彻的认识，因此，根据形势发展和客观条件即使付出相当利权借取外债，也是难于避免的。这一点，从北一辉曾策划引进“条件和四国借款大致相同”的“日美借款”一事中也可以看得出来。^①

总之，由于财政困难、内部分裂以及孙文对帝国主义的认识不足等等原因，革命政权的维持已经陷于困难，结果，孙文所能做到的只有：在共和创建之初为革命而提出和强调民主主义的原则；通过立法改革一系列的社会风习；推动民主潮流（“精神上的大解放”）等等。但这些也只有孙文就任了临时大总统才有可能；否则，就只好在徬徨中闹成南北妥协的局面。这是笔者的一点分析。

经过上述周折，把政权让与袁世凯已成为不可避免，但革命派又提出如下条件——必须迁都南京、新总统要在南京宣誓就任、遵守临时约法、尊重参议院等等，意欲迫使袁世凯接受民主主义的原

^① 《1912年2月17日北辉次郎致内田良平电》（高桥正雄监修：《日本近代化与九州》，第468—469页）。

则,以维持革命的正统性。这些条件尽管是孙文所强硬主张的,但由于黎元洪、章炳麟等人的指责和宋教仁等人的反对而未能坚决贯彻,致使政权落入袁世凯手中。1912年4月孙文便在失意之中正式辞去了临时大总统的职务。

上述政治演变的大体经过,已为大家所熟知。但在此期间,同盟会内部实际上已就同盟会是否仍应作为革命党而继续存在的问题展开了尖锐的斗争。如前所述,在1911年年底通过的《宣言》中,已为同盟会的公开政党化指明了方向。到1912年临时政府的组织工作告一段落时,同盟会又于1月22日在南京召开大会,通过了誓词修正案:“推翻满清政府,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决定把同盟会改组为公开的政党。清帝退位后,同盟会于3月3日再次在南京召开大会,确定了以“巩固中华民国,实行民生主义”为宗旨的政党化方针,并发表了九条政纲。其中包括:“5,主张男女平权……8,力谋国际平等”等内容。在这次大会上,又举孙文为“总理”(党的领袖),黄兴、黎元洪为“协理”(党的副领袖)。这样,从表面看来,孙文仍然是党的领袖,民生主义仍然是同盟会的最大目标,但实际上却因宋教仁一派势力的抬头而处于严重的威胁中。

这次南京大会上争论的主题和对立的情况虽然十分重要,但资料却极其缺乏。只能根据现有的史料,对当时孙文等左派和宋教仁等右派之间的对立情况略加追溯:

据《胡汉民自传》记载:“右派以为武装革命已告终了,应改为公开之政党,从事于宪法、国会之运动,立于代表国民监督政府之地位,不宜复带秘密之性质。左派则以革命之目的,并未达到,让权袁氏,前途尤多危险,党中宜保存从来秘密工作,而更推广之,不宜倾重合法的政治竞争,而公开一切。乃讨论结果,右派占多数,且有改选精卫为总理之决议,盖以先生方综国政,不宜兼摄党事也。”^①

① 《胡汉民自传》。

又据马伯援回忆说：在马府街(同盟会本部所在地)的紧急会议上，我发言说：“革命党人的学问不能说是充分的，但其特点正在于‘贯彻精神’这一点上，故应保存这个团体，并进一步加以培养教育，使其成为团结的有力量之结社。”但是出乎意料之外，谭胡子(大概指谭人凤)为推举遯初(宋教仁)任总理，竟想收容“亡国士夫”。其结果，汤化龙、林长民、王人文、熊秉三(都是立宪派人物和开明官僚)等这帮人便洋洋得意起来。最后，张溥泉(张继)对我说：“熊秉三起初要求我们‘改党’，但我们‘改党’以后，他们也没有加入。”^①

由此可见，宋教仁等右派认为武装革命的阶段已经结束，因而提出了将同盟会彻底改组为公开的政党、停止秘密革命活动、吸收立宪派人士参加等等主张。与此相反，孙文等左派则认为革命的目的尚未达到，因而提出了反对倾重合法斗争、保存秘密组织、继续进行革命活动等等主张。如前所述，宋教仁是想尽早结束革命、实行责任内阁制，以限制袁世凯的权力。按照这一设想，既然清朝的官僚和军人已多数赞同共和，革命就算成功了，以后建立起资产阶级民主政治体制去压制反动势力就可以了，什么革命运动和革命政党都可以取消了。反之，主张长期的革命战争和革命派的专政、并以实现“社会革命”为目标的孙文等人，虽然迫于客观形势而不得不接受妥协，但正是因为客观形势并不美妙，所以又主张继续保存革命组织、继续进行革命工作，以备万一。但是，由于同盟会内部普遍认为孙文偏于理想主义、太不现实，致使他的主张归于失败。甚至他在党内的领导地位也曾一度被否定，只是由于汪兆铭的辞让，孙文才得以继续担任党的领袖。^②据1926年汪兆铭叙述：在南京临时政府时代，“社会上的一般人都很害怕民生主义，所以，我们为了避免无谓的攻击……”，或者以避免“对外招致列强的嫉视，对内惹起社会猜忌”为理由，在党内要求孙文缓行民生主义的

① 1920年3月16日马伯援投稿(《建设》第2卷第4号：《通讯》)

② 《胡汉民自传》。

呼声越来越高。对此，孙文十分气愤地说：“如不行民生主义，吾人即无革命之必要”。^①如前所述，宋教仁对民生主义是持消极态度的，后来他又主张抛弃民生主义。因此，笔者猜想宋教仁在这次南京大会上也必然希望抛弃同盟会的主义和纲领，或者想使其变得更温和一些。

总之，同盟会南京大会上的实质性争论有如下几点：一，革命是否已经完成？二，同盟会是否应继续进行革命活动？三，是否应吸收立宪派人上加入？^②四，同盟会是否仍应以三民主义、尤其是民生主义为纲领？五，是否应继续以孙文为领袖？上列五点中，在争论最大的第一和第二两个问题上，宋教仁派取得了胜利，其它三个问题被孙文派勉强守住了。大会以后的党内斗争，就围绕着第三、第四、第五这三个问题在宋教仁派取攻势和孙文派持守势的形势下展开了。这里笔者还要特别指出，孙文所主张的大总统责任制和宋教仁所主张的责任内阁制两说的对立，也正是在革命是否应继续进行这样一个基本矛盾上派生出来的。

宋教仁不仅考虑过停止同盟会的革命活动，他还曾策动纠集“稳健分子”脱离同盟会。同盟会解散论的炮制者章炳麟在1912年3月致张继、于右任的信中就说：“迺初曾说，选择同盟会中的稳健分子组织政党，变名更署，与同盟会分离。”^③又据说，宋教仁“在南京时期，主张解散同盟会另组政党，几为同党人所殴击。”^④尽管如此，他依然“力排群议，倡议解散同盟会，示天下以大公卓识伟见。”^⑤前已述及，宋教仁派的《民立报》对章炳麟、刘揆一主张的同

① 《总理逝世周年纪念演说词》；《汪党代表在本校总理逝世一周年纪念大会训话》（载《汪精卫先生演讲集》，1926年版）。

② 1913年1月26日在同盟会广东支部会上，杨永泰发表了“缘当日南京会议同盟会开放主义，不能通过”的演说（《同盟会粤支部易名国民党支部开幕之报告》，载《革命文献》第41辑，第116页以下）。

③ 《销弭党争书（二）》（《太炎最近文录》，第77页）；陈旭麓：《论宋教仁》（载《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上册），均可参照。

④ 《春云初展之政局（四）》（《远生遗著》下册，第81页，文星书店版）。

⑤ 《宋教仁被刺始末记》（载《革命文献》第42、43合辑，第85页）。

盟会解散论持宽容态度；根据这些史料更可证明，宋教仁不只是不满于同盟会的革命性和急进性，而他的真实意图是想要解散同盟会或脱离同盟会。

基于上述事实，不难得出这样的判断：宋教仁的同盟会解散论，其思想基础在于想尽快结束革命。他根据中华民国已经成立这一事实就认为革命已经成功，因而认为革命党也就不再需要了。关于这一思想脉络，旧华兴会员章士钊（他与宋教仁是湖南同乡，在留日期间过从甚密）1912年1月从英国回国后任《民立报》主笔时发表的文章表现得更为清楚。章士钊主张：大凡政党之组织应分为“立于国会之外者”即“普通政治结社”和“立于国会之内者”即“政党”，两者应有区别。他认为，前者是应某一时期的某种需要而组织起来的；对于“惹起政治上之革命（如查谡党实引起1848年之革命）”来说，政党则是永久性的。而中国的政党和普通政治结社没有什么大的区别，倘若这种普通政治结社增多，则将要“扰乱政治之和平，混淆人民之耳目”。^①他认为，“前此之同盟会，一绝大之普通政治结社也”，^②所以同盟会的继续存在必然会引起政治混乱。章士钊对查谡党大众运动（宪章运动）的反感，是同对同盟会的批判联在一起的。他认为，普通政治结社“不含有永久性，目的既达即行解散”，^③因此，作为普通政治结社的“同盟会之运动既告成功，则会名理宜消灭”。^④这样，章士钊就以革命成功为理由，公开主张作为革命党的同盟会应该消灭。

如前所述，章士钊和宋教仁非常亲近，他们又都先后担任过《民立报》的主笔，属于前辈和后辈的关系。基于这种原因，当章士钊归国前往拜访宋教仁的时候，宋教仁一边把章士钊在北京和上海等地报刊上发表的有关英国宪政等论述的剪报簿拿出来给章看，

① 《论统一党》（《民立报》1912年3月4日社论）。

② 《论同盟会》（《民立报》1912年3月6日社论）。

③ 同上。

④ 同上。

一边说多亏了这些文章使他大体上了解了宪政问题。^① 本文在下面还要说到,其后在改组同盟会的过程中,章士钊又利用他所主编的《民立报》为宋教仁制造舆论;章士钊的言论几乎被看成是同盟会(实际上是宋教仁一派)政见的代表。^② 从这种关系上,我们可以认为章士钊的政论更清楚地阐明了宋教仁一派的思想。

宋教仁尽管认为革命已经成功,不再需要革命党,而打算解散或脱离同盟会,但结果还是继续留在同盟会内,这可能是考虑到同志们强烈反对的缘故。还可能是出于这样一种考虑:只要能停止革命活动、铲除急进主义、架空孙文的领导,组成一个以同盟会为母胎的议会政党,即使仍以孙文为党的首脑,宋教仁等人虽然不能满意,但对他们并不一定有什么害处。况且,立宪派和旧官僚早在同盟会政党化之前即同年3月1日已经组成了统一党。为了对抗统一党,同盟会过去领导革命的功劳和声誉在进行议会斗争时也会成为一笔重大的政治资本。在此情况下,宋教仁看到赞成解散或脱离同盟会的同志为数甚少,倒不如继续留在同盟会内,利用这块“招牌”,一面逐步消除同盟会的革命性,一面在同盟会内部培植自己的势力,为将来实现自己的真实意图打下基础。

在此期间,值得注意的是,1912年3月1日统一党成立大会上,宋教仁同章炳麟、程德全、张謇、熊希龄一道当选为五个理事之一。^③ 在当时,同一个人物特别是头面人物同时跨居或者挂名于几个政党的现象固不罕见;但就宋教仁而论,那是由于他的政见的稳健性对人发生了吸引力的缘故,这一点是容易理解的。^④ 是年4月,章炳麟一面说:“此子(宋教仁)当任其优游”;一面又说:“遯初

① 《宋教仁》上册,第43、60页;下册,第231页;章士钊:《与黄克强相交始末》(《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册)。

② 《宋教仁》下册,第231页。

③ 《统一党之成立》(《民立报》1912年3月3日)。

④ 革命爆发之后,梁启超等人继章炳麟之后向宋教仁伸出了拉拢之手,但所派之使者未得与宋会面。梁等叹息说:“可动者其宋教仁乎?惜未能相见也。”(《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上,第354页)。

于党务首鼠两端，斯乃谋虑有余，断制不足。”^①对于章炳麟的这些话我们可以做这样的理解：一方面指摘了宋教仁既做了统一党理事而仍继续留在同盟会内，一方面又批判了宋教仁曾向章炳麟表示过要解散或脱离同盟会的意向但却不能实行。

如上所述，由于宋教仁等人曾策划解散或脱离同盟会并且占了上风，致使同盟会不得不停止它的革命活动，而专心致志于议会斗争。其后同盟会的革命性只能表现在它的组织和名称的继续存在上了。但它所主张的民生主义和男女平权等项，却“与同时他政党较，颇具急进之微。”^②尽管同盟会已经开始向议会政党转化了，但它的主义和纲领的急进性仍然保留着革命党的旧日面貌。

然而，这些革命的传统和急进性却为那些曾经企图解散或脱离同盟会的宋教仁等“稳健分子”所不满。与宋教仁志趣相同的谭人凤就曾说过：宋教仁曾经打算以同盟会为“纪念会”而重新组织政党，只是“格于多数同志之固执己见，未果，”^③曾同宋教仁一道为组织国民党而奔走过的胡瑛也说：“在南京时，以孙中山、汪精卫等不甚主持，故致中止。”^④又据某民主党员说：“志意不成，宋君异常郁郁不乐。”^⑤既然宋教仁等人在路线斗争中已经取得胜利，而又说“中止”、“志意不成”、“郁郁不乐”等等，虽然有些费解，但从这些叙述中可以看出，宋等所取得的胜利成果同他们的本来意图还是相差甚远的。于是，宋教仁等人便把实现自己最初的目的——即改变同盟会的名称、抽除民生主义、吸收中间分子等项任务留待下一步去解决了。

总之，孙文虽然主张贯彻革命方略，主张继续北伐和进行革命活动，主张对袁世凯坚持民主原则，但均未被采纳；他的一切经纶

① 《与黄季刚书》（《太炎最近文录》，第80页）。

② 谢彬：《民国政党史》（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8〉，第579页。）

③ 《石叟牌词叙录》，见《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第66页。

④ 《政谈窃听录》（《远生遗著》上，第245页）。

⑤ 《春云初展之政局，其四》（《远生遗著》下册，第81页，文星书店版）。

划策均归失败。在这种情况下，他终于接受了同盟会政党化的要求，辞去了临时大总统的职务。后来，孙文追怀当时的情景时说：“即如南京政府之际，弟忝为总统，乃同木偶，一切皆非由弟主张”（1914年致邓泽如书）；又说：“一切已属既成事实，仆只得听之”（1914年致戴德律书）；又说：“民国总统时之主张，反不若为革命领袖时之有效而见之施行矣”（1918年，《孙文学说·自序》）。

在推行国共合作的时期，他又追述这段往事说：“我已经承认吾党立于失败地位，我当是时极为悲观，我以为在吾党成功之时，吾党所抱持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尚不能实行，更复有何希望？所以只有放去一切，暂行置身事外。”^①

从上述的引文中，我们可以看出孙文已经悲观失望到了“放去一切”、“萌生退意”（《孙文学说》）的程度。^②他在失望之余，仍致力于同盟会所遗留的民生主义这一急进主张的宣传，并为它的实现而尽了一切努力。这样，孙文同以摈弃民生主义为目的的宋教仁一派之间的党内斗争，便在同盟会内外开展起来了。

四

在革命政权无法维持、甚至连革命党也无法继续存在下去的

① 《国民党过去失败之原因与今后努力之途径》（《全集》第2册）。

② 伊东昭雄曾说：“这一时期的孙文，认为革命除民生主义以外都已完成。基于这种认识，他觉得今后的革命只剩下实行民生主义这一个问题了”。甚至连同盟会方略中所体现的“建设计划看来也都被忘却了”。这与当时那种“‘革命军兴，革命党消’的思潮可说是相适应的”。（见伊东昭雄：《孙文的三民主义的展开》，载《历史评论》第196号，1966年）。藤井升三则说：孙文所作出的有关“民族主义、民权主义二者已告大成，只有民生主义至今尚未着手”的这一判断未免是太乐观的想法。（见《孙文研究》，第78页，劲草书房1966年版）。此类见解在它处亦可见到。但我认为，这些见解至少无视或轻视了上述的党内斗争、孙文在党内路线斗争中的失败、以及他在失败、失意当中仍以坚持民生主义做为继续斗争的手段这一事实所具有的意义。实际上，孙文并没有“忘掉”方略，而是被迫不得不暂时忘掉方略；孙文并不是“太乐观”，而是“太悲观”了。

情况下, 孙文“欲率同志为纯粹在野党, 专从事扩张教育, 振兴实业, 以立民国国家百年根本之大计, 而尽让政权于袁氏。”^① 孙文认识到自己在革命第一回合中的失败之后, 便把卷上重来之计寄托在培养精神和物质基础以期在国民中实现民生主义这一点上。他就任临时大总统之初, 即将欧美最新出版的有关社会主义的书籍赠送中国社会党,^② 以资鼓励; 并在主观上表明自己是一个“社会主义者”。他在辞职后, 更以民生主义、社会主义、社会革命、平均地权、铁路建设、引进外资等为主题, 不遗余力地展开了讲演和宣传活动。1912年4月3日他在一次演讲中即曾指出: 虽然革命已告成功, 共和已经成立, 但这“不过达吾人一部分之目的”, “决非已遂私心者也”, 必须“使吾人向持之三民主义, 实行无遗”。同时阐明: “吾人之所以持民生主义者, 非反对资本, 反对资本家耳。”^③ 接着在武汉的一次演说中又对资本家提出了强烈的批判。他说: “夫美洲之不自由, 更甚于专制国。……资本家者, 以压抑平民为本分者也。……一言以蔽之: 资本家者, 无良心者也。”^④ 这些演讲引起了保守派的反感。据崔书琴的统计, 孙文在1911年至1913年这段期间总共作的58次演讲中, 以民生主义为主要内容或部分内容的演讲即达33次之多。^⑤ 此外, 孙文在民生主义的内容中除“平均地权”外又极其明确地加进“节制资本”一项也是在这一年。

南京政府时期曾被目为右倾的黄兴也把民生主义作为“本党的政纲”而加以强调, 他的态度直到废除民生主义纲领的国民党成立后仍未改变。^⑥ 黄兴反对袁世凯和立宪派人物财政总长熊希龄推行的“大借款”, 而主张发动由国民自发捐献的“国民捐”。据居正

① 《孙文学说》第6章附录:《陈其美致黄兴书》。

② 吴相湘:《江亢虎与中国社会党》。

③ 《民生主义之真义》(《全集》第1册)。

④ 《社会革命谈》(《全集》第2册)。

⑤ 王德昭:《孙中山先生革命思想的分析研究》(《中国现代史丛刊》第2册)。

⑥ 《谈政党党德(1912年6月13日)》;《党德党纲及国制问题(1912年11月3日)》(载《黄克强先生全集》)。

说,“国民捐”的首倡者是孙文,但为避免党派色彩,而用了在一般人士中享有声望的黄兴提议的形式。^①此外,孙文还提倡以不兑换纸币和小额贷款来对抗引进大借款的政策。

对于强调民生主义、主张实行国民捐和发行不兑换纸币的孙文,宋教仁又采取了怎样的态度呢?在袁大总统之下,为就任唐绍仪内阁的农林总长而北上的宋教仁,是从“民族、民权、民生所谓三民主义中删除民生主义之主张者”。^②宋教仁的同志谭人凤曾说:“满清政府已被打倒,同盟会有何另树民生主义旗帜之必要?”^③对于同盟会的民生主义也持否定态度。对于大借款,宋教仁应该也是反对的,但据说他曾设法想使借款谈判达成协议。^④他“不主张国民捐,不主张不换纸币”,^⑤在政策方面也采取了与孙文、黄兴和也是同盟会出身的阁僚蔡元培截然不同的态度,而被目为“原非忠于党议”。^⑥正如外界所传“现内阁农林总长宋教仁公然声称他同时置身于统一党内,将来如果自己的主张不被采纳,他将分裂出两党(同盟会和统一党)的部分成员另建新党……”^⑦那样,在主义和政策上持不同意见的宋教仁等人就已开始了促进同盟会的稳健化、或退党、或另建新党的活动。

被认为是宋教仁别动队的《民立报》,也以章士钊为中心大肆散播反对同盟会的民生主义的言论。1912年3月当同盟会确定了政党化方针之后不久,《民立报》即反复表明了反对“某党”土地单税论的立场。^⑧这虽是针对同盟会急进派所依靠的中国社会党的

① 居正:《梅川日记》(见《辛亥割记梅川日记合刊》,台北1956年版),第142页。

② 《五政党的合并运动》(《支那》第3卷第17号,1912年)。

③ 吴相湘前引论文,第72页所引的《天铎报》。

④ 《最近之秘密政闻》(《远生遗著》上,第147页)。

⑤ 《政谈窃听录》(《远生遗著》上,第246页)。

⑥ 《宋教仁内阁说详志》(《时报》1912年3月12日)。

⑦ 《支那之政社(中)》(《支那》第3卷第12号,1912年)。

⑧ 《土地单税驳议》(《民立报》1912年3月12日);《论吾国旧法不可轻议废弃》(《民立报》1912年3月18日)。

“专课地赋”而发的，但也间接地表示了反对孙文的民生主义的意向。到了同年7、8月间，章士钊抓住孙文关于土地单一税留待以后实行的说法，便指出：“党纲”应以“现在能实行者为范围”，所以现在实现不了的“民生主义不应列为党纲”。^①这对宋教仁来说，无疑又是一个莫大的讽刺。因为大约一年前宋教仁在同一个《民立报》上曾提出过制订“政纲”所必须具备的两个条件：一，其方法必为积极的而不可为消极的；二，其事项必为未来待行的而非现在已成的。^②《民立报》还曾发表社论说：“现今民生问题之标帜乃政策上之问题，而非主义上之问题。”^③这就把民生主义从纲领上拉下来降低到政策上了。在同一篇否定民生主义为纲领的社论里，章士钊举出同盟会议员拒绝为妇女参政问题而请求议会的事例，说什么如此不彻底的行径，即不能承认男女平权为党纲^④等等，从而否定了同盟会的男女平权所具的纲领性。

当同盟会内部宋教仁一派表明了反对同盟会的民生主义和男女平权的纲领时，旧立宪派报纸《时报》记者黄远庸以其一贯对宋教仁表示好感的笔法，说什么“起义党魁”“于政治上建设之手腕及智识，则往往有憾”^⑤等等，散布出孙文不适宜做建设事业的领导人的空气。当时，“黄兴内阁说”和“宋教仁内阁说”等议论四起，《时报》社论对“宋教仁内阁说”既不表示反对又不表示赞成，但谈及“黄兴内阁说”时，则谓：“黄君者，运动家，非政治家也”，^⑥表明坚决反对黄兴组阁。当时的保守派就是这样地否定了孙文和黄兴的思想、领导作用及政治能力。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同盟会在参议院还占优势地位。但经过几度改选，议会席位逐渐递减，旧立宪派和官僚派遂占了优势。5月，

① 《毁党造党之意见(二)》(《民立报》1912年8月7日)；《宋教仁》下，第198页。

② 《宋教仁》上，第75页。

③ 《民生问题之研究》(《民立报》1912年8月3日)。

④ 《毁党造党之意见(二)》(《民立报》1912年8月7日)；《宋教仁》下，第198页。

⑤ 《铸党论》(《远生遗著》上，第213页)。

⑥ 《论内阁总理不可用非其人》(《时报》1912年6月28日)。

以统一党、民社为中心结成共和党,随后即堕落为集结旧立宪派和官僚派的袁记御用党。在立法机关失去了优势的同盟会,又因6至7月间唐绍仪内阁的崩溃,而失去了在政府机关的立足点。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挽回颓势和实现宋教仁所一贯主张的责任内阁制,就发生了在第一次正式大选中争取过半数席位,或者同其它党派联合的必要。当时,参议院正围绕大借款和陆征祥内阁的人选问题纷争不已。袁世凯派和黎元洪派竭力攻击同盟会和参议院;章炳麟无视临时约法,主张大总统独裁,就是在这个当口上。毫无疑问,袁世凯、黎元洪、章炳麟-张謇等反同盟会势力的联合,造成了多数的同盟会会员和中间派小政党的深刻的危机感。加之7月26日袁世凯唆使军警胁迫国会通过陆内阁名单,更使同盟会和中间政党深切感到联合协作的必要。于是,辞去了农林总长的宋教仁对同盟会的改组工作便立即活跃起来。

宋教仁的别动队章士钊其人,自入春以来极力鼓吹政党论和政党内阁论,但到此时,他又提出要实现同盟会内阁除取得多数议席外别无他途的主张。他说:如仍不足多数,就应和第三党合作,倘若统一共和党可以信赖,就应与之合作,等等。^①统一共和党的党员,多数是旧同盟会的会员,是一个受宋教仁影响极大的党。^②在7至8月间,章士钊又提出了解散现有的所有党派、集结全国的“聪明才能之士”组成“政见商榷会”、经过一年或半年的研究建立两大政党的所谓“毁党造党”的强烈主张。^③这样一来,无视同盟会的主导性和革命性的一律解党论再次抬头,但其真实目的并不在于一年以后建立新政党,而是要在同盟会稳健分子的领导下迅速

① 《宋教仁》下,第197、232页。

② 《民国政党史》;王绍鏊:《辛亥革命时期政党活动的点滴回忆》(《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集,第402页)。据王记述,关于合并问题,宋教仁曾跟章炳麟进行过密谈。

③ 《宋教仁》下,第197、232页;又见《民立报》7月15、17、19、29日,8月1、4、7日的论稿。

实现同盟会的改组。^①

后来孙文向他的旧友说明国民党的成立过程时说：“同盟会成立之始，其命名本含有革命同盟会之意义，共和初建，改为政党，同人提议变更名称者益众。”^②这就是说，同盟会即使在变成议会政党之后，其“中国同盟会”的名称中仍然包含有“革命”的意义；但是现在革命已经告成，同盟会已成为完全的政党，所以同盟会内部认为“同盟会”这一含有“革命”意义的名称也应随之改变的意见愈来愈多。总之，1912年7至8月间把同盟会改组为国民党，可说是为了与同盟会的革命传统“绝缘”而采取的一个步骤。如果联系到宋教仁、章士钊等人一系列反对民生主义纲领的言行，那就可以认为他们成立国民党的根本目的是为了铲除同盟会的革命性与急进性。

既然改组的根本目的在于铲除同盟会的革命传统及其急进性，那么，它的推行者自然就是宋教仁、胡瑛、魏宸组、刘揆一、李肇甫等“稳健分子”。他们自称为“改革派”而为改组征集签名，主张将同盟会作为“一大纪念团体”而予以保留，另建一个名为“民主党”的新政党。胡瑛曾公然宣称：“我辈从前破坏故不能不利用若干破坏分子，今则万非其时。”^③在改组中，推进派一般被称为“稳健分子”，反对派则被称为“激烈分子”。如果把这种区分同入春以来吸收中间派人士的所谓“开放主义”的主张一并加以考虑的话，可说他们在党员组成方面也是以铲除急进性、加强稳健性为目的的。但是，既然以获取多数议席为至高无上之目标，^④则与其把急进分子

① 吴稚晖曾把章士钊的“毁党造党”论比拟为“似在分子之稳健与不稳健”，并进而挖苦地说，与其这样，倒不如改“共和党”为“和共党”，改“同盟会”为“盟同会”，集结稳健分子给予“政党的美名”更直截了当些。（见《政党问题》，载《民立报》1912年7月29日）

② 《1912年8月13日孙文黄兴致各支部电》（《全集》第2册玖，第166页）。

③ 远生：《同盟会员殴毁报馆记》（《时报》1912年7月16日）。

④ 当时，1912年7月31日《时报》的“时评”指出：“今各党以不稳健分子太多而思改组，论者非之，盖以选举之时不能仅恃此少数之稳健者与他党竞争耳，而有此不稳健分子而足以损本党之名，使同党之中亦抱危险之思想，亦足为党累耳”。这段叙述，虽似说明反对改组者在为选举而担忧，但若把选举作为首先关注的问题（与改组派的最大目标一致），则是一种包容“不稳健分子”的理论。

全部排除于组织之外,还不如在形式上尽可能予以包容,而从实质上铲除其急进性、使党的领导权掌握在稳健分子手中,这样看来更高明一些。

于是,宋教仁的改组工作便在《民立报》、《时报》等报刊舆论的掩护下稳步地开展起来。7月中旬,北京同盟会本部曾多次召开会议讨论改组问题,但均遭到强烈反对。16日在干部会议上提出关于“改订名称,组织完全政党的提案”,结果仍以有碍党内团结为由而决定留待21日的大会上解决。在这次大会上,反对改组的意见依然相当强烈。蔡元培起立发言,他说:同盟会必须坚持“四大宗旨”,特别是民生主义;“不能舍己从人,决不能变更名称”,满场报以热烈鼓掌。在这种情况下,改组派的魏宸组也作了反对变更名称的发言,同样得到“雷鸣”般的掌声。甚至连宋教仁本人也不得不只泛泛地论述一些与其它政党合作以获取多数议席等一般性问题。^①

然而,如前所述,7月26日袁世凯对国会的威胁,使那些接近旧革命派的小党派感到莫大的威胁。这时,先是想打入陆征祥内阁未获成功、继则想阻挠陆征祥内阁成立又遭到失败的统一共和党,基于同袁世凯及共和党相对抗的考虑,很快向同盟会靠拢过来,致使前述章士钊的论点趋于实现。这样一来,不但同盟会与统一共和党之间的合并交涉急速提到具体日程上,而且国民公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等其它小政党也联合起来了。

在合并交涉时,统一共和党提出了三个条件,即:“一,变更同盟会的名义;二,废除民生主义;三,改良内部组织。”^②这一要求无疑同以变更同盟会名称、铲除民生主义、实行“开放主义”为宗旨的宋教仁路线完全一致。接受了这一要求的同盟会会员张耀曾曾就

① 《北京电报》(《民立报》1912年7月17日);《同盟会大会记事》(《民立报》1912年7月28日);《宋教仁》下,第199—204页。

② 《五党大合并详志》(《民立报》1912年8月18日)。《宋教仁》下,第199—204页。

名称、纲领、组织等问题拟订了一个草案,8月5日经各党代表13人合同协商,将草案中的“民主党”改为“国民党”;关于党的设立宗旨,草案规定:“巩固共和,抚育民生”,但国民公党以其与同盟会的民生主义相类同而提出了反对意见,统一共和党也表明了同样态度。对此,同盟会的李肇甫表示强烈反对,他说:“民生二字万不可去,恐一般激烈分子出而反对,于合并之事有碍。”结果,同盟会的张继提出了折衷方案,建议把党纲第四条“采用社会政策”改为“采用民生政策”,各党“谅其苦衷”,表示赞同,从而决定了下列五条政纲:“一,促成政治统一;二,发展地方自治;三,实行种族同化;四,注重民生政策;五,维持国际和平”。^①

其后,于8月11日正式召开筹备会议,13日发表国民党成立宣言,并以孙文、黄兴名义向各支部发出通知。25日,为欢迎孙文北上在北京召开了成立大会。宋教仁得票仅次于孙文、黄兴而当选为理事,经理事互选,推举孙文为理事长。至此,入春以来宋教仁等人推行的改组工作便告一段落,而原来的革命党——同盟会变成了一个失去革命气息的完全的议会政党——“国民党”。通过这次改组,“秘密结社时代的土地国有(民生主义)和同盟会时代(公开政党时期)的男女平权两大主张完全被削除”,它“在时代的束缚下,从急进渐趋缓和。”^②

通过上述经过可以察知,筹建国民党的最大障碍是同盟会的民生主义,而改组的目的也正在于排除民生主义。尤须注意的是,宋教仁等明知党内反对意见很强烈,而且还收到孙文提醒他要重视民生主义的书信,^③但在合并时竟然漫不经心地接受了少数党排除民生主义的要求。可见宋教仁等要削除民生主义的心情何等

① 《民国政党史》、王德昭前引论文、《中国国民党史稿》等,均可参照。

② 《民国政党史》。

③ 《1912年8月致宋教仁书》(《合集》第2册之玖,第165页)。8月15日《时报》在“专电”栏下登载了它的要旨,但《民立报》到了8月22日才在“中山先生之伟论”的标题下作了报导。

迫切。当时，同盟会的急进分子戴季陶在同共和党对抗时曾经预言：“同盟会若让步，则民权、民生二主义之目的不能达而失其革命之初心”；^①但宋教仁等人竟在合并中对中间派小政党作出了重大的让步。宋教仁等人不但消除了民生主义，同时也消除了显示同盟会急进性的男女平权纲领，以致激起女会员的愤怒，造成殴打宋教仁的著名事件。^②同盟会内拥有秋瑾、何香凝等不少的女会员，武昌起义后在广东甚至还有女议员出现，在这种情况下竟然削去男女平权，可见其退步之大。在对外纲领方面也把“力谋国际平等”这一积极而富于战斗性的口号退为“维持国际和平”这样消极和维持现状的口号。这一点，早已受到人们的指责。^③

在党员组成方面，国民党也同样显示出它的“稳健性”。不论孙文或其他“激烈分子”都无法在现实中发挥其纲领和组织上的急进性；而且孙文在失意之余产生的“不厕身政治”的情绪，也无疑对改组派起到了有利的作用。结果，孙文也只得顺应党内大势，不能逆流而动了。于是，在党的干部如九人理事中，就混进了清朝大官僚王人文、王芝祥和蒙古王公（贡桑诺尔布）及立宪派乡绅（吴景濂）等人，同时也出现了劝诱袁派大官僚入党的现象。这些现象不但明显地加深了同旧体制的妥协性，同时也增强了毫无原则地扩大党势的“开放主义”。

宋教仁作为解散同盟会、改组国民党的推进者，他的政见如何“稳健”，从上述事实中已经看得很清楚了。下面再试举几则同年代人对宋教仁的评论来进一步确认这一点。立宪派的新闻记者黄远庸在论证国民党内部存在孙文派、黄兴派、宋教仁派等派系分歧

① 《共和政治与政党内阁》（中国现代史料丛书：《戴天仇文集》，第111页）。

② 1912年8月18、26、31日的《民立报》均可参照。

③ 统一党的政纲是：“注重民生，采用社会政策”、“维持国际和平，保全国家权利”；统一共和党的政纲是：“注重民生，采用社会政策”、“注重邦交，保持国家对等权利”（《民国政党史》）。与此对比，国民党的“注重民生政策”虽与统一党、统一共和党的政策无何差别，但其“维持国际和平”一条，较之统一党和统一共和党的政纲则显然是倒退的。（着重点为笔者所加）

时指出：“宋系云者，自参议院中言之也，至于院外宋君能有几许势力，尚难言之。盖宋君所以能于议院中占势力者，以其为改组之原动一也，以其政治思想实与一般政客较为接近二也。……非国民党某君云，使遯初不以国民党为前提，则彼‘出言造计’，直与我辈之中立人物无异。”^①（着重点为笔者所加）

黄远庸一向对宋教仁抱有好感，对孙文抱有反感。在这一段记述中他依旧说“○○之大言不实”来攻击孙文；又说，宁为宋派而兼黄派，亦“绝不愿为○派”^②等等，对孙文表示了强烈的反感。通过这些反对孙文理想主义和急进主义的立宪派人士、“一般政客”、“中立人物”对于宋教仁的评价，即可反映出他们之间政见的相互接近。黄远庸在同一个记述中又说，反对改组的“所有激烈分子”曾策划阻挠宋教仁当选理事，同盟会的某会员听到这一消息后立即去向统一共和党做工作，说若不选宋教仁为理事就停止合并等等，因此，宋教仁才当选为理事。^③这就说明宋教仁更多地是凭借来自同盟会派以外的保守派人士的好感的。这一点，从下述的事实中也大体看得出来。据说，宋“平素行为颇不见信于本党”，^④“在同党中亦非能得全体之信用者也”；^⑤又据说，宋教仁的内阁得不到同盟会的支持，但能得到其它立宪派和中间政党的支持，等等。至于宋教仁有野心想当总理的问题，当时的不少人都曾指出过，这里只想介绍时人下述的一种观察：“宋本功名之士，原非忠于党议，不过利用政党以造其地位。”^⑥尽管如此，但由于宋教仁的

① 《政谈窃听录》（《远生遗著》上，第245—246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唐总理出亡之种种》（《时报》1912年6月23日）。

⑤ 《唐绍仪去后之舞台上光景》（《时报》1912年6月28日）。

⑥ 《宋教仁内阁说详志》（《时报》1912年8月29日）。此外孙文也曾指出：“原来宋教仁……，在党内虽无偌大声望，但在党外各方面却有不少知交；黄兴慎于言动，仅在本党之内享有一定势力，两相对比，……”（《日本外交大书》大正2年第2册，第325页）。

政治势力是以旧同盟会右派、同盟会外的中间派和旧立宪派政客为基础,因而他在议会范围内也是要受到一定限制的。

从以上的叙述中可以看出,宋教仁等人将同盟会改为国民党,其实际意义就是剔除了同盟会的名称、主义、纲领、组织及其革命性与急进性,而重新结成一个仅是侧重于议会活动的政党。对此,有这样的评论:国民党的“宣言、党纲、人员,将革命主义与精神几全失去,而着眼复不出参议院之内;与总理入京,沿途皆阐发三民主义,而尤以民生主义为最注意者,实有二致。”^①宋教仁受到这样的批判,应该说是理所当然的。对宋教仁组织国民党的问题,吴相湘曾做过这样的评述:“立于同盟会反对地位之《时报》记者黄远庸亦以为‘宋君此次主持国民党改组之功,于中华民国历史上必有不可磨灭者’。”^②吴相湘借用黄远庸对宋教仁的高度评价来表明了他本人对宋教仁的评价。但是,从本文所叙述的事实来看,吴相湘如果把他的评述改为“正因为黄远庸是站在反同盟会的立场,所以他才说……”,或者会更符合实际一些。

五

孙文当然反对自己手创的革命党在革命尚未完成之际就转变意念去搞什么公开的活动,甚至放弃民生主义纲领而改组为国民党。但由于他在思想和理论方面的领导作用已被否定,便对政治和党务活动产生了消极悲观的情绪。在这种情况下,孙文虽仍致力于民生主义的宣传,但为实现民生主义,又需避免同袁世凯发生无效的争执,这就顾不上主义和纲领如何,而较多地注意于方法和手段的“稳健”了。^③当时孙文内心里,对于在正常时期实现政党内阁

① 《中国国民党史稿》,第143页。

② 《宋教仁》下,第203页。

③ 《1912年10月9日致南洋同志书》(《全集》第2册之玖,第72页);《党势之盛衰全视党员之智能道德之高下》(1913年1月11日,载《全集》第2册之捌,第62页)。有关当时失意情况,孙文指出:“当是时不独不愿参加政党,而且对于一切政治问题,亦想暂时不过问;但一般旧同志以为我不出而担任理事长,吾党就要解体,一定要我出来担任,我当时亦不便峻却,只得答应使用我的名义,而于党事则一切不问,纯然放任而已。”(《国民党过去失败之原因与今后努力之途径》(1923年11月25日),载《全集》第2册。)

制和争取多数席位，恐怕也并不反对；而在反同盟会势力日渐聚集、革命派势力日趋衰弱的情形下，他又要顾虑到如何维护旧同盟会派的团结合作。^① 孙文的这种状况无疑对改组起了有利作用。结果，他不得不同意改组，并就任了国民党的理事长。作为国民党的首脑，他和宋教仁同样提出责任内阁制和政党内阁的论调，并为国民党在大选中的大胜利而感到高兴。在一贯主张五权宪法和愈益坚持直接民主制的孙文政治生涯中，1912年秋至1913年是他鼓吹西欧式议会政治的一段罕有的时期。^② 这一期间，他在北京和袁世凯签订了著名的政策协定，声明今后十年不干预政治，甚至散布过在袁大总统领导下实现富国强兵的幻想。推进同盟会解体过程的固然是章炳麟、宋教仁和黄兴等右派，但接受这一解体的却是孙文等左派的妥协性。后来中国共产党人曾对此提出指责和批判，^③ 确是很有道理的。

孙文一方面虽然承认了同盟会改组的现实，并采取过和宋教仁或袁世凯协调的言行；但另一方面却仍然尽全力于已被国民党抛弃了的民生主义的宣传和筹备铁路的建设。如前所述，当改组尚在进行之中，孙文即曾致书宋教仁要他重视民生主义，8月25日在民生主义已被废除的国民党成立大会上，又通过演说再一次强调“民生政策”的重要性，论述了出现“煤油大王”、“钢铁大王”的英美垄断资本主义的弊病，呼吁必须“预防资本家压制平民”。^④ 同

① 1923年11月25日孙文在《国民党过去失败之原因与今后努力之途径》那篇演说中提到：许多同志认为孙文如不担任理事长，“吾党”即将解体。这种分析判断值得注意。

② 王德昭前引论文。

③ 陈独秀：《辛亥革命与国民党》（《向导》第86期，1924年10月8日）。

④ 《解决民生问题》（《全集》第2册）。《国民党成立大会》（载《支那》第3卷第18号）一文也概要地介绍了这篇演说。该文说，孙文以美国为例论述资本家垄断贫民的事实时，“曾有人大声喧哗，妨碍演说继续进行，警察将其扶出会场”。该文还介绍了“男女平权实属真理”的部分，但《民立报》登载时却把这一部分略去了（见《孙中山先生入京后之第一大会》，载《民立报》1912年8月26日），实颇耐人寻味。

时阐明：“男女平权实属天经地义”^①，强调男女平权乃是真理。同年9月，又向女会员们说：“男女平权一事，文极力鼓吹，而且率先实行。”^②在这些演说中，孙文已半公开地表明：在现实力量对比中虽遭失败，但真理仍然掌握在他自己这一方面。他再三辞不就任理事长，^③放任党务，拖延广东支部的改组^④等等，都可以理解为孙文对新政党、新纲领的一种批判。在10月15日至17日历时三天的中国社会党大会上，孙文又发表了关于“社会主义”的演讲，^⑤这个演讲同样表明了他在自己党内不能吐露的真实思想。

总之，从表面上看来，孙文是议会政党的首脑，实际上他并不热心于党务，而是每事不忘继续鼓吹民生主义。他所以要这样做，是期望通过这种活动来捍卫自己在思想方面的主导作用，维护旧革命派的团结，避免同反动势力发生正面冲突，待民国完成和平统一后为将来实现社会主义创造条件。当然，这个充满矛盾的期望只不过是一个更大的幻想，终究经不起袁世凯强大武力的进攻。无论是民生主义也好、革命方略也好，既然孙文没有把它们建立在团结广大农民群众的基础上，那末，他的理论和革命方略都不可能把他从幻想和脱离群众的孤立中拯救出来。指望通过宪法、国会、责任内阁制来对抗袁世凯的宋教仁的设想，也因他本人惨遭袁世凯爪牙的刺杀而彻底破产了。国民党在选举中获得的巨大胜利，为宋教仁带来了就任责任内阁总理的希望，但就在这一时刻，他被袁世凯的爪牙刺杀身亡了。

这就说明，认为民生主义和政党内阁可以和袁世凯专制政权并存的孙文、宋教仁的期待，实际上只不过是一种幻想而已。但是，虽说都是幻想，却不能把对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民主持批判态度

① 陈独秀：《辛亥革命与国民党》（《向导》第86期，1924年10月8日）。

② 《1912年9月2日致同盟会女同志书》（《全集》第2册之秋，第166页）。

③ 《宋教仁》下，第244页。

④ 1913年1月25日广东支部把同盟会改名为国民党（见《革命文献》第41辑，第115页）。

⑤ 《社会主义之派别及批评》（《全集》第2册）。

并由此来探寻革命深入之途的孙文的幻想同以西欧议会政治来对抗袁世凯的宋教仁的幻想混为一谈。孙文自革命爆发以来，一直强烈主张执行革命方略、推动北伐和继续进行革命活动、对袁世凯坚持民主原则，但这些都因遭到同志们的反对而未得贯彻，最后一个堡垒民生主义也由于国民党的成立而被拔除。这对孙文来说，为了忠于自己的思想，除了在维护涣散的反袁势力的团结这一前提下，为民生主义而尽自己的努力之外别无他途。所以，1912年孙文表现出来的那种乐观和妥协姿态，应理解为那是经过重大挫折和失意之后为应付现实所采取的一种策略。唯其如此，当幻想在现实面前破灭的时候，他就能立即回到未来的革命立场上来。

与此相反，宋教仁一派则并无深厚的思想基础，仅凭宋氏个人的政治手腕去网罗那些权欲熏心的中间派政客，他们一旦丧失领导，无论在思想上还是在组织上，都无法应付袁世凯专制本质暴露后出现的政治危机。宋教仁苦心经营的国民党，尽管“范围与日扩张，势力与日膨胀”，但“从精神上言之，面目全非，分子复杂”，^①虽曾一度胜利辉煌，自鸣得意，然而在袁世凯的收买和威胁下，很快就四分五裂，甚至连合法斗争也无法如意地进行下去。

值此关头，主张为宋教仁复仇、立即发动武装起义的是孙文。他总结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和他本人失败的教训，立即重新开展革命活动，发起了反袁斗争。反之，宋教仁派或改组派，除谭人凤、张继之外，几乎全被“软化”，^②相继沦为中间派政客，胡瑛之流甚至堕落成为袁世凯帝制的发起人。暗杀宋教仁事件发生后，黄远庸曾说：“国民党几恢复同盟会之原始时代”，^③表明了同盟会派又恢复了它的战斗性；他同时又说：“因第二次革命风声之影响，

^① 1915年《陈其美致黄兴书》。

^② 据平川清风说，和宋教仁一起推进改组工作的有胡瑛、魏宸组，刘揆一、李肇甫、张继等人。其中，胡、魏、刘、李等均因“袁的优遇”而“终被软化”（见《支那共和史》，第204页）。这里写的是1912年夏季的情况，可见在改组当时他们已被“软化”了。

^③ 《最近之大势》（《远生遗著》下，第101页）。

脱离及组织第三党者络绎不绝”，^①透露出国民党内部的动摇状况。同一时期的同一报道所表现的国民党内部这种截然相反的现象，说明了能否回到原来革命立场上来的不同集团是有着根本区别的。

再次发动革命斗争的孙文，后来虽然也犯过多次重大错误，经历过多次失败，但在斗争中却始终坚持了“革命”和“民生主义”，并随之克服了理论和实践上的缺陷。终于在俄国十月革命和“五四运动”的影响和鼓舞下，把自己的思想和政策推上了向新三民主义和三大政策发展的方向。随着革命思想的发展和对革命党、革命领导权重要性认识的加深，对过去宋教仁路线的批判也愈加深入。1920年5月，孙文公开指名批判宋教仁，说宋教仁虽然有政治手腕，但一心想当“大官”，结果在无形中“就把党事废置了”。^②1923年10月，在国共合作过程中，又举出黄兴、宋教仁、章炳麟的名字批判了解党论；在谈到“过去党务失败之原因”时说，由于改组，“本党遂完全变为政党，革命精神由此消失”。^③同样的意思，孙文后来又重复过若干次。^④那个时期，孙文和行动与共的社会主义及民生主义的鼓吹者冯自由也曾批判过宋教仁砍掉民生主义的错误，说他“热中利禄”。此外，曾经是同盟会的急进分子、1919至1920年间国民党左派之一的戴季陶，即使在他转向右倾以后仍就“民生政策”对宋教仁加以严厉批判，说他是“革命党第一个罪人”。^⑤

吴相湘看到“赤流横溢神州大陆”的现状之后，想起了对社会主义持慎重态度的宋教仁的《社会主义商榷》一文，他认为宋教仁的忧虑是恰当的、应该的，因而给宋教仁以高度的评价，同时批判

① 《最近之大势》（《远生遗著》下，第101页）。

② 《要造成真中华民国》（《全集》第2册）。

③ 《过去党务失败之原因》（《全集》第2册）。

④ 《国民党过去失败之原因与今后努力之途径》（《全集》第2册）。

⑤ 《宋教仁》下，第229—230页；《孙文主义之哲学的基础》（中央文物供应社版），第13—14页。

了戴季陶和冯自由对宋教仁的批判；^①但并没敢联系到孙文对宋教仁的批判。当年由于主张停止革命活动、砍掉民生主义、侧重议会斗争而受到立宪派人士高度评价的宋教仁，今天竟被当作预见到共产主义“危险”的先觉者而从反社会主义、反共产主义的立场得到了重新的评价。

结 语

以上分析了迄今为止基本上尚未弄清的中国革命同盟会的解体过程和国民党成立的经过。通过分析，得出了与过去许多日本研究工作者在北一辉《支那革命外史》等书影响下做出的论证完全相反的论证。这就是：幻想尽快结束革命、立即转入资产阶级民主的是宋教仁一派；与此相反，主张继续深入发展革命的是孙文一派。由于宋教仁一派在党内斗争中获得胜利，致使同盟会中断了革命活动，摈弃了民生主义和男女平权的主张，最终被改组为国民党。在此期间，孙文虽坚持发展了民生主义，但因反复失败使他非常失意，失意之余表现出脱离政治斗争和对袁世凯妥协的行为。后来，宋教仁的遇刺，使孙文从与袁世凯妥协的幻梦中觉醒过来，从此重新投入了革命斗争；而宋教仁派的大多数人却脱离了革命。再向后又经过反复的错误和失败，终于使孙文的思想取得了向新三民主义的发展。

原载日本《历史学研究》第408号(1974年)

朴成昊译 郝念之校

^① 《宋教仁》下，第230页。

辛亥革命时期的 中国资产阶级

白吉尔

一、革命风暴中的资产阶级 (1911年10月—12月)

1911年秋天，中国爆发了一次席卷全国的起义。为能更好地理解资产阶级在这次起义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及其意义，扼要地阐述一下这次起义本身的某些特点，无疑是有所裨益的。

1. 1911年秋季起义总的性质

仅就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来看，1911年的事件主要应看成一次带有保守性质的运动。这次动乱的制造者，几乎全是上层文职人员和军界人士。钦命督抚纷纷宣布各自所辖省区独立：1911年11月3日，江苏巡抚程德全宣布江苏省独立；10月24日，两广总督张鸣岐宣布广东省独立；11月13日，山东巡抚孙宝琦宣布山东省独立。督抚相继倒戈朝廷，其动机各有不同。程德全是因为接受了革命的思想；张鸣岐是妄图继续控制当地的局势，失败后，他于11月初逃离广东；孙宝琦则纯属投机，于11月17日他又宣布取消独立，重新归附清廷。1911年秋，全国四分五裂，局势动荡不安，并且迅速蔓延。清廷的重臣大吏纷纷倒戈，对局势的发展起了决定性作用。同年10月，各军事将领又建立联络点（企图藉此窥探对

方各自的打算和意图,商议采取统一行动),这对事态的发展也起着同等重要的作用。

当时还一直留着辫子的黎元洪也表示响应独立(当然绝非出于自愿),并于武昌起义之翌日,首先向革命作出保证;起义初,张锡元反正,使武昌起义军得以避免与派来镇压的河南军发生对抗。^①

10月末,正当袁世凯准备为清政府夺回汉口时,在西北部的河北和山西两省,第二十镇和第六镇所策划的阴谋对北京朝廷威胁甚大,因为在这次反对君主制度的行动中,将领的个人选择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袁世凯用计谋刺杀了主要活动家吴禄贞^②之后,局势得以迅速恢复稳定就是佐证。

根据地方绅商,尤其是各省谘议局议员所起的重要作用,我们也可以看出这次起义的保守性质。起义者们为了稳住局面,便立即向这些绅商靠拢,因为如果没有绅商的支持,革命领导人就无法维持。例如焦达峰在湖南与谘议局发生冲突时,因未依靠绅商,竟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辛亥革命一开始,对洋人就采取一种调和的态度。10月13日,武昌军政府照会各国领事,声明所有清国前此与各国缔结之条约,皆继续有效。11月17日,伍廷芳在“对外宣言”中再次表示尊重外国利益,尊重国际义务和新中国与西方的合作。

然而,所有这些行动(督抚倒戈,各省谘议局夺取政权,以及与列强靠近)的本身均无革命内容可言,只是换些新的说法而已。诸如革命、民主、共和这些概念尚不清楚的名词,在辛亥前就传播甚广,现在仍到处可闻。想维护自己特权的士绅、想建立自己政权的将领、想建立政治新秩序的知识分子,一个个都一反常态,高唱同一个调子。此调虽来自西方,但一入中国人之手,似乎就失去了本

^① 蔡寄欧:《鄂州血史》(上海,1958年版),第98页。

^② 同上,第128页。并参阅扬(E. P. Young)《阴谋家、改良主义者梁启超与辛亥革命》,载费维恺(A. Feuerwerker)编:《中国近代史入门》,第252至254页。

来的意义和作用。

既然这次起义如此混乱纷杂，那么，究竟怎样才能确定资产阶级参加政治活动的性质呢？

2. 资产阶级在不同程度上参加了各省发动的起义

1911年10月10日，武昌爆发的起义是一次武装起义。商人虽未立即参加起义，但是，在前此数月发生的骚乱中（实为爆发革命之前奏），他们并未袖手旁观。他们积极地参加了当时四川省爆发的反对铁路国有的激烈斗争。为了对保路同志会的成立做出贡献，他们把自己的组织交由保路同志会指挥：每个公所都变成了保路同志会的常设地方机构。^①重庆商会借口组织商人武装，甚至招募数百名失业民众，组成了一股由保路同志会指挥的武装力量。这种战斗精神使得部分资产阶级非常担心。四川北部的保宁商人——保路同志会的地方骨干，于9月中旬对成都当局所采取的粗暴行动发出声讨，并与制造混乱的土匪断然决裂。^②重庆的商人急忙组织抵制，拒绝参预保路活动：棉布巨商声明，他们对保路同志会的行动表示同情，但是不准备停止商业活动；于是，钱业公会和其它公会也相继采取同一立场。^③然而，这些保留的态度是无法阻挡运动向前发展的，那些愚蠢的镇压手段只能加速运动的发展。如端方从邻近各省（湖北和湖南）调兵入川增援，更激起了四川人民的愤慨。^④10月初，因铁路国有所导致的骚乱已蔓延到长江中游。由于共进会，文学社等武昌革命团体合并，并与同盟会取得联系，通过上海联络员杨玉如和居觉生购买了一批武器，

① 《外交部使领馆档案》，重庆，1911年9月14日，第25号电（FO228/275，第2497号）。

② 《外交部使领馆档案》，成都，1911年9月28日，第59号电（同上）。

③ 《外交部使领馆档案》，重庆，1911年9月14日，第25号电（FO228/275，第2497号）。

④ 有关四川辛亥革命运动史，请参阅吴玉章著《辛亥革命》，（北京，1963年法文版）。并参阅韩素音：《病树》（巴黎，1966年版），第258页以下。

遂于10月10日在第八镇反正同时发动起义。一夜之间，起义军就占领了武昌。枪声、炮声响成一片，军械库被抢夺一空，衙署、官邸均遭袭击，到处硝烟弥漫。起义爆发之时，商民们并未坐视不动。据传吴兆麟领兵进攻总督衙门时，曾命令炮兵重炮猛轰，致使王府口一带全成火海。商民情绪激昂，把事后可能出钱重建等事均置诸脑后，并且还亲提洋油，以助火势。^①第二周，起义军乘机与正在重新组织的清军达成休战，开始组织新政府，并立即与资产阶级携手密切合作，10月12日，军方发布公告：

虐待商人者，斩。

扰乱商务者，斩。

关闭店铺者，斩。

繁荣商业者，奖。^②

商民在得到保护之后，也一致同意协助维持治安，并为此组织了商团，帮助消防兵灭火和追捕抢劫犯。^③商会会长蔡辅卿甚至还被提升为巡警总监，^④管有六百名警察。与此同时，起义军也取得了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可贵资助：商会同意立即借予白银二十万两。^⑤为了控制骚乱蔓延和货币贬值，商会召集各帮代表，主张多设兑换所，以维持官票信用。^⑥

如果说商人在这次革命起义中既没有起主动作用，又没有领导起义，那么，至少可以说他们已经竭尽其能，为武装起义军提供了及时而又积极的援助。在革命和反革命这两个阵营各自正在组织力量、胜负未决的关键的一个星期里，他们是武昌军政府的可贵盟友。

这一简要的叙述，谈不上是对资产阶级在1911年后期历时三

① 蔡寄欧，前引书，第87页。

② 《汉口中西日报》1911年10月12日。

③ 蔡寄欧，前引书，第100页。

④ 《汉口中西日报》1911年10月13日。

⑤ 同上。

⑥ 蔡寄欧，前引书，第100页。

个月的革命风暴中,在各省活动的性质的详细分析。然而,仅举几例便可看出,资产阶级参加革命活动的思想、作用和目的是多么的不同。

东三省商人的立场,可以说基本上是保守的。他们一面等待全国政治危机的解决,一面又在地方范围内,与留下来维持秩序的满清官吏合作。如在奉天,11月初他们就参加了由总督赵尔巽主持的保安会^①的组织工作,而且,为了竭力摆脱动乱局面,他们不惜求助外国人,建议同他们采取共同行动,组织商团。^②在营口,商会终于担负起行政管理事务。保安会地方分会设在原地,商会会长兼任保安会会长。自此,道台卫队的军饷由商会发给,与此同时,商会又从该地商人中征募商团团员五百名。对于这一举动目的,营口地方保安会编写的通报已明确指出:举凡发生骚乱或暴动,我营口必团结一致,全力以赴,以确保安定。^③牛庄的情况大致与此相同。但是必须指出,在此通商口岸还存在另外一个更为激进的敌对会党,即与地方商会也有联系的和平同志会。^④为了同一个目的——维护和保卫地方安定,上述两会终于合并,组成商团。^⑤

在革命运动发展速度较为缓慢的省区,商人们往往持观望态度,只求维持现有社会秩序。然而,在直隶和山东两省,商人(至少

① 《外交部使领馆档案》,奉天,1911年11月13日,第44号电(FO228/221,第2834号)。

② 《外交部使馆档案》,英国驻牛庄领事致朱迺典的私人信件,此件附于1911年11月16日第44号电(FO228/221,第2834号)。

③ 《外交部使领馆档案》,牛庄,1911年11月16日,第44号电(FO228/221,第2834号)。

④ 虽然奉天的两个会都用“和平”的意思命名,但“保安”和“和平”(尽管两词都有“和平”的意思)两个名词在涵义上却有较大区别。“保安”实际上指的是强制性的公共秩序,是清廷官吏理应维护的那种和平。而“和平”更能使人联想到这是在各个不同社会阶层合作的基础上取得的一种协调。

⑤ 《外交部使领馆档案》,牛庄,1911年11月27日,第45号电(FO228/221,第2384号)。

是其中的某些商人)表现得相当积极。他们积极参加起义,建立临时军政府。1911年末,当第一次起义在血泊中失败之后,革命军遂把力量集结在登州府。在参谋部任职的有该地两位重要绅商,其中之一就是革命军领导人邱丕振。此人毕业于日本士官学校,出身于胶东一个大家族,曾经慷慨解囊援助革命运动。^①1912年1月14日,当登州被攻陷,落到义军手中时,在登州军政府内任财政部副部长的就是钱庄东家刘雨屏。^②登州革命军在取得胜利后不久就被粉碎了,接着,邱丕振被捕,于1913年被处死。他的几个兄弟和他一样,都是同盟会会员,也曾参加过登州起义,他们对革命始终坚贞不渝。其中一人参加了1927年的北伐,可能是个军官。因为,在蒋介石的指挥下,他曾率领国民革命军从广东出发,进攻华中和华北。

华中各省区,也有许多商人参加革命,而且战绩较其它地区显著。11月3日,陈其美在上海进攻江南制造局,共和派遂得以控制全城。陈系浙江人,早年为钱庄雇员,后来到上海专营丝绸贸易。1907年,他放弃经商,转而从事政治活动。^③但是在商界,他始终有许多靠山。这一点也许有助于解释商人对革命事业肯于慷慨解囊、尽力资助的原因。例如,正当各业只肯以赊欠形式为民军提供粮食和弹药补给时,11月初,商会会长却答应资助白银五万两。于是,又有许多人频频效仿。^④为了保证上海革命运动取得胜利,大约需款七百万元,这笔巨款主要是由商界提供的。^⑤

10月末,杭州官员纷纷出逃,商人控制了局势,并且组织了商团,以防民心慌乱,酿成骚动。以镇江商会会长为代表的巨商大贾

① 隐名:《辛亥光复蓬莱记事》,载《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4期,第15—21页。

② 同上。

③ 有关在震撼整个上海的斗争事件中上海商人所起的作用问题,请参阅小岛淑男《辛亥革命当中的上海独立与绅商阶层》,载《中国近代化的构造》,1960年东京版。有关陈其美的生平,参阅《字林周报》1912年6月15日,第783页。

④ 《字林周报》1911年11月11日,第350页。

⑤ 同上,1911年12月16日,第723页及1913年3月1日,第650页。

在革命运动中也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他们在革命军和清军之间奔走调停,积极活动,参加当地驻防军投降问题的谈判,并且还召集了一次商界会议,议决一致倒向革命,同意并支持革命军建立临时军政府。^①

当时,长江中游地区的革命浪潮正从武昌继续向前推进。10月19日,民军攻克汉口后,汉口商民兴高采烈,热烈欢庆民军的胜利。商会甚至还备办酒肉,到前线犒军、送红彩。^②然而,在表明湖南独立的戏剧性局势下,尤其是在军队与省谘议局之间,以及军人、秘密会社与士绅之间,似乎出现了一场争斗。

同样,广州资产阶级也紧随政治形势的发展。10月10日起义的消息传来,唤起了全城民众的同情,但他们的态度在开始时相当谨慎。10月25日,士绅和商人组织了一次民众集会,议决与清政府决裂。在等待民国中央政府成立期间,广东人决定实行自治。为此,他们扣住自己的税收所得,不向邻省提供任何经济和军事援助。在谘议局会议的监督之下,继续留任的总督被责成领导自治。^③部分士绅和资产阶级虽然对北部发起的革命运动表示同情,但是,他们却不愿参预其中。很显然他们想乘机实现其梦寐以求的自治计划。^④然而,舆论压力越来越大;总督的暧昧态度使商民异常气愤,其中有人指出:只要制台表示态度……,这种令人恼火的不稳局面很快就会结束……。^⑤10月30日,广州七十二行总商会各团体揭竿而起,举起了革命的旗帜。此后,商会和善堂代表又在商会所在地集议决定成立独立的共和国政府。^⑥出席这次会议的

① 张立瀛:《镇江光复史料》,载《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6期,第75—81页。

关于苏州商人在革命中所起的作用,可参阅《清末苏州商务总会档案》,载《辛亥革命江苏地区史料》(南京,1961年版)。

② 蔡寄欧,前引书,第116页。

③ 《南清早报》1911年10月27日、28日。

④ 同上。

⑤ 同上,1911年10月30日。

⑥ 同上,1911年11月9日。有关广东辛亥革命事件的详细叙述,见柴德赓等编《辛亥革命》(上海,1957年版)第7册,第224页以下。

还有香港代表。于是钱钞随即从广州和香港源源而来，共一百五十万元。据传，海外侨胞已经答应筹款一千万元。^①数星期后，商会以共和国政府名义举办了一次盛大的招待会，欢迎都督胡汉民及其随员。^②然而，因为强盗和海盗的活动日渐猖獗，官方的乐观气氛并不能消除某些商人心中的不安。此外，共和当局还计划武装三万“游民”，这实在使广东商人更觉惶恐不安。于是，七十二行总商会和九善堂^③在香港同业公会的支持下，决定倒向革命后仍然留任龙济光，同时请求龙济光及其所率兵卒继续驻守城内，军饷由公会和善堂支付。^④为更安全计，半个月之后，广东资产阶级决定自己组织商团。这次活动是由大名鼎鼎的汇丰银行买办，广东各界人士所熟知的陈廉伯亲自发起的。^⑤12月20日，共和当局破获了一次改良派筹划的阴谋，同时以武力镇压保皇会的活动分子，甚至到活动分子藏身的某些商行进行搜捕。^⑥于是，广东的政权很快就落到清一色的共和派（都督胡汉民和副都督陈炯明均是同盟会员）手中，从而使广州的某些巨商过早地完全改变了态度。^⑦

通过表明资产阶级参预各省革命的一系列错综复杂的情况，我们是否可以对资产阶级的表现及其参预革命的意义得出一个更全面的概念呢？

① 《南清早报》1911年11月8日。

② 同上，1911年12月7日。

③ 九善堂的大部分成员均属士绅阶层。七十二行商因属广州商会，其成员主要是商人。

④ 《南清早报》1911年12月1日、4日、5日。

⑤ 同上，1911年12月20日。1924年8月间，在广州煽动商人攻击孙中山的革命政府的就是这个陈廉伯。

⑥ 同上，1911年12月20—25日。

⑦ 有关广东革命事件的细节及广东资产阶级的作用，见热斯基耶尔（M. Ghesquière）《革命的广东与广东的革命》（1967年10月，巴黎文学院高等教育毕业论文，打字稿）。有关陈炯明其人，参阅谢文孙的《陈炯明（1878—1933）：一个军阀的思想和理想》，载《哈佛中国集刊》第16辑（1962年），第198页以下。

3. 资产阶级对革命的同情

一般说来，资产阶级在起义中的表现并不主动。直接领导革命活动的是军官(在武昌)、会党成员(在长沙)及同盟会的活跃分子(在广州)，偶尔也有商人。资产阶级仅仅是根据自己的力量，对其它集团所造成的地方政治局势施加过一定的影响而已。可见，资产阶级所起的作用虽大小不一，但始终都是辅助性的。

尽管资产阶级对革命的爆发并没有做出及时的贡献，但是，总的说来，它对革命还是抱同情态度的。革命事件在经济方面没有造成严重的威胁就是佐证。当时，革命所面临的困难很多，内地和通商口岸之间的运输中断了，现金短缺使中国的经济发展长期处于瘫痪状态，再加上革命军需要巨额款项资助，这种短缺现象就显得更为严重突出。^①只要查阅一下有关上海、天津^②、北京地方钱庄，甚至外国银行挤兑情况的记载，就不难发现，恐慌只是局部性的，而且大存户显得十分镇静。金融上的混乱必然要导致经济和工业发展速度的明显下降。但是，到12月中旬，上海的形势就已开始好转。^③恢复之所以如此迅速，一方面是由于出现的困难始终是枝节性的，另一方面就是摇摇欲坠的大厦的基础，即商人的信心并未动摇。^④

然而，资产阶级对革命的同情并不仅仅表现在控制经济危机的蔓延方面。他们的积极性十分高涨，常常抛开中国商界有史以来在政治上的那种持重态度，直接参加革命行动。有时，商人武装还同起义军一起并肩战斗。比如：清政府驻防军被击溃之后，商团团员就在上海江南制造局的周围负责巡逻任务。但是，更为常

^① 《外交部使领馆档案》，成都，1911年9月28日，第59号电(FO228/275，第2497号)。

^② 《字林周报》1911年10月21日，第147—150页及1911年11月25日，第501页；也可参阅《南清早报》1911年10月17日。

^③ 《字林周报》1911年12月30日，第858页；《南清早报》1911年10月20日。

^④ 《字林周报》1911年10月27日，第151页。

见的则是商人为革命提供经济方面的援助。如果说在武昌，由于实行币制改革，民军得以把持存银颇为丰富的藩库，^①那么，在上海和广州，革命军的金库则是由商界在没有所得税和外国人把持关税收入的情况下提供和补给的。^②

在1911年10月这场意义含混不清的革命起义当中，资产阶级究竟是对谁、对什么才表现出了这种积极而又有效的同情呢？是同情地方士绅们想保存和恢复特权的思想，还是赞同试图建立革命政权的思想？一切想要回答这个问题的史学家，在回答中总要提到资产阶级的摇摆性；^③在行动上，资产阶级最初是站在年轻的知识分子和革命军官一边的，只是到了后来，由于害怕动荡的局势进一步扩大，资产阶级才左右徘徊，以致重新站到士绅阶层一边，藉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在四川，商人起初也是反对派的积极分子，后来，随着骚乱的蔓延，他们的态度则变得越来越暧昧了。这种情况可以说明上述论点的正确。有人试图根据资产阶级的不一致而把它们划分成两大对立的政治派别，即改良派大资产阶级和革命的中小资产阶级。确实，在某些地区存在这样一种政治上和社会上的区分，尤其是在广州。因为共和当局曾于12月末在广州镇压了一次改良派所策划、得到各种商人扶持的阴谋活动。但是，一般说来，对资产阶级活动的性质根本不应如此系统地加以评断。资产阶级活动的本身非常错综复杂，连他们自己都很难说清。思想意识的混乱，各党派极其软弱，这些都蒙住了他们的眼睛，使他们在政治上无所适从。中国的资产阶级并不比同时代的人强多少，他们还没有那么高的觉悟，分辨不清起义的保守特点与革命理想之间的差别，而且义旗是以革命理想的名义举起来的，他们当然支持绅商夺取政权，因为他们本身就属于绅商阶层。此外，他们还

① 蔡寄欧，前引书，第104页。

② 从1911年10月中旬起，美国华侨为支援革命党已经募捐二十万元。参阅《南清早报》1911年10月16日。

③ 中国的史学家们常常提到资产阶级在革命运动中表现出的这种摇摆性。

认为夺取政权似乎是实现革命纲领的手段。在1911年中国所面临的那种形势下，这样的态度是谈不上什么两重性或背叛的。这种态度可以归结为他们在政治上思想上极不成熟。

1911年10月爆发的革命运动并不是商人们的业绩，但是，革命却激起了商人们强烈的同情。为了帮助起义军，商人们同意抛弃他们在政治上一贯持重的态度，协助起义军抵御全面危机的威胁，而且，他们对未来的前途也满怀信心。在未来可能同时出现特权和革命理想的胜利，毫无疑问，商人们对这一点是看不清楚的，同时，他们的想法也是不切实际的；但是，如果根据他们对未来的想法描绘出一幅画面，那么，我们将会看到，他们在起义取得最初胜利和迅速成功的鼓舞下，会毫不犹豫更加积极地投身政治活动。

二、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初次尝试

——参加地方管理

如果说在1911年，资产阶级实际上仅仅是革命的“军需处”，只是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亦步亦趋的话，那么，在1912年的前几个月里，他们在各方面所起的作用却有了较大的发展，并且成了国内主要的政治力量之一。他们掌握了相当一部分政权，这在二十世纪前半世纪里是颇为罕见的。

他们初次参加政治活动，是在1911年末与中国总的局势发展密切相关的特殊条件下实现的。虽然皇帝和大臣依然盘踞北京，但是，他们的统治再也无法维持了。10月起义之后，由于军事上所遇到的重重困难，黎元洪领导建立的武昌革命当局，面对袁世凯军的反扑，至多只能打个平手，更何况革命当局的势力范围并未超出长江中游地区。当时宣布独立自主的各省纷纷起来着手组织自己的政府，故此，中央政权实际上已是名存实亡。一些旧的行政机构虽犹存在，但已不再承认北京当局（东北各省的情况就是这样）；而且，华中和华南各省已经新任命了一批都督。尽管如此，省里的官

员仍然倾向于分裂。例如粤东几乎完全脱离了广州当局。地方主义和政治权力分散变小的现象到处可见。例如四川出现了两个对立的省政府,分别设在重庆和成都。此外,一些“小的自治国”和“独立区”也在“无休止”地继续发展。^① 山东及其它各省的情况也大致如此。所以说,资产阶级是在中国的统一处于四分五裂的情况下参预政治的。他们的主要目的,一是对日常事务实行地方自治;另一方面就是建立国民政府。

1. 行动措施

1913年末,一位目睹革命转折的外国观察家发表文章指出,“在满清统治崩溃后……,中国大部分城镇的政府都由商会和同业公会共同维持,时间长达数月之久”。^② 为了便于行使权力,地方政府的某些关键性职务均由资产阶级担当。例如:在鲁北的登州府,一位“临时充任军官”的商人于1912年1月被推举为该省的临时都督。实际上,他的权力只限于登州府内。^③ 在粤东的汕头,一位葛(Goe)姓旅美侨商(美华贸易轮船公司经理)也积极地参加了革命运动。^④ 当他企图在12月末夺取政权时,遭到了客家军的反对,致使行动计划落空。^⑤ 后来由于一个叫高秉贞的商人(原汕头商会会长)当上了“潮州总司令”,这位葛姓侨商才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销

① 《法国领事馆通信》,成都报告,1912年3月10日。

② 《字林周报》,1913年11月1日,第352页。

③ 《法国领事馆通信》,芝罘报告,1912年3月15日。

④ 《法国领事馆通信》,一份未署名的报告(但肯定是某法国外交官员写的),题为《民国宣告成立前中国所发生的革命》,日期为1912年3月17日。该报告于1912年被作为资料存放在中国对内政策部分的档案材料里。

⑤ 这里所说的客家人其实并非少数民族,他们也是汉族人。最初,客家人生活在黄河流域,经过几个世纪的不断迁徙,逐渐移居华中和华南。最后来到华中和华南的人,得到的只有瘠地,而且往往在山区定居。然而,他们的部族观念很强,故被当地居民视为爱吵闹和好斗的邻居。在震撼华南的历次动乱和反抗斗争中,尤其是在十九世纪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中,他们往往起着重要的作用。

声匿迹。^① 总之，资产阶级直接控制地方政权机构的现象并不普遍。一般说来，府、县，以及省的政权机构并未落到商人手中，而仍为留任的满清官吏所把持（例如东三省和四川的许多城镇^②），或者是操纵在胡汉民、陈炯明之类同盟会会员（如广东）手中，或者是被一些将领（他们在不同程度上，要么依靠革命党，要么依靠地方集团的势力或自己的实力）所控制。各地在起义之后，为了更好地发展地方形势建立起了政权机构，资产阶级是在与这些机构打交道的过程中才开始参预管理政事的。因此，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往往只能起间接的作用。

从总的方面来看，资产阶级之所以没能掌握政府的最高领导权，主要原因是由于他们在革命事变中一直没有起到主导作用。资产阶级没有积极主动地发动起义，他们所面临的实际情况是：起义已经结束，政权业已建立。除此之外，某些心理方面的因素无疑也妨碍了商人公开去占据政治舞台的主要位置。外国观察家曾经指出，他们那种踟蹰不前犹豫不决的心理状态是与其传统的气质有关的。在谈到“绅商”时，麦朋这样写道：“由于他们小心谨慎，不愿轻易发表自己的意见，因此也就忽视了参预各党派之间的斗争和个人之间的相互倾轧。然而，因为他们总想避免妥协而且吝惜时间，所以常把诸如行贿和进行一些靠不住的谈判委托给那些不甚值得称道的代理人去办……中国人认为这一套便是政治。”^③

资产阶级这种间接监督政权的办法显然带来了许多不便，而且，同时也隐藏着种种后患。比如，随着起义胜利而被推上领导职位的大小实权人物，在行动上往往并不听从商人公会的意见。他们一般都掌握着实力强大便于推行强权的手段，因为几个星期前他们藉以取得胜利的正规或非正规部队并未解散。他们完全可以采取暴力行动，一旦需要，他们就会毫不犹豫地加以使用。至于

① 《法国领事馆通信》，汕头报告，1912年1月13日。

② 同上，成都报告，1912年1月10日。

③ 麦朋(A. Maybon)《中华民国》(巴黎，1914年版)，第140页。

无理借款、强迫捐税、讹诈勒索，这些早已司空见惯，算不了什么大的威胁。绑架、敲诈、暗杀，更是屡见不鲜。^①当地方政权机构与商人之间出现严重冲突时，常有驻防军砸店铺、抢仓库、抢银行以及抢劫私人住宅的事件发生，这时，警方便欣然出面干涉，一面威吓商人，一面则把大批脏物交给掠夺者，以此补偿发不出来的军饷。

尽管这些恐怖、迫害手段对资产阶级的打击可能很大，但是，反过来，资产阶级也采取了种种有效措施对地方政权施加压力。

首先，面对建立起来的政权，资产阶级并不孤立，因为士绅（在旧制度统治时期也未曾屈服妥协的官吏，地主和文人）也站在他们一边。在前面一章中，我们已经阐述了把尚未全面分化的资产阶级与正在急剧演变的士绅阶层维系在一起的那些利害关系。满清政权垮台之后，中国各省两派势力的团结正在不断巩固。而资产阶级的政治活动，以及他们为监督地方政权所做出的努力，又是首先在绅商统一阵线范围内开展的。

譬如在四川省的成都，士绅和商人们一致要求都督建立省议会。1912年2月初，他们自发地组织了一个有三百名代表的临时省议会。但是，都督拒绝承认他们的代表性，后来只好妥协，成立了一个临时省议会筹备会，其中有三十几名临时议员都是由成都乡会指定的。^②

在广东，省议会是在12月末召开的。会议围绕权限问题展开了激烈的争论，以致发生冲突。议员们强烈要求提出财政报告和预算计划，而革命当局却不愿公布，也无法公布。于是，会上便公

^① 烟台事件，见《字林周报》，1912年2月1日，第439页；《法国领事馆通信》，烟台副领事报告，1912年1月29日。贵阳事件，见《字林周报》，1912年8月10日。福建事件，见《法国领事馆通信》，福建报告，1912年2月6日。

^② 《法国领事馆通信》，成都报告，1912年2月20日。乡会的会员中有来自该省同类组织的成员、官吏、商人、学生和工人。

开提出对共和派首任都督胡汉民的诚实问题表示怀疑。^①

于是，站在其他士绅一边的商业资产阶级便企图争取设立官方机构，藉此对现存政权机构进行严密监督。然而，为了实现其主张，商人采用了很多更“资产阶级化”的方法。在中国这样一个缺乏现金的国家，商业资产阶级确实是最容易在最短期间内调动资金和筹集巨款的集团。因而，当各种税收已经取消、或者上缴日期不定或无法上缴、省库的主要财源——关税又控制在外国人手里，而从名存实亡的中央政权那里又不可能得到任何接济的情况下，商业资产阶级在金融方面的合作是那些深感金融匮乏的政府最可贵的特殊王牌。在许多情况下，各级官员的薪金和部队的军饷都是靠商人供给的。譬如在四川成都，尽管商人感到有些失望，甚至濒临破产，可是，他们还是鼓励和支持新政权，因而，捐款较易募集；他们虽屡遭不幸，但仍热心提供资助。^②有时华侨（主要是侨居海外的商人）也支持国内商人的行动，把钱寄往原籍省份。东南沿海各地的情况就是这样。从荷属东印度群岛募集的捐款都集中在福州，“再从福州把所需钱款寄给省府官员”。^③资产阶级提供的资

① 《法国领事馆通信》，广州报告，1911年12月16日。在当时广东副都督陈炯明授意下，新的省议会于12月8日至15日选举产生。参加选举的代表有各公所（每公所一名代表），各善堂（每善堂一名代表），各工人公会（共计五名代表），香港广东商人（三名代表），海外广东华侨，革命军（共三十六名代表），同盟会（二十名代表），高等教育部门的教师和学生（六名代表）等。同时，省区代表名额也按地理位置进行分配，每个专区可选派一名代表。（《法国领事馆通信》，广州报告，1912年1月25日。）省议会要求建立预算制度。1月11日，副都督陈炯明电财政部长，索取有关自治政府建立以来的收支统计表。1月12日，省议会就提交之统计表声明指出，该统计表极不完整，并且还指出，从1911年11月9日至12月31日，支出已达六百万元，而筹饷局每个月仅仅收到六十万元，显然存在着一大笔逆差。省议会还声明，如果没有支出的详细清单，省议会将不可能帮助政府弥补逆差。据谢文孙《陈炯明（1878—1933）：一个军阀的思想与理想》一文（前引刊，第208—209页）记述，绝大多数议员都是粤东人，对胡汉民属下地区的人极为仇视，这一事实足以解释十二月间选举产生的新省议会攻击共和派的原因。

② 《法国领事馆通信》，成都报告，1912年1月10日。

③ 同上，厦门报告，1912年1月2日。

金虽然非常珍贵,但是,总的说来还不能满足行政、警务,以及各地方军队的全部需要。为此,当局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只得发行既无保证金,又无任何担保的纸币。在此期间,为保证这样发行的货币能在市面上正常流通,商人和银号、钱庄老板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在政府与资产阶级之间关系比较融洽的成都,曾发行了相当于二百万比塞塔的纸币。其票面价值在流通过程中得到一致的公认。^①相反,在广州,由于资产阶级不信任共和派政府,所以,拒绝接受以政府为弥补巨额财政逆差而仓猝发行的纸币来支付。军队士兵所发之军饷全是十元的小额纸币,根本无法流通,于是,接近元月底,不断发生事端。士兵同饭馆老板或当铺老板经常为此大打出手,致使许多店铺纷纷关闭。^②陈炯明虽于元月25日颁布了一项强行流通纸币的命令,但局势仍无丝毫改观。

虽然当局有时也可以通过恐怖手段向商人索取巨款,但却无法取得商人的信任。然而,当局如果想确保金融稳定,商人的信任又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政权的稳定完全取决于经济上的稳定。所以,在拥有实力的地方当局与拥有钱财的商人之间,常常出现一种平衡关系。资产阶级对革命后迅速建立起来的现政权的监督虽是间接的,但却相当有力,因而,使资产阶级的基本利益得到了保障。

2. 对阶级利益的维护

由于思想工作开展不力(前已述及),以及资产阶级活动的地区范围十分有限,所以,在中国无法实行曾使法国革命闪耀出灿烂光辉的那些原则。中国各省商民并没有意识到需要利用自由或平等的口号来维护其自身利益,而是直接把自己的利益放在首要位置。他们认为,革命首先就是废除儒家统治,彻底摧毁一切,使他们有可能建立起社会等级制度,并且最终能按照他们的愿望

^① 《法国领事馆通信》,成都报告,1912年1月31日。

^② 同上,广州报告,1912年2月1日。

去组织经济结构,而不是建立一种新的政治制度。

A. 组织社会

在为组织社会而进行活动的时候,资产阶级与士绅的活动是紧密相关的。这两个阶级具有同一的宗旨,即维持秩序。由于交通沿线方面的安全是商人性命攸关的问题,因此,保护交通沿线的安全与镇压农村中的骚乱必须同时进行,因为农村的骚乱对地主的威胁甚大——纷纷去做盗贼和海盗的不正是那些无法无天的农民吗?在社会秩序的混乱面前,资产阶级与士绅的利益是一致的。但是,在这个庞大的保守联盟内部,起重要作用的往往是商人集团。因为商人所关心的是保障商品畅通,所以他们更关心本地区以外的秩序和安全。为了“保安”,他们经常直接或间接地出面干涉。有时,他们还要求地方当局对经商路线加以武装保护。因此,广州政府派出了护航队护送沿西江或其支流南下的船只穿过海盗经常出没的地区。当商人遇到更直接、更紧急的危险时,就企图以金钱来摆脱险境。1912年4月,广州一支约有三万人的陆军部队与革命起义时从“海盗”和失业游民中征募来的民军在该地展开一场激烈的巷战,人们企图摆脱这支民军时,所采取的种种措施就是这样。商人对政府和军队将领施加了强大的经济压力后,战斗才算平息,然后,又通过预发赏金的办法解散了约有五万人的民军。^①

扰乱社会秩序的不仅仅有强盗、海盗和违法乱纪的部队,一些纪律较好的军队(包括旧有和新编的)也威胁着社会秩序。但是最主要的还是那些会党。尽管史学家们对这些会党的社会成分问题有不同的意见(贫苦农民、游民和无法进行阶级划分的人),仍然可以这么说,这些会党存在的本身就意味着一种对现存秩序的不满。如在成都,哥老会在1912年的头几个月就在各区建立了许多常设机构。哥老会在城内相当于第二政权。他们的活动有些是不

^① 《字林周报》,1912年4月20日,第163页。

可告人的。常设机构成了赌场(耍钱、吸鸦片肆无忌惮),袍哥们从中大发横财。关于这些会党的活动,不管说它是民主要求的萌芽,还是说它像黑匪的专横跋扈,对商人渴望建立的秩序终究是一种威胁。因此,成都的杨都督在所有绅商的支持下,在城内发动了一次猛烈清剿哥老会的运动,这次运动颇有成效。^①

后来,工人阶级举行最初几次示威游行时,资产阶级才在当时的政府里找到了有效的同盟军。1912年1月25日,当成都制造局的工人为争取增加工资和缩短工时举行罢工时,杨都督又亲自出马干涉,并且杀掉了运动中的两个主要领导人,紧接着工人们就复工了。^②所以说,在革命起义后的社会改组中,资产阶级并未做出任何显著的贡献。资产阶级只想同急于保存自己财富和特权的士绅阶层结成大联合,所以,他们在这方面表现得特别积极。据一位当时人的看法,这无疑是由于“中国社会是个非常错综复杂的社会组织,其社会成员中,商人集团最为可靠,同时也最保守”。^③

B. 经济结构

如果说资产阶级除了而努力维持社会的保守势力方面活动积极频繁外,在别的方面与士绅和其它达官贵人毫无差别,那么,在组织经济这方面,他们却有着截然不同的表现。资产阶级一面特别积极地进行活动,一面希望自己的具体计划能够立即得到实现。他们想摆脱中世纪的束缚,建立一系列必不可少的制度,以便扩大自己的事业。

^① 《法国领事馆通信》,成都报告,1912年1、2、3月。1912年1月4日从成都发来的报告中谈到的这位被任命为都督的杨某,无疑是杨维。他是一个年青的革命者,1907年在成都的一次起义尝试中,曾被满清警察逮捕。革命后,杨任军事巡警总监。(参阅《法国领事馆通信》,成都报告,1912年1月21日。)1912年夏天,袁世凯任命杨为成都卫戍司令,并升杨为中将,但是,后来袁虽未收回成命,但不再予以支持,致使杨维终于无法就职。(见吴玉章:《辛亥革命》,第134页。)

^② 同上,1912年1月31日。

^③ 《字林周报》,1913年11月1日,第352页。

废除国内关税(即厘金)的伟大运动,在起义的第二天就已掀起,并席卷了全国各省。这一事实充分说明资产阶级十分渴望自由和解放。这次运动是自发的,而且具有普遍性质。运动的发起者并不是那个中央政权机构,而是当时所建立的形式不一的各自治政府。这一点也可以补充说明(如果需要补充说明的话)中国商业资产阶级的存在和影响。在杭州,“当局第一批要处理的事情之一,就是废除厘金”。^①“温州独立后的头几天,税收就已废除”。^②1911年11月,福建一加入革命阵营,就拆除了全部关税壁垒,宣布废除厘金。^③在广州,商人虽然对厘金恨之人骨,但是,并未立即废除。因为原总督张鸣岐已把厘金所得当作他和几家外国大银行(东方汇理银行、汇丰银行等)签订的五百万元借款的抵押。1911年12月28日,省諮议局向共和政府提出了为商务立案的要求,并且希望政府另找借款合同的抵押,以便在该省废除厘金。^④

国内关税的存在有碍商品流通,城镇周围的城墙也必然妨碍各大经济中心的扩大,因为中国的城市历来就被又紧又窄的石头背心箍得喘不过气来。商人们终于第一次获得了自由,欣喜之余,开始向这些百年古城墙发起了进攻。在上海,许多区的高墙被全部推倒,用泥土瓦砾填平沟堑,就地铺设了一条林荫大道。^⑤在杭州,西城的城墙也被推倒。^⑥1月13日,在广州,都督宣布开始征用土地,先赶出城墙附近房屋的房主,然后再拆毁城墙。^⑦这些被推倒的城墙难道不是一种象征吗?难道不足以说明受旧制度束缚的经济力量得到了解放吗?

① 《海关贸易报告册》(以下简称《关册》),1911年,中卷,杭州,第536页。

② 同上,1912年,中卷,温州,第593页。

③ 同上,1912年,中卷,厦门,第645页。

④ 《法国领事馆通信》,广州报告,1912年1月10日。

⑤ 《关册》,1912年,中卷,上海,第447页。

⑥ 同上,1912年,中卷,杭州,第569页。

⑦ 《法国领事馆通信》,广州报告,1912年1月25日;《南清早报》,1912年1月18日。

资产阶级立即行动,虽然未经磋商,但空前一致地一举推倒了清政府不会或不可能扫除的横亘在前的障碍。那么,他们是否有能力把这些勇往直前、无可阻挡的有生力量组织起来呢?

毫无疑问,中国商人已经意识到,如果要发展经济,就必须建立起一系列具体的制度。1912年2月5日,广东实业团在致省府的一封信中指出,通用的度量衡制存在一定缺点,并且认为它“既有碍工业科学的全面发展,又不利于繁荣贸易”。^①广东实业团还提出了改用法国米制的建议。在2月6日的另外一份呈文中,该实业团要求在广东设立一所为工业企业提供资金的银行,并且还要求仿照法国的法规建立法规。^②

广州政府对这类建议并非无动于衷,因为政府本身有时也采取一些与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相一致的措施。例如,1912年1月13日,都督陈炯明曾下令张贴告示,宣布从此取消以两为货币单位,一切贸易账目均以元结算,以便逐步实现货币的统一。^③

然而,按照规定,所有这些与统一有关的度量单位、货币单位,以及修改法规的计划是不能随意确定下来的,而且,即便是确定了,那么实行也要在全国范围内展开,而不是在地方或者省的范围内实行。这正是广东省临时议会议员们的看法。1月13日,他们终于否决了省府行政机构提出的一份关于废除厘金,而以印花税取代的方案。临时议会在事由报告中指出,废除厘金一事本身乃人所共愿,但应与中央政府恢复海关税收,及建立民法和商业法规所采取的措施协调一致。^④

地方管理在这里受到了限制。那么,这种管理的最终结局又将如何呢?

① 《法国领事馆通信》,广州报告,1912年2月17日

② 同上。

③ 同上,1912年1月25日。

④ 同上,广州报告,第27号:《1月13日至20日的广东革命》。

3. 地方管理的总结

在与社会混乱进行斗争的过程中，资产阶级依靠上绅阶层确实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绩。当民众力量尚未得到很好组织以前，社会上存在的混乱和无政府状态对他们的特权、甚至对他们自己的存在，都是一种威胁。所以，资产阶级纷纷起来与日益蔓延扩大的混乱和无政府状态作斗争。在辛亥革命这场波澜壮阔、政治分化异常激烈的政治运动中，资产阶级在使地方管理不致中断和保持局势稳定方面，做出了成绩。他们企图通过打碎几十年来使商业活动处于瘫痪状态、束缚商业发展的陈旧结构，通过制定适用的工商法规，来开辟一条繁荣经济的道路。然而，他们参加地方行政管理的尝试很快就走进了死胡同（如果不是彻底失败的话）。随着时间的推移，军饷的支付愈益困难，迫使士兵们纷纷成为盗贼。因此，社会治安仍然无法维持，且日趋恶化。在《时报》记者罗德称作“海盗共和国”^①的广东省，海盗四处横行，致使水陆交通中断。1912年秋，轮船招商总局往来于宁波与上海之间的船只，由于海盗出没频繁，不得不以炮艇护航。^②此外，财政收支经常处于极不稳定的状况。满州出现了严重的货币周转危机，纸币在市场上无法流通，而硬币又十分短缺。^③1912年春夏期间，广州政府发行的纸币只抵票面价值的百分之七十或八十，而且无法保持稳定。^④后来，商人在革命初期一致同意废除的厘金又逐渐恢复。自1912年4月起，福建省以商捐的名义重新恢复了厘金。^⑤温州^⑥和杭州恢

① 罗德(Jean Rodes)《中国革命生活舞台(1911—1914)》(巴黎,1917年版),第117页。

② 《字林周报》,1912年12月7日,第661页。

③ 《关册》,1912年,中卷,奉天,第66页;安东,第72页。

④ 《字林周报》,1912年9月14日,第769页;1913年1月25日,第233页。

⑤ 《关册》,1912年,中卷,厦门,第645页。

⑥ 同上,1912年,中卷,温州,第593页。

复厘金则是以统捐为名的。^①

资产阶级和士绅在参与地方管理的尝试中遭到相对失败的直接原因日趋明显。缺少现银始终为主要障碍。尽管商人家富万贯，但是，在没有任何固定所得税的情况下欲满足社会的需求，光靠商人接济是很难维持的。现银短缺所造成的后果是军饷无法支付，士兵纷起反叛，大量滥发日益贬值的钞票，使易于征收而且税率很高的厘金又重新得以恢复。此外，由于各地方政权之间缺乏合作，经济统一必然要受到阻碍，“安抚”之事也无法进行（人们以用金钱收买的办法把一帮盗匪打发走了，可他们还可以到邻近的地方去抢劫）。

凡此种困难，说明了资产阶级在行动上的极度软弱无力。因为绅商的活动仅限于地方，所以他们的办法和取得的成绩也只能是极其有限的。这种地方主义的现象是由当时的局势，即1911年秋季起义之后中央政权已经名存实亡的局势造成的。同时它也反映了中国政治实践的一个重要方面。儒家传统要求黎民百姓安分守己，维护公共利益，把维护社会秩序和周围的安定作为自己的本分。令人感到奇怪的是，梦想建立模范省区的资产阶级现代乌托邦思想竟然还想巩固这种地方主义的传统。因此，起义所造成的地方主义恰好也符合绅商的主张。这种主张在初期阶段可能对他们的行动有利，但是，其结果必然是作茧自缚。

对士绅阶层来说，帝政解体之后并不存在什么抉择问题。但对资产阶级来说，除了国家全面重新改组之外，他们是否幻想通过与士绅结成联盟，既保存旧有的社会秩序，又实现他们所梦寐以求的经济振兴呢？在1911年以前，资产阶级曾经参加过思想革命运动，难道这些在他们身上就没有留下任何烙印吗？要么是资产阶级觉得自己太弱小，无力脱离士绅阶层的统一阵线，因而无法实现更为广泛和更加合乎自身利益的政策吧？资产阶级是缺少办法呢，还

^① 《关册》，1911年，中卷，杭州，第536页。

是缺乏雄心壮志和幻想？中国资产阶级在各省表现很软弱，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中国的资产阶级人数较少，而且还没有完全分化出来，还不能摆脱士绅对他们的控制。所以，尽管士绅并不赞同他们的经济自由主义主张，可他们也只得附和士绅的社会保守主义。如果资产阶级更强大，那么，他们是否能够提出其它政策来呢？上海资产阶级在长江下游地区所进行的尝试，或许能对这个问题做出部分解答吧。

三、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初次尝试

——南京中华民国临时政府(1912年1月—3月)

苏、浙、皖诸省，地处广阔的长江流域，地势优越，在经济上具有重要意义。这里是外国帝国主义的桥头堡，也是与帝国主义有着密切联系的中国资本主义的重要基地。这个地区实际上是资产阶级实力雄厚、阶级意识强烈的唯一地区，同时也是资产阶级企图建立政治组织，以便发展自身利益之地。

1. 资产阶级与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

1912年1月1日，由孙中山主持的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宣告成立。这是一个中央政府，其权力机构是由十七省代表选举产生的，并且准备将其范围扩大到所有起义地区。可是事实上，其权力仅在长江三角洲三省行之有效。新政府的成员虽然并非全是革命党人，但是，它却是同盟会的产物。自从1905年同盟会建立之日起，该会即由现在这位新任总统孙中山领导。有三位总长是同盟会会员，其中包括杰出的副手黄兴。此人与孙氏相比，几乎不相上下，他因任陆军部和参谋本部总长之职，故全部军权均操他手，是实际上的总理。总而言之，就连低一级的次长也都出自同盟会。该政府自成立之日起，就成了成立已近三个月的武汉湖北军政府的对手。无论是黎元洪，还是他周围的绅商和曾经帮助过他的革命者(总

之,大部分从武装会党或共进会里培养出来的人),都从未承认过孙氏的政府。然而,在武昌起义之后,同盟会却试图控制这个并非它发起的运动。1911年10至11月间,黄兴在武汉的一系列军事和政治尝试……,到后来均以失败而告终。接着,同盟会退出了与革命成败攸关的战斗,将各省代表从武汉转移到上海,并把江苏选作革命的第二大本营。在中国,夺取政权的斗争往往与地理位置有关,其表现就是,政治重心很多,而且经常转移。

同盟会和孙中山退至长江下游地区,并在那里建立活动基地,其目的很明显,就是希望得到上海大资产阶级的支持。从11月份起,上海大资产阶级就直接担负起了这座大都市内华界的所有行政管理事务。11月2日进攻江南制造局后不久,沪军都督府就在上海成立;接着又吸收了当地的某些有影响的商人。大名鼎鼎的买办虞洽卿协理外交并兼管闸北。宁波钱业公会领导人之一朱葆三长财政。^①清廷官吏逃亡之后,外国领事团继续与中国商会保持联系,^②以便处理日常事务。虽然身为都督的陈其美并非出身商界,但是,如前所述,他在前几年就与商界往来密切。

上海资产阶级同中国其它地方的资产阶级一样,在胜利之后就推倒了城墙,^③废除了厘金。自12月6日起,省内的关税壁垒就已拆除。然而,他们的活动并不仅限于此。他们竭力促进同盟会所提议的中央共和政府的成立。据估计,上海商界各团体向革命党提供的经济援助达七百万元之多。^④不久,商会向袁世凯正式提出要求,要求偿还1912年初由商人提供支付军饷的白银三百万两。其中一百万两是商人直接借与的,余数则是从商会与德商捷成洋行签订的借款中提取的。^⑤正如一位外国观察家所指出的,起

① 参阅麦考密克(F. McCormick):《中华民国》(伦敦1913年版),第459页;《字林周报》,1912年1月20日,第153页。

② 《字林周报》,1913年11月1日,第352页。

③ 《关册》,1912年,中卷,上海,第447页。

④ 《字林周报》,1913年3月1日,第650页。

⑤ 同上,1912年7月13日,第109页。

初,商人们是“自愿而且乐于”捐助的。^①资产阶级同时还利用其自身的影响来帮助孙中山战胜袁世凯和满清朝廷的垂死挣扎。此外,资产阶级与外国商会的来往也颇奏效,致使上海英商公会摆脱保持完全中立的立场,电清廷各要员(其中包括袁世凯),指出清帝必须迅速退位,必须以“民主”方式解除危机。^②1912年1月5日,新成立的民国政府发表宣言指出,将与一切向清廷提供贷款之列强断绝来往。^③这种做法肯定是事先得到中国商人同意的。

可以说,无论是在经济方面,还是在政治方面,上海资产阶级所提供的援助都有力地促进了南京民国政府的成立。然而,国务员当中却没有一个是商人。如果说张謇当了实业总长,这也仅仅是个例外;因为他不只是大实业家和大企业家,而且也是颇有影响的文人。他与官场和商界的联系都很密切。商人既未参加政府,所以也就无从谈起他们对各部总长、次长,以及其他高级官员的任命进行更直接的监督。上海的粤商公会曾试图提伍廷芳为外交总长候选人,同时要挟说,如若伍廷芳不被任命,则他们将收回向各省代表会所提供的四十万两白银的补贴。^④可是,他们的行动因遭伍廷芳本人的拒绝,不得不以失败告终。据我所知,其它类似这种施加压力的事例,文献资料从未有过记载。然而,某些史学家认为,由于南京政府的各部里没有一个商人任职,所以它不是一个资产阶级的政府。作出这样的结论未免为时过早。上海资产阶级之所以不惜动用一切钱财和影响,其目的无非是为了支持一个他们所信赖、其政纲符合他们意愿的政治集团来掌握政权。

2. 南京临时政府与资产阶级的合作

新成立的中央政府的纲领(见1月5日向列强发表的《告各友

① 《字林周报》,1912年1月20日,第160页。

② 《法国领事馆通信》,上海报告,1912年1月19日;科坚涅夫(A. M. Kote'nev):《旧事新论——论现代中国之事变及其趋向》,(上海,1931年版)第55页。

③ 同上,第63页。

④ 《字林周报》,1912年1月13日,第96页。

邦书》),大体上与同盟会所主张的方略相仿佛。但是,鉴于革命形势本身的压力,对原来的方略作了某些细节上的补充和修改。孙中山就任临时总统之后,继续要求清帝无条件退位;要求把中国重新统一在共和政体之下,并且许诺将确保经济的发展。必须指出(因为这绝非偶然),关于孙中山及其追随者前些年经常提到的“平均地权”,在纲领中却只字未提。

A. 共和政体

如文所见,这个纲领符合上海大资产阶级的意愿。资产阶级看出了清朝政府的软弱无能,于是,他们便一反小心谨慎之常态,毫无顾忌地公开反对清朝帝制。跃升为新的共和国总统的孙中山对奉行“蒙昧主义”政策的满人进行了全面的指责。从他的宣言中,人们似乎可以听到资产阶级的怨声。他指责满清政府“……不恤贼害吾民,以图自利。宗支近系,时拥特权,听其支配。……又复征苛细不法之赋税,任意取求,迹邻虏劫。商埠而外,不许邻国之通商。常税不足,更敛厘金以取益。阻国内商务之发展……”^①是年1月份,正值孙中山与袁世凯谈判期间,孙极力把迫使清帝退位作为解决问题的先决条件。与此同时,资产阶级又耸人听闻地断言要与满清帝国彻底决裂。1月19日,商埠公所和上海商会在天后宫为该城商民举行了一次盛大的招待会。会上明确指出,只有那些不再继续留辫子的人才资格被吸收入会。^②辫子问题本来是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但是,我们不该忽视,这在当时人们的眼里却至关重要,因为留辫子是一种令人厌恶的、顺从满清统治的象征。

资产阶级决定支持共和政体。对于新政体将是什么样子,政权的组织形式、政权的等级及其协调等等这些问题,资助建立南京

^① 许多著作中都有此宣言的引文和译文,尤其是在麦考密克的著作中(见前引书,第457页)。

^② 《字林周报》,1912年1月20日,第153页。

政府的商人们似乎并不直接关心。他们认为，共和政体大概是最现代、最自由、最行之有效的政体。诸如美国或法国等西方国家之所以强大，正是实行这样一种政体的结果。此外，共和的概念不是常常与拿破仑的名字连在一起吗？^①总而言之，资产阶级对制定政府的具体条规等并不关心，而是让其交由政治家们去处理。所以，当时主张总统制的孙中山与坚持议会制的宋教仁之间发生的争论，在上海各同业公会及商会中并没有引起很大的反响。

B. 中国之重新统一

然而，对于统一中国这个问题，孙中山和支持他的资产阶级都抱着非常关心的态度。正当这种统一处于四分五裂、各省纷纷建立临时政权机构（实际上是自治政权）的时候，大总统认为，最最迫切的任务就是在推翻满清王朝之后，复兴民族和建立一个全中国统一的政府。1912年1月1日，即孙中山上任的当天，他就致电袁世凯表示，如果袁氏赞成共和，他即辞职，让位于袁氏。这种方式的引退，发生在象孙中山这样一位不以谦逊为主要道德标准的人身上，无疑是件令人感到惊异的事情。无论是因为各派力量之间的对比于孙不利也好，还是因为孙氏意识到自己身处劣势，总之，提出让位于袁氏的这个事实是千真万确的。但是，也可能是因为他迫切盼望中国能尽快、尽可能以和平方式达到统一，才促使他于1912年2月14日自动引退，让位于袁世凯的。此后（直到1925年孙中山去世为止）的十数年间，他从未放弃过实现统一全中国的信念。甚至在1920年的前后几年中，当他的政权只局限于广州这块窄小的地盘时，他的思想和行动仍然无不以统一全国（而不是某个省）大业为目的。在这一点上，他与所有同他谈判和合作的军阀

^① 《法国领事馆通信》，成都报告，1912年1月21日。领事在报告中提到一位当地革命领导人，此人刚刚接任军事巡警总监职位。领事把他描绘成一个“对法国革命的……回忆以及对伟大的拿破仑（因为此人谈话中总是不离拿破仑的名字）的回忆着了迷”的年轻人。

迥然不同。如果有人回顾中国这些年所经历的混乱不堪和四分五裂的局面。那么，他们就会认为孙中山的态度与其说是个政治战略家的态度，不如说更近乎一个预言家和幻想家的态度。但是，孙中山对统一全国的信念，以及他把统一全国始终放在首位的思想，在大部分资产阶级当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当以儒家的学说和影响为代表的统一因素正在消亡的时候，实际上，在失宠官吏和没落文人头脑里已经淡薄了的统一中华的思想，却开始在资产阶级最富有最开明的那一派入当中日益得到肯定。他们通过自身的职业活动，发现存在着一个全国性的市场——尽管这个市场还处于萌芽状态。诚然，在上海资产阶级的队伍里，常有来自各省的商人，他们的地方主义思想十分浓厚。然而，上海是中国最重要的经济中心，虽说它的“内地贸易区”宛如一张细长的网，交易发展极不平衡，但是，它却几乎遍及全国各地。为了上海及上海商人的贸易繁荣，整个长江流域的局势必须保持稳定，必须保证南北交通畅通无阻。因为北方各省是棉花和烟草的产地，而南方各省盛产的则是丝绸和茶叶。上海市场本身就囊括了国家的全部财富，进出口贸易的趋势取代了孔夫子的陈规旧章，从而使资产阶级发现了统一全国这条原则。

C. 经济之发展

南京政府终于把扩大经济写入了政纲，这也是中国资产阶级的夙愿。孙中山在1月5日《告各友邦书》中许诺：“吾人当更张法律，改订民、刑、商法及采矿规则；改良财政，蠲除工商各业种种之限制……。”事过不久，孙氏便使这些计划与实际行动兑现了。他主持建立了中华民国工业建设会，《临时政府公报》上还刊登了该会草章（1912年2月20日，第12号）。^①草章序言指出：政治革命，丕焕新猷，自必首重民生，为更始之要义，尤必首重工业，为经国

^① 为纪念辛亥革命，《近代史资料》1961年第1期特刊号《辛亥革命资料》发表了南京临时政府公报。《临时政府公报》第12号载该书第96页。

之宏图。孙中山经常提到的这些话，在实业总长张謇的政令中也曾反复出现过。譬如，2月15日实业部曾通电各省都督，拟在各省设实业司，^①以便协助实业部展开工作。2月29日，张謇又重提此事，并且再次强调指出，经济活动必须坚持全国协调一致，方能保证工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幸福。^②其实，张謇的目的无非是想在到处创办企业的热潮中使经济发展略有条理而已。果不其然，实业部里要求注册和信贷的申请纷至沓来：保险公司，开发公司，矿山开采，铁路修建，许多部门都跃跃欲试，一时间呈现出一片热火朝天的新气象。^③海外华侨也参加了这些活动。^④

海外资金源源而来，这主要应归功于孙中山本人的活动，因为同盟会的某些活动分子很支持他。中国商人与海外侨商之间的合作，往往是通过这些活动分子进行的。其中最为鲜明的实例，毫无疑问，当数兴办中华实业银行一事。该行股东于1912年5月公开集会，确定为中国实现工业化提供资金为该行主要宗旨。其大部分资金（总共六百万元资金之中就有五百万元）是由南洋华侨捐助的。为劝募公债、招股投资，该行经理之一沈缙云曾远游东南亚之新加坡、爪哇、仰光等地，每到一处，都手持孙中山所书之引荐信。为了能取得华侨的信任，孙中山甚至同意借名于该行，担任该行总董。银行拟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宣告成立。在拟定筹备委员会内部其它章程时，还拟定了一项为工矿企业长期（二十年）贷款的计划。筹委会里的委员除海外代表之外，还象征性地接纳了宋教仁、陈其美等同盟会活动分子，以及上海绅商商会会长周金箴等人参加。^⑤

① 《临时政府公报》，第8号（1912年2月15日），载前引书第58页。

② 《临时政府公报》，第25号（1912年2月29日），载前引书第201页。

③ 《临时政府公报》，第15号（1912年2月14日），载前引书第111页；《临时政府公报》，第16号（1912年2月15日），载前引书第121页；《临时政府公报》，第28号（1912年3月3日），载前引书第223页。

④ 《临时政府公报》，第34号（1912年3月10日），载前引书第261页。

⑤ 《字林周报》，1912年12月14日，第728页；1913年5月10日，第179页；沈云荪：《中华实业银行始末》，载《近代史资料》1957年月6期，第120—139页。

在南京政府执政的人均为知识分子和政治家，大多是忠诚的革命党人，也有一些新近参加的革命党人。然而，这些人却成了上海大资产阶级的代言人，他们不仅代表上海大资产阶级进行活动、表达他们的愿望，而且把他们的软弱和幻想也带进了政府。南京临时政府的存在仅为时数周，其失败的前因后果及其组阁活动的先后经过，均可证明资产阶级给这个政府带来的深刻影响。

3. 1912年3月南京临时政府的跨台

2月12日，清廷下诏三道，宣告清帝退位。14日，孙中山辞临时总统职，推荐袁世凯继任；同时向袁氏提出宣誓赞同共和、遵守约法、迁都南京等条件。2月15日，十七省代表聚会南京，选举袁世凯为临时总统。但是，由于没能使袁世凯离开北京迁都南京，所以，孙中山到4月1日才正式离任。至此，失败已成定局。南京政府为什么会昙花一现过早跨台呢？是因为资产阶级没有始终不渝地给予支持呢？还是因为资产阶级支持得不够？

A. 资产阶级与临时政府之间关系的恶化

几个星期过去了，资产阶级与共和派之间关系的维持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困难。两者之间的冲突也与日俱增，政府索取钱财一直是造成这些困难的原因。法国领事在1月13日的报告中写道：“银钱行号老板、富商买办都曾解囊捐助，目前，他们之中许多人肯定已经开始觉得新政府这一包袱不胜担负了。”^①同日，《字林周报》报导，收藏“银币”的现象很严重。^②各银钱行号挤兑日甚一日。仅以“年关”（财政和商业结帐的传统日期）逼近为由，不足以说明上海外国银行和各银钱行号存款急剧下降的原因。1911年10月

① 《法国领事馆通信》，上海报告，1912年1月13日。

② 《字林周报》，1912年1月13日第121页。

13日，^①存款总额达八百四十万元，白银二千四百四十万两，五千九百锭。而(翌年)1月19日，仅有六百八十万元，一千七百八十万两及一千八百三十六锭。^②二月初，据传各银钱行号已感到无法保证存款数额，不能满足政府的要求，而宁肯把存款退还存户。^③这些银钱行号虽然大多设在公共租界内，但是，也无法制止某些共和派官员为谋取银钱而不惜采取越来越不可告人的卑鄙手段。法国领事报告说：“在公共租界里，秘密绑架大金融家的事件就发生了数起，敲诈勒索等事更屡见不鲜。为此，工部局曾诉诸领事团，领事团遂向共和政府各部总长提出抗议。”这些活动肯定是民国派驻上海的交涉员徐志强(音)之流下属官员干的。这位姓徐的因之于1月12日被降职。据说他是个无法无天的人物。他与声名狼藉臭名远扬的意大利律师穆安素(G. D. Musso)的交往比较频繁。如果追究这些不正当关系的根源，就要追到意大利副领事罗斯(G. Ros)头上，再追就会追到陈其美本人头上了。^④陈其美虽然身为沪军都督，并且是共和派要人，但是，实际上他也是罗斯的朋友。每当官方在华界(南市)沪军都督府举办什么典礼，陈其美总少不了要邀请罗斯光临。^⑤因此，陈其美为这些丑事所牵连，成了最严重的怀疑对象。尽管缺乏确凿的凭据，法国领事仍在一些报告中指控陈其美是1月13日夜间在耶稣会广慈医院发生的秘密犯罪活动的唆使者。^⑥上海某些绅商也一致要求他离开上海。1月17日，七百名绅商在董家渡商团所在地集会。富商朱葆三(这是个颇有影响的人物，时主管沪军都督府财政)也出席了这次集会。在会议讨论中，有人指控陈其美盗用公款，结党营私，敲诈勒索。法国领事在评述这次集会时补充指出：“上

① 原文为1912年10月13日，误，今据改。——译者

② 《字林周报》，1912年1月20日，第197页。

③ 同上，1912年2月3日，第292页。

④ 《法国领事馆通信》，上海报告，1912年1月13日及1月17日。

⑤ 同上，1912年1月17日。

⑥ 同上。原文为1月15日，误，今据改。——译者

海绅商希望至少应撤去陈其美的职务。新近发生的多次敲诈勒索事件和几起谋杀案件，使所有中国商人和地产主怒不可遏。他们认为，陈其美应该为这些事件承担全部责任。我想，他们这样做是完全有道理的。”^①

局势本已非常紧张，又爆发了向外国借款的事件。由于财源枯竭，政府便决定向列强求援。但是，为使列强能（至少在表面上）维护他们严守中立的原则，借款事宜须通过诸如轮船招商总局这样的大公司转手方可实现。^②招商局与外国签订借款合同必须以自己的企业作保，然后才能将所借款项转交政府。^③然而，该项借款计划立即遭到了股东们的强烈反对，其中也包括商会会长周金箴这类人物。^④董事会召开大会，对借款计划提出强烈抗议，并揭露某些人企图以武力迫使该局用自己的财产作抵押的阴谋活动。^⑤这一抗议在南京临时参议院引起了共鸣。因为南京的各省代表们也纷起指责孙中山，说他向外国借款的政策既有损于资产阶级的利益，又有损于民族的尊严。最后，政府只得放弃通过招商局借款的打算和其它各项借款计划。^⑥因此，商界与共和政府之间的合作关系很快就遇到了严重的障碍。孙中山就任大总统为时不到数周，上海的商人及金融家就发现，这个政府只是一个自称为“民国”的政府，是个只有用武力夺取大部分国土才能把权力真正扩大到全国政府。因此，他们无法而且也不愿单独为这样的政府提供全部费用。然而，在上海发生的这种冲突似乎同后来1920年广州资产阶级与国民党政府之间的冲突不大一样。因为广州资产阶级强烈倾向于省区地方主义，而上海资产阶级则想把自己的活动扩展到

① 《法国领事馆通信》，上海报告，1912年1月18日。

② 轮船招商总局人所熟知的英文名称是：China Merchants' Steam Navigation Company (C. M. S. N. Co.)。

③ 《字林周报》，1912年2月10日，第356页。

④ 同上，1912年8月17日，第458页；1912年8月10日，第405页。

⑤ 同上，1912年2月17日，第438页。

⑥ 《法国领事馆通信》，上海报告，1912年3月2日。

全国，甚至不惜进行困难重重的北伐来达到这一目的。从表面上看，占据着优越经济位置的上海资产阶级与孙中山一样，对统一全国似乎也有着强烈的愿望。但是，毫无疑问，上海资产阶级希望在其扶持之下建立起来的南京临时政府能迅速扩大根据地，并且在全国范围内寻得其它支持。资产阶级很想立即找到更为广阔的地盘，以便实现自己的幻想。

B. 孙中山的孤立

事实上，上海商界提供的援助和支持一旦削弱，民国临时政府的处境就会变得空前孤立。在南京临时参议院内部，原来与孙中山共同建立合法政权的各省代表的态度越来越保守，甚至几乎发展到了敌对的程度。许多代表已经意识到自己所代表的地方利益比实现全国统一的政策更为迫切，所以，他们企图与上海的外国资本家直接签订大量借款合同，甚至不惜以企业收入或本省的税收作为抵押。孙中山和他的外交总长对此种形式的交易表示反对，并且要求一切有关财政的谈判均须通过政府途径方可进行，因此，树敌甚多。^① 这些代表的态度反映了各省绅商的立场，上海资产阶级隶属这个绅商集团，而且从未脱离。地方之间的利害一致始终高于阶级团结，因此，在这种条件下，孙中山在政治上无法得到支持，虽然从理论上讲，华中和华南是归附南京临时政府的，但是，就连这些地区的支持他也很难得到。所以说南京临时参议院违反孙中山的初衷议决支持在北方建都，使共和派企图在袁世凯接任总统之后对袁氏施加有效压力的一切憧憬全成泡影。参议院复议虽然确定建都南京，但也无法消除政府与参议员之间自此产生的隔阂，^②因为复议是南京内阁强行通过的。

由于失去了非常广泛的社会基础，南京临时政府也无法依靠革命党发挥作用了。同盟会的组织机构始终不甚严密，因此，组织

^① 《法国领事馆通信》，上海报告，1912年3月2日。

^② 同上。

松散的本身就避免不了会员们在其它革命组织中积极活动。例如，同盟会会员就是通过共进会在武昌黎元洪的身边站住脚的。然而，到了1月初，这种情况就再也无法继续下去了。在武昌军政府的压力下，共进会四分五裂，大部分同盟会的活动分子纷纷跑回南京，其他人则成立了后来完全忠于黎元洪的民社，^①不久，各种分裂团体相继成立。2月21日，汪精卫在天津召集了一次会议，企图把分裂出来的各个团体重新并入同盟会，结果一事无成。始终松散的同盟会到后来只得局限于收纳孙中山周围的亲信了。

与共和派的成员不断分化的同时，反动势力和保守势力正在重新组织。袁世凯与黎元洪之间的相互勾结逐渐明朗。驻鄂军队（其哗变发出了起义的信号）原来的将领全部被撤换，新任军官大多调自北方，都是袁世凯的部下。北京-南昌轴心拥有庞大的正规部队，并且得到了墨守成规的士绅们的支持；而南京政府所依靠的（况且依靠得不甚得法）却是一部分最不稳定的资产阶级。面对北京-南昌轴心，南京临时政府根本无法与之抗衡。孙中山本人显然早已认识到自己实力处于劣势，因此，非常自觉地提出了辞职，甚至没有提出在未来袁氏政府内担任任何总长职务的要求。2月28日，法国驻上海领事在报告中写到：“孙中山想彻底引退。他拒不担任任何职务，不过，据说如果有商业和实业经理之职的话，他是会虚心接受的。”^②

C. 革命领导人的软弱

各派势力之间关系的实际状况足以说明孙中山之所以引退的原因。但是，孙大总统对辞职如此心切，这倒是件令人吃惊的事情，因为他自认为是最有崇高理想和最能肩负重任的人。大概他认为袁世凯执政中国会更易于实现统一，所以，为尽快结束国家分裂的状态，他认为自己应做的事情便是离职。可是，也许有人会

^① 蔡寄欣，前引书，第194—206页。

^② 《法国领事馆通信》，上海报告，1912年2月8日。

想,孙中山是否没有想到,满清政府垮台和民国政府成立之后,他的主要任务就算基本完成了。多年来只停留在口头上的革命运动,除了建立一个形式上的政府,还能有什么其它成果呢?或者,孙中山是不是已经在中国资产阶级对纯“经济主义”顽固追求面前屈服妥协了?他是否想到了,如果他直接致力于经济结构而不是政治组织,他会对国家的发展做出更有成效的贡献,而且又不至于一叶障目不见泰山呢?总之,不管是属于哪种情况,社会基础并不广泛(基本上是地方性的)的南京临时政府似乎并没有利用政治和思想上强有力的推动作用。由于这次革命运动主要是由知识分子发动起来的,是一次新的、乌托邦式的、中国色彩极为浓厚的运动,所以必然显得软弱无力,再加上资产阶级遇事超脱的特点,以及参加运动的人为数甚少,而且在各地区的分布多寡不均,所以这次革命运动只能使南京临时政府的建立成为一次昙花一现迅即夭折的尝试。

资产阶级在1912年春季进行的初次政治尝试,无论是在全国,还是在地方,均以失败而告终。当然,在当时的情况下,他们曾经起过重要作用。在各省,为了迅速处理日常事务和维护公共秩序,资产阶级曾做过许多努力。为了扶持南京临时政府,资产阶级也曾阻止过清廷的反扑,并且在宣传共和及其它各种政治活动中也有所贡献。但是,资产阶级终究没能亲自建立起为自身繁荣所必需的政治结构。由于资产阶级的社会基础很难得到确定,所以,一个真正不同于士绅阶层的行动是无法在各省开展的。由于资产阶级人数较少,很显然,上海商人不可能单独成为民国临时政府的中流砥柱。由于资产阶级既幻想地方主义(这主要起源于儒家思想)、又死抓住西方的宪法不放,终因错误的思想方法而一事无成。

这次失败的种种后果,既影响着中国历史的进程,又影响着资产阶级自身的发展。

四、资产阶级与袁世凯上台

1912年3月10日,袁世凯就任民国政府临时总统,实际上意味着反动时期的开始。在北京建立的民国,实质上是以袁世凯本人或副总统黎元洪等为代表的阴魂不散的君主主义者的共和国。新的政府很快就成了独裁的遮羞布。资产阶级在多大程度上与这一勾当有关呢?

1. 袁世凯和资产阶级的相互接近

A. 资产阶级对袁世凯表示欢迎

在中国的大多数省区,商人和商界人士对袁世凯执政似乎相当拥护。在山东,“……一致赞同推举袁世凯任临时政府大总统,官方人士和大批批发商均把袁氏看作当时最有能力恢复秩序和建立民国的人物”。^①在云南,士绅和商人对袁世凯出任总统极感兴奋。^②在四川,“民众认为,袁氏被推为中华民国临时总统是恢复秩序和结束革命的最好保证。重庆的局势已经恢复稳定,贸易活动又重新开始,银根随之松动,江面上船只来来往往,活跃一如往昔”。^③然而,这种满意也并不是绝对的。比如在成都,赞同共和的温和派人士(其中大部分是商人)“虽然同意袁世凯执政,但是又认为他执政是难以避免的”。^④在上海,麦朋在和一位煤矿企业经理会晤之后,强调指出这位经理如何用“讽喻的同情”语气说:“这是(指袁)中国的尤物,遇事果断干脆。因而,在处理革命所生下的一窝婴儿时,他绝不会心慈手软,畏首畏尾。可以说,袁某是适得其

① 《法国领事馆通信》,芝罘报告,1912年2月25日。

② 同上,云南报告,1912年2月24日。

③ 同上,重庆报告,1912年3月8日。

④ 同上,成都报告,1912年3月25日。

所了……”^①这种反响显然不是什么热情洋溢的颂词，给人的主要印象不过是言不由衷而已，甚至有些似乎无可奈何的屈从。在袁世凯执政期间，资产阶级表现出的忐忑不安、甚而至于自相矛盾的心理，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政治愿望同它在社会经济方面的勃勃野心之间日益发展的矛盾。此外，我们还可以看出，资产阶级似乎也真心诚意地拥护共和政体。麦朋途经上海时曾记述道：“商界人士虽然有些失望，但是，他们仍然相信民国会持久存在下去。”^②可是，由于袁世凯是个直接从旧制度脱胎出来的官吏，何况又是一个以反复无常闻名的人物，所以，商界人士认为他绝对不是一个实现制度改革理想领导者。然而，在经历了六个月的战争、起义，以及从某种意义上说，在政治尝试遭到失败之后，商界特别需要、同时也特别希望恢复秩序和恢复平静。各省除了安全得不到保障之外，又出现了一些新的威胁。工团主义正在上海迅速兴起。罢工运动此起彼伏。例如1912年爆发的一次罢工运动，华界和外国租界里参加这次罢工的珠宝匠和首饰匠就达三千人之多。罢工期间，人们都担心公所会馆将遭到袭击；老板们很想请警方来阻止罢工，可是，到后来还是不得不满足雇员们提出的要求，答应将工时缩减为每天11个小时，提高工资百分之四十左右。^③为了遏制这些新兴社会力量的不断壮大，为了恢复商业发展和统一全国所必不可少的安定局面，资产阶级需要一位“强有力的人物”。但是，在共和派领导人纷纷引退的情况下，也许非袁氏不能负此重任了。

B. 资产阶级新政治路线的开端

由于对袁世凯的归顺貌合神离，所以，在1912年期间，资产阶级的政治方向便有了明显的转变。在上海，商界与革命党人之间在起义期间一度相当密切的关系很快就破裂了。困难日甚一日，

^① 麦朋：《中华民国》（巴黎，1914年版），第143页。

^② 同上。

^③ 《字林周报》，1912年12月14日，第734页。

事端不断发生。四月末发生了刘福标事件。他带领共和派的敢死队反对上海总商会，指责商会的背叛行径。其实，敢死队创始人、军官、革命英雄刘福标是应商会的邀请才进入公共租界的。结果呢，根据会审公廨前些年颁布的一条逗留禁令，竟把他逮捕问罪。当时，民众公开怀疑这是商会设下的圈套，故意让刘福标上钩。^①原江苏省谘议局议长、曾在孙中山政府内任实业总长的张謇，以及其他许多人都放弃了与同盟会的合作。麦朋在面会张謇之后写道：“他对时代丧失了热情；他感到很不光彩，因为他曾与那些被他严加批评的家伙们同流合污。”^②此时，一些新的政治组织也出现了，这些组织的纲领带有温和的色彩，很符合商界恢复社会秩序和保障经济发展的要求。张謇本人就参加了筹建统一党的活动，该党虽然重申了同盟会的一些要求，但是，由于带上了温和色彩，所以它所奉行的实际上是支持袁世凯的政策。^③1912年5月，各温和派又合并为一个大政党，即共和党。该党在后来却成了袁世凯在临时参议院（原南京临时参议院后迁往北京，一直持续到国会召开）里的主要依靠力量。参加这个新党的人大多是拥护资产阶级政纲的。四川的一位通信员在《字林周报》上发表文章指出：“引人注目的是，大部分大商人都加入了两个政党中那个最保守的共和党，并且一致支持袁世凯。”^④在1912年12月至1913年1月的国会选举期间，上海商界人士在政治态度方面的变化暴露得非常明显。在上海所在地的江苏省，温和派终于取得胜利。然而，就在仅有51,042名选民参加会议的上海，人们利用各商会会员登记册来确定选民名单，上面就有那些公认的大批发商的名字。所以说，温和

① 《字林周报》，1912年4月27日，第217页。

② 麦朋，前引书，第142页。

③ 朱昌峻：《张謇——中国的实业先驱》，第四章。（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论文，1958年打字稿）。此论文经修改后发表，题为《近代中国改良派张謇（1853--1926）》（纽约，1965年版）。

④ 四川通信员文章，见《字林周报》，1913年11月1日。

派在这里取得的胜利也就是资产阶级的胜利。^①

无论资产阶级开始转变政治方向具有多么深的含义，其实际重要性却相当有限。因为袁世凯的力量既不在各政党内，也不在国会内，而是存在于旧官吏和新军、以及他们对袁世凯事业所表现出来的忠贞不渝之中。资产阶级通过国会制在政治上支持袁世凯，这在袁世凯看来是无足轻重的。因为根据1912年8月颁布的参众两院议员选举法的某些条款，可以把一大部分富商的选举权一笔勾销。选举法规定，只有那些至少拥有价值五百元以上不动产，或每年缴纳二元以上直接税的公民，才有选举权。但是，正如上海和苏州的商会在一份抗议电报中所指出的，许多富商和企业家均住在不是自己原籍的通商口岸，他们在所居地没有地产，而回到他们拥有地产的原籍去参加选举又是不可能的。此外，由于商人主要是以商品税的形式支付间接税，所以说，他们中间的许多人实际上都被合法地剥夺了选举权。^②袁世凯并不依靠资产阶级来建立自己的政权，因此，商人只是等着新总统来邀请自己去积极参与中央政权的建立和参加政府的工作。不过，他们双方在另一方面，即社会的保守主义——保护既得利益方面，却是互相谅解的。在这方面，袁世凯当然会不遗余力地去争取资产阶级对他的支持。

C. 袁世凯采取有利于资产阶级的政策

当商人为自己的革命失败而感到大失所望的时候，老奸巨猾的袁世凯却想尽一切办法为商人提供经济上的补偿和保障，企图借此消除商人在政治上的对抗情绪。考虑到商人们最直接的利益，袁世凯答应赔偿他们在革命时期所提供的款项。他承认南京临时政府与上海大批发商之间的债务，并且答应尽快解决各公司以赊欠形式向江苏军队所提供的粮食和军需等问题，^③同时他还决

① 罗特巴赫(E. Rottbach):《革命中的中国》(巴黎,1914年版),第121页。

② 《字林周报》,1912年10月5日,第62页。

③ 《字林周报》,1913年3月1日,第650页。

定,一旦向外国借款的合同签订,立即还清居住上海的广州和汕头籍商人为帮助孙中山政府支付行政费用所提供的四十万两白银^①(袁世凯的诺言只实现了一部分)。对于在内战时期遭难的商人,袁氏也表示关心。他为在起义中遭受严重损失的汉口绅商(商业区几乎全部被毁)规定了补偿条例。1912年11月,北京政府宣布,准备为汉口商界拨款一千万元,由当地商会负责分配。^②

总而言之,袁世凯准备统一考虑资产阶级在经济方面提出的主要要求,同情商会的苦衷。^③4月29日,袁世凯在北京临时参议院发表长篇讲话,宣布废除厘金、缩减出口税(令人奇怪的是,出口税反而大大高于进口税)、统一货币、制定发展工业的方针政策等。^④讲话之后,随即又制定了几条措施:工商部拟于1912年10月组织一次全国商会会议,^⑤并责成国会的一个特别委员会在1913年1月负责研究有关币制改革的问题。^⑥袁世凯还在他的例会上三令五申要求各省官员保护商民的利益。^⑦

袁世凯似乎情愿为最新经济思想大开绿灯。1912年8至9月间在北京举行的一系列会谈中,孙中山向总统提出了有关中国实现现代化以及发展工业和铁路建设的种种设想。从表面上看,孙中山的提法受到了欢迎,袁世凯于9月9日任命孙氏为全国铁路督办,负责铁路建设的发展和规划,并且授予他直接与各外国公司进行谈判的权力。由于袁世凯重用前共和派领导人,并委以重任(任务越重,越是有名无实),因此也就证明他对发展计划的赞同态

① 《字林周报》,1913年11月8日,第436页。

② 《字林周报》,1912年11月9日,第401页。

③ 孙中山途经南昌时,该地商会提出的议案中有关于这些苦衷和要求的详尽叙述。见《字林周报》1912年11月24日第308页有关这个议案的英译文。

④ 郑(J. Cheng)、谢诺(J. Chesneaux)合编:《现代中国政治史编年(1911—1919)》(打字稿),第38页。

⑤ 《字林周报》,1912年10月5日,第65页。

⑥ 郑及谢诺,前引书,第48页。

⑦ 《字林周报》,1912年11月16日,第463页。

度,从而,既可以满足前革命党领导人在经济方面的要求,又可以满足自己在政治方面捞取资本的愿望。^①

袁世凯的真实意图是想通过上述种种手段,促使前革命党领导人退出政治舞台,让他们去从事经济管理。与此同时,他还企图使资产阶级产生这样一种幻想:即工商业的发展是可以不受政治气候变化的影响的。正当资产阶级为刚刚失败的种种尝试而大失所望的时候,面前出现了不仅仅是由袁世凯,而且是由共和派领导人本身所指明的道路,他们又怎能不接受呢?更何况这条道路从表面上看来又特别符合他们的愿望!同时,一种经济上空前繁荣的景象也在激励着他们去进行活动。

2. 经济繁荣

A. 萧条与复苏

相对来说,商业发展的速度在革命初期所受影响不太大,但是,到了1912年上半年,其发展速度则大幅度下降。许多地区的局势仍然很混乱,资本纷纷流向租界的外国银行,甚至出现了工厂倒闭、拆迁和转入国外开办等现象。比如,广东的白沙墟玻璃厂就迁到了香港。^②由于交通沿线极不安全,货物运输速度极慢。货币方面的混乱使交易活动陷于瘫痪状态;各种赊销赊购的现象已不多见,大部分营业均为现金交易,结果,造成大量贵金属在市场上流通。^③各省当局大量发行的纸币经常贬值,局势更加混乱不堪。^④内地对产品的需求下降,通商口岸的存货堆积如山。2月份,上海营业总额仅为平时数额的百分之七。^⑤在这段时间里,奉天、天津

① 郑及谢诺,前引书,第44页。黄兴被委任为(计划中的)川粤汉铁路督办,但是,不久他就辞职了。

② 《关册》,1912年,中卷,九龙报告,第734页。

③ 《关册》,1912年,中卷,奉天报告,第66页;天津报告,第155页。

④ 《关册》,1912年,中卷,广州报告,第683页。

⑤ 《字林周报》,1912年2月3日,第292页。

以及汕头和广州均遇到了严重的困难。

尽管某些萧条因素(主要是由货币混乱引起的)在这一年当中仍然继续存在,但到初夏,商业已开始复甦,下半年的形势更不断趋于好转。经济上再度兴旺的原因很多,但最主要的原因无疑是全国农业获得了丰收。盛产粮食、豆类、蚕茧的满洲,及盛产棉花、烟草、稻谷、丝绸的华中华南各地,都获得了丰收。^①因此,粮食价格下降;农村粮价便宜,抢劫现象日渐减少。农产品的丰收使出口贸易空前活跃。棉花源源运集宁波;丝绸大批流向苏州;丝绸和烟草陆续运至杭州。因为商人无法在大通商口岸取得信贷,所以,农产品流通(当然始终是局部性的)的速度加快了。^②如果说农业产品的丰收促进了出口贸易的振兴,那么,进口贸易也必然因世界市场上白银兑换价格的提高而得到发展。确实,银价与金价相比,有了一定的提高。而银价上涨对通商口岸的中国商人极为有利,因为他们进口外国商品时,是以硬币或白银为单位结算的,而外国商品的价格一般是按金本位(法郎、美元、英镑或日元等)来计算的。银价上涨之日,便是中国廉价进口之时。

对中国商人来说,1912年是在困难之中开始、在经济普遍复甦之中结束的。这年的第四季度,即封江之前(近12月中旬),天津活跃异常,甚至达到了“狂热”的程度;^③此时,重庆的商业形势也极为有利。^④民国初年,湖南的商业空前繁荣。^⑤宁波的商业从四月份就已开始复甦,而上海在八月份形势才明显好转。至于梧州港的商人,他们对全年的商业活动也深感满意。唯有广州例外,直到12月底,商人们仍在重重的经济困难中苦苦挣扎。这种情况与广东省内海盗四起和地方的政治形势有关。尽管存在着例外,但

① 《关册》,上卷(贸易报告),第45页。

② 《字林周报》,1913年2月3日,第292页。

③ 《关册》,1912年,中卷,天津报告,第155页。

④ 《关册》,1912年,中卷,重庆报告,第249页。

⑤ 《关册》,1912年,中卷,长沙报告,第294页。

是,从总的方面来看,这一时期的中国经济可以说是向前发展的。

B. 经济发展的各种形式

从上文扼要提到的种种原因来看,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绩,主要表现在商业方面。在这一时期里,对外贸易仍然是中国近代经济(只要它存在)的命脉。1912年中国的对外贸易总额已经达到十九世纪建立海关以来外贸纪录的最高数字。1912年海关收入总额为三亿九千九百万海关两,这是从未有过的。进口贸易额也突破了以往的数字(1912年为四亿七千三百万两,而1911年为四亿七千一百万两,1910年为四亿六千二百万两,等等)。^①只有丝绸和鸦片的贸易情况不佳。由于家道殷实的人家已经开始脱掉传统的长衫,改穿西装,所以,丝绸在国内市场上滞销。在苏州,革命前的缎价为每尺八角,然而,辛亥以后即便是每尺标价四角伍也无人问津。^②当时,芜湖的西装和鸭舌帽进口商简直发了横财,其营业额竟猛增二十倍。^③鸦片交易则因新政府发布了一系列严厉的禁令而无法进行下去。^④但是,总的说来,商人是感到满意的。在繁荣景象的鼓舞下,某些商人很想使自己的企业现代化;墙上报上,中国公司的广告琳琅满目。^⑤上海的商业中心——南京路两侧盖满了西式大商店,外面有玻璃橱窗,真是神气十足。^⑥

这种欣欣向荣的景象也感染了工矿企业。矿业、轻重工业以及交通运输业都不断提出各种发展计划,其中有的计划很快就实

① 《中华年书(1914年)》,第137—141页。海关两是当时中国海关业务上使用的一种货币单位。

② 《关册》,1912年,中卷,苏州报告,第550页。

③ 同上,1912年,中卷,芜湖报告,第394页。

④ 同上,1912年,中卷,上海报告,第455页;厦门,第646页;南宁,第809页,等。

⑤ 同上,1912年,中卷,芜湖报告,第398页。

⑥ 同上,1912年,中卷,上海报告,第449页。

现了。在四川,地质勘探工作开展得轰轰烈烈。^①在海外归侨商人的投资帮助下,福建还准备开发新的锡矿和铁矿。^②起义时被弃之不顾的汉阳铁厂又重新投入生产。外国工程师走后,中国的年轻技术人员便立即填补上去。据当时的一位记者报导:“如果所有工业企业都能象汉阳铁厂那样生产现代化,那就很难说出中国何以不能成为一个工业强国的道理了。”^③苏州地区的机械化碾米厂鳞次栉比,其设备均由上海购进,生意十分兴隆。^④芜湖的碾米厂和棉纺织厂也实现了机械化。此外,实现机械化的还有湖北沙市的面粉厂,苏州的缫丝业,江门的造纸业,以及三水的针织业,等等。制造厂和小作坊破土而出,烟囱高耸入云,象征着中国城镇光辉灿烂的前景。^⑤

当孙中山提出中国铁路建设宏伟壮丽的远景规划时,几个月的时间里,上海就已作出决定,并在华界(南市)开始铺设有轨电车道。这项工程从资金筹集和技术施工以至经营,自始至终都没有从外国人那里得到任何援助。^⑥与此同时,镇江还新创办了一些轮船公司,^⑦而且人们又把一些过去的铁路建设规划(比如广州至汕头的铁路建设规划)从案卷堆中找了出来。^⑧

然而,在个别地区,中国人甚至也遇到了经济发展带来的某些挫折。由于企业不断增多,竞争愈加激烈,为了税则吵得不可开交,甚至打起架来(如镇江各轮船公司之间)。^⑨为了一点利润,商人们就相互指责、埋怨,在这方面,蒙自商人尤甚。^⑩甚至有时(谁

① 《字林周报》1912年12月7日,第668页。

② 同上,1912年12月7日,第665页。

③ 同上,1912年11月16日,第479页。

④ 同上,1912年11月9日,第377页。

⑤ 《关册》,1912年,中卷,沙市报告,第283页。

⑥ 《字林周报》,1913年8月23日,第558页。

⑦ 《关册》,1912年,中卷,镇江报告,第433页。

⑧ 《字林周报》,1912年5月25日,第539页。

⑨ 《关册》,1912年,中卷,镇江报告,第433页。

⑩ 同上,1912年,中卷,蒙自报告,第865页。

能想到?)就连劳动力市场也能把企业家们弄得坐立不安。最为突出的是河南,熟练劳动力根本无法找到,而且要价不断提高。^①

以上所述难免存在简单化和不全面的缺点,谈不上是对1912年经济成就的总结。然而,通过所列举的事实,人们也许能对当时活跃商界的那些积极因素和热望有所了解。

革命领导人的纷纷引退使资产阶级在政治上深感失望,而经济上的繁荣及其发展前景也并未使资产阶级感到欣慰。

3. 资产阶级非政治化

1912年夏,资产阶级的这种不问政治的倾向已然有所显露。同年8月,袁世凯背信弃义,派人杀害了两名共和派将领:张振武和方维。原来的革命党领导人愤怒抗议,并邀请上海商人同他们采取一致行动。但是,上海商人拒绝参加他们的活动。这并不是因为商人们赞同袁世凯的行为,而是因为他们害怕市场会因此而遭到惊扰,方兴未艾的经济繁荣又会陷于瘫痪。^②于是,此案毫无结果,不了了之。而袁世凯却使出他个人的一贯伎俩,授予被他杀害的死者以捐躯疆场的英雄称号。

这一事件预示着翌年春季将发生一场更为严重的危机。袁世凯接着又派出刺客——这次被害的是一位重要人物:宋教仁。宋教仁是孙中山的主要合作者之一,此人曾积极参加1912年将革命党改组为国民党的工作。许多国会议员都是他所领导的这个政党的成员,因此,在1913年元月举行的国会选举中,国民党取得了胜利。此后,他便要求担任内阁总理。1913年3月22日,宋教仁被刺身亡,袁世凯和孙中山之间的关系遂最后决裂。这次谋杀案件过于严重,以致很难平息。上海商界因之立刻出现了万分惊恐的局面。市场极度混乱,内地商人纷纷取消订货合同,存货堆积,货

^① 《字林周报》,1912年11月16日,第467页。

^② 同上,1912年8月24日。

币贬值，市价猛跌，棉纱价格由原来每包六两跌到三两。^①商民之所以如此惊惶，并不是因为袁世凯再度表现出来的赤裸裸的口是心非的行径，而是担心政局重又陷于混乱和再次发生内战。资产阶级没有参与当时上海共和派报刊(如《民权报》)和原辛亥革命领导人所发起的运动。5月10日，皮革出口商公会、洋货批发商公所，以及书商、印刷工人和丝绸、蚕丝、烟草批发商等其它十六个行会公所投书《字林周报》，公开反对一切骚乱，谓：“……诚然，我们渴望太平和安宁……。最近，上海有少数人出于私利，妄图窃取权力和特权。他们打着全体公民的旗号，召集公众集会，以粗暴的语言煽动民众闹事。其实，上海民众和商人对他们的极力煽动毫无反响，因为这是自取灭亡之路。对于这一点，我们必须清楚地加以说明。”^②此外，商人并不仅限于发发声明而已，据传，由于棉纱价格下跌，棉纱批发商遭受严重损失，于是他们便四处活动，与上海的外国人相勾结，迫使上海当局下令禁止在各租界发行国民党报刊，制止反袁舆论。甚至有人说，这些商人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想以断绝关系来进行威胁。^③

资产阶级在这次新的危机的威胁面前，感到惊慌失措。很显然，商人对国会并不抱什么希望，因为四个月来北京国会的软弱无能已经暴露无遗。商人们既不提议会制本身的软弱和屡遭失败的原因，也不提在中国第一次试行议会制的种种不适应条件，他们只揭露各党派之间在成立国会时所表现出来的争权夺利。中外报刊杂志发表了棉商公所于1913年4月末致议员的公开信。信中指出：“民有寄于先生者，造福于民族也，焉能为某一私党争权争利耶……先生诸君肩负百姓重托，应不负众望，深明大义。民族不存，党派焉能存乎？”^④几星期之后，全国商会联合会在一封信中再

① 《字林周报》，1913年4月12日，第121页；1913年4月26日，第261页。

② 同上，1913年5月10日，第427页。

③ 同上，1913年4月26日，第266页。

④ 同上，1913年4月26日，第252页。

次提出了这个问题,并且进一步指出:“商会本期国会创建,造福于百姓。然而,商会深感失望。民族危矣,而首罹其害者,商民也,其生命与财产均受威胁……”^① 在社会的各种机构和自由面临最大灾难的威胁的时刻,资产阶级只是对新的危机给他们带来的直接不利感到不安。他们抛弃了先前接受过的思想,这说明他们当时的无知、幼稚和浅薄。现在,他们对自己几个月来曾经紧紧追随的领导人也失去了信任,因为在第一次困难重重的尝试中,这些领导人早已威信扫地。资产阶级首先要求的是秩序,无论是一种什么样的秩序,只要有利于他们继续从事业已开始了的经济事业就行。既然袁世凯在一年时间内以自己的一套办法在某种程度上维持住了安定的局面,那么,资产阶级也只好请他继续干下去。资产阶级这种不问政治的倾向比一次反动的活动更为恶劣,因为它起了袁世凯同谋者的作用。^②

但是,资产阶级在1913年春季表现出来的心灰意懒既不充分,也不普遍。如果说商人对国会斗争的起伏以及随之而来的流血事件无动于衷的话,那么,政府向外国借款的政策却深深地触动了他们。这说明他们对民族利益的感情始终是十分强烈的。

1912年仲夏,商界对即将签订的借款合同所要求的条件深感忧虑。合同条款规定,贷方对借款的使用拥有控制权。因此,商人认为这有损于国家主权。香港粤商公会公开声明指出:“为使中国不受外族宰割,唯一的办法就是中国人自己筹款。”^③ 当时掀起的那次爱国募捐运动,在华中和华南各省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1913年1月,袁世凯签署的初步借款总额为二千五百万英镑,条件是同意贷款国有权监督中国的预算,并且以诸如盐税等所得税为抵押。这种做法使许多商人惊恐万状,纷起反对。于是,意见分歧随之产

① 《字林周报》,1913年5月24日,第531页。

② 参阅上海钱业公会电报,英译文节载于《字林周报》1913年5月17日第495页。也可参阅上海商会电报,英译文节载于《字林周报》1913年5月10日第428页。

③ 《字林周报》,1912年6月8日,第661页。

生。北京商会向袁世凯发出请愿书，请求万不能取消国家所需孔急的借款合同，同时还要求惩办制造混乱的罪魁祸首。然而，这种一味维护政府利益的做法也未免太露骨了，根本无法使人接受，就连外国观察家也这么看。^①在这段时间里，商人对外国资本（无论是私人的，还是官方的）一律怀有戒心，疑虑重重。这种心理状态一再流露出来。汉口商人之所以很想放弃官方所提供的用于修建商店的经济资助，其原因就在于，要想得到这笔资助，必须与大来洋行签订一项为数一百五十万英镑的借款合同。^②1912年夏，伍廷芳在准备重新组织轮船招商总局（中国主要企业之一）时，提出了种种防范措施，以使商界安心。招商局在所散发的一本小册子中说，只接受本国资本，中国人不得为外国人谋求利益，任何中国雇员均不得暗受洋人指使，如有股票落入洋人手中，一概作废，等等。^③

这种做法不仅仅是维护经济利益的一种本能，而且也是民族主义的一种反映，是一种政治反映，是出于维护中国的主权和财富，已经超出了维护个别阶级既得利益的范围。因而，道胜银行遭到了中国商人的抵制，并被指责为支持了俄国在蒙古的军事和外交活动。^④

革命尝试失败所导致的悲观情绪、对秩序井然的社会制度的一味追求，以及经济复苏给人们带来的希望，凡此种种因素均使资产阶级变成了袁世凯时而忠实、但又经常是消极的同谋者。但是，表面上的超脱却掩盖着资产阶级的爱国热忱和对民族利益的关切。当“二次革命”的风暴席卷过来时，这颗闪闪烁烁的火苗会着得更旺，还是会被风暴所扑灭呢？

① 《字林周报》，1913年5月17日，第497页。

② 同上，1912年8月17日，第463页。

③ 同上，1912年8月10日，第405、408页。

④ 同上，1912年12月28日，第877页。

五、“二次革命”时期的资产阶级

(1913年7月——9月)

1913年夏，华南和华中的许多省份相继举起了反对北京政权的义旗。在起义形势的压力之下，商人不得不公开表示态度。确实，在这种压力之下，他们的态度逐渐明朗了。下面我们来看看他们所选择的究竟是哪一条道路。

1. 1913年夏的起义

华中和华南各省发动起义的主要原因是袁世凯与原同盟会领导人(如孙中山、黄兴)之间关系的日趋恶化。从1913年初开始，他们之间的关系就渐次紧张起来。袁世凯的态度使共和派领导人越来越感到不安和愤怒，因为袁氏无视国会的作用，并且拒绝履行他本人在原则上已经接受了约法。虽然1913年2月国会议员选举所产生的绝大多数议员均为国民党人，可是，袁世凯却不愿让国民党组织内阁——因为该党是以中国同盟会为基础、合并其它党派而组成的，里面有同盟会最积极的骨干分子，而且又是在孙中山和黄兴领导之下的。有鉴及此，袁世凯为更安全计，遂于1913年3月20日派凶手刺杀了总理候选人、国民党代理理事长宋教仁。此外，袁世凯还拒绝把向外国借款，即善后大借款的计划提交国会通过，擅自于1913年4月26日与英、法、德、日、俄五国银行团签订了二千五百万英镑的借款合同。袁世凯这种非法借款行动只能使他与共和派领导人之间的关系更加激化，因为共和派领导人担心向外国借款会有助于袁世凯以武力来粉碎反对派的力量。同年6月，当袁世凯决定撤免江西李烈钧、广东胡汉民、安徽柏文蔚等人的都督职务时，他们之间关系的决裂已成定局。这些人之所以被免职，就是因为他们都是“南方派”，他们的职务对国民党的活动有利。此外，其中如李烈钧等人，在各自管辖的省区内还拥有

军事实力。7月12日，李烈钧在取得黄兴和孙中山同意的情况下，宣布江西独立，从而发出了起义的信号。于是，在几个星期之内，江苏、安徽、广东、福建、湖南以及四川等省，都相继发动了起义。

因为这次起义是1911年起义的继续，所以史学家们往往称之为“二次革命”。这次起义的集中表现是两派（袁世凯为一方，孙中山、黄兴及其追随者为另一方）之间的冲突。虽然关于国会作用问题的争执加速了危机的到来，但是，真正的争执并非发生在国会讲坛上。代议制是最新引进的东西，党派及党派纲领的概念还非常模糊，选举活动的本身在很大程度上是专横、强权和营私舞弊的代名词，所以，国会中出现的各种意想不到的事情不可能是别的，而只能是明争暗斗、互相混战的反映。由于建立南京临时政府和建立国会制的失败，共和派领导人甚感失望，也许他们从中吸取了教训，因此，他们完全放弃了所有不切实际的幻想。他们只是反对袁世凯本人，因为他们的旗帜上只有“讨袁”二字。斗争变成了“个人间”的冲突，因此，某些史学家（如加卢什金）不承认1913年的起义是一次革命，而认为这次起义仅仅是与袁氏个人争权夺利的斗争。^①除了政治策略和思想智谋的斗争外，敌对双方还在武力阵地上展开角逐。南方军队（其大部分将领是拥护孙中山的）与北方军队（忠实于袁世凯的）交战。个人效忠、个人恩怨处处可见，各个地方山头林立，于是，“军阀”统治的局面开始了。尽管孙中山和黄兴还享有一定的革命威望，但是，紧随其后的也只不过是些崇高事业的“雇佣兵”罢了。

常常有人指责资产阶级背叛革命。然而，在1913年，资产阶级是否没有被革命所抛弃呢？资产阶级在思想意识和在革命运动中存在的弱点1911年已经有所表现，在1913年起义当中，则更加暴露无遗。当时，资产阶级所面临的选择同全国面临的选择一样，

^① 加卢什金(Ju. M. Garüşjanc):《辛亥革命中的阶级与阶级斗争》，载《辛亥革命论文集》(俄文，莫斯科，1962年版)。

不再是什么革命与反革命的问题，而仅仅是判断究竟鹿死谁手的问题。

2. 资产阶级的态度

当冲突影响到资产阶级的活动和直接利益的时候，他们才对这种冲突表示关切。在袁世凯的政权比较牢固、社会秩序持续稳定的北方各省，几乎看不到攻击闹事的现象发生。但是，在已经宣布独立的各省，资产阶级（不管愿意与否）都被卷入了这场冲突之中。

在上海，商人千方百计地防止发生他们所担心的骚乱。6月2日，商会联合会董事会请求孙中山、黄兴和陈其美通电各省，肯定各省的爱国主义，反对一切阴谋与背叛。此外，还有人请求他们通过国民党北京支部出面干涉，指明民族利益高于一切。作为交换条件，商会联合会出面调停，帮助解决国民党领导人和民国总统之间的冲突。^①然而，商人们的请求遭到了孙中山及其朋友们的拒绝，7月下旬，上海宣布独立，陈其美掌握讨袁军指挥大权。此时有人提出反对，有人准备采取机会主义立场以维护自身利益，而商人则摇摆于两者之间。商会领导人以36票对6票拒绝赞同独立宣言，拒绝接受陈其美关于提供经济援助的请求，同时还拒绝了关于他电告袁世凯将政府军从“南方派”控制地区撤出的提议。商人对起义所持抵制态度，看来只是反映了他们害怕出现不利于商业的动乱局面，而根本不是他们对袁世凯有某种同情。实际上，商人忧虑的是上海可能发生武装冲突，因为陈其美指挥下的讨袁军控制着该城，而驻守江南制造局的政府军又拒不缴械。为防止冲突酿成交战，商会向双方军队各发了一封公开信。这是一封站在中间立场上、对任何一方都不表示支持的信，充分概括了商界在政治上的哲学。信中指出：“江西一举，演为突然之乱，首罹其害者，

① 《字林周报》，1913年7月26日。

商民也。今传南、北两军即在制造局开战，商民莫不为之惊惶，是故伏祈千万维护和平之局。商界同人适才集会议决：鉴及上海乃通商之口岸，而非用兵之地，制造局且为民国之财富，是以不应假南、北以争斗之时、地。无论何方先启衅端，则为民众之敌。于此，吾人幸祈执事严束士兵，以防滋事，万勿为民众之公敌也。则全体商民不胜感激之至！”^①这就简单扼要并且略带讽刺意味地指出了，集团利益是与民族利益紧密相连的，同时也确认了谁制造动乱，谁就是民众的公敌；谁的行动有碍商业的正常发展，谁就将遭到商人的谴责。

7月21日，粤督陈炯明在宣布广东独立时，并没有得到资产阶级的支持。商人似乎与李登同将军率领的地方部队早有串通。李登同甚至还请商人组织过一次规模较大的集会，会议期间可以不必请都督派兵保护，他的部队完全能够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②广东的“独立”仅仅维持了半月左右。在此独立期间，都督与商人之间的关系始终很糟。陈炯明召见广州市的富商，竟至拔剑威胁商人出钱资助。^③这时，袁世凯收到许多广州商人发来的上诉电报，袁世凯读后不禁“泫然泪下”，于是，他决定命令始终忠于他的滇、桂军开往广州，^④商人们敌对情绪的具体表现首先是人、财大量流入厦门外国租界（其时那里活象个“庞大的当铺”），其次就是使广东银行发行的纸币迅速贬值（几天内就贬值一半）。^⑤得到商人支持的地方部队（尽管其中有七十人被枪毙）违抗陈炯明的命令，拒绝向龙济光率领的桂军嫡系部队开火。^⑥后来，商人纷纷倒向龙济光。最后，因为陈炯明所率部队倒戈，他本人也逃离广州。

① 《字林周报》，1913年7月26日，第283页。

② 《南清早报》，1913年7月27日。

③ 同上，1913年8月1日。

④ 同上，1913年7月30日。

⑤ 同上，1913年7月29—30日。

⑥ 同上，1913年8月4日。

于是，8月15日，商会派人到龙济光处请其从速发兵，^①同时在广州组织了隆重的人城仪式。鞭炮齐鸣，商团团员列队夹道欢迎。广州资产阶级之所以如此隆重地欢迎龙济光，是因为他们真的把龙氏看作袁世凯的党羽呢，还是仅把龙氏看成是能够保护他们、抵御叛乱分子和海盗对广州威胁的将军呢？毫无疑问，龙济光既是前者又是后者。原因是，袁世凯在此混乱期间之所以得势，正是因为大家都把他看作是恢复秩序的保护神。

然而，在南方商人中间，此时此刻也有少数人倾向起义。这些支持起义的人主要是来自香港或澳门的华商。德记利上公司买办陈庚如和他的兄弟陈席儒都是国民党人。7月份广东准备独立的时候，他们都曾起过重要作用。^②香港总督因为害怕在殖民地（即香港——译者）居住的华人参与政治活动，遂于8月14日召见了部分华人，请他们不要干涉中国的“内政”，换句话说，也就是请他们“不要支持建立一个南方的中华民国”。在告戒的同时，这位总督还提出了具体威胁：五年之内禁止陈席儒在英国殖民地留居。^③

香港和澳门的少数人支持起义，反映了同情“二次革命”的人在华侨当中是相当普遍的。福建都督在宣布该省独立之后，收到了在英国和荷兰属地的七十九位华侨发来的贺电和鼓励电报。^④马尼拉和宿务的华侨募集资金，并且准备征募上百名志愿兵。据《南清早报》记者报导，侨居宿务的华人在“二次革命”时期表现出来的热情远比辛亥革命时期为高，因为他们大部分都出生在中国的南方，所以他们认为这次纯属南方的分裂主义运动与他们自己

① 《南清早报》，1913年8月8日。

② 同上，1913年8月13日。

③ 《外交部使领馆档案》，1913年7月26日，香港总督致英国藩政大臣密电复件(FO228,第2501号,香港总督官邸)。

④ 同上，1913年8月16日，香港总督呈英国藩政大臣秘密报告复件(FO228,第2502号)。

⑤ 同上，福州，1913年7月22日第37号电(FO228,第2500号)。

的切身利益直接相关。^①

在重庆、长沙、芜湖、南京等长江流域各大城镇，商人对起义所持态度比较谨慎，大致与上海或广州资产阶级的态度相同，只是暗中表示反对。^②同样，这样一种态度也并不说明他们同情袁世凯。据驻当地的一位英国领事说：“虽然在湖南没有拥护袁世凯的党派，但是，人们却普遍认为他是唯一能够应付混乱局面的人。”^③商人深为独立政府强加的苛捐杂税及强行使用一文不值的货币所苦。在芜湖，仅仅维持了四十二天的独立政府不断向商会和巨富索取现金，因此，民心慌乱，绅商纷纷逃往上海外国租界。^④在镇江，一些大批发商一想到不得不向独立政府缴纳没完没了的捐税就感到灰心失望。^⑤但是，商人所最最担心的是他们的城镇（或者省）变成战场。为防万一，他们频繁活动，不断对执政当局施加影响。例如：长沙商人要求当局承认该城及其郊区保持中立，并要求起义军把司令部转移到其它地方去。^⑥各商会采取联合行动，力图防止省与省之间发生战争；汉口商会要求长沙商会采取一致行动，以免在湖北与湖南之间发生武装冲突。^⑦

当这些活动失败时（大部情况往往如此），商人们甘愿贿赂收买以使驻兵移防它地。他们送给将领大量钱财，并发给士兵许多酬金……只求他们同意到别的什么地方去开仗。据说这类交易相当难做。绅商们的恐惧和将领们的要挟，常常会导致悲喜剧交替出现的场面。在归顺起义的镇江城内，仅驻防军就有数千人之多。然而，在7月末北军迫近的风声传来时，地方驻军及其将领准备放弃南方人的地盘，不进行任何抵抗。可是，即使这样，只要士兵们

① 《南清早报》，1913年8月5日。

② 《外交部使领馆档案》，南京、重庆、芜湖、镇江，1913年夏，（FO/228）。

③ 同上，长沙，1913年8月12日第38号电（FO228，第2501号）。

④ 《关册》，1913年，芜湖报告，第674页。

⑤ 《外交部使领馆档案》，镇江，1913年7月17日，（FO228，第2498号）。

⑥ 同上，长沙，1913年8月12日第38号电（FO228，第2501号）。

⑦ 同上。

继续留驻该城，北军开进城时也免不了会惹出麻烦来。商会对此深感不安，于是，在7月27日夜将五名驻军将领请到商会，他们要求商会出四万元作为部队开走的条件。但在第二天索价就提高到六万。尽管要价越来越高，所有商人（其财产在外国租界者例外）还是全都同意出钱。苦力把银锭源源运往秘密接头地点，由该城商界颇有影响的人物、美孚煤油公司（这家美国公司在镇江有大量投资）买办李高玉（音）负责办理。最后，镇江商人（当然是在美孚煤油公司的资助下）大约付了二十万元才算了事。不过这笔钱并未白花，8月15日北军进入该城，城内总算安然无事。^①

南京商人的境况却不甚美妙。在张勋率领北军逼近南京城之前，南京商人也曾试图以贿赂的办法使三万人左右的当地驻军开往它处。当地驻军将领表示同意谈判，并且接受了十二万元的馈赠，答应在张勋军到达前把部队开走……。但是，后来驻军非但继续留在该城，而且还准备与北军开战。经过激烈的战斗，张勋所部于9月1日攻陷南京。南京城内一连三天惨遭掳掠，商人财产被洗劫一空，人身横遭污辱，甚至被怀疑曾主动资助反叛分子，最后落得倾家荡产。^②

长江流域大部分城市的情况几乎与此相同。各商会（所取得的成就虽大小不一）纷纷准备迎接北军和平进城，并且保证解散或遣散反叛武装。国民党的主要领导人此时已纷纷出逃，孙中山和黄兴亦逃往日本避难。9月12日，最后一个反叛省份宣布取消独立。袁世凯成了主宰时局的唯一人物，起义终告彻底失败。

在这次失败中，资产阶级应负多大责任呢？这次起义不成，对资产阶级又将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呢？

① 《外交部使领馆档案》，镇江，1913年7月21日、25日、28日；1913年8月3日、5日、6日（FO228，第2500号）；同上，镇江，1913年8月8日、15日、16日（FO228，第2501号）。

② 《外交部使领馆档案》，南京，1913年8月29日第72号电。（FO228，第2502号）。

3. 重返社会孤立主义

资产阶级对 1913 年的二次起义持极为敌视的态度,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然而,这种态度并不说明资产阶级已经倒向袁世凯,因为袁氏在商人中间远不是一贯深得人心的人物。只有袁大总统能保证秩序稳定(至少是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资产阶级才肯归顺于他。因为商人所面临的只有两种选择:要么是袁世凯,要么是混乱的社会秩序,这种局面完全是思想宣传不力、组织方法不当和革命领导人的软弱无能造成的。当然,在南方各省,也有少数商人拥护和支持这次起义,这些人主要是华侨。于是,人们不禁要问,他们为什么要支持这次起义呢?问题很简单,因为侨商往往把自己的财产保存在原籍。由此可见,比起中国大陆上的同行来,难道这些华侨与中国国土的关系就不那么密切了吗?他们和士绅及大地主的利益不也是密切相关的吗?这倒很有可能。但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政治态度的不同是由经济地位的不同造成的。其实,中国商人的主要基点是放在保护全国市场上的。即使这个市场由于大量进出口商品而显得不甚稳定,甚至流于形式,民族资产阶级中的先进分子(尤其是上海资产阶级)也还要朝着这个方向继续努力。无政府状态和各地方分散主义不但威胁着国家的统一,而且也直接危及商人的利益。在危机初起阶段,上海市场所经历的极度萧条充分说明了这种灾难的深度。接近 7 月中旬时,该市场所遇到的困难远比革命初期为严重。“在这个市场上,根本看不到有任何商品流通,也看不到有人交货……,贸易活动完全停滞。就连过去无论是丰年还是歉岁,每周一次的棉布拍卖也不得不中断……。中国批发商虽然享有最优惠的信贷条件,他们仍不敢认购……。此外,我们不妨回顾一下,在 1911 年的事变过程中,这种拍卖交易也未曾象现在这样突然停止过。”^①随着金融方面的混乱

① 《字林周报》,1913 年 7 月 19 日,第 181 页。

接踵而至的是商业衰退，贵金属在市场上看不到了，与其它外国硬币同时在中国市场上自由流通的墨西哥银元也日益少见。由于中国缺乏严格的币制，这些银元和散碎金银就构成了主要的交易手段，如果加以取缔，经济活动必然会陷于瘫痪。只要对银元行市的种种杂乱情况稍加分析，就不难看出1913年夏季危机的严重程度。此外，这些银元的价格并不固定，往往依市面流通硬币的充裕程度而上下波动。银元的价格以中国两折算，在正常的情况下，每元折合0.74两。银元折合成两的开价（或称洋厘），每天由上海钱业公会规定。所以，如果想了解当地的经济活动，它便是灵敏度最高的晴雨表之一。1913年7月，洋厘曾经高达0.82两。然而，在1910年上海发生金融大危机的最严重时期，洋厘也未曾超过0.76两。可见，1913年7月份的兑换率是非常之高的。^①

总而言之，1913年的起义尝试引起了中国资产阶级几乎是上下一致的反对。变化不大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即与士绅联系密切、与地主利益相互一致的内地资产阶级，倾向于拥护袁世凯的保守（或者说是反动）的政策；而最先进的那一部分资产阶级，也就是上海资产阶级，则最重视维持全国市场，因为这个市场受到了没有任何封建性纲领的孙中山起义的威胁。唯有某些海外同业公会采取支持这次起义的立场，因为他们与地主利益和开辟统一市场的迫切需要没有切身利害关系。他们人数不多，而且又是局外人，所以，他们的行动是孤立的，起不了多大作用。

资产阶级对起义采取的这种敌视态度，对孙中山的起义遭受失败起过什么决定性作用没有呢？1911年之所以胜利和1913年之所以失败，难道仅仅是因为商人的态度改变了吗？这种提法值得怀疑。首先，我们可以看出，商人持敌视态度虽是事实，但其表现形式则是谨慎、微妙的。在反叛分子掌握政权的各省，一般说来，资产阶级并没有公开表示反对，他们只不过是采取一种不合作的

^① 参阅拙著《清末上海的一次金融大危机》（巴黎，1964年版），第6页。

态度罢了。尤其是在财政方面，他们拒绝借款。可是，在压力越来越大的情况下，商会和大批批发商才不得不同意借款，违心地去资助他们并不赞成的事业。驻杭州的一位英国领事曾对这种机会主义态度作过无情的评述。他指出，在这座城市里，商人赞成和平，或者说，拥护秩序。接着他又说：“在这些商人中间，最有见解和最诚实的人显然都不具备所谓敢于陈述己见的优良品质。”^①他们即便是谈出了自己的看法，其反对的意见也起不了多大作用。1913年辽阔的中国国土上发生的起义，其情况千变万化，错综复杂，与其说是一场革命，还不如说是一次叛乱。同1911年起义的情况相似（当然，1913年的情况更加突出），决定命运的，实际上仍然是那些带兵的将领和都督，关键问题在于谁的兵多钱多。在这方面，袁世凯具有压倒一切的优势。他是新军的缔造人，手下培植的亲信甚多。他总是十分巧妙地把自己的将领派到他本人认为是不可靠的部队里，尤其是调往湖北（革命的发源地，爆发武昌起义的地方）。总之，他也很得列强的信任。所以，斗争的结局是毋庸置疑的。如果说资产阶级的介入实际上对1911年事变的发展没有任何影响，那么，在1913年的反叛当中，他们的敌视态度（或者说是他们的不介入）似乎更不可能产生什么决定性的作用。支持革命也罢，反对革命也罢，资产阶级顶多也只能起次要的作用。

1913年夏起义期间，资产阶级扮演的虽然是个配角，但是，这次起义也不是没有促使它倒退到历史上一贯遵循的社会孤立主义的道路上。从1912年起，资产阶级的这种演变就开始了。政治上的失望和经济上的繁荣曾使商人感到心灰意懒（正如我们在前面所谈到的），但却没有使他们看不清一度竭力追求的理想——国家的主权和独立，以及全国生产的发展。然而，1913年起义给他们带来的威胁（强行征收苛捐杂税、抢劫店铺等）又把他们重新推回只顾保全自己切身利益的立场，致使他们置民族危亡于不顾，一心只求

^① 《外交部使领馆档案》，杭州，1913年7月28日（FO228，第2500号）。

商业兴旺发达。在重新组织招商总局的时候，他们虽然渴望摆脱外国人的一切干预，但是，事过一年之后，却又到怡和洋行和汇丰银行等处频繁活动。他们希望与这两个英国公司签订一项贷款合同，以地产和招商局的船只作抵押。但这是一项带有虚拟性质的合同。因为中国人要的并不是钱，其真实意图不在于此，恰恰相反，他们只是想用英国国旗来保护他们的船只。^①更为反常的是，下关（南京的港口，城北的商业区）商会竟然要派某些会员到英国领事馆进行活动，请求把下关划归英国租界，藉以庇护该地区富商的生命财产。^②上海似乎也出现过类似的事情，城区的某些绅商（如闸北的绅商）曾请求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务处出面干涉。8月初，外国果然出兵干涉，并一度占领了闸北。于是，中国民众立即对此提出抗议。就连外国侨民也不无讽刺地评论说：“这个口岸有史以来第一次找我们专横的工部局来保护租界范围以外中国大商人的利益……”^③这些话虽然很刻薄，但是却一语道破了民族资产阶级的暧昧立场，他们被迫置身于一贯压迫他们的外国人庇护之下。这些事实说明了资产阶级在政治上的退步。由此可见，资产阶级所保护的再也不是什么阶级利益，而只是个别小集团的切身利益。商人们在政治上（他们不喜欢政治，又不想改变它）如同他们的祖先和父辈一样，苟延残喘，只要能继续活下去就行，从不思变。

结 论

经过1911年10月到1913年9月为时两年的斗争和动乱，中国已从帝制演变成为共和政体。但是，在这个共和政体的保护伞下面，正在形成的却是军事独裁政权。这样的演变能给资产阶级

① 《外交部使领馆档案》，1913年7月19日英国代办电（FO228，第2498号）。

② 同上，南京，1913年9月18日第80号电（FO228，第2502号）。

③ 一位住在公共租界的外国侨民的文章，载《字林周报》，1913年8月23日，第578页。

带来什么呢？资产阶级又会从中得到什么，失去什么呢？这些正是人们想通过研究从中找到些许（而不是圆满的）答案的问题。

革命对资产阶级的未来发展似乎有过重大影响。革命使他们受到第一次考验，为他们提供了第一次参预政治的机会。资产阶级利用当时席卷全国的动荡形势，第一次登上了中国的历史舞台。而且在开始阶段表现得很出色，给当时的观察家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当前的革命充分地显示了强大的商人团体通过商会所表现出来的影响和稳定……。”^①尤其是在地方利益的管理方面，商人的作用是具有决定性意义的，而且，即便是在一系列事变纷纷宣告结束的情况下，它始终依然存在。例如在四川，直到1913年底，商会还在继续监督刚被任命的（往往是毫无经验的）官吏，谈起生意来，他们可以与省政府平起平坐。^②一般说来北京新政府承认资产阶级的重要地位，而且比过去满清朝廷更重视资产阶级提出的要求。到1914年末，先后担任农林、工商及农商总长的张謇，为中国商人制订了多种有关法令。如果是在满清帝国统治之下，这些法令商人们连想都不敢想（仅在1914年一年的时间内，就制订了矿业条例，^③公司法，^④并且还建立了支付各新建工业公司股息的保险基金，^⑤等等）。这些措施得到贯彻执行的极少，但是起码说明一种崭新的精神面貌已经出现，同时也标志着商人在国家生活中的作用已经得到了承认。

总而言之，经过几十年缓慢的发展，中国能够逐渐接近西方，可以说辛亥革命是前进中的一步。而且，随着外国思想、服饰以及生活习惯的输入，西方的技术和组织方法在民众中（至少在各通商口岸的民众中）也越来越受到欢迎。近代资产阶级是在中国对西

① 《字林周报》，1913年11月1日，第352页。

② 《字林周报》，1913年11月1日，第352页。

③ 《北京政闻报》，1914年4月26日，第17—18页；《中国》，1922年3月1日。

④ 《北京政闻报》，1914年7月26日，第20—21页。

⑤ 《字林周报》，1914年1月17日，第190页。

方开放的时期诞生的，因此，它只会在这—演变过程中得到发展。

然而，辛亥革命带来的后果，对资产阶级来说并非全部都是乐观的；在许多方面，愿望和现实之间产生的初次矛盾令人颇感失望。夺取政权、建立南京临时政府的尝试是一种空想的举动，它从一开始，就在全国范围各种势力的实际对比面前破产了。议会制也根本不是理想的灵丹妙药；1911年前夕，一部分资产阶级曾在行动上与之合作的同盟会在改组成为国民党之后，只能推出一些优柔寡断、同床异梦、胸无宏图大略的领导人。资产阶级在政治上悲观失望，物质上损失惨重。在南京和汉口，内战时期发生的大肆破坏和劫掠把大批商人推到了破产的边缘。在上海和广州，商人须向革命军提供的捐助（无论是自愿捐献，还是强行摊派的）不胜负担。如果说革命能为资产阶级展示经济发展的新前景的话，那么，革命也会很快耗尽资产阶级的资财。因而，当这一时期行将结束时，资产阶级又走上了回头路，只顾经济，陷进了狭隘的社会地方主义。他们对政治故态复萌，漠不关心，利用自己在公众中得到承认的影响，一心追求制订有利于自己的法规^①（尤其是与执政当局谈判确立商品税制）。资产阶级倒退，只顾自己的切身利益，这种现象持续了多年。资产阶级一味只顾经济，这一点因为一次特别意外的收获而显得更加突出。这个意外收获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西方列强放松了在中国的竞争。在这个“黄金时代”，资产阶级有充裕的时间恢复元气，财富积累会比以往任何时期都多，势力会比以往任何时期更大。因此，1919年，资产阶级在新一代革命知识分子的指引下，又重返中国的政治舞台，并且扮演的是举足轻重的角色。

1911年的情况显然与此不同。在那个时期，资产阶级在一系列事变中只起次要作用。在武装暴动、绅商起义等第一次革命行动中，资产阶级始终是跑龙套的，没有登台表演的机会。起义根本不

^① 《字林周报》，1913年11月1日，第352页。

是资产阶级所能决定和组织的，因此，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无法同意史学家加卢什金的看法。他重弹中国史学家们的老调，而且还肯定地说：“中国资产阶级领导革命的这一事实是无可争议的。”^①直接发动起义的是新军的某些部队。加卢什金并不否认这些部队的重要作用，但是，他认为“中下级军官……出身于地主资产阶级家庭，他们的态度也就是他们所代表的社会力量的态度。”^②然而，据我们了解，关于这些军官的社会出身问题，从未有人做过系统的研究，因此，他的这种说法是靠不住的；这些军官的作为似乎也代表不了这个或那个阶级，他们的实际行为倒象按照职业要求塑造出来的特殊社会集团。他们只知道担负个人的责任，而且在政治上倾向于自治事业。^③

当起义取得胜利后，资产阶级又企图利用这种大好形势来发展自己。但是，结果事倍功半：资产阶级的利益虽然得到了大家的承认，但是却没有取得政权（地方政权除外）。不过，如果说某种“资产阶级的”思想曾给整个运动增添光彩，那么，这种思想也是舶来品。这种思想的传播是与知识界在理解西方上所做的努力分不开的。在这方面，知识界虽然是资产阶级的代言人（根据中国的历史学家们的提法），但是，比起社会团体来，其作用则小得多，因为社会团体本身也在进步。当民族主义情绪在全国普遍高涨的时候，这些社会团体也在向中国社会各界（而不仅是向商界）介绍其它国家业已取得成功的范例。

资产阶级既没有发动、也没有控制事变，一种以极度混乱为特征的、从外国输入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既没有改变现存势力的平衡、也没有改变政治现实的性质，在这种情况下就很难说这次革命是一次资产阶级革命了，无论是就革命这个名词的原始涵义来讲，还是按西方的意思来理解，都是如此。

① 见加卢什金，前引书，第30页。

② 加卢什金，前引书，第27页。

③ 拙著《中国历史学家对辛亥革命的评价》，载《历史杂志》第468期（1963年）。

辛亥革命的性质虽然是保守的，但是，似乎也很难把它看成仅仅是传统式的王朝复灭，或者是一次改朝换代的革命。因为这次旧式革命毕竟提出了（由于思想上极度混乱，尽管有些不甚合理）不少新名词，如：民主、自由、民族独立等等。然而，袁世凯窃国成功，当上了民国总统。所以这些新名词对于袁世凯及其周围的许多人来说，无疑是一纸空文。同时，要想脱离这些名词所代表的现实去估价这些新名词的作用和意义，估价这些名词所能激发出来的要求和希望，肯定不是轻而易举的。尽管这些新名词是被胡乱应用的，可是，这些名词终究还是被响亮地提出来了。这一事实难道不正是辛亥革命期间中国出现的一种无法逆转的创新的现象吗？

尽管1911年所提出的口号与英、法等国革命中所提的口号很近似，满清王朝的复灭与别的王朝的灭亡也很相象，但是，我们却不应由此而产生错觉。辛亥革命首先是发生在二十世纪的一场革命，一切都象现在非洲或亚洲发生的运动：即它的发展是以殖民地、而且主要是以民族主义为时代背景的；它所使用的概念是从西方哲学那里引进来的。这些新思想是通过某些中介团体，尤其是知识分子和军人（极少）引进来的。通过这些活动，他们本人也获得了一定的声望——尽管这种声望与他们的实际力量和实际代表作用极不相称。最后，从外国输入的概念往往不符合国内的实际情况。其结果是，新的革命思想终于掩盖了传统的、保守或反动的对抗运动的实质，虽然人们并没有不合理地忽视“民主”、“自由”等新名词所包含的某些力量。在这样一种性质的运动中，资产阶级有它自己的重要地位，因为它想充当连接舶来思想与国家现实情况的桥梁；但是，这座桥梁很不牢固，它的阶级力量很薄弱，所以，起决定性作用的不可能是这个资产阶级。

译自白吉尔 (M.-C. Bergère):《中国资产阶级与辛亥革命》(巴黎, 1968年版)第55—126页

黄庆华译 晋森校

辛亥革命前夕的 资产阶级自由派

——论 1909—1911 年中国的君主立宪运动

Ю. В. 楚多杰耶夫

君主立宪运动是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生活中一大重要因素。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可以更深刻地揭示辛亥革命前夕笼罩全中国的政治危机的实质。

中国资产阶级复杂的发展过程，决定了中国资产阶级各阶层有着不同的政治立场。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即以革命方式推翻满清王朝、建立共和政体、实行平均地权的纲领，是中国资产阶级激进主义的最高体现。中国资产阶级自由派和开明士绅主张在名义上保留满清皇权的情况下实行君主立宪。这一主张总的说来反映了资产阶级地主自由派的社会属性。除了同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政治机构有着紧密联系的年轻的中国资产阶级外，地主阶级的许多代表人物也属于这一派，他们逐渐地卷入资本主义的经营活动，受到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重大影响。这一派的阶级本性决定了它必定要与封建买办的反动势力相勾结。

辛亥革命前夕的君主立宪运动，是中国近代史研究中研究较少的一个问题。

在苏联史学中，论述这个问题所占的页数、甚或所占的段落，

更是寥寥无几。^①不过，如果企图把1901—1911年中国整个复杂的政治斗争仅仅说成是各种革命民主组织的活动，那就把革命的政治准备过程和革命本身的进程理解得过于简单、过于公式化了。

最近，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始比较深入地研究辛亥革命问题，所以自由派的活动在中国研究人员的著作中经常反映出来。^②比如，复旦大学教师胡绳武和金冲及的专著就论述了这个问题，书中探讨了1903—1911年君主立宪运动的几个主要发展阶段。^③

1961年，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筹备纪念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开展了学术讨论。在讨论过程中专门提出了关于君主立宪运动的社会基础及其总的性质，以及自由派内部的派别等问题。^④

一些国民党学者对于揭示资产阶级地主自由派的妥协性不感兴趣，因而在其著作中，对它的政治活动问题一带而过，而且抱有极大的偏见。^⑤

俄国资产阶级的史学著作中，积累了有关中国君主立宪运动

① 见丘涅尔(Н. В. Кюнер):《中国现代政治史概要》(哈巴罗夫斯克[伯力]—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 1927年版); 库楚莫夫(В. Кучумов):《中国革命史概要》(莫斯科, 1934年版); 科金(М. Д. Кокш):《中国的辛亥革命》, 载《亚洲的觉醒—1905年和东方革命(论文集)》(列宁格勒, 1935年版); 叶菲莫夫(Г. В. Ефимов):《中国近现代史纲》(莫斯科, 1951年版);《东方各国近代史》(两卷, 莫斯科, 1952年版); 西蒙诺夫斯卡娅(А. В. Симоновская):《1911—1912年中国革命中的“同盟会”》, 载《远东各国历史论文集》(莫斯科, 1952年版); 别洛夫(Е. А. Белов):《1911—1913年的中国革命》(莫斯科, 1958年版); 达尼洛夫(В. И. Данилов):《“中国革命同盟会”及其在1911—1912年革命准备过程中的作用》(莫斯科, 1959年版)。

② 刘桂五:《论辛亥革命时期的宪政运动》, 载《新建设》1954年第1期(总第64期); 林增平:《中国近代史》下册(长沙, 1958年版)。

③ 胡绳武、金冲及:《论清末的立宪运动》(上海, 1959年版)。

④ 见1961年9月27日《人民日报》。

⑤ 例如, 李剑农:《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上海, 1930年版); 平心:《中国民主宪政运动史》(上海, 1947年版); 陈茹云:《中国宪法史》(上海, 1937年版); 潘树藩:《中华民国宪法史》(上海, 1935年版); 吴经熊、黄公觉:《中国制宪史》第1卷(上海, 1935年版); 陈恭禄:《中国近代史》(上海, 1935年版)。

的珍贵的实际材料。^①

在西方资产阶级的著作中,对于我们感到兴趣的这一题目,没有进行过重大的研究。卡梅伦和维纳克^②的著作中所研究的,主要是清政府在二十世纪初所采取的立宪和改良措施。他们犯有所有资产阶级史学著作特有的方法论错误和其他错误。比如说,两位作者都认为清朝统治集团的立宪政策是进步的,他们极力强调说,这一政策比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极端共和主义”更适合于中国国情,辛亥革命破坏了使国家逐步适应立宪政体这一自然的、合乎规律的过程。^③美国史学家利文森在论述改良派著名代表人物梁启超的著作中,^④引用了相当多的实际材料,但是,对梁启超活动的研究却脱离了中国十九世纪末至二十世纪初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变化和政治变革。

收入《辛亥革命》资料集(特别是第四册)中的材料,对研究君主立宪运动问题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⑤书中收入了有关清政府的立宪措施和当时各个君主立宪团体活动的文献资料,以及摘自《国风报》(1910—1911年)的梁启超的文章,等等。但是,总的说来应当承认,资料集的选材没有反映出君主立宪运动过程中的全部问题。例如,其中缺少能够说明资产阶级地主自由派在辛亥革命前夕的策略的一些最重要的文献资料。

① 彼特罗夫(A. Петров):《近十年来的中国》(圣彼得堡,1910年版);柏百福(И. С. Попов):《宪法和中国地方行政机构》(圣彼得堡,1910年版);图日林(A. В. Тужилин):《现代中国》(两卷,圣彼得堡,1910年版);波波夫(И. И. Попов):《从天朝帝国走向中华民国》(莫斯科,1912年版)。

② 卡梅伦(M. E. Cameron):《中国的改良运动(1898—1912)》(坎布里奇,1913年版);维纳克(H. M. Vinacke):《中国近代立宪运动的发展》(纽约,1920年版)。

③ 卡梅伦:《中国的改良运动(1898—1912)》,第204页;维纳克:《中国近代立宪运动的发展》,第92页。

④ 利文森(J. R. Levenson):《梁启超与近代中国的意向》(坎布里奇,1953年版)。

⑤ 见《辛亥革命》(第1—8册),(上海,1958年版)。

在年谱以及在改良主义自由派各种活动家(张謇、梁启超等)^①的传记中,有我们感兴趣的问题的珍贵而罕见的材料。

最后,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各档案馆(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列宁格勒中央国家历史档案馆、亚洲民族研究所列宁格勒分所所属东方学家档案馆等)里,保存着相当数量的材料。在这些档案馆里,除了沙皇外交官们(他们非常关心君主立宪运动的发展)的报告以外,还保存着自由派的许多纲领性文件(1910至1911年间的请愿书、立宪派的呼吁书、福州咨议局的会议资料,等等)。

本文即利用上述许多史料写成,试图阐明1909—1911年,即辛亥革命前夕中国君主立宪运动发展的基本情况。

1909—1911年君主立宪运动发展时,局势非常复杂,而且充满了矛盾。清朝出卖国家利益和残酷掠夺人民的政策,给中国造成了民族大灾难。由于社会经济危机进一步加深,中国经济处于彻底崩溃状态。清帝国遭到了真正的财政破产。政府机关和各省政权为牟取私利而滥发铜元和纸币,从而引起了无法遏止的通货膨胀,造成了国内商品货币流通的极度失调。^②这几年里,私人投资额急速缩减了。

社会经济危机的加深和人民群众处境的恶化,使国内的革命形势更为加剧。群众性的抗税运动,以及米价暴涨引起的“饥民”暴动和风潮,在这一时期发展到空前未有的规模。1910年4月,

① 见赴丰田:《康长素(康有为)年谱稿》,载《史学年报》1934年第2卷第1期;《梁任公先生年谱长编初稿》(以下称《梁任公年谱》)。这份梁启超传记初稿保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梁启超的亲属梁思庄手里。初稿抄本存在国立上海图书馆和上海复旦大学图书馆里。格里戈里耶夫(A. M. Григорьев)有机会在中国看到这份年谱初稿,作者对他提供这份年谱初稿中的材料深表谢意。又见:《斋翁自订年谱》,这个年谱作为附录列入张孝若的著作。见张孝若:《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附年谱年表》(上海,1930年版);刘厚生:《张謇传记》(上海,1958年版)。

② 流通的货币额,与1905年相比,1908—1909年增加了两倍,而1910年增加了七倍。在1910至1911年间,破产浪潮席卷了上海、南京、汉口、天津、营口等地区的商业金融界(列宁格勒中央国家历史档案馆,全宗560,目录28,卷宗393,第182、184页)。

长沙(湖南省)发生了“抢米暴动”。它不仅具有反封建的性质,而且具有反帝的性质。1910年5月,山东省莱阳开始了武装起义,人民群众奋起反抗地主的压迫和征收苛捐杂税的清朝官吏。国内其他地区也发生了类似的骚动。

1910年,各种革命民主组织加紧了自己的活动,加强了在“新军”中的工作。“同盟会”组织的1910—1911年广州的起义,证明了清王朝的这根支柱是多么不可靠。

这一时期,在外交方面,形势同样十分紧张。1909年12月,美国提出了中国东北铁路“中立化”的计划,企图把这一地区完全攫为己有。^①为了对抗美国的政策,日本于1910年7月同俄国签订了新的秘密协定,根据这个协定,沙皇政府同意日本吞并朝鲜,日本则答应帮助沙皇在蒙古扩张。1910年8月,日本并吞了朝鲜,并着手把朝鲜变成对中国进一步扩大侵略的前进基地。帝国主义列强的这些行动加深了全中国的危机。

在这种情况下,中国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中的君主立宪派,乃更加坚决地通过与统治集团相勾结的途径来寻求摆脱危机的出路。与此同时,他们继续背着清朝统治集团,同汉族军阀官僚上层人物加强旨在反对革命的联盟。

君主立宪运动(1909—1911年)发展的新阶段同各省咨议局的活动有关。早在咨议局成立之前,各省就已开始出现许多“自治会”。自由派力促满清当局接受自治会的决定。^②

在野的自由派力图在不摧毁清王朝的政治机构的情况下,在地方上建立自己的政权机关,使其能保护自由派的利益,摆脱满清官吏的专横,并保障从事实业活动的自由。他们认为,1909年建立

① 谢沃斯季杨诺夫(П. П. Севостьянов):《美国在远东的扩张政策》(莫斯科,1958年版),第152—172页。

② 在维新派的纲领中,就具有在各省组织地方自治机构的思想。1898年,康有为计划建立“民政司”。这些司在工作中应同当地的资产阶级和士绅代表保持紧密联系,以便在地方上实现改革。见齐赫文斯基(С. Л. Тихвинский):《十九世纪末中国的改良运动与康有为》(莫斯科,1959年版),第193页。

起来的咨议局应当是中国走向宪政的一个步骤，工商业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期望在立宪制度下起领导作用。^①

省咨议局的大部分议员为士绅阶层，即有功名的人、过去的官吏、学校教习、候补官员，等等。地主官僚阶层中的一部分人已经参加或正逐步参加到实业活动中去。资产阶级化的士绅集团已同工商业资产阶级的代表站在一条战线上，而后者本身也同封建政治机构和封建经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在多数咨议局中起着领导作用。^②

在野的资产阶级地主自由派，对清朝上层统治集团的反动政策和外国资本的强权势力感到不满。这种不满在咨议局提出的许多主张中反映出来。这些主张的实质可以归结为：改变政府税收

① 早在1907年10月，皇帝即下诏宣布建立咨议局。但到1909年3月，清廷才指示各省根据极严格的选举条件进行选举。1909年10月，各省咨议局第一届会议开幕。在1908年7月批准的咨议局章程中，清政府事先规定了各省的代表名额。二十三个省总共应选出一千六百七十七名代表（实际上，出席第一届会议的人数略少于此，因为新疆取消了选举）。清政府在规定代表名额时，不是依据某省选民的总人数（东北例外），而是依据该省每年向京师进贡的大米数量（一名代表“值”三万担大米），如其中江苏代表的名额就是这样确定的。其他许多省的代表名额是根据考中秀才的生员总数确定的（代表名额为秀才人数的百分之五）。根据章程，满州八旗居于特权地位，它们有权派出超过定额的代表（代表的实际人数由督抚会同将军或都统商议决定）。清政府力图用这种办法来保证咨议局由保守派组成。选民名额严格限制在一个比较狭窄的范围之内，他们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具有秀才以上之出身者；持有中国或外国学堂毕业文凭者；曾任七品以上职官者；拥有不少于五千元之动产或不动产者。最后一条给工商业资产阶级的代表提供了参加咨议局的权利。只有年满二十五岁本省籍贯之男子才能参加选举。章程中的特别条例还剥夺了学生、“行为不端或欲施暴力者”、“出身可疑者”等的选举权。

咨议局议员的选举分两级进行。先从区和县推举出所谓复选代表，然后再在各省城从这些人中选出议员。根据许多间接材料看来，参加省咨议局选举的人数约为一百五十万至二百万。

② 例如，南通大企业家张謇是江苏咨议局的代表。1894年，他京试、殿试均获第一，中了进士，后来任翰林院修撰。但他不在乎功名前程，着手顺利地从事实业活动。他拥有十二个企业（其中包括“大生”这个最大的纺纱厂），他曾任江苏许多工商业公司的代表。

政策,改革商品货币流通,发展工业和农业。^①

资产阶级地主自由派还极力通过咨议局限制外国资本向中国渗透,以便扩大自己实业活动的领域。他们建议提高外国货物的关税率,只准在几个开放港埠经营出售,禁止帝国主义列强的代表在租界以外地区购买不动产,要对开采中国矿业资源的租让企业的活动加以限制,等等。^②

然而,中国资产阶级经济上的软弱无力,使它不得不寻求同外国资本“合作”的途径来共同开发天然资源和经营市场等等。不但如此,资产阶级为了使自己获得尽可能多的有利条件,他们还利用了列强之间的矛盾。^③

^① 厘金引起了工商界的强烈不满。张謇写道:“尝以为过捐卡而不思叛其上者非人情,见人之酷于捐卡而非人之叛其上者非人理。”(《致张之洞书》;转引自胡绳武、金冲及著《论清末的立宪运动》,第17页。)多数咨议局(特别是浙江、江苏、福建、广东等省)都反对厘金。同时,它们要求整顿整个征税制度,消除征税时滥用职权现象,取消印花税,用货币税代替实物税等(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419第53—55页;列宁格勒中央国家历史档案馆,全宗560,卷宗28,目录393第144页)。

咨议局关于改革商品货币流通的建议,可以归纳为:停止滥发铜元和纸币,规定全国统一的度量衡制度,增设钱庄、银号。

至于发展工农业,各省咨议局都提出了旨在发展本省地方工业的建议,呼吁建立农业鼓励会、垦荒会,等等。如福建咨议局制订了在本省发展采矿工业、改善耕作技术、发展林业、改进茶叶生产等方面的措施。一些咨议局要求改善内河航运系统、修建铁路、增设普通学堂等等。

^② 总之,他们的政策旨在限制1842年以来的不平等条约。其中福建咨议局提出了四条《关于终止外国人破坏条约规定》的建议:一)限制外国人在省内来往;二)对外国人实行经商限制(只准在开放港埠经商,等等);三)限制外国人购买不动产;四)对外国人实行诉讼限制(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419第279—285页)。

^③ 1910年8月,在沙俄同日本签订关于中国东北的密约以后,江苏咨议局致电吉林咨议局,劝其考虑英美对俄日密约的不满,派代表去北京“同美国人进行谈判,建议美国人同中国人合办公司,以开发吉林省的天然资源”。为实现此项建议,吉林咨议局代表李芳专程赴京,踏破了美国公使馆的门槛,进行了关于“吸引美国资本家”的谈判。根据美国公使的要求,李芳甚至提供了一份详细注明该省天然资源所在地的清单。只是由于美国政府不想使日美矛盾尖锐化,才中断了这项“商业事务”(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271第316、337、340页)。

在江浙工商界中,极其普遍地存在着同美国资本合作的思想。1910年9月,张謇作为江苏咨议局代表,接待过以旧金山大企业家大来(Robert Dollar)为首的美国实业界代表团。就在那时,他提出了美中合营银行和航业的方案(见张孝若:《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第141页;《张謇年谱》,第2卷,第65页)。

省咨议局的建立使立宪争议的发展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咨议局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各种力量的团结，扩大了君主立宪运动的基础。在野的资产阶级地主自由派可以依靠咨议局对清朝统治集团施加更强大的压力。

然而，满清政府力图使咨议局变成君主制度的“陪衬”。它允许咨议局存在，只是因为这样做不会破坏清朝统治集团的无上权力。咨议局一开始就处于清朝总督的完全控制之下。从端方总督在直隶咨议局开幕式上的讲话中可以看出，清廷认为，咨议局的活动应当“维护现行制度，恪守本职权限；不可讨论未经最高权力机构同意的法律和措施”。^①由此可见，清廷想方设法力图把省咨议局的活动引向讨论有限的问题。因此，在野的资产阶级地主自由派想把咨议局变成清朝大臣必须执行其决定的地方政权机构这个打算落空了。

在这种情况下，尽快召开国会和建立责任内阁的问题，对于君主立宪运动的首领说来，就特别迫切了。梁启超认为，“循现今之政治组织而不变，恐不待九年筹备之告终，而国已亡矣！”^②

自由派看到，清朝统治集团反人民的对内政策必将引起革命的爆发，而其投降主义的对外政策正在为列强再次勾结瓜分中国准备条件，因而竭力要求政府尽快实行立宪并召开国会，以期稳定国内局势。君主立宪派的活动仍然没有超出组织请愿运动这一范围，然而咨议局的建立却使他们的活动规模大为扩大了。

江浙工商界倡议组织新的请愿运动。1909年11月，江苏咨议局议长张謇提议建立全国咨议局联合会，并要求摄政王缩短1908年规定的九年立宪预备期，尽快召开国会，组织责任内阁。^③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132第277—278页。

② 梁启超：《为国会期限问题敬告国人》，载《辛亥革命》第4册，第132页。

③ 张謇在拍给多数咨议局的电报中说：“即闻东三省……警告。……痛外侮之剧，部臣之失策，……不介而孚，万声一语。……谋所以纾国家之难，而称先帝明诏立宪使人民参预政权之盛旨”（张孝若：《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第143页）。

张謇的建议事先在江浙立宪派内进行了讨论。张謇就此问题于1909年9—10月间同两江总督瑞澂进行了商讨（见《张謇年谱》，第二卷第63页）。

张謇的建议得到了立宪派极为热烈的响应。

1909年12月,十六省代表在上海集会,决定派一专门代表团到北京向都察院呈递请愿书,要求在1911年召开国会。^①

由直隶咨议局议长孙洪伊率领的咨议局代表团于1910年1月到达北京,迅速地开展了活动。立宪派在北京的报刊上,以及在各省同乡会馆的集会上(湖广同乡会馆成了北京代表团的大本营,改良派曾利用该会馆),论证了尽快召开国会的必要性。代表团还拜访了军机大臣(庆亲王、那桐、戴鸿慈等人),劝他们“同意”开导摄政王。^②

在这个时期,君主立宪的狂热也蔓延到相当广泛的小资产阶级阶层和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中。秀才和士绅阶层的一些代表,破指写血书致摄政王要求实施宪政。^③

咨议局代表于1910年2月向都察院呈递的第一份请愿书是由张謇起草的。其全部内容归纳如下:证明国会制度对巩固清王朝本身地位的好处,使摄政王确信君主立宪的优越性。^④但是,在“速开国会将招致纷扰,以致妨碍尔后立宪改革之实行”的借口

① 《辛亥革命》第4册,第8页——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福建、广东、广西、河南、山东、直隶、山西、奉天、吉林、黑龙江等省各有三名代表出席了上海会议。

②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133第19页。

③ 其中浙江人郭毅的“血书”写道:“愿吾血有助于国会之建立,及在国内确立法制之统治”。值得注意的是,北京的代表们力图利用这一“立宪热”为其目的服务,他们以广告形式翻印“血书”,在居民当中散发(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133第43—79页)。

④ 请愿书开头部分指出“政府不依靠国会,则政皆自出”。十一个部不相统一,在各行政部门中,上级机关将罪责推卸到下层身上,等等。“在此情况之下,各省官员殊无力完成所托付之任务,况且难于要求旧制度之拥护者去实行改良……”。接着,请愿书中谈到极为险恶的财政状况,又一次建议“吸收……拥有全权之国会”去解决一切经济困难。最后,张謇在结尾部分以阴沉的笔调描绘了中国对外政策的状况。他认为,1901年以后出现的深刻的全国危机,原因即在于清政府的保守及其在对外政策问题上的无知。请愿书尽管是以相当审慎的方式书写的,但还是对清政府的投降主义方针提出了批评,因为这一方针不能不触犯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的利益。请愿书结束时吁请摄政王在近期内颁布召开国会的诏书(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133第17—18页)。

下，^①被拒绝了。

此后，在京各咨议局代表决定扩大请愿运动的规模，以便对清政府施加更大的压力。^②他们向各省咨议局发出了特别声明，呼吁再发动一次广泛的运动。

为了领导请愿运动，1910年2月在北京成立了“国会请愿同志会”。按照其组织者的设想，该会应成为将来立宪党的核心。根据章程，凡拥护速开国会这一口号者，皆可成为该会会员。^③“国会请愿同志会”的一份呼吁书强调指出，其宗旨是“在尽可能广泛的居民阶层中”宣传“国会思想”。^④专门出版的《关于各省宣传问题指南》一书规定，要组织各地的分会，由直隶、江苏和广东向全国各省派遣受过专门训练的宣传员和讲解员。^⑤此外，拟派特别代表出国去同华侨建立联系，在汉口组织全国商会代表大会，并在北京发行每日出版的君主立宪派机关报。

自由派在其宣传中强调说：“国会乃拯救国家之唯一方法”。立宪派使舆论界的全部注意力放在这一论点上，而且以各种形式发挥这一论点，他们力图证明，“速开国会可革中国一切贫弱之根源”。^⑥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133第46页。

② 张謇是领导请愿运动的上海核心的首领。他认为：“设不得请，而至于三至于四至于无尽，诚不已，则请亦不已”。（张孝若：《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第144页）。

③ 亚洲民族研究所列宁格勒分所所属东方学家档案馆，全宗42，驻北京使团卷（全宗未清理）。

④ 亚洲民族研究所列宁格勒分所所属东方学家档案馆，全宗42，驻北京使团卷（全宗未清理）。

⑤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133第131页。根据《指南》规定，宣传员应从咨议局、商会或“教育会”成员中选出。

⑥ 例如，“同志会”的一份呼吁书中论证说：速开国会可消除“君民隔阂”，杜绝“因行政当局不负责任而产生之一切弊端”，解决“国家财政之困窘”（亚洲民族研究所列宁格勒分所所属东方学家档案馆，全宗42）。值得注意的是，早在1907年梁启超创建的政闻社的宣言中就已强调指出，一切与财政、国民经济、军队、教育等等相关的问题，“皆国会开设后，责任政府成立后方能解决之问题；在现政府之下，一切无所著手，言之犹空言也”（参看《辛亥革命》第4册，第113—114页）。

由于成立了省咨议局,以及随后开展起来的请愿运动,以梁启超为首的维新派华侨代表的活动活跃起来。1909年8月,他们在东京成立了“咨议局事务调查会”,并开始出版《宪政新志》,其中刊登了有关各国宪法的材料,介绍了各省咨议局的活动情况。^①1910年1月,在东京创办了《国风报》,其中刊登了梁启超的一些文章^②、立宪派的呼吁书和请愿书等等。

同时,华侨团体试图同国内君主立宪运动的首领们建立联系。请愿运动开始后,梁启超专门指示当时在上海的徐佛苏同运动的组织者进行接触。1910年3月,徐佛苏来到北京,顺利地同咨议局代表团的领导人建立了联系。1910年夏,他甚至当上了“同志会”机关报《国民公报》的编辑。梁启超通过徐佛苏经常同北京代表团的领导人汤化龙、孙洪伊、林长民等人通信。

第二次请愿运动从1910年2月延续到6月。在此期间,立宪派依靠咨议局大大扩展了请愿运动的规模。从事报刊宣传活动,在各地成立“同志会”分会,印发传单、呼吁书和说明君主立宪派纲领性主张的小册子,这一切都是为了制造一种相应的“气氛”,使第二份请愿书听起来有足够的份量。

1910年6月,当应向都察院呈递请愿书时,咨议局代表团的成员已增至一百五十人。代表团的基本成员属于工商界和地主阶级的士绅阶层。他们由江苏、浙江和华南各省的工商业资产阶级领导。^③

① 《梁任公年谱》,第496页。

② 梁启超这一时期的文章反映了中国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各君主立宪团体对清政府“顽固”方针的不满。他写道:“今也日日言预备立宪,而人民之失望于政府也愈甚”。(梁启超:《立宪九年筹备案恭跋》,载《辛亥革命》第4册,第144页。)

③ 1910年6月谢金(Щеклин)从北京报告说:“立宪运动是由广州、上海的富商和生意人领导的”(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852第82页)。值得注意的是,有相当多的商会代表参加了第二个北京代表团——一百五十人中有二十四人,即占代表总数的百分之十六(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133第277—281页)。他们的首领是杭祖良、沈懋昭、陆乃翔。

1910年6月16日，北京代表团的首领向都察院呈递了十份请愿书。这些请愿书同以往一样，坚决要求尽快实施宪政和在1911年召开国会。^①请愿书相当严厉地批评了摄政王的二月诏书，并且表示担心，如再拖延下去，将会引起造反和暴动，并将使国家濒于全国性的崩溃。

清政府于6月27日颁布了上谕，作为对此的回答。上谕宣称，“实施宪法，宜有秩序”，并继续坚持于宣统八年(1916年)召开国会。这样，继第一次之后，第二次请愿又遭拒绝，而且上谕禁止今后再向都察院呈递任何请求。

摄政王拒绝满足北京代表团提出的要求，引起了君主立宪派的强烈不满和愤怒。梁启超于1910年7—8月间在《国风报》(1910年第17、18两期)上发表了《论政府阻挠国会之非》和《为国会期限问题敬告国人》两篇文章。文章声称，“故向政府请愿国会，诚无异与狐谋其皮”。他认为，“在清政府面前卑躬屈膝没有好处，这只能加重国内的困难”。^②

在这一时期，立宪派在创建了一支君主立宪运动的“政治大军”之后，主要致力于扩大自己的队伍。因此，他们认为，必须扩大“拥护速开国会之人数，以使皇上得知百姓行动之一致，且觉悟与日俱增”(摘自“国会请愿同志会”的呼吁书)。^③

1910年7—8月，立宪派在地方政权的协助下，不顾清政府的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133第274—275页。呈递请愿书的有：直隶咨议局(孙洪伊领衔)、南洋和澳洲的中华商会(陆乃翔领衔)、上海和苏州的商会(杭祖良领衔)、直隶商民(沈懋昭领衔)、直隶和江苏的教育会(雷奋和姚文柵领衔)、直隶和东北的绅民与旗籍(余德九、乔占九、李夫生、文耀领衔)。值得注意的是，十份请愿书中的四份是由江苏工商界代表呈递的(沈懋昭、杭祖良、雷奋和姚文柵领衔)。

② 《辛亥革命》第4册，第132—133页。

③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419第358页。“国会请愿同志会”及其各省分会的建立，促进了各自由派组织的联合。例如，有十四个学会和组织(咨议局、商会、教育会、本国商业研究会、农业学会、阅读书报鼓励会等等)的代表参加了福建分会的成立大会。

禁令，在各省开展了新的请愿运动。许多呼吁书不仅通过自由派的报刊来传播，而且经常直接张贴在城区和郊区的墙上。呼吁书号召居民加入“国会请愿同志会”，积极参加立宪运动。

1910年8月，鉴于俄日签订协定和朝鲜被吞并，“国会请愿同志会”的领导人之一孙洪伊向民众发出特别呼吁书，指出中国百姓“面临着做亡国奴的威胁，国家面临着灭亡的威胁”，因而号召“团结民众力量，采取卫国措施”。^①

君主立宪派把这一呼吁书看作是重新争取召开国会运动的一个信号。在各省组织民众到督抚衙署游行，这是当时立宪派采取的手段之一。参加游行的除了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的一些代表之外，还有小商人、手工业者、秀才等等。资产阶级地主自由派想用这种办法迫使省政权的代表更积极地协助君主立宪运动，对清朝上层统治集团施加压力，因为省政权的代表对摄政王载洋^②的财政措施和军事措施也感到强烈不满。

1910年9—10月，正当第三次请愿运动热火朝天的时候，一批督抚联名电请清政府，要求尽快召开国会和成立责任内阁。^③中国省级高级官员这一意外的支持，不能不给君主立宪派的首领们以鼓舞。1910年10月，当资政院^④第一次会议开幕时，聚集在北京的各省谘议局的代表向都察院呈递了第三次请愿书。同样的请愿书也送给了资政院。运动领导人力争这一次无论如何要使清政府让步，所以他们宣布，若遭拒绝，则将提出抗税口号，并解散各省谘议局。^⑤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133第345—357页。

② 此处原文为 Дзай ли，误，今据改。——译者

③ 李剑农：《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第156页。

④ 按照清朝“宪法大纲”在北京成立的资政院，一半由省谘议局代表、另一半由摄政王指定的人员组成。根据1909年8月批准的院章，资政院的权力不得越出纯咨议的职能范围。

⑤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133第395—396页；亚洲民族研究所列宁格勒分所所属东方学家档案馆，全宗42。

北京代表们援引“因无国会”而亡国的朝鲜为例，呼吁尽快实施宪法。请愿书中写道：“……何以更复延缓三、五年，三、五年之后将难获百姓之谅解矣，徒然坐失良机。机不可失，时不再来。目前则尚可利用百姓奋发之情感，以图大事，拯救国家。政府万无理由瞻前顾后，延宕既定方针之实行。”^①

在革命危机日益加深的情况下，清政府为了多少缓和一下自由派的反对立场，被迫作了不大的让步，即1910年11月4日颁布上谕，答应于宣统5年（即1913年）召开国会。清廷之所以缩减三年期限，是希望资政院赞同它提出的预算草案。该草案规定，要再次大幅度增加税收。^②上谕规定，作为初步措施，要“厘订官制，试设内阁”。^③清廷打算把满族王公组成的责任内阁强加于以后的国会，使其实际上凌驾于国会之上。

在1910年11月4日的上谕颁布以后，清政府认为它已向在野的自由派作了最大的让步，表示要坚决终止请愿运动。它警告说，召开国会的新限期已最后决定，“有破坏者，查拿严办”。在向民政部和督抚发布的专门命令中指示说：“剴切晓谕各省民众代表，令其即日散归，各安职业，静候朝廷详定一切，次第施行。”^④

关于缩短召开国会期限的谕旨，以及清政府可能采取镇压措施的警告，引起了君主立宪派内部的分裂。聚集在张謇所领导的“预备立宪公会”周围的江浙立宪派，尽管对新期限也感到不满，但他们决定“等待良机，届时或许可申请召开国会”。他们在“国会请愿同志会”中居于领导地位，该会印发了号召停止请愿运动的专门呼吁书。尽管呼吁书中也谈到必须保留北京分会作为该会的中心，“进步拥护者之声明、草案将从全国各地寄到这里”，^⑤但事实上，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133第468、470页。

② 同上，第403、435页。

③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驻北京使团卷，目录176第87页。

④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驻北京使团卷，目录176第87—88页。

⑤ 1910年11月7日《帝京新闻》（亚洲民族研究所列宁格勒分所所属东方学家档案馆，全宗42）。

在11月4日的上谕发布以后，各咨议局的第一个联合代表团瓦解了，而“国会请愿同志会”也丧失了它的主导作用。

以汤化龙(湖北)，谭延闿(湖南)、蒲殿俊(四川)为首的另一君主立宪集团仍然认为，“然缩短不过二年，犹未足以压(当作压)人心，而遣散代表，尤乖民意”。^①1910年12月，他们号召向都察院呈递新的(第四次)请愿书。

这一号召在东三省博得了特别广泛的响应。12月初，东三省咨议局代表在奉天组织群众到锡良督署游行示威。^②后来他们又来到北京，拟向摄政王递交关于尽快召开国会的第四次请愿书。同时，运动的领导人之一温世霖在天津创建了“全国学界同志会”，呼吁各省学界，如若政府再次拒绝，则举行罢课。

1910年12月下半月，清朝统治集团对新的请愿运动采取了坚决的措施。北京步军统领衙门受命逮捕东三省代表，并将他们逐出北京。各督抚受命警告各省咨议局今后不得派代表赴京，并下令逮捕捣乱者，严惩“不贷”。^③1911年1月，温世霖被捕并被发配新疆。可见，由于君主立宪运动内部的分裂，清朝才得以将请愿运动的浪潮平息下去。

这个时期，君主立宪运动的首领们认为军机处是中国实行立宪的主要障碍^④。梁启超写道：“及乎以诸公当预备立宪之冲，而前此一线之希望，复永断绝于诸公之手。”^⑤早在第三次请愿运动

① 《辛亥革命》第4册，第8页。

② 同上。12月4日有一万余人参加锡良督署前的示威游行。

③ 1910年12月24日上谕(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133第562—563页)。

④ 军机处是清王朝的最高行政机关，主要由满族王公组成。参加军机外的还有李鸿章、袁世凯、张之洞这样一些知名的汉族大臣。辛亥革命前夕，军机处为首的是庆亲王(奕劻)，此人是个头号反动派，是个保守派。1901年，他与李鸿章一起参加签订了《辛丑议定书》。在奕劻兼任外务部总理大臣时，他是一个大贪污犯和国库盗窃犯。

⑤ 梁启超：《为国会期限问题敬告国人》，载《辛亥革命》第4册，第134页。

以后，君主立宪派就试图削弱军机大臣的影响。1910年11月，他们通过自己的代表提出了军机处应向资政院负责的问题。“军机大臣责任不明，难资辅弼”，资政院以此为口实建议将军机处置于当选代表的监督之下，以后则完全由责任内阁取而代之。^①

清政府立即给君主立宪派的妥协幻想以新的打击。1910年12月19日颁布的上谕中写道：“朕维设官制禄，及黜陟百司之权，为朝廷大权，载在先朝钦定宪法大纲。军机大臣负责任与不负责人，暨设立责任内阁事宜，朝廷自有权衡，非该院总裁等所得擅预。所请着毋庸议。”^②就这样，劝说满清政府实行政治妥协的又一次尝试复以失败而告终。

第四次请愿运动失败以后，在《国民公报》编辑部召开了一次有许多活动家参加的会议。据徐佛苏的证言，曾通过下述决议：“同人各返本省，向咨议局报告清廷政治绝望，吾辈公决秘谋革命，并即以各咨议局中之同志为革命之干部人员，若日后遇有可以发难之问题，则日各省同志应即竭力响应援助起义独立。”这次秘密会议以后，代表们分散到各省去了。清廷对此一无所知。^③

徐佛苏所提供的这段情节很重要，首先因为它反映了一部分资产阶级地主自由派在对满清统治集团的政策大失所望以后打算采取的策略。立宪派感到革命危机日益严重，并且认识到，改变清政府“顽固”路线的希望日益渺茫，所以他们决定将其活动重心转移到各省去。如若爆发革命，他们在那里可以依靠咨议局，束缚资产阶级民主派的主动权。

根据湖北自由派的倡议，1911年4月，各咨议局代表，即资政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133第538—539页。君主立宪派攻击军机处还有一个原因，就是他们企图使1898年维新运动活动家康有为和梁启超能得到特赦。比如说，他们在一份请愿书中写道：“如蒙皇上恩赦康有为等，并允其复任国家职务，则吾人之愿足矣。”（同上，目录134第13页）实际上，这里说的是让中国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的君主立宪派的首领参加清政府。

②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驻北京使团卷，目录176第95页。

③ 《梁任公年谱》，第513页。

院议员聚集北京,向摄政王递了一份请愿书,请求召开资政院特别会议,以讨论有关政府对外政策方针、国家财政状况、外债等等最使人焦虑的问题。^①在中国政治气氛仍然十分紧张的情况下,资产阶级地主自由派力图利用资政院作为一种预备国会,使之有助于防止国内日益成熟的革命爆发。他们在请愿书中写道:“盛传国家面临危机,百姓极为愤懑……设若政府与百姓共同决定国家之命运,则国家秩序无疑将获致稳固之基础,百姓亦无由愤懑不安。值此人心惶惶之际……不可专待例会之召开,因百姓在此期间势必极端焦躁。”^②

但清政府借口“请愿书所提诸事……资政院年会将详加研究”,拒绝了立宪派的又一个要求,^③并再次发布了限制呈递报告与请愿书权利的特别诏书。与此同时,清廷于1911年5月根据其“宪法大纲”发布了成立内阁的谕旨。军机处和原内阁被撤消了。新内阁主要由皇亲国戚组成。^④这样,保守派将国内的全部军事权力和经济权力集中在满人手中的秘密计划就暴露无遗了。

清政府的这些行动(尤其是关于把湖北、湖南、广东和四川的

①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134,第260页。

②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134第175—176页。

③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驻北京使团卷,目录177第77页。

④ 十三名内阁成员中有八名是满人,而且其中五人是皇族。主管内阁的是前军机大臣,庆亲王奕劻。满人将所有关键部门(度支部、陆军部、海军部、农工商部、民政部,等等)留给了自己。尽管负责外务部的是汉人(梁敦彦),但“主管”仍然是那位奕劻。此外,学部和邮传部“归”汉人(唐景崇和盛宣怀)掌管。

《内阁办事暂行章程》并没有规定内阁应对未来的国会负责。然而《章程》谈到,内阁总理大臣“应服从最高权力”即服从皇帝的命令。《章程》赋予内阁总理大臣领导各省最高权力(督抚)的职能以及撤销其命令的权力,等等(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中国卷宗,目录134第241—256页)。

在成立内阁的同时,清政府又组织了一个弼德院(代替已裁撤的军机处)。所有知名的保守派人物均参加了进去。他们是载振、增祺、奎俊、继祿、善耆(肃亲王)、诚勋、清锐等人。弼德院成了反动势力的最后一根支柱。(据史料记载,肃亲王善耆为新内阁之民政大臣,未进入弼德院。——译者)

铁路“国有化”的诏书,以及成立由皇族组成的“内阁”)不仅动摇了自由派与上层统治集团勾结的希望,而且还触犯了资产阶级和其他社会集团的经济利益,因此引起了自由派的强烈不安。^①1911年5月,张謇(当时他在上海)、汤寿潜、沈子培以及江浙其他一些立宪派人物联名致书摄政王。他们援引咸丰和同治(1851—1874年)年间的事实(“重用汉大臣之有学问阅历者”)来劝说摄政王改变其“扶满抑汉”的政策^②。与此同时,江浙自由派首领之一赵小山(此人与清廷有联系,是接近摄政王的人)从上海来到北京,并向载沣呈递了一份秘密报告,其中也发挥了类似的思想。

1911年夏,以谭延闿为首的各省咨议局代表又来到北京。第二个联合代表团的成员在6—7月间曾两次联名向都察院呈递请愿书,要求改变内阁成员,罢免其中的皇族大臣。

但是,清朝统治集团仍然没有任何迹象可以证明他们打算顺应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中君主立宪派的强烈要求。清廷在1911年7月5日的上谕中公开“申斥”了请愿书的呈递者,指责他们破坏君主立宪政体的“实质”,即“臣民皆有义务绝对遵守钦定宪法大纲,不得妄行干涉君上大权”。^③

辛亥革命前夕(1911年6至10月),自由派的策略明显地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资产阶级地主自由派在1911年夏季积极开展活动,以便在全国范围内联合自己的队伍。早在1910年12月,就在这方面作了首次尝试,当时在“国会请愿同志会”的基础上成立了所谓“帝国统一党”。1911年6月,又在此党的基础上在北京产生了

① 张謇写道:“4月(1911年)……政府以海陆军政权及各部主要均任亲贵,非祖制也;复不更事,举措乖张,全国为之解体”(张孝若:《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第66页)。

② 张孝若:《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第66页。

③ 俄国对外政策档案馆,驻北京使团卷,目录177第121—122页。

“宪友会”。^①自由派以后一段时期的策略清楚地表明,他们决定放弃请愿运动的办法,而着重加强他们在各省的政治影响。在辛亥革命前夕,立宪派在同一政治纲领的基础上实行了组织上的联合,这在团结资产阶级地主自由派的队伍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另一方面(这尤为重要),这些人同军阀官僚上层集团直接进行勾结,其矛头指向革命,但在某种程度上也指向清廷。同时,自由派期望清政府作人事变动,期望依靠这些“新人”实施能保障他们利益和稳定中国局面的方针。^②

早在1911年5月,许多咨议局派代表到南通找张謇讨论国内局势,并制定共同的行动计划。刘厚生写道,在南通会议上“广泛的交换意见,并无记录”。^③

1911年6月,张謇专程到北京去,看来是想试探政府人士的情绪。在进京途中,他特地在彰德逗留,会见了被放逐的袁世凯。他们所讨论的问题同“时局之危机和商量安定时局之方法”有关。^④

辛亥革命前夕,江浙自由派的首领同北洋军阀的头目建立了直接的联系,这一事实具有十分明确的政治涵义。资产阶级地主自由派在争取君主立宪的斗争中,从依靠中国军阀官僚上层人物

① “宪友会”的纲领包括下述各点:1)巩固中国的君主立宪政体;2)成立对国会负责的内阁;3)整顿省级行政机构;4)发展公营经济;5)使对外政策符合民族要求;6)提高军事教育水平。后来“宪友会”分裂成“共和建设讨论会”和“共和统一党”。这两个组织参加了1912年10月成立的“民主党”。该党与“共和党”和“统一党”合并后,于1913年5月成立了“进步党”。

② 革命前夕,梁启超曾计划组织一次宫廷政变,摒除载沣—奕劻统治集团。打算购买摄政王的两个兄弟——年轻的亲王载涛和载洵,借助他们来控制禁卫军,实现政变(胡绳武、金冲及:《论清末的立宪运动》,第50页)。梁启超的支持者打算“改组”清政府,并任命载涛为总理大臣,藉此将清朝统治集团完全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以最终阻止革命的爆发。

③ 刘厚生:《张謇传记》,第178—179页。

④ 刘厚生:《张謇传记》,第181页。刘厚生引用了一个有趣的事实(这已属于辛亥革命时期了),可相当清楚地说明张謇和袁世凯之间的紧密联系:唐绍仪在要动身到南方同伍廷芳谈判时,接到袁世凯的指示,要他在上海会见张謇,使之了解同革命派所进行的全部谈判的情况(刘厚生:《张謇传记》,第182页)。

转向同封建势力直接勾结，藉以反对日趋成熟的革命。

武昌起义为改良主义自由派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阶段。

从此以后，中国资产阶级地主自由派将其主要力量用于压制革命中的民主潮流。由于他们改头换面，蒙上了一层共和色彩，而且利用了君主立宪运动过程中建立的那套政治机构，首先是各省的咨议局（清帝退位后改称省议会），所以他们得以抓住政治主动权。民族资产阶级中软弱的革命民主派，由于没有紧紧依靠民众，在自由资产阶级和封建主联盟面前不能坚持自己的立场，因而一再放弃自己的阵地。这样，也就为代表国内外反动势力统治的袁世凯独揽政权铺平了道路。封建军阀反动势力中自由派的帮凶行为，乃成为辛亥革命失败的一个因素。

原载《中国的辛亥革命》(Синьхайская революция в Китае)
(莫斯科, 1962年版)

李金秋译 邹宁校

辛亥革命与中国陆军*

冯兆基^①

在清帝逊位以后，中国当局面临着法律和秩序的问题。大量多余军队的存在、军事领袖们日益增长的影响和权力、各个政治派系之间的竞争、财政的困难、以及民政机构不能在国内大部分地区建立起来(这是最重要的)，所有这些都使得早期的中华民国不稳定。1911年使用暴力，造成了希望得到的和并不希望得到的结果。暴力摧毁了满清当局，提高了尚武精神，给予士兵们以自豪感和自尊感。另一方面，革命使军人进入国家政治的最前线，从而在旧政权崩溃以后，造成了相当大的混乱。南方军队的增长超过了需要，从前线回来的士兵给尚待建立的新秩序造成很大的困难。作为他们在革命中起作用的结果，这些军队变得骄傲自大，难以控制，不服从民政当局。的确，由于帝制时代的种种制度和历史悠久的思想意识瓦解了，而新的制度和思想意识又未能足够迅速地形成以把国家和社会维系在一起，因此，由民政官员掌握最高权力的传统观念受到严重的挑战。

在革命期间，在军队中有萌发尚武精神的令人鼓舞的迹象，从职业观点来看，也有改进了效率的证据。不幸的是，“新军”的大

* 傅因澈(J. H. Fincher)博士鼓励我修改这篇文章，以供发表，谨在此表示谢意。

① 冯兆基(Edmund S. K. Fung)系格里菲斯大学近代亚洲学院中国史高级讲师。

部分不久就被革命瓦解，结果，清代改革家们的许多工作都付之东流了。

由于帝制时代制度的破坏，发生了范围广泛的问题。本文限于考察 1911 年至 1913 年间中国军队的状况和直接影响军队的种种问题。本文首先评价服役的“新军”的效率。其次，分析辛亥革命对陆军的影响，并简短叙述民国改组陆军的努力。最后，描述政府军队在 1913 年“二次革命”期间的表现，以及 1913 年年底陆军的状况。

一、“新军”的战斗

“新军”没有在任何对外战争中考验过，而没有这样一种考验，就难以把它作为军事体制来加以评价。辛亥革命或许提供了唯一能够判断服役的中国军队的纪律和效率的根据。因此，看一看第一军（1911 年 11 月收复汉口的远征军）的作战，是有启发的。

按照外国军事专家亲眼所见的叙述，清政府的军队在战场上的表现是非常井井有条的。统率军队的军官很好地控制着他们的士兵。总的看来，士兵们是经过良好训练的，虽然他们在外表上对他们的队官不很尊敬。看来他们是强壮、健康、愉快和满意的，即使在最坏的天气和最艰苦的战斗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在经常遇到的使人沮丧的环境下，他们表现出坚强的意志力、勇气和忍耐力。更值得注意的是，他们有很好的集体精神。在军队的每一个部门，职业的自豪感是显而易见的，尤其是在每一次战胜以后是如此。确实，他们以一种“坚决的独立神态”使外国观察家获得深刻印象，这种神态标志着一个新的中国的出现。^①

^① 伦敦档案馆藏英国外交部档案（以下略作 FO）371/1311，〈对于革命期间中国陆军的评论〉，怀特霍尔（S. W. Whitehall）撰写，附在海军部 1912 年 1 月 3 日致副大臣的文件里；FO 371/1347，〈中国革命战争的军事战斗〉，韦乐沛（M. E. Willoughby）报告，附在朱迹典（J. Jordan）1912 年 7 月 3 日致葛雷（E. Grey）的第 280 号文件里；〈中国陆军的动态报告〉1911 年，第 12 页。

实际战斗既反映出清政府军队的力量，也反映出它的弱点。他们的马克沁机枪运用得很好，工程队装备很好。他们炮队的部署看来是好的。土木工事是构筑得好的，弹药和炮手的掩体是“很舒适和隐蔽得很好的”。他们的战争物资是令人满意的，定时引信和着发引信都是好的，而且不爆炸的炮弹很少。另一方面，他们的射击大有改进的余地。定时榴霰弹常常爆炸得太高，以致不能产生任何真正的效果。他们的战术调动和战略调动也有些迟缓，而且在防守阵地方面特别差。

对于清军的另一个主要批评是同医药部门有关的，这个部门始终处于低标准的状态。虽然卫生队和担架队工作得很好，把伤兵送往后方的运输也是有效率的，但是战地医院的人员不够，难以处理为数众多的伤员，如果不是外国教會的医生们乐于帮助，他们的情况会很困难。^①

外国观察家一致同意，革命军队显著地不如清军。不仅湖北的革命军队是如此，其他地方的革命军队也是如此。第六澳大利亚轻骑兵团的一位军官于1912年2月对于在广州、上海、苏州、武昌和南京的军队进行的研究表明，除很少的例外，革命军队是“未经训练的乌合之众”，如北洋军队充分支持清朝，则革命军队不是北洋军队的敌手，许多其他方面的报道也强调了这一事实。^②因此，从军事方面来说，使清政府最终垮台的，乃是北洋军队抛弃了它，而不是由于南方革命军队的战斗力。

然而革命使中国士兵以一种崭新的形象展现出来。汉口的战斗证明传统的设想，即中国士兵不愿打仗的说法，是与实际情况不符合的。双方的战斗员显示出非凡的尚武精神。革命军队虽然

^① 同上。美国武官黎富思(J. H. Reeves)上尉也发现第一军的医药部门“特别有缺点”。参阅美国首都华盛顿美国陆军部、总参谋部、国家档案馆缩微胶卷出版物(以下略作WDGS)第6790—42,《中国革命札记》,第39页。

^② 伦敦档案馆藏英国陆军部档案(以下略作WO)106/26,埃弗雷特(Everett)中校对于清军状况的评论,附在韦乐沛1912年2月2日致作战局助理局长的第37号文件里。

指挥拙劣，装备不好，但勇敢、热情地战斗，博得普遍的赞赏。一位目击者描述道：

绝对没有装病的迹象。医院里的伤兵焦急的是想尽早返回战线。不可能忽视这个事实，即：这些士兵是被为他们绝对信仰的事业而奋斗的热情所激励，他们觉得是为了把祖国从外国压迫下解放出来而战斗，这种压迫已成为不能忍受的了。我们在将来同中国人的一切交往中必须对这种新精神加以考虑。^①

尚武精神的增长，在其他地方也是显而易见的。例如，在宜昌，八至十四岁的儿童每天操练，以各种武器（有些武器是木制的）武装起来，并自称为“敢死队”。在英国领事馆外面的坟场里，在邻近的小山上，他们被教以各种进攻和防御的战术。1912年整个一年，始终进行着深入细致的操练。一位英国观察家说：“如果辛亥革命没有其他结果，尚武精神的觉醒就足以使它成为一场值得注意的运动。”^②显然，中国军队已经比过去更为英勇，他们能够为一项事业而进行艰苦的战斗，如果他们认为这项事业对于保卫自己来说是公正的、正义的和重要的。

二、“新军”的解体

辛亥革命的直接结果之一，是在华南、华西和华中的“新军”的解体。一方面由于他们热心于变革，一方面由于在内战期间需要增加他们的战斗部队的兵力，革命当局有意识地打乱或改变了现存的军事编制。各种各样的新部队出现了，而且经常处于变化状态，因此关于它们的兵员数和组织情况，不可能获得精确的详情。这些部队的构成具有极不相同的性质。在大部分情况下，部

^① FO 228/1841, 葛福(H. Goffe)1912年2月20日致朱迺典的第17号文件。

^② WO 106/26, 韦乐沛1912年2月13日致作战局助理局长的第53号文件；FO 228/1843, 1911年第四季度、1912年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情报报告，附在许立德(W. M. Hewlett)领事1912年1月18日、7月10日和10月15日的“专题报告”里。

队的核心是由各该地区的常备军和地方部队(巡防队)构成。然而,大部分的士兵是新招募的,其中包括大量的退伍士兵、黄包车夫、土匪、无业游民、苦力和犯罪份子(特别是在广州和广西)。在南京,招募的新兵甚至包括女子队,这种女子队的存在是使军事当局为难的根本原因。^①

这些新部队大部分是没有效率的,这不会使人感到惊奇,因为按照在“新军”里使用的“士兵”这个名称的意义来讲,他们并不全部都是“士兵”。他们之中有许多人没有军服,没有操练过或训练过。许多人没有任何种类的武器;他们是作为革命方面的士兵自愿应募入伍的。^②

再者,这些部队的军官比清军的军官要差得多。他们之中的某些人(或许是较好的军官)以前曾在“新军”中担任过正规军官和军士。另一些人(特别是连级军官)或是从士兵升上来的,或是刚从陆军小学堂毕业的小伙子。校官和参谋军官是在外国军事学院或中国的陆军中学堂受过教育的年轻人。准将一级军官尽可能是在日本学习过军事回国的留学生。然而,师、军一级指挥官则大部分是任命在革命爆发时担任原有军队高级军官职务的年龄大的人担任,这种任命是带有政治性质的。许多军官(特别是营级和连级军官)是由士兵们自己选出的,他们大部分是不胜任和不成熟的。^③例如,在上海的军士们仍然不能保持尊严,身穿军服在街上啃着甘蔗。^④总之,从职业意义上讲,这些革命军队中只有一小部分(特别是从“新军”的小分队全部抽调过来的官兵)是好的。

① FO 405/229,《关于中国的年度报告》,1912年,第42页;FO 371/1347,《中国陆军的动态报告》,1911年,第2页;WO 106/26,韦乐沛1912年2月12日致作战局助理局长的第51号文件。

② WDGS,第6283—10号,黎富思上尉1912年4月18日撰写的《当前军事情况札记》,第2页。

③ WDGS,第6283—10号,黎富思上尉1912年6月30日致陆军部,《中国南方的部队》;FO 405/229,《中国年度报告》,1911年,第56页。

④ WO 106/26,韦乐沛1912年2月12日致作战局助理局长的第51号文件。

这些新的部队也被给予番号和镇或师的编制,同“新军”一样。然而,实际上,这种镇或师只有一个空架子,主要由步兵和参谋人员组成。它们通常是由各省独立地给予番号。不过,以南京为基地的各师的番号是从第一师到第二十六师(中间有一些省略的番号),因为1911年12月攻克南京期间有来自若干省的几支分遣队参加了战斗。^①

饶有兴趣的是,华中和华南各省的民军当局为他们的部队采用了新的编制,并使用新的名称来称呼不同的编制单位和军官,如第一表和第二表所示。

不过,在北方,原来“新军”编制的结构仍是完整无缺的,虽然由于战争损失和以后的开小差,许多镇的兵员大大减少了。在

第 一 表
中国民军的编制
(各种编制单位新旧名称对照表)

编制单位	旧 名 称	新 名 称
军	军	军
师	镇	师
旅	协	旅
团	标	团
营	营	营
连	队	连
排	排	排
班	棚	班

资料来源: WDGS, 第 65G2-9,《中国南方军队的编制》,博礼(A. J. Bowley)少校1912年5月24日致陆军部的文件。

^① FO 371/1602,《中国陆军的动态报告》,1912年,第2—5页;FO 405/229,《中国年度报告》,1912年,第41—42页。

第 二 表
中国民军的编制
(军衔新旧名称对照表)

军 衔	旧 名 称	新 名 称
元 帅	大 将 军	大 将 军
上 将	正 都 统	大 将 军
中 将(或少将)	副 都 统	左 将 军
准 将	协 都 统	右 将 军
上 校	正 参 领	大 都 尉
中 校	副 参 领	左 都 尉
少 校	协 参 领	右 都 尉
上 尉	正 军 校	大 军 校
中 尉	副 军 校	左 军 校
少 尉	协 军 校	右 军 校
上 士	正 目	上 士
中 士	副 目	中 士
下 士	无	下 士
一 等 兵	正 兵	上 等 兵
二 等 兵	副 兵	一 等 兵
三 等 兵	无	二 等 兵

资料来源：同第一表。

革命期间，驻扎在满洲、直隶、河南、山东的军队的组织没有很大变动。袁世凯作为民国总统重新掌握权力以后，武卫右军（在义和团起义以前袁世凯原来统率的军队）被恢复了。现在它称为拱卫军，它是模仿从前的武卫军的编制组织起来的。1912年中的另一个变化是在山东增添了张勋将军统率的武卫前军，这支部队

的编制与拱卫军相同。武卫前军的核心是革命爆发时驻扎在浦口的原来的毅军。^①

另外的变化(虽然变化不大)是在北洋军队里实现的。1912年初,袁世凯力图补充在革命期间损失的军队,不顾在南京的革命当局的反对,命令立即组织称为备补军的补充军队,这些军队分为五“路”。^②

在山东,第五镇招募了一个新的步标(第十九标),以代替于1907年派往满洲组成奉天陆军第一混成协的部队。

在满洲,在军队的解体方面虽然受革命的影响较其他省份为小,但1912年的不稳定状况也使该地的军队发生了若干变化。巡防队大大地扩编了,并且经常在各地调动,以防止骚动。至于“新军”,驻扎在奉天的第二混成协被扩编为师(未来的第二十九师),而且在1912年底开始组织两个新的正规师(第二十七师和二十八师)。也有扩编吉林和黑龙江军队的计划。

在华北其他地方,北洋军队各镇由于革命期间士兵开小差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损失在1912年里已逐渐得到补充。第一(京旗)镇在1912年里被派往张家口和蒙古边界,分为若干小分遣队分散驻扎在广阔的地区里。拱卫军代替第一镇作为驻扎在北京的主力部队,它的分遣队在总统府周围和城里各处站岗。禁卫军大部分仍然驻扎在颐和园和故宫附近。第三镇(它的一部分士兵曾于1912年2月底在北京哗变)大部分被送回北京附近的南苑兵营。^③

三、遣散军队和陆军的骚动

在革命的最初几个月,军队在维持法律和秩序方面是起了作

① 同上。

② 冯玉祥:《我的生活》(上海,1947年版),第167页。

③ FO 371/1602,《中国陆军的动态报告》,1912年,第2—4页;FO 405/229,《中国年度报告》,1912年,第41—42页。

用的,一旦清王朝崩溃,军队就成为困难的根源了。1912年全年和1913年的大部分时间,中国发生了许多次军队哗变、骚动和动乱的事件。困难的主要原因是,作为革命的结果,军队的数量过多。唐绍仪总理于1912年3月29日在南京临时参议院发表的演说中估计南方军队的兵力为八十个师或镇。正如陆军总长段祺瑞认为的那样,唐绍仪的意思大概是有八十个不同的部队或组织,而不是象在“新军”里所称的“镇”。重要的一点是,革命领袖们招募的兵员总数约有一百万人。^①这个估计可能被夸大了,但即使保守的估计也会是四十五万人至五十万人左右,这些兵员的存在,妨碍了权力的恢复。^②湖北约有十万名士兵,主要驻扎在武昌。^③长沙约有五万多名士兵,其中大部分是从前线返回的。^④南京约有二万名士兵,包括从广州、浙江、江西、湖南派来的分遣队和在当地招募的士兵。^⑤

政府的高级官员们一致同意,在这些军队中有很多部队应尽快遣散,特别是鉴于发饷日益困难。唐绍仪建议立即遣散南方军队二十个师(这二十个师的兵员数多少不等,从几个连到一万二千名士兵)。他得到袁世凯的同意,袁在4月29日在参议院发表就任总统的演说时宣布,已命令陆军部和财政部大大缩减军队。^⑥同

① W D G S,第6283—10号,黎富思上尉1912年4月18日撰写的《当前军事情况札记》,第1—2页。

② 悉尼米切尔图书馆藏莫理循(G. E. Morrison)文件(以下略作MP),312/64,《莫理循1912年3月14致莫利纽克斯(Molyneux)》。

③ 易国干编:《黎副总统政书》(台北,1962年重印),卷8,第15页:《上大总统(中华民国元年3月19日)》。

④ FO 228/1837,1912年第一季度的情报报告,附在翟比南(B. Giles)1912年4月26日致朱迹典的第18号文件里。

⑤ FO 228/1836,伟晋颂(F. E. Wilkinson)1912年3月19日致朱迹典的第19号文件。

⑥ 贝尔(H. T. M. Bell)和伍海德(H. G. W. Woodhead)合编:《中华年书(1913)》(伦敦,1913年版),第306、502页;陆纯编:《袁大总统书牍汇编》(台北,1966年),第11页。

样，副总统黎元洪对于士兵过多且又拖欠发饷对国家的危害表示严重关切。的确，黎元洪在致袁世凯的一封电报中对于混乱的情况表示痛惜：

……南北交战，自秋徂冬，仓卒募军，率无纪律；以败为功，以乱为正；以嚣张为平等，以迫挟为自由；名器为植党之资，主将为护符之具。上行下效，此仆彼兴；赏罚不明，号令不饬；省自为域，军自为家。……^①

财政和遣散军队的相互联系的种种问题耗尽了每一个负责的政府官员的技能和智谋。甚至袁世凯也于1912年2月底和3月初经历了他的军队的麻烦。这次事件是由于陆军部命令停发额外的“出征津贴银两”和正在考虑大批遣散军队的谣言引起的。^②给军队发饷要拖欠几个月，是很平常的事，这种情形同革命以前一样的坏。因此，要遣散大量的军队，首先就需要把所有拖欠的饷发给他们，其次，必须发给他们退伍金，并提供运输工具，把他们送回家乡。最后(但不是最不重要的)，必须使他们找到另外的工作。

至于士兵，他们由于领不到饷而变得极难控制，并纵情于兵变、抢劫、向当地绅商勒索金钱和骚扰居民。等待遣散的士兵常常感到他们被遣散的条件是不能接受的，特别是当他们回去没有工作时是如此。在被遣散或分散在乡间以后，许多人从事抢劫和其他犯罪活动。

遣散也影响到军官，这是麻烦的另一个根源。军事当局发现，就遣散军队来说，不仅发清士兵的欠饷是不可能的，而且发清军官的欠饷也是不可能的。在南京，都督被迫安抚被遣散的军官，给

^① 《黎副总统政书》，卷8，第16页：《上大总统并致京外各机关(中华民国元年3月22日)》。

^② FO 371/1316，柏来乐(G. E. Pereira)关于北京兵变的报告，附在朱连典1912年3月21致葛雷的第133号文件里。并参阅扬(E. P. Young)：《袁世凯升任总统》，见芮玛丽(M. C. Wright)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10—1913年)》(纽黑文，1968年版)，第438—440页。

他们以临时性的任命，让他们做他部下的副官。^①在其他地方，对于当局来说，裁减下来的军官被证明同遣散的士兵一样地成为问题。

这种局势由于缺少资金而更为严重。从一开始民国就为财库实际上空无一文所困扰，不能提供资金给各省，以供遣送多余士兵回乡之用。为了应付这些财政上的迫切需要，政府被迫求助于外国借款。甚至在清帝逊位以前，袁世凯就已开始同六国银行团（银行团那时还包括日本和俄国）谈判。1912年4月，唐绍仪试图向一家比利时银行借款，这大大触怒了银行团，因此它向袁世凯提出抗议，并提出若干要求，作为将来借款的条件。除其他事项外，这些条件包括在北京设一陆军协会，任命外国驻华武官为该协会监督人，以实施在南京、武昌及其他地方遣散军队的事宜。唐绍仪强烈地反对这个要求，因为它侵犯了中国在处理军事事务方面的主权。袁世凯否认了他向比利时银行借款的行动，但是唐绍仪得到黎元洪和南方其他领袖的支持，在南方激起了强烈的排外情绪。银行团拒绝从它的外国监督的立场后退，这就使借款问题陷于停顿。^②

六月份，唐绍仪由于在政治上与袁世凯意见不合，辞去总理之职。这时财政总长熊希龄同银行团重新进行谈判。后来，银行团向中国政府预付了第一批借款一千二百万两。^③

得到外国借款的收入，对于解决发放士兵欠饷的问题是有帮助的。这时丰收在望，这缓和了局势，并有助于遣散军队。^④在

① 1912年5月5日《民立报》，第7版；FO 228/1836，伟晋颂1912年8月15日致朱述典的第48号文件。

② 1912年5月18日《顺天时报》；黄远庸：《远生遗著》（台北，1968年版），卷II，第1—3页；WDGS，第6283—12号，黎富思撰写的《当前军事情况札记》，第5页，第7—8页；第6283—13号，《当前军事情况札记》，第5—7页。

③ 贾士毅：《民国初年的几任财政总长》（台北，1967年版），第12—13页。

④ 参阅FO 371/1347和FO 371/1620里的几个月的大事记。

七、八月里，各省共遣散了八万三千五百八十三名士兵。^①

1913年初，情况比以前几个月更为安定。抢劫之风仍在全国盛行，军队骚动的事仍然常常有报道，但是当局积极镇压骚动。有些地方组织了民团，以维持法律和秩序。遣散军队似乎有了明显的进展，虽然中国政府没有发表官方数字。然而，多余的军队和没有谋生手段的大量退伍士兵的存在，构成了对于这个国家的福利的最危险的威胁。^②

1911年以后的情况不稳定，当然还有其他因素在起作用。其中之一是在推翻清朝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的人的傲慢态度。恰当的例子是在长沙看到的，在那里，从前线返回的军队的行为是“异常傲慢和无法无天”。他们到处偷窃和抢劫，恫吓和虐待人民。我们看到资料里记载，宪兵队因为一个他们所不能接受的军官被任命为统率他们的长官也处于反叛的状态。直至该军官被撤换，他们的骚动才平息下去。^③

不稳定的另一个原因是各个政治派系和革命团体的内部纠纷。在参加内战的人们中间，有许多人希望从政治变革中得到实质性的利益，他们由于没有得到（在他们看来）赃物的公平份额而感到失望。例如，在江西由南昌的马毓宝统一起来以前，有五个都督分别占据着五个地区。1912年3月，内部斗争导致在残酷地杀死马的心腹九江卫戍司令朱汉涛以后，由李烈钧取代马毓宝。^④在长沙，同情已故的第一任都督焦达峰及其代理人陈作新（两人均于1911年10月31日被杀）的一个军人小集团策划阴谋想谋害新都督谭延闿。1912年8月，另一个相同的阴谋几乎获得成功。

① 《中华年书(1913)》，第285页。

② FO 228/1873, 1913年第一季度的情报报告，附在伟晋颂1913年4月11日的“专题报告”里；FO 371/1620, 1913年第一季度大事记，附在朱迹典1913年5月3日致葛雷的第183号文件里。

③ FO 228/1837, 翟比南1912年2月28日致朱迹典的第9号文件。

④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IV，第332—333页。

为首的被处死，但是军队里的混乱状态持续了一些时候。后来焦达峰的拥护者策划了多次暴动，他们组织了一个称为洪江会的秘密团体，要为焦达峰报仇。^①

在武昌，军务部长孙武同他的某些革命的同事发生了争吵，那些人指控他把他的朋友安插在他们不胜任的职位上。1912年2月底，在1911年9月被派往四川的三十一标回到武昌以后，他就被免职。^②黎元洪以他既是都督又是民国副总统的地位，力图使敌对的政治团体之间保持和好。然而，尽管他个人享有声望，但他并不能得到当地革命党人的信任，并且始终处于会被暗杀的危险境地。他的政治上的对手们想把他排挤掉，但是他足够迅速地把他们之中的一些人从重要的职位上调开了，并把两个敌对的将领处死。^③

军人干预政治，并不限于各省。在北京，军人也参与政治，并且支持一派反对另一派。1912年6月初，五个地区的直隶军队（从天津和北京地区）发出声明，强烈反对任命王芝祥（一个亲同盟会的分子）为直隶都督。这项任命是直隶谘议局正式通过的，并得到唐绍仪总理的赞同。但袁世凯认为王芝祥担任这个职位是不合适的，因此，他在北洋军队的支持下于6月15日宣布任命王芝祥为南方军宣抚使，^④这项任命没有得到临时约法所规定的总理的副署。

四、试图改组军队

从一开始，民国就把军事事务置于相当重要的地位，袁世凯

① FO 228/1837, 1912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情报报告，附在翟比南1912年4月26日致朱述典的第18号文件和10月25日致朱述典的第40号文件里。

② 蔡寄鸥：《鄂州血史》，（上海，1958年版），第175—177页；FO 228/1873, 1912年第四季度情报报告，附在务谨顺（W. H. Wilkinson）1913年1月14日的“专题报告”里。

③ 蔡寄鸥：《鄂州血史》，第205—207页；沈云龙：《黎元洪评传》（台北，1968年版），第39—46页；FO 228/1841, 葛福1913年2月29日致朱述典的第25号文件。

④ 李剑农：《最近三十年中国政治史》（台北，1974年重印），第266—267页。

本人对此特别感兴趣。他刚刚就任总统，就命令设立总统府军事处，以禁卫军总统冯国璋为首脑。在此期间，陆军部改组，分设六个司。不过，该部所做的工作比较地是很少的，因为重要的事务都由总统府军事处处理了，该处规模虽小，但却成为总统的一个有影响的顾问机构。^①

陆军总长段祺瑞于1912年5月13日在参议院报告了政府的军事政策。政府为自己规定的主要任务如下：

- (1) 改组军队并遣散多余的和无效率的军队。
- (2) 服役的军官作为固定的和终身的职业。
- (3) 改善军事教育。
- (4) 实行征兵制。
- (5) 建立工厂以生产武器、装备和军服。
- (6) 改良马政。^②

在此期间，黎元洪也从武昌发出一项相同的政策声明，强调下列各项：

- (1) 统一全国军队。
- (2) 编制中国的军用地图。
- (3) 进一步实施军事教育。
- (4) 服役的军官作为永久职业。
- (5) 遣散军队，改善军界同人待遇。^③

改组计划的中心是统一军事行政和军令。这一计划的设想是：除非完成这样的统一，中央政府对于各省就不会有有效的控制，因为各省主要由军队的司令官们控制着。1911年以后的混乱和军人的跋扈，使当局有理由重新努力使全国军队统一于一个系统之下。

^① WDGS, 第6283号, 黎富思1912年5月4日撰写的《当前军事情况札记》, 第3页。

^② 《中华年书(1913)》, 第507页; 丁中江:《北洋军阀史话》(台北, 1972年), I, 第328页。

^③ 1912年5月17日《民立报》, 第3版。我在《黎副总统政书》里没有找到这个文件。

1912年6月，段祺瑞建议，由陆军部办理下列各项事务：复审中级以上军官的任命（其目的在于撤销无效率的军官的职务）；调查和管理所有各省的兵工厂和军械库；审查各省军事企业的帐目；估计革命对于各省军事教育的影响。^①

为了统一全国军队，北京政府恢复了清朝的制度，把军队分为常备军、续备军和后备军。它设想共编常备军四十个师。规定实行征兵制，无差别地适用于组成中国人口的五个种族。^②对北京来说，征兵制不仅是一个军事问题：它具有政治意义，它可以阻止各省象革命时期那样自由地招募兵员。但是征兵制须以全国人口普查为基础，这项工作须有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完成。

实行中央集权制引起了各省民政官员与军事官员之间权力关系的问题。这意味着检讨都督的职责——都督是革命党人创造的新官衔，用以称呼在一省或一个地区同时行使民政和军事权力的官员。都督掌握他所在的省或地区的军队，并且横暴地对待民政方面的行政官员。都督的统治不仅与文官掌握最高权力的著名传统相违背，而且也以军事割据威胁着中央政府。

为了阻止军事领袖们成为地区的统治者，北京政府感到必须把民政权力和军事权力分开。换句话说，都督的职责应限于军事范围内，而民政长（民政方面主要的行政官员）的权力在行政管理方面应提高到与都督相等的地位。这样将仍然不能使都督服从于民政管理，但至少都督的权力将被削弱，并将保持着文官统治的外表。

黎元洪（他的权力基地在湖北）支持北京的政策。1912年4月10日，他向北京发了一封电报，列举军人干预政治的十点弊端，认为如果不重新规定都督的职责，中国就将深受其害。^③一个星期

① 1912年6月10日《民立报》，第5版。

② 1912年6月23日《民立报》，第3版。

③ 《黎副总统政书》，卷9，第11—14页；《上大总统并致京外各机关（中华民国元年4月10日）》。

以后,他任命樊增祥为民政长,为在湖北恢复民政权力铺平道路。^①6月,他自愿地放弃他在湖北的军事统治,将省政府交给民政当局管理,以树立一个榜样。他保持着民国副总统的地位和在南方作为强有力人物的影响。虽然他本人是一个军人,但是他憎恶军人参与政治,他支持把民政权力和军事权力分开似乎是真诚的。^②

然而,其他省份的反应远不是赞成的。各省普遍地感到,按照当时全国法律和秩序的状况,这样划分权力的时机尚未成熟。最强烈的反对来自南方,尤其是来自福建、江西和广东,那些地方的都督们担心将失去过多的权力。^③这样的担心并不完全是无根据的,因为北京政府不能明确地规定都督和他的民政同僚各自的职责。显然,北京政府对于这整个事情极为谨慎,试图在民国仍然不稳定的时候尽可能避免同各省领袖发生任何直接的对抗。它必须顺应时势并且缓慢地行动。1912年8月,按照袁世凯的命令,在北京成立了一个讨论民政和军事分权的会议,要求各省派代表来北京讨论实现这种分权的办法。但是,这又一次没有获得结果。大部分省份仍然反对这种分权,除湖北外,只有山西和四川表示支持这种办法。^④这样,到了1912年年底,只有几个省(包括直隶和江苏)委任了分权的民政当局。^⑤但即使这样,毫无疑问,那些省份的都督,象其他地方那样,仍然保持着他们的影响,并且是真正拥有权力的人。

1913年1月,作了一次规定都督职责的尝试,当时发布了总

① 《黎副总统政书》,卷9,第22页:《上大总统并致京外各机关(中华民国元年4月17日)》。

② 1912年7月1日《民立报》,第12版;WDGS,第6283—12号,黎富思1912年6月3日撰写的《当前军事情况札记》,第2页。

③ 1912年7月1日《民立报》,第2版;WDGS,第6283—20号,博礼1913年4月11日撰写的《当前的消息》,第2页。

④ 1912年8月6日、7日和29日《顺天时报》;1912年10月9日《民立报》,第3版。

⑤ 1912年11月24日《民立报》,第8版。

统的命令，其大意是：为了军事行政的目的，要把中国划分为若干师区，一个都督将管理两三个师区。这项命令并未说明划分师区何时实行，但是它补充说，在划分师区以前，各省仍由都督管理，都督有权统辖各该省的所有军队。在一切军事事务方面，都督受总统、参谋本部和陆军部的直接领导。地方上如有骚动，都督可应民政长或其他官员之要求，派遣军队协助镇压。但在派兵过程中，都督须向总统、参谋本部总长和陆军总长报告。^①

显然，北京政府急于要使各省的军事领袖服从中央控制。仅仅两个月以前，袁世凯在一次高级政府官员的高级别的会议上决定，全国所有高级陆军将领均须由总统任命。^②的确，袁世凯现在已掌握了任命、调动和革除都督和陆军将领的权力。1913年7月，袁世凯命令解除江西都督李烈钧和广东都督胡汉民的职务，因为他们公开违抗中央政府。李烈钧平静地放弃了他的职位，到上海去发动一场反袁运动。胡汉民顺从地接受了调他为西藏宣抚使的命令，到了香港，后来参加了上海的反袁势力。^③

民国必须解决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师区的数目和希望有多少军队。袁世凯的愿望是把全国划分为八个师区，每一师区有常备军五个师，由一名向中央政府负责的都督管理。^④一个师的兵员比清朝一个镇要少几千人。它由一名中将统率，平时的全部兵力包括一万二千三百六十八至一万二千五百十二名军官、士兵和非战斗员。它包括两个步兵旅（每旅两团）、一个骑兵团、一个炮兵团、一个工兵营、一个辎重营、一个乐队和一个卫生支队。在理论上，一个师的战时编制共约二万零九百人。^⑤

1913年初，一家本国报纸报道，中国陆军（包括常备军和地

① 《东方杂志》第9卷第8号（1913年2月）《中国大事记》，第19页。

② 1912年11月18日《民立报》，第6版。

③ 胡汉民：《胡汉民自传》（台北，1969年重印），第88页；WDGS, 6283—22, 博礼1913年7月3日撰写的《当前的事件》，第1页。

④ 1912年6月13日《顺天时报》，1912年6月24日《民立报》，第5版。

⑤ 《中华年书（1913）》，第281页。

方军)的兵员数被估计为一百万人。^①这个数字似乎被大大地夸大了。人们怀疑有虚报的兵员数,因为各省当局倾向于多报数字,以便以遣散为借口,要求更多的钱。更为合理的数字是五十二万九千人,这是英国驻华武官1912年的估计。^②

1913年2月11日,在陆军部举行了由各省代表参加的高级别的会议。会议决定,中国陆军保持五十个师,而不是如中央政府以前建议的四十个师。这些军队分驻各省,每一省驻军多少,视其面积、资源及战略上的重要性而定。会议并注意到,广东的驻军最多(九个师),其次为湖北(四个师),其他各省的驻军在两个师至三个师之间。会议进一步决定,各师驻地和军费问题解决以后,陆军部应起草一个更为详细的改组军队的计划,以便提交国会。^③

8月份,估计中国陆军的总人数为五十万人。^④1913年底,陆军总人数略有增加,为五十八万八千人,这是由于北方军队的人数有所增加,以及在“二次革命”期间重新招募军队所致。^⑤政府保持陆军五十个师的政策得到了拥护,虽然由于财政困难,在最近几年这似乎是无法实现的任务。1913年12月,考虑了把全国划分为九个师区的计划。这项计划包括废除都督的职位,并完全改组各省行政。计划划分的师区如下表所示:^⑥

然而,这项计划并未实行。保持五十个师的计划被证明是野心过大和不现实的。1915年,陆军部回到以前的建议,即保持四

① 1913年1月1日《民立报》,第11版;1913年1月4日《民立报》,第6版。

② FO 371/1602,《中国陆军的动态报告》,1912年,第48页。

③ 1913年2月20日《民立报》,第8页。

④ 《中华年书(1914)》,第327—329页,将中国陆军的大约人数和驻地列为一表。

⑤ FO 371/1934,《中国陆军的动态报告》,1913年,附录A,第7页,附在朱连典1914年5月21日致葛雷的第202号文件里。

⑥ 《中华年书(1914)》,第321页。表见下页。

第三表
1913年划分师区计划

师 区	包 括 的 省 份	驻 军 人 数
甲	奉 天	4 个师
	吉 林	2 个师
	黑 龙 江	2 个师
	热 河	(?)
	绥 远	(?)
乙	直 隶	6 个师
	河 南	2 个师
	山 东	2 个师
	山 西	2 个师
丙	湖 北	3 个师
	湖 南	1 个师, 1 个旅
丁	江 苏	3 个师
	安 徽	1 个师
	江 西	1 个师
戊	浙 江	1 个师, 1 个旅
	福 建	2 个师, 1 个旅
己	广 东	3 个师, 1 个旅
	广 西	2 个师, 1 个旅
庚	云 南	2 个师
	四 川	2 个师
	贵 州	2 个师
辛	甘 肃	2 个师
	陕 西	2 个师, 1 个旅
壬	伊 犁	(?)
	青 海	(?)

十个师，分驻于五个师区，如下表所示：^①

第 四 表
1915 年划分师区计划

师 区	包 括 的 省 份	驻 军 人 数
I	直隶、山东、河南、山西、陕西	11个师
II	江苏、江西、安徽、浙江、福建、湖南、湖北	8个师
III	四川、云南、贵州、广西、广东	6个师
IV	东三省、内蒙古	6个师
V	甘肃、新疆、青海、阿拉善	4个师

上表仅列出三十五个师的总数，但每一师区还有两个混成旅，这些混成旅或许被认为相当于五个师。不过，由于内部和外部因素，象以前的计划一样，这项计划从未实行。

在这方面，人们或许很想知道外国专家在这项改组计划中发挥了什么作用。在革命以后，外国教官的数目一直是很少的。一项美国资料记载，迄至 1913 年底止，中国有一名德国军官、一名法国军官和几名日本军官在军事学校里担任教官。^② 中国无意辞退他们，也无意任命更多的外国教官。然而，在 1913 年秋季，有谣言说，中国请求德国帮助它训练军队。段祺瑞迅速地加以否认，向美国驻华武官博礼少校保证，这项谣言完全没有根据。然而，过了一些时候，段祺瑞私下同博礼说，他希望有一天有美国军官在中国陆军中担任教官。美国政府以极大的热情对此作出反应。^③

段祺瑞的态度是同中国政府的现行政策相抵触的，这项政策

^① 《中华年书(1916)》，第 299 页。

^② WDGS, 第 6562—26, 美国驻华武官 1914 年 1 月 13 日致军事院校司司长的文件。

^③ 同上。并参阅第 6562—24 号，军事院校司 1913 年 10 月 21 日致陆军部长的文件；第 6562—25 号，陆军部长 1913 年 11 月 25 日致陆军部的文件，国务院 1913 年 12 月 4 日致陆军部长的文件。

是，在训练中国陆军方面不聘请外国教官。段的态度是他个人的偏爱呢，还是这表示中国政府希望改变其政策，是难以确定的。不管事情是怎样的，署陆军总长蒋作宾在一次私人会见中告诉博礼少校：虽然中国政府对于美国政府愿意派遣军官在中国陆军中服务甚为感谢，但现在中国的政治状况不允许做这样的事情。蒋作宾进一步解释说，日本对于美国采取的每一个步骤都极为嫉妒，如果中国接受一名美国军官，它就将被迫接受好多名的日本军官。蒋作宾强调说，中国政府不准备聘请日本军官为军队的教官。^①

然而，拒绝外国军官担任教官是一回事，任命他们为政府顾问却是另一回事。事实上，几乎在中央政府的每一个部门都有外国顾问。在陆军部，外国顾问有台斯曼贲(Brissaud-Desmaillets)中校、冯·丁克莱曼(Von Dinkleman)少校和坂西利八郎大佐。法国步兵部队的台斯曼贲中校以前是法国驻华大使馆的武官。他毕业于军事学校，在外国驻华武官中是一名受人尊敬的军官。^②冯·丁克莱曼少校以前曾被聘请为中国一所军事学堂的教官。他已从德国陆军退休，中国任命他为顾问，是由于德国政府的要求。^③坂西利八郎大佐是日本陆军军官，曾担任袁世凯的顾问，在1906年中国陆军的大会操中，他是主要的裁判官。^④这些顾问的不同国籍表明，中国政府不愿任何特定的国家在中国军事行政中拥有压倒影响。直至1917年青木宣纯少将(以前日本驻华大使馆的武官)被任命为段祺瑞(袁世凯死后在黎元洪总统任命的新的内阁中任总理兼陆军总长)的特别顾问时，日本在中国陆军中的影响方才明

① WDGS, 第 6562 --26 号, 美国驻华武官 1914 年 1 月 13 日致军事院校司司长的文件。

② 关于北京政府外国顾问的名单, 参阅 WDGS, 第 7829—8 号, 博礼 1913 年 9 月 16 日撰写的《外国顾问》。

③ WDGS, 第 6283—20 号, 博礼 1913 年 4 月 11 日撰写的《当前的事件》, 第 2 页。

④ FO 371/41, 沃尔特斯准将致陆军大臣的文件, 附在朱迓典 1906 年 11 月 8 日致葛雷的第 462 号文件里。

显。^①

这些顾问在改进中国陆军方面做了多少工作,是很难说的。迄今为止,还没有证据表明他们在改组中国陆军方面发挥过积极的作用,至少在1912至1914年间是如此。^②他们在这个期间所做的一点工作,是无足轻重的,并且是不大现实的。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只须看一看台斯曼贲中校的贡献就够了。他花了很多时间设计在中国创立一支机动宪兵队的计划。根据这项计划,除常规的警察和现役陆军外,宪兵队拥有五千五百名军官和十二万五千名士兵。这支宪兵队的主要目的是:第一,在维持法律和秩序方面支援警察;第二,镇压匪徒。这项计划的目的是似乎也在于把全国的半正规的军队改变为一支更为统一的军队,受中央政府控制。这项计划设想,以现代武器、炮艇、汽艇装备这支宪兵队,并聘请挪威军官加以训练。这项计划论证说,把正规军队从镇压匪徒的任务中解放出来,就可以专心从事国防方面的训练。^③

这项计划花钱极多,估计创办费需二千七百三十万九千六百美元。台斯曼贲中校希望借一笔外债来为此提供资金。然而,没有理由相信,列强会愿意授权银行团为这项花言巧语的请求——即这项计划将有助于解决遣散军队的问题——提供必需的资金。再者,中国是否需要这样一支庞大的警察部队,是值得怀疑的。相

① 青木少将是1916年9月被任命的,但他直至1917年初才到达中国。参阅WDGS,第7829—32号,博礼1917年2月26日撰写的《当前的事件》,第2—3页。博礼于1917年5月5日报告说,虽然中国军人对日本不友好,“总理无疑已转而与日本友好”。不过,他补充说,青木将军在中国没有使人感觉到是总理的一名军事顾问,然而日本的参谋本部次长田中义一将军正启程来华,作一次视察旅行。

② 美国驻华武官于1914年2月报告说:“虽然台斯曼贲中校…和丁克莱曼少校…把他们的时间花在改组参谋本部上,但没有完成什么值得提及的事情。”参阅WDGS,第6562—29号,《中国陆军的变动》,1913年,第4页。

③ FO 371/1934,台斯曼贲中校的计划附在朱迹典1914年1月31日致葛雷的第40号文件里。朱迹典情不自禁地评论道:“象朝鲜快要灭亡的时候那样,中国目前苦于有一大批顾问,这些顾问试图以提出各种各样的宏大计划来证明他们的存在是有道理的。”

反，可以论证说，一支比较小的训练良好和装备精良的宪兵队，在维持法律和秩序以及镇压匪徒方面会更为合适和有效率。不消说，这项计划从未实现。

五、在“二次革命”中的陆军

处于幼年时期的共和国面临的政治问题之一是南北之间的对抗。自1913年3月20日宋教仁遭暗杀以后，这种对抗迅速发展，并于那一年夏季所谓的“二次革命”中达到顶点。“二次革命”不象辛亥革命，它是一次纯粹的军事起义。它得不到普通老百姓的支持或同情，他们感到从另一次内战中得不到什么好处。人民普遍希望恢复和平和秩序。尤其是商人，几乎一致反对进一步扰乱贸易并完全支持代表法律和秩序的袁世凯。最有思想的中国人相信，“二次革命”是敌对的谋求官职者之间的个人斗争。^①

另一方面，一些不满现状的军官对“二次革命”是同情的。这些军官是1911年的年轻将军们，他们曾期望得到迅速提升，后来发现高级职位不够多，不足以分配给他们所有的人。因此，许多人不得不满足于将军的空衔和有点不能令人满意的顾问的位置。在1912年里，南方的新部队在一个时期内维持一个空架子，以便为这些军官中的某些人提供职位。但是，由于这些部队逐渐缩减，失业的军官就增多了。他们的失意和不满，使叛乱的领袖们相信，可以在军队中煽动叛乱。^②

与叛乱领袖们的期望相反，他们没有得到政府军队的支持。袁世凯幸运地获得北洋军队的忠心。他或许是大部分北方军队对之保持某种传统尊敬的唯一人物。再者，他在国家困难时期获得外债的能力诱使北方和南方的许多军队司令官们（他们担心着固定

① FO 405/229,《关于中国的年度报告》,1913年,第46页。

② 同上。

的薪饷)拥护他。^①

显然，在中国的政治生活中金钱是一个重要因素。袁世凯轻而易举地扑灭了“二次革命”。由于新的善后借款合同(1913年4月26日签订)，袁世凯有现款发给他的军队，这样他似乎成为一个“富有金钱和施与恩惠的人”。南方的革命党没有资金，而只能向士兵许诺可以抢劫，但在战地已没有什么东西可供抢劫了。^②无论如何，这是一般的常识：军队忠于发给他们充足薪饷的人。在辛亥革命以前是这样，在1913年也是这样。除少数例外，各省高级当局也是坚定地忠于北京政府的。

然而，从职业观点来看，政府军队在“二次革命”期间的表现还有许多有待改进之处。虽然面对比较软弱的反对力量，但他们缺乏陆军兵力的某些要素。他们打破现有部队的编制，并临时编成新的部队。和平时期或多或少完整的部队很少按照原有编制加以使用，而是打破其编制，重新编成若干混合部队。例如，不把一支完整的部队部署在湖北，而是使用了第二师、第三师和第二十师的一部分，而第二十师的其他部分则被派往上海和南京。同样，在江西，不把单独的任务分配给原来的司令官统率的第二师和第六师，而是从这两个师抽调人员编成若干混合部队。^③

再者，政府军队遵循着不以明确的任务给予任何一支完整的部队或不让任何一个将领承担明确的责任的习惯。这种办法使得任何部队的不同部分之间不能合作。在进攻南京时，有三个绝对独立的司令官：冯国璋、张勋和雷震春，其中任何一个司令官都没有被分配给任何特殊任务。没有一个最高司令官，也没有协作的观念。^④这种制约和平衡的制度或许是互不信任的原因，因为

① 《泰晤士报》(伦敦)，1913年8月1日，第5版。

② 《泰晤士报》，1913年8月15日，第5版。

③ FO 371/1934，罗贝胜(D. S. Robertson)少校《关于1913年叛乱时期的中国陆军的报告》，附在朱连典1914年2月9日第58号文件里。

④ 同上。

中国人习惯于使一个官员牵制另一个官员。

军官的质量仍然是中国陆军的主要弱点。大部分受过教育的军官年龄很轻，并且缺乏经验。自辛亥革命以来，公报上已公布了七百名将级军官，其中很多人是三十岁左右。二十五岁的上校是很普通的，他们的学识、训练、服役或经验很难证明他们是称职的。参谋的职位几乎都是由受过现代教育特别是出国留过学的军官担任。不幸的是，把实际经验同理论知识结合起来的参谋官很少。他们同带兵的军官和士兵都没有接触，而且他们自己中间没有表现团结精神。在“二次革命”期间，他们似乎完全依靠威望、虚声恫吓或炫耀武力来取得胜利，而没有显示出与敌人搏斗的任何真正愿望。当这些办法失败时，就慷慨地采取行贿的办法——这大都能获得成功。^①这种情况，同北洋军队在1911年11月收复汉口时所表现的明显的尚武精神和熟练的专业作风形成鲜明的对比。

士兵在质量方面差别很大。在辛亥革命以前参加“新军”的士兵，体格是第一等的。但是新招募的士兵在体格方面和训练方面水平要低得多。不幸的是，这两种士兵在遵守纪律方面都不能令人满意，而且都不愿意采取攻势。旧式的军队，如张勋的军队，在体格方面同“新军”的士兵一样地健壮，但是这些士兵在质量方面也有差别。通常的规律是，新招募的士兵要比长期在军队中的士兵差得多。

1913年的作战显示出进攻南京的政府军队的两个其他弱点。首先，在对铁路实行全面军事控制方面没有有组织的指挥系统。京汉铁路和津浦铁路是分别被第一军和第二军使用的。但是这两条铁路没有被军事当局接管，军事当局很少干预（如果干预的话）火车的正常运行，这就大大延误了从北向南运送军队。军事当局在较大的火车站任命了指挥官管理交通线上的兵站，但由于军队只服

^① 同上。

从它自己的军官，这些指挥官是没有什么权威的。^①其次，完全缺乏供应军粮的部署。军队经过的小城市被迫供应必需的大米、猪肉、馒头和其他食物。只是在这些军队到达浦口以后，才从上海通过船隻和铁路把大米和面粉运送给它们。^②

在“二次革命”期间，雷震春将军招募新兵编成了新的第七师，派往扬子江畔，后来又派往山东。^③在旧的第八师在南京被遣散以后，又编成了新的第八师，其兵员一部分来自拱卫军，一部分来自备补军，一部分是招募的新兵。在“二次革命”以后，江苏、安徽、江西、湖南、福建等省的所有军队实际上都被解散或遣散了。^④军事当局招募北方人编成了新的部队，在许多情况下不给这些部队以番号，以便不刺激南方人士。其中有些部队称为某某师的后备队，虽然事实上它们并非如此。这些部队中有许多部队兵员不足额，而有些部队则超过编制。这些部队的名称和组织仍在经常变更。^⑤

这种情况反映出政府未能改进由于革命而陷于分裂状态的陆军。虽然军队已紧缩和缩减到较易管理的水平，但在军事教育方面进步很小。各省由于革命而停课的军事学校重新开学的寥寥无几，很多军事学校由于缺乏经费事实上停办了。^⑥1912年7月，在北京开办了陆军兵官学堂，以代替保定的军諮府军官学堂。学员主要是毕业于四所陆军中学堂（时称陆军预备学校）的受训的军官。其他学员是来自江宁军事学堂（该校由于财政原因暂时停办）

① 同上。

② WDGS, 第7829-9号, 博礼1913年10月3日撰写的《中国的二次革命》, 第10页。

③ 文公直:《最近三十年中国军事记》(台北,1962年重印), I, 第2编, 第6页。

④ FO 371/1934,《中国陆军的动态报告》,1913年,第1—11页。

⑤ WDGS, 第6562-29号, 博礼1914年2月26日撰写的《中国陆军的变动》, 1913年, 第2页。

⑥ 同上, 第4页。

的学员。^①然而，不久北京的兵官学堂停办（原因不明），十月份，政府宣布开办新的保定军官学校，这所学校是利用以前的一所陆军速成学堂的校舍开办的。该校打算招收一千五百名学员，学习两年，但据报道，第一批入学学员达一千七百名。不幸的是，尽管政府创办这所学校甚为热心，但该校头两年的进展由于教官的质量差而受到妨碍。这些教官中有很多是地方上的高级军官班毕业的，连他们自己也不能胜任军官的职位。此外，在陆军部与该校当局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政治阴谋，这种情况使该校灰心的校长蒋方震于1913年6月17日企图自杀（未遂）。^②

在若干其他领域里，政府的工作同样地没有使人获得深刻印象。政府没有试图实行征兵制。虽然一般地在各省当局领导下有些地方在非常狭小的地区里进行了人口普查，但没有组织全国范围的人口普查。黎元洪试图建立义务兵役制，不很成功，后来放弃了这个意图。^③现在，士兵们得到了保证：发饷的许诺，抢劫和安逸生活的前景。总的说来，军官们倾向于在军队中长期地呆下去，因为这项职业比很多其他职业更为稳定、更为有利可图。

扩充兵工厂和增加武器生产也不是很成功的。正在进行工作以扩充汉阳兵工厂，但上海制造局实际上已被放弃，该厂所有的备用材料都运往北方。广州的兵工厂由于管理问题而大为退步。因此，中国政府不得不向国外购买大量的小型武器、机关枪和野战炮。^④

政府认识到需要建筑更多的军用铁路把重要的战略地点连结起来。然而资金的缺乏使任何这样的计划难以实行。1913年下半年，政府把更多的铁路建筑权给予各个外国金融组织，但只是在

① 1912年7月2日《民立报》，第10版；1912年7月13日《民立报》，第12版。

② 《政府公报》，第147期，1912年9月；王冉之：《蒋百里将军与其军事思想》（台北，1975年），第31—33页；射陵外史：《保定军官学校沧桑史》，载《春秋》第63号（1960年），第2—3页。

③ WDGS，第6562—29号，《中国陆军的变动》，1913年，第2页。

④ 同上。

很少的情况下规定了建筑铁路的期限，到了1913年底，建成的铁路很少。^①

因此，我们可以作出结论说，中国陆军从辛亥革命前曾经达到的有效率的状况后退了。士兵在清帝逊位以后由于纪律松弛而士气低落。军队成为各种不同份子的大杂烩。正规部队（在1911年以前，其中有些部队的能力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的团结力量衰退了。很多受过良好训练的士兵消失了，而新招募的士兵质量很差。最后，很多军官同政党有联系，这种行为破坏了陆军的纪律和团结。

原载澳大利亚《远东史学集刊》(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第19辑(1979年3月)

吕 浦译

① 同上。

L. 西格尔^①

1911年南北和议之重新考察

辛亥革命是一次不完善的革命，它没有根本推翻现有的社会秩序，也没有在地方一级政治权力或经济权力的分配上作出重大改变。在没有组织良好的运动支持的情况下，革命党人仅仅在四省——广东、安徽、江西和湖南——完成了结束专制统治和建立成功的政治秩序的重大任务。幸亏捍卫皇室利益的人很少，革命相对说来是一次不流血的事件。仓猝停火和普遍接受政治解决而不是军事解决，反映出人们几乎从一开始就普遍接受最终的结局——建立在袁世凯统治下的共和国。为求避免外国干涉和阻止外国侵犯，中国各方面的卓越之士对于国际上是否承认这一政治变革均极关心。

十九世纪晚期民族主义的出现，以及由此产生的重大的思想革命，为1911年从专制制度实现相对和平的过渡铺平了道路。这种专制制度曾被视为规范和理想已有两千多年。中华民族的卓越之士逐渐把民族作为各种关系的中心，从而结束了把君主作为自然秩序中枢的概念的绝对信奉。二十世纪初期，地方上的卓越之士特别赞成君主立宪政体，他们依附于皇帝是一种有条件的支持。这种支持以这样的信念为前提，即：清朝的统治是保卫和维护中华民族主权最有能力的工具。同样，一些在义和团运动之后致力于

^① 西格尔(Louis Sigel)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经济史系讲师。

改革的著名官吏也同意某些批评满清朝廷的人的观点，但是他们认为，外国的威胁是如此严重，以致更为激烈的变革可能会导致内战。而内战又将引起人们所担心的“瓜分中国”。他们对于皇帝的支持也是策略性的。在1911年摒弃满清朝廷以前的几年中，人们对于统治王朝已失去了信心，一种普遍看法在日益增长，即：满清政府在阻挡外国侵略和执行国家对外政策方面是无能和无效的。清朝的所作所为，使它失去了各方面的支持，并在地方和中央的最有权力和言论影响的卓越人士的心目中毁坏了它自己的合法性。

与上述这些观点上的变化相互联系的，是那些打破政治体系内部离心倾向和向心倾向之间微妙平衡的新发展。清帝国中央集权的官僚结构是非常表面化的；它既不体恤中国人民的忧虑和需求，也不依靠他们的积极支持来进行统治。在没有正式制度的情况下，法律之外的权威由绅士们承担起来，得不到他们的默认和合作，朝廷的官员就不能进行治理。义和团运动以后的改革运动为绅士们的权威创造了新的制度。现在，这些新制度由于朝廷批准而正规化并得到认可，由于全国的危机感而合法化，由于采自外国的政治理论和词汇而合理化了。当满清政府谋求重新获得它早些时候交给绅士们的对于改革纲领——省谘议局、地方自治团体、各省兴办矿业和铁路企业、现代学堂和新军——的控制权时，便发生了巨大的对抗。当这种政治体系的瓦解与民族主义思想的引入相结合时，对抗就转化为革命的局势。在政治和外交方面，皇室那种由于维护自身狭隘利益而不顾国家后果的目光短浅的企图，似乎从主观上促成了它自己的逊位。这是王朝自杀的一个实例。

与皇室相对照，汉族所有派系的领导人都会被这样的动机所推动，这就是：深信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反对外国帝国主义正在实行的非常具有侵略性的政策。他们意识到义和团的狂热形象在外国人心目中记忆犹新，所以，阻止仇外事件的爆发绝对必要。因为这种事件必将招致外国大规模的军事卷入。反对帝国主义必需吸

取以往的经验,这形成了卓越人士的政治思想,而且这种思想也强烈地作用于辛亥革命。建立共和国的解决办法,不是靠战场上的武力取得的。从1911年10月10日的武昌起义到1912年2月12日满清皇帝宣布退位,时间只有四个月,而且,全面遵守的停火协议从12月初以来就已生效了。这个时候的事,集中在谈判处置满清皇室和建立共和国的办法上。双方都积极敦促遏制武装冲突,把此事当作辛亥革命对外关系的一部分。同样,支持袁世凯作为能够统一国家的唯一全国性的领袖,以及袁世凯就任中华民国总统的重重困难,都是与国际上对于中国国内政治斗争的反应密切联系着的。

卓越人士的反满主义

1911年人们一致同意建立共和国的一个方面的原因,是确信为了国家满清皇室必须下台。卓越人士的这种反满主义主要是在政治上反对一个不能令人满意的政权,这与秘密会社中所流行的种族性质的反满信念迥然不同。他们反对的目标是满清王朝和皇室无能的王公们垄断的权力,而不是普通的满族人。以唐绍仪为例,他跟袁世凯有深交,也是同革命党人进行和平谈判时袁氏的首席代表。他就认为延续满人的统治是不能接受的。他怀着日益增长的不满情绪注意到,1906年清政府进行官制改革以后的几年间满洲贵族在中央和地方担任官职的人增多了。在他作为特使于1908年9月从中国前往美国要求免除庚子赔款之前,曾向英国驻华公使吐露过他的怨恨:

说到国家的未来,唐大人有些抱怨地详细讲述了满洲贵族在首都垄断国家所有重要官职的倾向。几乎所有各部都被满洲贵族控制了。这些人从未走出过北京城,对于中国其他地区的情况一无所知,更不用说外国了。庆亲王七十多岁,从来就不是个健壮的人,却身兼军机大臣、外务部总理大臣、兵部尚书、首席政务大臣。最后这

个职位的机构叫政务处，是掌管一切改革事务的谘询机构。醇亲王是皇帝的兄弟，任军机大臣；肃亲王任民政部尚书，也是军机（原文如此）；溥伦任资政院总裁；载泽任度支部尚书；铁良任陆军部尚书；农工商部则由溥颋控制；学部和理藩部也同样在满人支配之下。

结果，在政府机构任较低职位的汉人就不能发挥他们的作用，而政府也听不到国内的舆论。即使是袁世凯的奏折也时常被驳回，他对于任何问题的观点是否能产生效果，自己是从来没有把握的。^①

当唐绍仪在国外的時候，慈禧太后和光绪皇帝逝世了，袁世凯被迫隐退。由于失去了官僚政治的保护人，唐绍仪和其他袁派重要成员也都被免去了官职。唐绍仪的堂兄兼同学在1909年下半年向《泰晤士报》通讯记者莫理循(G. E. Morrison)所表示的态度，代表了清末卓越人士的舆论：

唐介臣说，满人自感前途险恶和朝廷难以维持长久，所以都希望趁现在还有时间，使自己发财致富。^②

莫理循在许多方面与其说是辛亥革命的观察家，倒不如说是辛亥革命的参与者。他在跟上级的私人通信中，不仅报告了他耳闻目睹的人们对于推翻满清统治的广泛支持，而且也吐露了他本人赞同这种立场。1911年10月，莫理循从北京寄给《泰晤士报》国际编辑布雷厄姆(D. D. Braham)的信中报告说：

但是，我没有遇到任何一个人（无论是中国人还是与中国人有交往的外国人）私下里不向我谈到同样一件事——他们希望革命成功。^③

同月下旬，他谈到：

我在这里遇到的每一个人都表示赞成革命。甚至那些担任低级官职的较为开明的满人，也都反对他们的政府。^④

① 美国外交部档案 405，第 183 号，《朱迓典(J. Jordan)致葛雷(Grey)(1908年 9 月 24 日)》。

② 《莫理循日记》1909 年 9 月 4 日，见悉尼米切尔图书馆藏《莫理循文书》。

③ 骆惠敏编：《莫理循通信集》第 1 卷（1976 年剑桥版），第 635 页：《莫理循致布雷厄姆(1911 年 10 月 17 日)》。

④ 同上，第 641 页：《莫理循致布雷厄姆(1911 年 10 月 27 日)》。

当11月份正在开始为谈判进行安排时，莫理循仍然发现：“我在这里所遇到的明智的中国人，没有一个不反对朝廷。”他自己的看法则认为：“我看没有妥协的希望，清廷必须退位。”^①当谋求解决办法的正式谈判在12月末正接近结束时，莫理循秘密地告诉一个熟人说：“我完全同意你的意见，清朝统治的一切痕迹都必须结束”。^②

对满清君主政体的嫌恶是一种全国性的现象。在所谓清朝一边，唐绍仪和袁世凯的其他下属承认政治策略的微妙性，但是始终一贯地在袁世凯同意下为实现袁氏统治下的共和国而从事活动。最能透露这种情况的记载，或许是莫理循在备忘录里关于蔡廷干访问他的那一节。蔡廷干向莫理循重述了他在武昌同革命党人会谈时所说过的内容，特别援引了袁世凯的意见：“把清朝作为权力受限制的君主政体保留下来是维护帝国完整的最好保证”。然而，谈到朝廷，蔡廷干“以极轻蔑的态度提及摄政王——说到他的‘下定决心’，并且问道：‘当他没有主意时，他怎能下定决心呢？’”莫理循的评价是：

事实上，蔡廷干虽然在理论上为君主立宪政体辩护，但他却同他奉派与之谈判的人一样地强烈反满。……在同我进行了将近一小时的交谈之后，他使我不得不深信，他自己在内心里是同黎元洪的任何追随者一样的共和主义者。

作为跟蔡廷干长时间讨论的结果，莫理循得出了如下的结论：

1. 由于涉及保留满人统治的问题，要实现君主立宪政体是没有希望的。
2. 蔡廷干(袁世凯的亲信)本人就反对保留满人统治。
3. 皇室自身开始认识到它的境况是毫无希望了……。^③

要求建立以袁世凯为总统的共和国这种全国一致的意见，明

① 同上，第 661 页，《莫理循致布雷厄姆(1911 年 11 月 17 日)》附件。

② 前引《莫理循文书》：《莫理循致阿迪斯(C. S. Addis)(1911 年 12 月 30 日)》。

③ 骆惠敏编前引书，第 663—666 页：《莫理循致布雷厄姆(1911 年 11 月 17 日)》附件。

显地也包括袁世凯本人的意见。袁世凯自己公开提出了作为讨价还价论点的政治解决建议,要求按照英国体制采用君主立宪政体,而禁止皇室成员担任官职,但这种姿态只不过是做给大家看的。虽然袁世凯正式担任着清廷利益保护人的职位,但他一直在私下里通过他的中间人表示他愿意接受共和形式的政府,以换取他在新的政治结构中担任主角的保证。这一点从袁世凯的长子袁克定1911年11月的行为中暴露出来了。莫理循记载说:

他(指袁世凯——译者)的儿子(他同儿子来往甚密,当时,他就住在儿子家里)对满人统治流露出强烈的敌对情绪。任何时候,他(指袁克定——译者)都恳求他父亲停止他的顽固态度,并协助建立共和政府。我深信,他(指袁世凯——译者)部下的每个将领……都反对保留满清朝廷。^①

袁世凯的态度还可以从同一时期唐绍仪的活动中透露出来。由于革命爆发,朝廷撤了盛宣怀的职,因为他所拟定的铁路国有化计划激起了长江流域人民的强烈反对。为了接替他的职位,清廷把唐绍仪从隐退中召回,要他出任邮传部尚书。然而,唐绍仪拒绝就职,甚至在1911年10月底袁世凯被任命为内阁总理大臣之后仍然如此。袁世凯曾经是唐绍仪的政治保护人,他们之间的亲密交谊可以追溯到二十五年前他们在朝鲜第一次见面和共事的时候。11月19日,唐绍仪从天津到北京同他的老朋友和把兄弟商议。按照英国公使朱迺典的记载,他告诉袁世凯说,他

不能参加一个以保留满清朝廷为政策基础的内阁。他花了几个小时劝说庆亲王,努力使他确信,朝廷务必体面地下台,以促成和解。^②

当英国公使撰写下列报告时,他一定认为唐绍仪的态度是无可置疑的:

以袁世凯任总统的共和国显然是唐绍仪盼望的最终解决办法。看

① 同上,第666页:《莫理循致布雷厄姆(1911年11月22日)》。

② 《朱迺典文书》,书信集第7号:《朱迺典致甘伯乐(C. W. Campbell)(1911年11月19日)》。

来，他正是为了那个目的在进行活动。在这项活动中，他一定得到在北京的拥护共和政体的人们的赞助。在这些人中，参议员和留学生占大多数，而且这项活动或许还得到袁世凯本人的默许。^①

随后，唐绍仪在上海和平会议第二次会上就明确宣称：“我们这些从北京来的人，对于共和政体没有任何反对”。^②

虽然许多汉人、满人和外国人都对袁世凯选择唐绍仪作为和谈代表和唐氏在谈判中的言行感到迷惑不解，但袁世凯选中唐绍仪正是因为他采取了这种立场。唐绍仪不仅散布反对在南北和解中让清廷延续下去的观点以及建立在袁世凯领导下的共和国是唯一可能的解决办法的信念，而且还在离开北京前往南方参加和谈之前于12月7日剪去了自己的辫子，作为摒弃清朝的象征性证据。^③同时，他又重新开始使用他原先的名字，虽然自从宣统皇帝登极后，由于避讳就不能用“仪”字了。这是他从1909年以来第一次把名字恢复成为“唐绍仪”，而不再用“唐绍怡”。^④

朱迺典爵士虽然不愿相信这些显而易见的事实，他仍然报告说：

对于每个人来说，唐绍仪在上海的言行是有些不可思议的。如果袁世凯了解唐绍仪的真实感情，他究竟为什么仍然派唐绍仪到上海去，那只能根据下面的理论才能解释：尽管袁世凯始终反对，他最终还是愿意接受共和国总统职位。^⑤

另一方面，莫理循（他同唐、袁的交谊比朱迺典更密切，这段时间，他同他们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发觉，局势既不模糊，也不混乱。莫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 405, 第 205 号：《朱迺典致葛雷（1911 年 11 月 19 日）》。

② 同上，499。

③ 骆惠敏编前引书，第 678 页：《蔡廷干致莫理循（1911 年 12 月 8 日）》。虽然同一天有一道诏书允许剪辫子，但这个行动仍然表明：没有辫子的人就是不再保留这个忠于满清统治者的外表标志了。与唐绍仪相对比，袁世凯就不允许动他的辫子，直到 1912 年 2 月 12 日清帝退位之后。

④ “仪”字成为讳字，是因为它是宣统皇帝的名字“溥仪”的第二个字。

⑤ 《朱迺典文书》，书信集第 8 号：《朱迺典致甘伯乐（1912 年 1 月 4 日）》。

氏于1912年1月中旬向布雷厄姆报告说：

我毫不怀疑，在袁世凯派遣唐绍仪去上海的时候他已完全了解了唐的政治意向。唐绍仪辞职已被接受，但从那时以来，他同内阁总理大臣一直保持密切关系……由于唐绍仪同那个向醇亲王投过炸弹的汪兆铭过从甚密，而汪氏在北京时，同袁世凯几乎天天来往，……你可以看到，袁世凯同共和运动是多么接近，这种状况很容易使我确信：他愿意接受共和制度并成为第一任大总统。^①

一个星期以后，莫理循在写给美国外交官柔克义(W. W. Rockhill)的信中，重申了他的信念。他写道：

他(袁)的目的在于总统职位，这一点我从未有过任何怀疑。……12月间，我在上海呆过几天，正是在那里，唐绍仪宣布了他信奉共和思想。我确信，他这样做袁世凯是知道并认可的。^②

同样，有大量证据表明，革命方面的重要人物也愿意支持袁氏取得总统职位，以换取他结束清朝的统治。被迫勉强同意指挥武昌民军的黎元洪，总是赞同地倾向袁世凯。11月，他在同袁世凯本人的密使蔡廷干的谈判中答应支持袁氏任总统。12月，黎元洪又同唐绍仪讨论了这些问题。看来很可能的是：蔡廷干和唐绍仪都把袁世凯接受上述提议的意思传达给黎元洪了。在12月的上海和平会议中，唐绍仪向伍廷芳透露了黄兴同袁世凯洽商和袁氏对于前景的反应：

黄兴有电致袁内阁云，若能赞成共和，必可举为总统。此电由汪精卫君转杨度传达袁氏。袁氏谓：此事我不能为，应让黄兴为之。是袁氏亦赞成，不过不能出口耳。^③

最后，当唐绍仪和伍廷芳作为官方代表团团长正在上海举行正式和平会议的时候，双方的非官方代表却秘密商定了一项协议。这项

① 骆惠敏编前引书，第700—701页：《莫理循致布雷厄姆（1912年1月16日）》。

② 同上，第709页：《莫理循致柔克义（1912年1月24日）》。

③ 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编纂委员会编：《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二编：《开国规模》（台北1962年版）第二册第499页。

协议的实质是：如果袁世凯能推翻清朝并建立民国，他将被选为总统。^①

畏惧(外国)干涉

在举国一致赞同袁世凯领导下的共和国的同时，对于外国干涉的压倒一切的恐惧，对革命战争的可能性起了实质性的抑制作用。武昌起义后，外国干涉的威胁始终存在。虽然在这个时期里传播的有关屠杀、暴行和必须撤退外国人家属的夸张和歇斯底里的报导，一般都是毫无根据的，但这些警报的传播证明了在中国的西方人、特别是传教士的惊慌。西方的外交官和记者不得不再详细论述：革命战争并不标志着恐怖的排外骚动即将重现。10月下旬，莫理循为了使一个苦恼的传教士放心，曾写道：

至今每一种迹象都表明，这场革命不是针对外国人的。相反，每一方都竭力对外国人给予友好待遇，以示安抚。……根据现在的了解，我可以说不必要让妇女和孩子们离开太原府。^②

在其后几个月的进程中，莫理循发现有必要驳斥所谓“南京大屠杀”、革命党人的“恐怖统治”以及“满人犯下了骇人听闻的罪行”等虚构的传说。^③关于汉口、西安、成都情况的一些耸人听闻的传闻，同样都是不能证实的，只不过使已经紧张的形势更为加剧罢了。^④

特别是在经历过1900年事件(指义和团运动——译者)的怀有恐怖症的西方人心目中，义和团的形象记忆犹新。在中国的外国人怀着日益增长的忧虑心情注视着革命运动的扩展，预料任何时刻都会重新出现盲目排外运动。具有明显的义和团时期色彩的谣言

① 同上，第419—477页。

② 骆惠敏编前引书，第639页：《莫理循致新常富(E. T. Nystrom) (1911年10月26日)》。

③ 同上，第674页：《莫理循致布雷厄姆(1911年12月5日)》。

④ 同上，第645、678、692页：《莫理循致布雷厄姆(1911年12月3日、1911年12月8日、1912年1月5日)》。

是一种特别的不祥之兆，因为它们触动了外国人关于狂暴乱民的老印象的脆弱神经。北京的外国人士对于即将攻击使馆区的种种传说异常敏感且有戒心：

我们得到警报说，清朝皇宫里为准备攻击外国公使馆作了准备，将从美国使馆开始。这种行动的借口是外国拒绝在财政上援助中国政府。

如同莫理循叙述的那样，这个问题在北京外交使团会议上提出来了。他警告说：“在这样的危急关头，人们很容易丧失他们的理智。”^①

除了很可能爆发仇外事件之外，驻在中国各地的外国领事人员也害怕发生法律和秩序的总崩溃，以及可能出现的抢劫，那样就会使外国人和外国的利益像中国人一样遭受损失。沿海和沿长江流域各口岸的外交人员要求派遣炮艇以保障他们侨民的安全，而在这些地区的各国舰队司令官通常是对这些请求作出肯定反应的。^②在北京，各个同清政府订有条约的国家的公使商议为保护通往海岸的铁路联系和维护其他交通线作出共同部署。^③

到了1911年12月中旬，美国代办卫理断言：“继续保持中立意味着等待到条件变得恶劣到必须进行武装干涉为止，而这种干涉很可能招致严重的国际纠纷。”说到革命方面，他感到：

这个国家正迅速向着无政府状态转化……外国人的安全不能

① 同上，第670页：《莫理循致布雷厄姆(1911年11月24日)》。又见第710页：《蔡廷干致莫理循(1912年1月24日)》。信中蔡廷干转来了两份传单，并评论说：“义和团那样的日子似乎正在来临。”这时，美国国务卿诺克斯也从汉口总领事顾临(Roger S. Greene)那里得到了关于义和团在甘肃活动的证据，M329-9(893.00/847)：《顾临致卫理(E. T. Williams)(1911年11月13日)》。

② M329-8(893.00/637)：《福勒(Fowler)致诺克斯(P. Knox)(1911年11月7日)》，关于请派一艘巡洋舰前往烟台的事。M329-9(893.00/853)：《安立德(Arnold)致诺克斯(1911年11月15日)》，关于调派三艘美国军舰前往厦门的重要性。

③ M329-8：《卫理致诺克斯(1911年11月10日)》，涉及美国代办建议参加保护铁路的联合行动；《诺克斯致卫理(1911年11月10日)》，诺克斯在信中回答说：“根据辛丑条约，美国愿参加保护铁路的联合行动。”

得到长期的保证。抢劫事件在许多省正在不断增多。一些革命组织大都具有短命的性质。在革命组织中间,没有团结精神和统一领导,也没有一致的目的。……如果不能早日通过谈判获致和平,起义士兵将分化成土匪,那时外国人很难有希望避免受到攻击。

关于袁世凯和在北京的满清政府,卫理预言:“他(袁)的政府随时可能崩溃。因为他不可能从私人方面获得金钱。如果他不发军饷,军队则会抢劫。全面的大混乱将接踵而至,在各地的外国人将处于危险境地。”由于这些原因,卫理敦促采取这样的政策:在事态发展失去控制之前,支持外国共同对双方施加影响,以便迅速达成和解。^①

有经验的在华外国观察家也看到在辛亥革命中存在外国军事卷入的可能性。例如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务处处长卜禄士(C. D. Bruce)认为:与“军事占领”相反的“由外国暂时控制”是一种必要措施,以便为中国人提供一个机会,以“进行内部整顿”。1911年11月下旬,他在给莫理循的信中发出了警告:

他们要我在本周内溯江而上前往靖江,如果我能悄悄地离开上海二十四小时的话,我就可能前往。要证实谋杀传教士的事件,颇费时日。如果那是真的,国际干涉又能推迟多久呢?

他继续写道:“我的想法是:除非我们愿意看到无政府状态,否则,在未来的一两个月里,这种外国暂时控制是一定要到来的,很可能还会来得更快一些。”^②

其他一些通晓中国事务的人们都焦虑地预言另一种形式的外国人侵,也就是等待已久的“瓜分中国”,那将不可避免地要留下灾难。前英国驻华武官柏来乐(George Pereira)自乌鲁木齐来信写道:“我担心外国干涉会带来绝望的混乱局面——最使人忧虑的是日本的干涉。在那种情况下,俄国也将会采取行动,然后,其他国

① M329—9(893.00/759):《卫理致诺克斯(1911年12月11日)》。

② 骆惠敏编前引书,第668—669页:《卜禄士致莫理循(1911年11月23日)》。

家必将随之而来，这样便将造成全国大乱。”他竭力主张按照常识和克制精神行事，并且祈祷：“要是外国能不介入中国的事务该多好啊，那样就可听任中国自行恢复稳定。”^①

在中国之外，特别是美国国务卿诺克斯和总统塔虎脱（William Howard Taft）成了人们自发地和互相配合地寄送书信和请愿书的对象，这些人都反对外国干涉，并吁请美国外交当局设法避免这场干涉。在美国各地高等院校的中国留学生团体发出警告说，如果列强强行介入中国国内的政治斗争，必将导致灾难，指望美国政府充当阻止这场不幸事件的保卫世界和平的战士。^②个别在美国的中国留学生和在美国高等院校毕业后回国的人士企图说服美国行政当局，运用它的影响迫使列强始终保持中立。^③例如：哈佛大学的朱君甚至警告美国国务卿不要从马尼拉派遣一团军队去保护北京通向海岸的交通线。他警告说：中国人民

将把这一行动看作是外国干涉的开端，因为一个国家的一团军队会引起其他各国许多个团尾随而至。这也许是中国人过虑。但是，考察一下过去外国如何对待中国，你就会同意我所了解的事实：中国人会相信每个谣言，每一个小的可疑的行动，他们都会看作是一种巨大危险的征兆。^④

美国保持中立并施加它的压力以阻止其他国家的干涉，也是在美国的华侨中公开的革命团体的目的。在美国有一个名叫青年中国协会的组织，它是同盟会在美国的分支机构，它力图反对在华

① 同上，第721页：《柏来乐致莫理（1912年2月3日）》。

② M329—8：《珀杜大学中国学生会致诺克斯（1911年10月31日）》；《马萨诸塞州阿默斯特的中国留学生集体致塔虎脱（1911年11月1日）》；《黄君（C. S. Huang）致塔虎脱（1911年11月10日）》。哥伦比亚大学中国学生会主席黄君代表阿默斯特、哥伦比亚、康奈尔、M. I. T、密执安农学院、西北、普尔杜、伊利诺斯大学、密苏里大学、（印第安纳）瓦尔帕莱索大学和威斯康星大学的中国学生会呈送了请愿书。

③ M329—8：《秦华（音）致塔虎脱（1911年11月6日）》；《朱君（T. C. Chu）致诺克斯（1911年11月16日）》。

④ M329—8：《朱君致诺克斯（1911年11月16日）》。

外交使团为了使双方达成一项妥协方案而致力于干涉。^① 同样的，代表夏威夷两万名中国居民的一次群众集会陈请美国国务院，反对对为自由而战的人民进行任何干涉，还援引了美国自己的革命传统：

我们大力呼吁美国政府牢记，中国共和主义者在为自由事业而战时所流的血，跟美国人在邦克希尔和本宁顿所流的血一样神圣，并请求以全人类自由的名义建立起来的美国政府，不要参与任何企图在中国维护一个被证明为专制和不公正的政府的行动，而且在外交手段允许的范围内制止所有的君主制国家为了阻挠中国人民建立一个民治、民享的自由政府而进行的干涉。^②

美国公众也同样地由于报纸上关于外国在中国国内斗争过程中进行干预和出现军事干涉的可能性的报导而心烦意乱。1911年11月下旬，一个怀着义愤情绪的人写信给总统说：

我注意到《俄勒冈新闻报》上所载从华盛顿发出的一则电讯，其中说到你和你的政府由于担心发生另一次义和团运动正在讨论号召各国在中国进行干涉是否可取。让我在这里说，只要想到任何其他国家进行干涉或是由你进行干涉，就足以使任何一个和每一个善良的美国人由于义愤而怒发冲冠。^③

同非常反对美国当局的可疑行动一致的是这样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美国都不应该赞助君主专制政府。另一个美国人写道：

毋需我提请你注意这样的事实：美国的外交代表指望镇压共和制度的行动，按照我们的历史来说，将是极不协调的……。^④

但这种态度绝不是普遍的。因为在同一时间里国务院收到的一份

① M329—8：《青年中国协会致诺克斯（1911年12月19日）；《纽约和波士顿青年中国协会致诺克斯（1912年2月8日）》。

② M329—8：《12月23日夏威夷代表两万名中国人的群众集会——主席杨公达（音，Yong Kwong Tat）、秘书翟英白（音，Tse Ying Pak）致诺克斯（1911年12月24日）》。

③ M329—8：《（小）麦绍夫（Martin Mutthauf, jr.）致塔虎脱（1911年11月22日）》。

④ M329—8：《查斯（Edward M. Chase）致诺克斯（1911年12月20日）》。

电报指出：“中国的形势需要加以干涉。”^①

在中国派有传教士的新教团体也积极向美国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它维护海约翰（J. M. Hay）条约^②，保证中国领土完整。国务卿诺克斯和总统塔虎脱都从教会团体那里收到了许多书信和电报，倡议通过美国的斡旋，把中国从其他列强的瓜分和干涉中挽救出来。美国传教士协会、基督教妇女布道会、国外基督教教士会的首脑们都表示了各该团体强调这个观点的正式立场。^③

以上概述的当时美国国内某些方面的意见，并不是提出来藉以表达美国对于辛亥革命的普遍态度的。不过，这些评论都显示出，当时相信在中国国内斗争中，外国将进行军事干涉以及军事干涉的前景将是何等严重的意见有多么广泛。不管美国和其他国家的舆论是赞成还是反对，外国干涉这个问题本身看来是必然要发生的，而且迫在眉睫。

当然，按照今天的标准判断，对1911年和1912年中国内部事务曾有过相当严重的不正当的外来干涉。但是，在当时的环境里，中国人毕竟成功地阻止了外国军事占领和对中华民族的肢解。在日本和俄国，抓住辛亥革命提供的机会在中国进行帝国主义扩张的主张，是得到巨大支持的，特别是在军界里。这两个国家已为武装干涉做了准备，目的是支持它们在损害中国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实现自己的领土扩张计划。这两个国家由于面临着各国互相抵销的政治和经济利益以及其他国家所施加的集体外交压力，因此侵犯中国主权的倾向暂时被搁置了。然而，虽然这两个威胁中国的帝

① M329—8(893.00/678)：《查尔方特(George A. Chalfont)致诺克斯(1911年11月21日)》。

② 此处当系指1899年9月6日美国国务卿海约翰所提之保证中国领土主权完整，实行“门户开放”的政策。——译者

③ M329—8：《美国传教士协会执行委员会主席赫尔(Charles Hull)致诺克斯(1911年11月10日)》；《基督教妇女布道会主席爱德华特(Anna R. Atwater)致诺克斯(1911年11月23日)》，另有致塔虎脱的信；《国外基督教教士会主席麦克莲(H. Mclean)致诺克斯(1911年12月5日)》。

国主义国家所采取的具体步骤的细节在当时并没有为公众所知悉，但这些事实还是通过外交渠道传给了德、法、英、美等国，并广泛地引起了中国国内和国外消息灵通的中、外人士的怀疑。这样一种形势真正和严格地限制了中国的政治和军事对抗的范围。

上海和平会议

根据这些情况(即缺乏一个统一的、有群众基础的革命运动；卓越人士内部一致赞同以袁世凯为首的共和国；对于外国干涉的压倒一切的恐惧)，我们就可以按照其独特的历史条件来更加清楚地考察 1911 年 12 月的上海和平会议了。大多数历史学家似乎忽视了这次和平会议的真正性质和目的。这些谈判主要是一个宣传方面的骗人花招。它既是针对国内舆论的，更重要的则是针对外国观察家的。南北方代表之间历次会议的这种特点，从会议程序的许多方面(包括双方选定各自的首席代表在内)来看，是很明显的。

代表南方势力的伍廷芳在最后时刻才成为共和方面的支持者，他并不具备一个革命党员的经历，也没有为革命党在国内进行过活动。正如这个非革命党人自己在和议的第二次会议上宣称的：“我初亦以为中国应君主立宪，共和立宪尚未及时”。^①伍廷芳是作为一位具有自由主义信仰的受尊敬的老年政治家而起作用的。他之所以被任命为首席代表，更重要的是由于他曾经是一位受人欢迎和有成效的驻美公使——他通过在外交政策领域及在北京和国外推行西方化改革工作而在西方外交界颇负盛名。

同样，唐绍仪也没有处理内部政策或行政事务的经验。但是，自从 1882 年他作为中国教育特使自美国奉召回国之后，他便专门

^① 《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二编：《开国规模》(台北 1962 年版)第二册，第 498 页。

从事于维护中国主权、增进中国外交政策利益的活动。唐绍仪同在中国的英、美外交人士的个人关系特别密切，因为他能说流畅的英语并且熟悉国际关系中的西方习惯。同时，由于他在1906年解决西藏问题时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在收回利权运动中处理煤矿和铁路事务的卓越功绩，使他在国内作为一个民族主义者享有盛名。然而，清朝的亲王溥伦在表示满洲贵族的观点时说道：

袁世凯选择唐绍仪代表政府参加上海和平会议是极大的不幸，这使人们对袁氏本人发生了许多怀疑。唐绍仪在政府中担任官职的唯一凭藉是他的英语知识和政治理论。如果目前的纷争具有国际性质的话，他的才能会是很有用的；但是派他去办理一项纯粹的国内事务，那是注定要失败的。”

显然，这位亲王没有充分察觉到正在上海进行谈判的目的，虽然他对袁世凯的动机的怀疑是正确的。然而对于中国来说，这项谈判正是一个国际问题。

通观1911年12月的后半月(12月18—31日)在上海谈判的全过程，互有联系的问题是：(1)维持停火并建立真正的和平；(2)为结束君主政体和建立共和国作出安排；(3)最重要的，是阻止外国干涉。唐绍仪和伍廷芳在五次讨价还价的会议过程中一致同意和解的先决条件如下：他们必须想出一项摆脱满清政府的办法，而又使此项办法将会为外国人所尊重；他们必须阻止敌对行动的再起，因为不如此就会发生外国干涉，中国的领土完整就要受到威胁；他们必须建立一个在袁世凯统治下的共和国，因为那是唯一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他们必须取得外国对即将建立的在袁世凯统治下的共和国的承认。

上海和平会议讨论的主要领域之一是在中国的敌对两军之间实行停火的问题。当12月18日召开第一次会议时，关于遵守12月9日在汉口达成协议的停火十五天的复杂问题吸引了代表们的全

① 《与溥伦亲王殿下谈话的记录》，见康奈尔大学藏《司戴德 (Willard D. Straight) 文书》。

部注意力。伍廷芳指责清军违反停战协议,取道娘子关进兵山西,从河南、甘肃进兵陕西,并从河南进犯安徽。唐绍仪在答覆时声称:应该进行调查,以弄清民军在停火期间向前推进的事实。同时,他们都同意电告各自代表的一方,呼吁再度作出努力,以遵守停火协议的条款。^①

当他们于12月20日举行第二次会议时,由于停战将于12月24日期满,唐绍仪和伍廷芳同意将停火期限延展七天。他们也力图澄清在执行停战协议时产生的困难。例如关于军事调动问题,在最初的协议中规定得不够明确。为弥补这些缺陷,又拟定了关于保证停火的附加规定。^②由于这些办法,他们就有理由希望停止武装冲突的协议继续有效,直至12月31日。

12月29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规定,停止军事行动再延期五天——即延至1912年1月5日。此外,还同意双方应撤退军队,以进一步减少发生事端的可能性。会议规定:撤退军队于次日开始,并在七天内完成^③。

关于制止任何新的敌对行动爆发的其他重要课题(即为军队提供军饷和口粮,否则就会发生兵变和出现抢劫行为),在最后两次会议上进行了探讨。在12月30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唐绍仪和伍廷芳研讨了筹集维持和平与秩序所需资金的问题。^④在12月31日的第五次会议、也就是最后一次正式谈判中,他们同意用各取一半的方式分配中国通商银行从南京造币局运来的款项。但是,未经共同安排,无论那一方都不能单独动用这份资财。此外,他们还达成了一项谅解,着手调查大清银行拥有的资产,看看是否能以同样的方式共同使用。并认为这笔款项的开支,须有严格的帐目,

^① 《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二编:《开国规模》(台北,1962年版),第二册,第493—496页。

^② 同上,第496—497页。

^③ 同上,第503—505页。

^④ 同上,第505、506、508页。

以保证这笔钱实际用于军队，以满足他们军饷和口粮的需要，既不能挪用于购买武器，也不得个人中饱。^①

除了停火问题以外，唐绍仪和伍廷芳在上海和会上面临的另一个主要难题是怎样才能实现必要的政治过渡。当唐绍仪于11月19日由天津到北京同袁世凯商谈政治形势的时候，他已经就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向英国公使朱迺典爵士作过说明。唐绍仪认为，作为一种暂时的解决办法，摄政王让位是急需的。一旦政治气候由于排除满洲王公而趋于缓和，“那时，国民会议就可以在上海召开，以决定未来政府的形式，而且他认为绝大多数代表肯定是赞成共和制度的”。^②

唐绍仪后来在上海和会第二次会议上曾重申他对于国民会议机构的信念。正是在这次会议上，第一次提出了谋求政治解决的问题。如前所述，唐绍仪透露袁世凯并不反对共和制度，而他们所应该做的是：

不过宜筹一善法，使和平解决，免致清廷横生阻力。且我共和思想，尚早于君，因我在美国留学，素受共和思想故也。今所议者，非反对共和宗旨，但求和平达到之办法而已。^③

伍廷芳在答覆时提请唐绍仪注意：“今日已言及此，则我等最宜注意者，宜使中国完全无缺，不为外人瓜分。”^④

唐绍仪阐明他提出的关于召集宪法会议的主张，是达到双方同意的目的的恰当办法。他说：

昨夜见黄兴，当以告君：自武昌起事之后，我曾拟一摺，请国民大会决定君主民主问题，服从多数之取决，清廷不允。现时我尚持此宗旨。盖此办法，对于袁氏非此法不行也。其军队必如此，乃可解散。开国会之后，必为民主，而又和平解决，使清廷易于下台，袁氏

① 同上，第512-515页。

② 《朱迺典文书》，书信集第7号：《朱迺典致甘伯乐（1911年11月19日）》。

③ 《中华民国开国五十年文献》第二编：《开国规模》（台北，1962年版）第二册第499页。

④ 同上，第499页。

易于转移,军队易于收束。窃以为和平解决之法,无逾于此也。^①

伍廷芳提醒唐绍仪注意:清廷已经拒绝了这项建议,并声称:各省皆要求建立共和制,民众亦要求共和。伍氏说:各省代表已经在南京召开会议,决定成立共和国。唐绍仪重申:尽管北京政府当初拒绝批准这项建议,他认为他的计划还是可行的。提到南方的代表,唐绍仪指出,一些省份仍在清朝统治之下,不可忽视,而且派来的代表中有许多人没有决定实质性问题的权力。12月20日的会议结束时,伍廷芳同意唐绍仪以电报进行联系,以便在这个计划的基础上召开一次国民大会,决定政府的组织形式。^②

在上海和平会议接着举行的三次会议上,唐绍仪和伍廷芳进一步推敲了关于宪法会议的细节。在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他们正式达成协议:开国民会议解决国体问题,从多数取决,决定之后,双方均须服从。此外,还议定:国民会议未解决国体以前,清政府不得提取已经借定之洋款,亦不得再借新洋款。^③

关于国民会议的构成和召开的手续等具体问题,都在12月30日的第四次会议上作了决定。国民会议必须包括全国各方面的代表。每省构成一个选区,内、外蒙古共同组成一个选区,前、后藏和蒙古相同。每个选区有权选派三名代表,三名代表各占一票。此外,如果有的选区所派代表少于三名,这个选区仍可通过代理人出席,行使三票的权利。在开会期间,只要有四分之三的选区代表出席,就可以开始讨论。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山西、陕西、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四川、云南和贵州的代表由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电报召集。直隶、山东、河南、东三省、甘肃、新疆等省则由清政府召集。不过,后面这些省的谘议局也应由民国政府电告他们。蒙古和西藏则由南北政府分电通知^④。

① 同上,第501页。

② 同上,第501—502页。

③ 同上,第505页。

④ 同上,第511页。

明显的疏漏是：关于国民会议的地点、召开的时间、选派代表的方法，并未作出明确规定。在这些引起争论的问题上，唐绍仪和伍廷芳在上海和平会议第四、第五次会议上经过了充分讨论。例如，关于地点问题，唐绍仪强调不疏远居住在受威胁的边疆地区的非汉民族对保护国家的重要性。他说，如果在南方某地召开国民会议不能照顾那些少数民族的意愿，蒙族、回族和藏族居住的地区将会遭受外国的侵犯。唐绍仪先后提出以北京、汉口、威海卫和烟台作为会议地点，伍廷芳都认为不适合而加以拒绝。他始终坚持在上海召开；他所建议的唯一其它地点是香港，他或许并不希望他的这一建议得到认真的考虑。^①在最后一次会议上，唐绍仪在这三个问题上拒绝再作任何让步，而只是同意致电袁内阁说明伍廷芳曾建议以上海作为召开国民会议的地点，时间则为1月8日。^②

退位延期

虽然上海和平会议未能解决革命的政治危机，专门的宪法会议也未曾召开，但其原因是出现了必须解决的新的政治因素，而不是由于为应付最初的形势而设想的办法有任何缺点。唐绍仪为了有秩序地过渡而设想的方案被证明是行不通的，但并非由于原有的哪一个困难阻碍了一致同意的解决办法。障碍之一是让满人下台。原先，对于袁世凯集团来说，满人的退位并不是一个问题。据传，内务大臣赵秉钧曾说过：要满清朝廷下台，是轻而易举的事，可以说易如反掌。^③除了两三个有影响、有野心的满洲王公外，对于袁世凯的计划来说，朝廷决不是一种有力的障碍。因为，在朝廷具有权威发言权的隆裕太后和庆亲王相信，袁世凯会保护皇室的

① 同上，第506—510页。

② 同上，第516页。

③ 骆惠敏编前引书，第676页：《神田正雄致莫理循（1911年12月7日）》。

利益,甚至以退位为代价,也会如此。

中国宣布成立共和国的另一个障碍(即外国的反对,特别是来自日本的反对),也同样地在上海和会过程中消失了。由于日本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的行动,袁世凯担心,如果中国在国民会议上决定成立共和国,日本和英国会进行武装干涉。唐绍仪于12月24日同莫理循商议,并把袁世凯发来的一份电报给他看。这份电报说:伊集院曾通知他说,日本决不会承认中国的共和国。中国驻日公使汪大燮来电中也说日本已准备了两师军队,如果共和国宣布成立,就把它派到武昌。在上海为《泰晤士报》采访唐绍仪和伍廷芳谈判情况的莫理循,同意立即返回北京,协助唐绍仪揭穿伊集院的骗局。他们共同施展谋略战胜了日本对袁世凯施加威胁的企图。结合英国拒绝干涉,日本人才保证与英国人采取一致行动。这就为袁世凯获得一道授权国民会议审定民主宪政问题的上谕铺平了道路。^①

孙中山返华是使为革命的过渡而使用外交手段的安排归于失败的主要原因。在此以前,袁世凯深信他能够得到共和主义者的支持被选为总统。当武昌起义时,孙中山正在去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城的途中,听到这一消息后,他前往欧洲,试图为革命事业取得外交和财政的支持。12月21日,孙中山到达香港,继续北上,于圣诞节抵上海。次日,上海召开了盛大的欢迎会,正式欢迎孙中山回国。孙中山的出现激发了人们的革命精神,并使松散的共和派联盟中的那些争执不休的团体暂时有力地增进了团结。在此以前,当蔡锷鼓吹于12月13日迅速组织中央政府的时候,各省代表希望不要干扰即将与北方进行的和平谈判,他们作出的反应只是发出了一份通电,告诫把12月15日选举总统的决定延期举行。在孙中山归来所引起的短暂的欢欣鼓舞的影响下,十七省代表在南京集会选举孙氏为临时大总统。由于孙中山的当选和他于1月1日就

^① 《莫理循文书》,1911年12月21日日记;骆惠敏编前引书,第682—684页:《莫理循致布雷厄姆(1911年12月29日)》。

职，使人们不能如此轻易地认为共和方面的政治力量一定会支持袁世凯，因此，袁世凯便停止了为获得召开国民会议(这是已经公布过的)的上谕而采取行动。^①

讨论从1月初拖延到2月，直至2月12日清廷才正式颁布退位诏书。这个期间，伍廷芳和孙中山有时意见不一致，他们就协议的条款与袁世凯往返电商。与此同时，唐绍仪虽然公开否认，却仍在上海为袁世凯继续草拟一项协议。由于中国宪政危机的解决继续推延，外国卷入的威胁再次干扰了国内的政治斗争。一月中，孙中山要求把北京不得设立临时政府作为解决南北争端的一项条件。袁世凯对于这个从根本上削弱他的权力的动议，反应是强烈的。只是在这项条件被撤回之后，双方才能达成妥协。撤回孙中山的这项最后通牒(这也意味着辛亥革命的最后结束)，是在被孙中山激发起来的最初的乐观主义情绪和(革命)精神在同他本人接触后逐渐消退时才可能实现的。在这场论争中，袁世凯能通过莫理循得到英国外交人员的援助。正如莫理循在极力劝说英国驻华公使朱迺典时所声称的：

显然，如果在北京不设立临时政府，列强将断然抗议，外国干涉将难以避免。因为，据我了解，列强将不会容忍华北处于无政府状态，而如果北京临时政府被迫辞职，就会不可避免地引起无政府状态。^②

到了三月，中国暂时处于安稳的统一状态，唐绍仪作为第一任总理领导着一个由革命党人和改良主义者组成的内阁。这并不是从根本上推翻现存社会秩序的结果，而是体现着使发展中的政治秩序合理化而采取的一个实用主义的和相当直接的步骤。中国经历了在一个王朝自杀事例中平稳地摆脱帝制上层建筑的过程。然而，建立共和国为唯一解决办法的国民舆论与共和制度不适于中国的信念这两种互相矛盾的意见却同时存在着。由于这个原因，

①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台北，1963年版)下，第1443—1450页。

② 骆惠敏编前引书，第727页：《莫理循致朱迺典(1912年1月8日)》。

“共和国当局的意图是要把选举权限制在严格的教育程度和财产检定的基础上。因此，（中国）这种共和制度将不是我们所了解的那种共和制度”。^①而且，唐绍仪所设想的政治过渡方案的失败，使得中国丧失了国际地位，并且大大帮助了外国在中国人默认他们肢解中国边疆领土的条件下正式承认新诞生的中华民国。

原载澳大利亚《远东史学集刊》(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第19辑(1979年3月)

丁贤俊译 吕浦校

^① 《司戴德文书》：《司戴德致道克(Doc)(1912年2月2日)》。

辛亥革命中民族因素和社会 因素的相互关系

——齐赫文斯基^①——

辛亥革命是中国人民争取民主和民族解放的一个重要斗争阶段。由于劳动人民对腐朽压迫者的英勇搏斗和中国革命党人无私的行动, 满清王朝崩溃、共和制度替代了已有二千年历史的君主制度。但是, 辛亥革命并未导致中国资产阶级和新的地主阶级掌权。满洲贵族把政权让给了各式各样代表那些与帝国主义列强有勾结的商人和地主反动势力的地方军阀集团。

一位孙逸仙的亲密合作者, 先后担任过南京临时政府陆军部总长和南京留守统辖南方各军的黄兴, 对辛亥革命失败的原因曾作过自我批评性的评论。1912年6月(清帝退位才三个月), 他在和汉口俄国领事馆秘书沃泽聂森斯齐(A. Voznesensky)的一次谈话中说:“革命刚一获胜, 那些对新秩序的精神格格不入、甚至心怀敌意的分子就钻进共和派各权力范围, 即当前的行政机构、军队和政府里来了。发动这一场革命的是中国年轻的、朝气蓬勃的势力, 他们竭力想把西方伟大的思想应用到中国的生活中来……。当形势变得明朗起来, 就全国的民心来看, 旧政权已临末日, ……一小撮清军无论取得什么样的胜利都已阻挡不了事态的自然趋势。这时, 清廷最显赫的权贵就一个个相继投靠了民党。于是, 出现了

^① 齐赫文斯基(S. L. Tikhvinsky)系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这是他1980年8月在罗马尼亚首都布加勒斯特举行的第十五届历史科学国际会议上宣读的论文。

前清政府全盘端的情况。我认为,绝大多数这类权贵的指导思想,仅仅是考虑如何分得一杯羹……。不论可能出现多么严重的麻烦,但是,我们要是没有这些旧政权有经验的官吏,就会难以有所作为,即使说这是一个暂时的现象。我也是从这个角度来看他们的作用的,至于他们对新秩序的忠诚,我是毫不信任的。遗憾的是,事态的变化竟出乎最稳健的人们的意料。不仅国家机器的各部门,甚至连新制度和新思想的介绍和引进,事实上是整个国家的领导权,都落到了这批被革命饶恕了的官吏的掌握之中。”^①我们必须到中国资产阶级的起源及其组成中去寻找原因,才能理解何以辛亥革命未能导致他们掌握权力,尽管这个阶级革命的一翼在伟大的民主主义者和革命家孙逸仙领导下,早在1895年就组织过推翻清王朝的武装斗争。

中国的资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是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九十年代之间开始形成的,但是过程极其缓慢且不稳定,就其性质而论,应该说是地方性而非全国性的。这个年轻的、政治上不成熟而又缺乏经验的阶级,尚未意识到它真正的利益。它的代表们分成为若干联系松散、乃至于是缺乏联系的阶层和省一级以及地区一级的集团。中国资产阶级在政治上最成熟最活跃分子是所谓华侨资产阶级。他们是一度远离祖国,移居英、法、荷、美等国在东南亚和太平洋上的殖民地,在那里发了财的中国人,他们回国后希望为发展资本主义企业创造有利条件。但是,统治着这个国家的封建制度和清政府在抵抗帝国主义列强的殖民侵略以保障国家权益方面的软弱无能,使他们的雄心遭受到挫折。

华侨资产阶级曾经有机会学到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和经济的理论与经验,目睹列强的殖民政策,所以他们有可能理解这些强国在军事、科学和技术上都比落后的封建中国优越。这些华侨,历来都和他们的父母之邦保持着亲族之情和乡土之谊,常给国内的亲

^① 引自《辛亥革命(1911—1913)文件资料汇编》(莫斯科,1968年,俄文版),第250—252页。

属提供经济援助,并且常在晚年还乡,购置土地或经营工商业。居住在华东和华南沿海各省的华侨和他们的眷属,在诸如三合会、天地会、哥老会等秘密会党的反满抗清活动中起过积极的作用,而那些会党的基层组织则在东南亚海外华人中十分活跃。孙逸仙在1894年成立的第一个资产阶级反满革命组织兴中会成员的百分之七十八是华侨,其中百分之四十八是华侨资产阶级的代表。^①

中国资产阶级数量最多的阶层是手工工场主、面向国内市场的商业和运输业的老板、以及进出口贸易经营者,也有从事小型轻工业、公用事业,或者开厂加工出口原料及食品的。这等企业主常常拥有出租给农民耕种的少量土地。中国资产阶级这一阶层的大部分都出身于“绅士”——地主中有学识的阶层。在华东、华南和华中各省,他们一方面受秘密会党所领导的反满抗清斗争传统的强烈影响,另一方面又受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各省反洋教民变的影响。那些民变的为首人物常常是当地的绅士,他们认为基督教对正统的封建意识形态儒家思想是个威胁。中国资产阶级这一阶层中的成员在本世纪初既参加了革命运动,又参加了君主立宪的改良运动。

中国的大资产阶级人数并不多,但在政治上是影响最大的集团,清政府在某些情况下是不得不认真对待他们的。它是由一些具有封建官僚背景的人物组成的,在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到九十年代清王朝“自强运动”中起过积极的作用。他们在官商合办的工、商、运输业中投资,也涉足于中外合办的企业。但是,这些大实业家也不能幸免于清政府及地方封建军阀集团的压迫和限制。中国资产阶级的这一阶层与当地官府和封建地主保持着密切的关系,他们鼓励种植工商业需要的经济作物。由于他们为自己的企业从国外购进新式设备和从事进出口贸易都要通过外国银行和办事机构,所以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外国资本。

^① 吴玉章:《辛亥革命》(北京,1978年版),第5—7页。

中国资产阶级的这个上层,还包括所谓买办,即洋行的中国代理人,他们的职务是从中国偏远地区把茶、棉、桐油、猪鬃之类的原料收购并运输到沿海商埠以供出口。他们也出售进口的工业品如机器设备、火油、纺织品等。买办在中国通商各埠的外国工厂、租界和租借地等的管理机构中也形成了一个重要的部分。不少买办除为洋行服务外,还自行经营工商业,他们利用外国旗帜作为抗拒地方当局压榨的护身符。

中国的大资本家和买办在反对清政权的君主立宪活动中起过积极作用。

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到九十年代清政府的“自强”政策的直接结果是中国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出现,他们大都是在国外受过教育的专门家,在自强政策体系范围内建立起来的官办和官商合办的新式企业中任职。也有一些是从当时国内兴办的新式教育机构中训练出来的专家。二十世纪初,政府在资产阶级的压力下开始鼓励派遣具有某种学历的青年(多数出身于绅士或城市小资产阶级)去日本深造。中国知识界的这个阶层和华侨资产阶级分子形成了一股最有生气的势力,他们选择了对清王朝进行革命斗争的道路,并在孙逸仙领导的中国革命同盟会的工作中十分活跃。

二十世纪最初十年,中国的工业发展比较迅速。华东的纺织业及其他轻工业如面粉、玻璃、陶瓷、烟草、火柴等各行业的发展尤其迅速。但是1911年前的四十年间,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对现代工业的总投资额仍然很小,约为一亿四千万到一亿五千万银元。^①就全国而论,“老式”工业的实际数量有所减少,但是减少得微不足道。中国社会正处于过渡时期:资本主义的经济结构和过渡性的经济形式已经出现,而传统的类型已失去了势头;从历史发展来看,虽然它们毫无前途,但还保持着结构上和实际上的优势。这种总的演变,在资产阶级倾向出现方面所表现的不如在混合型的社会

^① 《辛亥革命》(北京,外文出版社1976年版),第3、第7页。

经济结构的建立方面表现得那么明显。处于萌芽状态的中国资本主义，从封建制度承袭了地主官僚制度，也承袭了通过各种官商合办企业来实现的和官方的联系。本世纪初的中国政治经济形势给保守的地主士绅提供了最好的机会，却有害于民主和进步的发展道路。规模巨大的前资本主义小生产，其发展之迅速为资产阶级的改革所望尘莫及，这就使得社会的“自下而上”的自发资本主义改造困难到难以置信的地步。同时，中国的资产阶级又缺乏“从上层”来使社会现代化所必需的力量，换言之，他们不能发挥达到这个目的和排除横在资产阶级发展道路上的国内传统的障碍和外来的新障碍，（即封建势力和帝国主义列强）所必须的潜力。^①

辛亥革命时期民族的、反满的趋势之所以超过其他社会因素，可以用中国资产阶级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软弱性来加以确切解释。中国的资产阶级并不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而是松松散散互有来往的阶层、集团混杂凑合起来的，他们以不同的渊源、类型、场所、地域、宗法、礼教以及其他种种特征聚集在一起。^②这就决定了这次革命的可怜结局，使革命民主主义的社会势力大为失望。

列宁在1912年6月所写《中国的民主主义与民粹主义》一文中揭示了辛亥革命前夕中国社会基本矛盾的实质，他说：“中国这个落后的、半封建的农业国家的客观条件，在将近五亿人民的生活日程上，只提出了这种压迫和这种剥削的一定的历史独特形式——封建制度……这种剥削的政治代表就是以皇帝为政体首脑

① 涅波姆宁(O. E. Nepomnin):《三十世纪初中国社会的危机——它的根源和特征》，载《中国的国家与社会》论文集(莫斯科,1978年,俄文版),第146—151页。

② 涅波姆宁:《辛亥革命前夕的中国资产阶级(论社会集团诸问题)》，载《中国的国家与社会》论文集。(莫斯科,1976年,俄文版),第204页。有关辛亥革命期间中国资产阶级的作用,可参阅白吉尔(Marie-Claire Bergère):《资产阶级的作用》，载芮玛丽(Mary C. Wright)主编并撰前言的论文集《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纽黑文—伦敦,1968年),第229—295页。

的全体封建主和各个封建主。”^①

由于上述各种因素，中国资产阶级已经被证实，没有能力在辛亥革命中直截了当地提出反封建的要求；他们集中全力于推翻满清君主制，认为这种君主制是一切罪恶和苦难的化身。只有孙逸仙这位中国革命民主势力的进步代言人，提出通过把级差地租交给国家，通过土地国有化来改善人民生活。但是，他“平均地权”的要求既没有获得广大农民群众的响应，也未能获得多数革命组织的支持，因为其成员出身于封建家庭的为数太多。相反，中国资产阶级在清朝被推翻以后，在许多省份却和乡绅沆瀣一气，包括参加把任何农民骚动或其他民众自发革命活动的表现消灭于萌芽状态的讨伐。

然而，必须承认，推翻满清君主制度客观上具有反封建的性质。高度集权的清帝国及其古老的制度（义和团运动后多少有些适应新形势的变化）和封建儒家思想，体现了中国社会最保守的势力，阻碍了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发展。大量土地属于满清贵族和“八旗”官兵。为了维持满清朝廷，消耗了大量的国民收入。清政府残酷地镇压一切反抗官府的腐败和滥用权力、以及反对苛捐杂税和满族在国内的民族压迫的民众运动。满清朝廷和各省文武当局用重税、勒索、纳贿和贪污等手段阻遏了私人企业的发展。

近代中国反封建阶级斗争的显著特征是鲜明的反满倾向。这可以证之于白莲教、太平天国、捻军、义和团等主要农民起义及其他许多秘密会党的活动所公然宣布的目标和实际行动。

中国资产阶级在辛亥革命的准备阶段乃至在革命进行过程中都没有提出过明确的反帝口号。既没有要求撤走在镇压义和团运动以后驻在中国的外国军队，也没有要求收回由外国人掌握的海关税收权力；既没有要求取消在华的租界和租借地，也没有要求废除辛丑和约的屈辱枷锁。

^① 《列宁全集》（莫斯科版）第18卷，第166页（中文版第154页）。

实际上，中国革命党人革命前和革命过程中所发布的宣言和布告，都一再要求群众不要采取反对外国人的行动，并向列强正式保证革命党人将恪守清政府先前所订的条约和协议——只要在反清起义过程中列强不支持清朝。由于回想起1860—1900年间满清只是因为得到列强的支持才得以维持住政权的往事，孙逸仙及其信徒不惜一切代价竭力避免出现列强站在清政府一边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列强在南北议和期间站在袁世凯一边，他们所控制的海关又拒绝将在华东和华中所征关税的一部分交付民国当局，这些公然的干涉竟也未能激怒革命党人起而采取坚决的反帝行动。

革命前夕，中国资产阶级中的革命民主派和君主立宪派双方，尤其是后者，全都强烈谴责列强在华的掠夺政策，反对他们蔑视中国主权、搜括中国资源、在中国建筑铁路……。但是主要的罪责却放在清政府身上，因为它不愿或不能反抗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同时，客观上又具有反帝的性质。列宁撰写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六次（布拉格）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革命》的决议中，强调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使欧洲资产阶级在亚洲的统治遭到破坏。^①但是，清政府倒台以后，帝国主义列强便转而支持以袁世凯为首的封建军阀和买办势力，正是这种势力使列强得以在革命之后保持住、甚至加强了它们的地位。

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的纲领缺乏明确的反封建反帝国主义的内容，但是不能因此而否认集中代表了那一场革命的目标和任务的主要革命政党同盟会的纲领具有广泛的民主性质。同盟会的宣言声称，它所准备的革命与先前的民众运动根本不同——不同于反对蒙古暴政的爱国斗争，也不同于反对满清的太平天国的斗争。宣言称：“我等今日与前代殊……国体民主，尚当变更，虽经纬万端，要其一贯之精神，则为自由、平等、博爱。”^②

^① 《列宁全集》（莫斯科版）第17卷，第485页（中文版第457页）。

^② 《辛亥革命（1911—1913）》，第37页。

宣言又指出：“惟前代革命，如明及太平天国，只以驱除光复自任，此外无可转移。”^①

辛亥革命的一项主要成就是1912年3月10日南京临时政府制定并通过了一部基本上是资产阶级性质的约法。这一约法不久就遭到了袁世凯和继他之后的军阀们的践踏。中国革命势力为恢复约法而进行的斗争，一直延续到1925—1927年的革命。列宁高度赞扬推翻了君主制的辛亥革命，认为这是一次“违反袁世凯”而取得的中国民主的一次胜利。^②

辛亥革命期间，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是一种以反满为显著特点的中国民族主义。资产阶级在革命前发表的宣言及所有的出版物，都强烈谴责清廷和满族的统治。1905年8月，孙逸仙以下列的词句说明未来革命的最高目标：“涤二百六十年之羶腥，复四千年之祖国，谋四万万人之福祉。”^③

另一个中国革命政党共进会，1907年5月发表的宣言中，也号召推翻满清统治，愤怒谴责满族征服中国期间的罪行和清政府的暴政。^④

1911年10月12日，即武昌督署卫队抗击清军起义胜利后的第二天，湖北军政府即发表了告全国书，号召推翻满清政府，历数满族在征服期间的暴政、以及他们对汉人民族传统和风俗习惯的摧残、滥用权力、腐败和清政府的各项反人民的政策，可谓“荒淫无耻，罪恶昭著”。并且提到了满清向洋人出卖开采资源和修筑铁路的中国主权。^⑤

当然，在中国革命党人之间，对民族主义这个概念存在着不同的解释。孙逸仙强调指出，民族主义不能降低到只是毫无例外地

① 同上。

② 《列宁全集》第17卷，第490页（中文版第462页）。

③ 《辛亥革命（1911—1913）》，第37页。

④ 同上，第45页（宣言原文载《近代史资料》1957年第2期第94—98页）。

⑤ 《辛亥革命（1911—1913）》，第50—52页。

对全体满族进行报复。^①

章太炎及其追随者正好和孙逸仙及其支持者相反，他们首先是从民族血仇的观点反对满清，他们以纯种族的思想来鼓动革命。章太炎所发展的那一套民族与民族主义的理论基本上是沙文主义的。他认为民族概念的唯一基础是血缘关系。他对于非汉民族和中国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持有傲慢的偏见，同时，鼓吹并吞越南、朝鲜和缅甸。他在辛亥革命前不久所写的文章，不仅用中国的古代文化反对满清统治时期据认为是腐朽的文化，而且也反对近代西方文化。^②

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人的民族主义观念，是在封建社会的爱国反满传统，特别是太平天国、捻军农民起义的传统，和华南、华中、华东以及东南亚国家华侨中许多反满秘密会党活动的强烈影响下形成的。同时，他们也未能摆脱儒家以中国为中心的封建思想体系的影响，这个体系轻蔑地将非汉民族视为夷狄，以中央之国和天朝自居，并以传播中国文化至一切国家和民族为其历史的使命。

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民族主义烙印反映了中国资产阶级剥削那些过去被满族强行纳入清帝国版图之内的非汉族人民的倾向。改良派的特征是把种族情绪作为一种因素，来号召进行反对在华列强权势的斗争：他们认为洋人在华的殖民扩张是白种人势力在黄种人中的扩张，因而大声疾呼“保种”。^③

改良派断言：“吾汉族最富于同化外族之能力，而未尝终为外

① 卡柳日娜娅(N. M. Kalyuzhnaya):《同盟会的机关报〈民报〉》，载于论文集《中国：(从十九世纪社会政治思想史中)探索社会发展的道路》(莫斯科，1979年，俄文版)，第73页。

② 郭绍棠(A. G. Krymov):《中国的社会思想及意识形态斗争(1900—1917)》(莫斯科，1972年，俄文版)，第23页。

③ 楚多杰耶夫(Yu V. Chudodeyev):《论二十世纪初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民族主义及华夏中心论思想》，载于论文集《中国：传统和新时代》(莫斯科，1976年，俄文版)，第143页。

族所胜。”^①

中国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民族主义，是在认为中国在世界上处于特殊地位的封建的华夏中心论的有力影响下形成的。同时，它也受到当时风行的、认为各民族和各种族都在为自身生存而自然竞争的社会达尔文主义的社会学理论的影响。据这种理论认为，种族共同体是在自然选择机械论起作用的环境中为生存而斗争的最有效的人类组合。^②

民国成立以后，中国资产阶级的民族主义政策，是那种以汉族为主导同化国内非汉民族，并把蒙、藏、维吾尔，以及其他非汉民族所居住而在过去被满清强行并入其帝国版图的领土保持在民国疆域之内的政策。

中国资产阶级为革命而作的意识形态准备，实际上仅限于民族主义的宣传。那就是鼓吹所有的汉人团结起来（不论其社会地位、阶级出身如何）为推翻满清王朝而共同奋斗。在革命准备阶段占支配地位的民族主义口号，并没有同成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和土地国有化这样两项要求联系起来，而这两项要求早在1905年就被大多数坚定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提出来了。可以说，这就把革命的阶级内容弄模糊了。新的社会力量还没有成熟到足以明确识别他们最危险的敌人——中国封建势力和外国帝国主义者。

虽然如此，举国一致要求推翻清王朝这一事实仍然以特殊的形式反映了革命在客观上的社会任务，那就是要肃清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发展道路上的封建残余及其对帝国主义的半殖民地依附。^③

① 《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2卷下册（北京，1963年），第628页。中华民族之优于其他民族的观点，数见于梁启超的多种著作中，他认为“世界各国只有中国有最完善的历史科学”，转引自利文森（J. R. Levenson）：《近代中国及其儒教传统——思想继承性问题》（1962年），第122页。

② 鲍罗赫（L. N. Borokh）：《二十世纪初中国思想界关于发展的各种理论》，载《中国：探索社会发展的道路》论文集，第28页。

③ 齐赫文斯基（S. L. Tikhvinsky）：《中国历史和我们的时代》（莫斯科，1976年，俄文版），第189页。

辛亥革命仅仅解决了早就应该解决的任务，消灭了满清贵族所实行的民族压迫和政权的君主制形式。然而，这在客观上仍是反对满清王朝所体现的封建秩序和半殖民地依附的第一次全国规模的群众性革命行动，是又经历过不少回合而在1949年以战胜封建势力和帝国主义势力告终的民主革命的第一阶段。

辛亥革命光辉地证实了早在1908年列宁就作出的预言，即清帝国境内的“旧形式的中国骚乱不可避免地会发展成为自觉的民主运动”，^①也证实了列宁的这样一个论点：对“压迫者而言，一切被压迫民族的资产阶级民族主义都具有一般性质的民主内容。”^②

原载苏联《社会科学》(Social Sciences)1980年第3期

蔡静仪译 江枫校

① 《列宁全集》(俄文版)第15卷,第189页。

② 同上,第19卷,第412页。

日本对中国辛亥革命的态度

沈巨光^①

在中国史学家中间,似乎有一种一致的意见,即:日本对辛亥革命的政策是以其蓄谋已久的愿望——助长中国的不团结藉以推进其在华利益——为出发点的。例如,共产党作者王芸生说:“日本对华之一贯政策,为煽动内乱,破坏中国之统一……以坐收渔人之利。”^②国民党作者张忠绶也有同样的看法,断言“日本之目的只在造成中国骚乱之局面,以便于中取利。”^③

外国史学家对这种过分简单化的说法提出了异议,他们断言日本在对辛亥革命的政策上没有明确的动机。一个著名的解说人是扬森,他阐释说,因为中国的情况不断地在变化,所以日本从来没有能够决定一个对其最为有利的行动方针。此外,国内的不团结和对立,加上西方列强的干预,也使得确定一个始终一贯的立场实际上成为不可能。因此,根据这种观点看来,如果认为日本的政策是受“过度的野心和肆无忌惮的机会主义”所推动,那就错了。^④

① 沈巨光(Shum Kui-Kwong)系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历史学系讲师。

② 王芸生:《日本对辛亥革命之操纵与干涉》,载《辛亥革命》(上海,1957年版)第8册,第488页。

③ 张忠绶:《中华民国外交史》(台北,1959年版),第40页。

④ 扬森(Marius B. Jansen):《日本人与孙中山》(坎布里奇,1954年版),第131页;《日本与中国——从战到和(1894——1972)》(芝加哥,1975年版,)第199—209页。

日本史学家池井优也持这种意见,他说:“日本知道它的根本利益所在,但如何保护或扩大这些利益却从无把握。”^①

本文将重新考察自1911年10月10日革命爆发至1913年10月10日(即袁世凯成为临时大总统之后约二十个月、正式就任中华民国大总统的日子)这一时期日本对中国革命的态度。本研究的主要着重点是日本政府的态,但对于陆军、公众和某些势力集团的态度也将予以评价。全文主要以英、美、中、德、日诸国的外交文书为根据。^②

一、日本对1911年10月革命爆发的反应

同其它许多国家一样,对于1911年10月10日武昌爆发的中国革命之意外成功,日本也是完全无准备的。自然,日本政治家们当时的反应极不一致。元老三县有朋极力主张政府支持满清政府扑灭革命运动。^③陆军省和海军省都鼓吹积极的军事干涉,认为由于中日两国地理上的接近,在军事干涉的过程中,日本在中国肯定会获得优势。^④但是,内阁总理大臣西园寺公望和外务大臣内田康哉强烈反对干涉。内田主要关心的是,日本必须首先看西方列

① 池井优:《日本对中国辛亥革命的反响》,载《亚洲研究杂志》第25卷第2期(1966年2月),第213—218页。

② 英、美及中国资料阅读的是原文;德国资料用的是中译文,而日文记载则引自二手参考资料。本文使用的几种主要资料如下:

《关于中国事务的信件》,载《英国蓝皮书第39卷〈中国事务(1898—1921)〉》(伦敦版,未注出版年月);《1871年到1914年的欧洲内阁大政》(王光祈译),载《辛亥革命》第8册,第421—487页;《故宫档案馆[函电]》,载《辛亥革命》第8册,第530—538页;《美国国务院关于中国国内事务档案,1910—1929年》,见国家档案馆缩微胶卷出版物,缩微稿第329号;《远东通信社丛录》,载《辛亥革命》第8册,第493—529页。

③ 扬森:《日本人与孙中山》,第135页。

④ 由井正臣:《辛亥革命与日本的反应和对策》,载《历史学研究》第344号,第2页。

强的态度,尤其是要看英国的态度,因为根据《英日同盟条约》,日英两国有义务彼此帮助。^① 由于同样的原因,他们也极不赞成陆军参谋本部关于向革命党人提供军队的想法。^② 但内务大臣原敬建议审慎考虑。他指出,鉴于中国目前的形势还不明朗,不论满人还是革命党人的命运均在未定之天,所以,随便疏远哪一方都是愚蠢的。^③ 结果,正式采取了不干涉政策。但另一方面,日本政府又在私下鼓励对满清政府和革命党双方都给予秘密的支持。

这样,在10月13日满清政府的陆军大臣秘密请求日本驻华武官提供武器弹药以镇压反叛者的时候,内田康哉就指示日本驻北京公使伊集院彦吉,以承认日本在满洲的投资权益为交换条件,同意其请求。^④ 10月23日,这得到了同意,其时大仓洋行与满清政府陆军部之间签订了一项合同,根据这一合同,满清政府获得了大量武器弹药的供应。^⑤

在这同时,日本政府并不阻拦民间个人对革命党人的帮助。这多少是想要缓和国内普遍赞成革命党人的舆论。辛亥革命一爆发,(在日本)就立即组成了许多鼓吹支持革命党人的政治团体。^⑥ 一些陆军军官个人曾到汉口协助守城。^⑦ 诸如大仓洋行和三井洋行那样的私商也曾出售武器给革命党人。虽然向革命党人出售武器的详情尚不了解,但是,日本政府已然卷入这一点却是清楚的。

① 池井优,前引刊,第216—217页。

② 同上,第214页。

③ 同上。

④ 同上。

⑤ 白井胜美:《日本与辛亥革命——它的一个侧面》,载《历史学研究》第207号,第49页。

⑥ 诸如“友邻会”就曾派代理人赴华与革命党人建立联系。关于日本公众对辛亥革命反应的更为详细的叙述,请参阅曾村保信:《辛亥革命与日本的舆论》一文,载《法学新报》第63卷第9号(1956年),第135—142页。

⑦ 见波多野善大:《辛亥革命与日本》,载《历史教育》第2卷第2号(1958年),第101页;及《美国国务院关于中国国内事务档案》第1244号,《驻华公使嘉乐恒(W. J. Calhoun)致国务卿(1912年3月15日)》。但是该城于10月末落入清军之手。

根据可靠的外交资料，供给革命党人的步枪有许多是日俄战争期间缴获的俄国武器；显然，这是日本政府将其转与私商，然后由私商卖给革命党人的。^①况且，如果没有海关当局的许可，武器不可能从日本输出，而大量的军火出口根本不可能避开日本政府的注意。1912年2月，陆军大臣石本新六在国会承认，自辛亥革命爆发以来，出售武器所得已达三百万日元，^②这说明日本政府是完全知道这项武器交易的。所有这些例证都毫无疑问地证实，日本政府不是私下认可就是直接鼓励了向革命党人供应武器。

然而，日本政府对列强否认它有任何干涉的意图。10月15日，美国驻日代办被告知，“除非日本的利益受到严重威胁，日本将拒绝采取任何行动；除非列强赞成并力主日本采取行动，日本将听任混乱局势无限期继续下去。但是，倘若满洲的局势变得严重起来，则日本将不与列强协商而采取行动。”^③10月22日，日本外务省声明：“日本之对华政策绝对真诚和光明磊落，目的仅在保护日本国之臣民。”^④

在10月24日的内阁会议上，正式议决了日本对辛亥革命的态度，决定“关于满洲问题的根本解决，专待对我国家有利之时机到来……致力于在清国本土培植势力，并努力设法使其它各国承认帝国在该地区之优势地位。”但是，如果不与其它主要西方列强相对抗，这些目的是达不到的。^⑤正如我们在后面会看到的，这种态度是日本在整个辛亥革命过程中对华政策的基础。

也许是在参谋本部直接煽动之下，“大陆派”开始迫使政府利

① 《美国国务院关于中国国内事务档案》第1067号，〈驻奉天总领事致嘉乐恒（1912年1月10日）〉；又1145号，〈上海摩根公司司戴德（W. D. Straight）先生致国务卿（1912年3月16日）〉。

② 见《字林周报》1912年2月10日，第388页。

③ 《美国国务院关于中国国内事务档案》第566号，〈驻日代办斯凯勒（Schuyler）致国务卿（1911年10月15日）〉。

④ 同上，第594号，〈斯凯勒致国务卿（1911年10月22日）〉

⑤ 由井正臣，前引刊，第1页；池井优，前引刊，第214—215页。

用这一时机向满洲扩张。例如,黑龙会首领内田良平撰写了《支那改造论》,其中鼓吹在满洲建立一个独立国家。与军部关系密切的武士冒险家川岛浪速提出了一项在北方建立独立之满蒙的计划。^① 尽管日本政府并不准备支持这种激烈的军事行动,但却谋求西方列强承认其在满洲采取行动的权利。10月23日,日本驻莫斯科大使^② 本野一郎就分割满洲和蒙古的可能性同俄国取得了谅解^③。11月5日,内田康哉就京奉铁路的安全受到威胁时日本在山海关以东地区的军事职责问题也取得了英国的同意。^④

二、日本对1911年11月袁世凯出山的反应

在日本能够获得机会进行干涉之前,中国的形势发生了对其不利的重大变化。接近十月底,当革命运动蔓延到其它各省的时候,满清政府在王朝危急存亡之际,转而求助于新军首脑袁世凯。1911年11月16日,袁氏正式受任为内阁总理大臣。由于被委以清帝国的军政大权,他遂作为可能恢复中国秩序的“强有力的人物”而出现了。这在日本引起了新的问题。

由于袁世凯从中日甲午战争之前一段时间开始,长期以来一直反对日本在朝鲜的利益,所以,基本上大多数日本政府领袖——包括西园寺公望和内田康哉——都不喜欢他。此外,公开支持袁氏也会激起早就对其深恶痛绝的公众的反对。^⑤ 但是,鉴于袁氏的权力和地位,疏远他是不明智的。于是,内田康哉决定同他保持一定程度的友好关系。在得知袁世凯赞成君主立宪,而且很可能同

① 池井优,前引刊,第216页。

② 原文作“公使”,今据改。——译者

③ 白井胜美:《辛亥革命——日本的反应和对策》,载《日本外交史研究——大正时代》(东京,1958年版),第14页。

④ 池井优,前引刊,第217页。

⑤ 曾村保信,前引刊,第140页;又见辛博森(B. L. Putnam Weale):《为中国的共和政体而斗争》(1917年纽约版),第63页。

朝廷达成有利的协议以后,这看起来就更加能为公众所接受了。

因此,1911年11月18日伊集院彦吉奉命与袁世凯商谈,根据指示,如袁氏公开请求援助,则日本将予支持,但同时声明,日本仅仅支持君主立宪制的建立。在会谈中间,袁世凯显然同意了这一建议。^①由于又得知美国驻华公使会赞同这一意见,^②内田康哉遂决定就在中国建立君主立宪制一事主动争取其它列强的合作。

1911年11月28日,内田指示日本驻英临时代理大使山座圆次郎,向英国政府提出了关于列强采取一致行动的建议,同时声明日本特别赞成中国实行君主立宪制。^③然而,英国不赞成支持这一步骤,而愿赞助任何能够更快恢复和平的解决办法——因为它更关心的是中国的和平与安定,而不是中国政府的形式。^④当英国外交官正在含糊其词地应答着日本外交代表的时候,它驻汉口的(署)总领事葛福(H. Goffe)却在黎元洪领导下的革命党人和袁世凯之间就停战谈判问题进行调停。

1911年11月28日,关于停战谈判的消息从汉口日本领事馆传到东京。^⑤内田康哉立即指示伊集院彦吉,对英国不顾英日同盟未将此事通知日本表示日本国的遗憾,并强烈要求两国间更紧密合作。^⑥同时,伊集院还受命探明袁世凯的意向,并坚持主张以君主立宪作为同革命党人谈判的基本条件。^⑦

日本的努力毫无效果。12月4日,袁世凯向革命党人提议延

① 池井优,前引刊,第218页。

② 同上,第219页。

③ 同上。

④ 用英国自己的一位政治家的话来说,英国希望见到“一个强大统一的中国,而不论它是在中国人民所希望的何种政府形式之下。”它首要关心的是保持“国内秩序与进行贸易的有利环境”。分别见于《关于中国事务的信件》,中国,第1卷(1912年),第58及136号,《英国首相葛雷(E. Grey)致驻华公使朱迹典(J. N. Jordan)(1911年11月15日及12月26日)》。

⑤ 由井正臣,前引刊,第5页。

⑥ 池井优,前引刊,第219页。

⑦ 同上,第219-220页。

长停战期限。12月5日，英国在一份致日本的备忘录中答称：虽然英国同意，对中国来说，建立一个名义上在满人统治下的立宪政府可能是最为明智的方针，但是，通过外国的干涉来实现它，则是不合适的。^①12月9日，停战期限再延长十五日，袁世凯派其代表唐绍仪赴汉口议和。日本坚持其“首倡”之立宪政府形式的企图至此完全破灭。

在此期间，满洲日本当局不断鼓动革命党人制造事端。革命党人被允许在南满铁路免费通行，同时日本领事对他们在火车站附近的活动也不事镇压。^②奉天发生抢劫和持枪杀人事件，日本警员亦不闻不问。诸如此类的事件致使美国驻奉天领事向本国报告：“要末是东京，要末是关东政府，要末是它们两者，正在满洲培植捣乱分子，其目的可能在于制造一种局势，在那种局势下，为了保护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必须进行武装干涉。”^③日本政府显然希图干涉，因为1911年12月7日，日本外务省曾“授权”美国驻日大使向国内报告：“如果中国的战乱继续下去，且日渐严重，则日本政府可能认为干涉将是必要的。”^④但是，日本政府还不准备支持军方在满洲的推进。首先，干涉很可能会招致其它列强，特别是英国和美国的反对。因为俄国正忙于煽动外蒙古的独立运动，不大可能帮助日本，日本的行动将是孤立的。其次，干涉将意味着违反1902年英日同盟条约，因为在条约中，缔约双方均曾保证维持“远东之现状及全面和平”，从而日本可能冒失去一个有用和宝贵的同盟者的危险。因此，日本政府不愿单凭实力来解决满洲问题。

① 同上，第220—221页。

② 故宫档案馆：《宣统三年十月初十日东三省总督赵尔巽函寄探报》及《宣统三年十月十二日东三省总督赵尔巽致外务部电》，载《辛亥革命》第8册，第531及533页。

③ 《美国国务院关于中国国内事务档案》第888号，《驻奉天代理馆务副总领事致嘉乐恒（1911年12月6日）》。

④ 同上，第892号，《驻日大使布赖恩（C. P. Bryan）致国务卿（1911年12月7日）》。

三、日本对 1911 年 12 月南北和议的态度

一旦和议顺利进行,日本政府就不得不放弃任何干涉的打算,而与其它强国一致行动,因为它担心会被排斥于任何政治解决的形式之外,而因此使其影响受损。12月9日,日本驻伦敦使节表示愿意支持英国调停的努力。结果,英国于12月14日邀请日本政府合作,协助和议进行。^①12月15日,列强驻北京外交代表一致同意向南北双方施加“道义压力”来结束冲突。^②

然而,12月18日在上海召开的和平会议的结果,证明是决然对日本不利的。伍廷芳领导下的民军方面代表坚决要求清帝退位和建立共和。清帝国代表唐绍仪竟毫无抗争即同意建立共和,颇属意外。

日本立刻向美国呼吁,请求支持“建立一个名义上在满清朝廷统治之下由汉人掌握的政权”和“摒除不切实际的共和论。”^③同时,内阁总理大臣桂太郎(他已取代西园寺公望[原文如此——译者])宣称,“为远东和平计”,日本应对中国进行干预。^④但是,美国则答以“它仍坚持严格的中立态度”,“因而倾向于静俟目前南北和议的结果”。^⑤英国在答复时也指出,由于它在华中和华南至关重要的利益,它不能无视南方革命党人的要求。^⑥

在这一阶段,内田康哉和日本政府其它领导人似乎愿意放弃

① 同上,第807号,《驻英大使里德(W. Reid)致国务卿(1911年12月28日)》。

② 同上,第776号,《嘉乐恒致国务卿(1911年12月15日)》。

③ 同上,第785号,《日本帝国大使馆致美国国务卿(1911年12月18日)》。

④ 宓亨利(H. F. MacNair):《近代远东国际关系史》(纽约,1951年版),第169页。

⑤ 《美国国务院关于中国国内事务档案》第785号,《国务院致东京大使馆(1911年12月21日)》。

⑥ 池井优,前引刊,第223页。

在中国实行君主政体的打算。^①但是,元老三具有朋、松方正义,以及像桂太郎那样的其他老资格政治家均坚持实行君主政体的意见,他们要求,应当力劝袁世凯坚持其反对建立共和国的主张。^②于是,12月23日,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受命通知袁世凯,对于中国的共和政体,他的政府不会给予承认。^③但是,袁氏拒绝听从。12月24日,袁世凯电唐绍仪,授权他将未来政体的决定权留待各省代表组成之国民会议公决。^④

内田康哉决定采取严厉措施。他派了两名使者到中国,一赴北方,一赴南方,希望阻挠和议,使袁世凯归于失败。^⑤山座圆次郎被派往北京,向满洲王公们提议给予贷款和武器援助,以承认南满的日本权益作为日本支持满清王朝的酬答。同时,日本外务省法律顾问端迪臣(H. W. Denison)赴上海,向革命党人提出建议。他保证日本支持在中国南部建立一个共和国,条件是以独占某些地区的路矿特权为报偿。但是,革命党人断然拒绝了端迪臣的建议,并向各国驻华公使透露了端迪臣建议的内容^⑥英国的反应是在东京提出抗议,反对其同盟者以任何形式进行干涉,^⑦因而这一企图遂以完全失败告终。12月29日,孙中山当选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

尽管日本竭尽全力藉立宪政体来维持满清王朝,但却未能阻止在中国建立共和。日本政府的政策受到许多方面的严厉批评。1

① 一个月后,林董伯爵向报界否认日本政府曾试图强迫中国建立君主立宪制,但又说,那必须听取元老们的意见,见《字林周报》1912年1月20日,第171页。

② 池井优,前引刊,第223页。

③ 宓亨利,前引书,第169页。

④ 《关于中国事务的信件》,中国,第1卷(1912年),第136号,《朱迹典致葛雷(1911年12月25日)》。

⑤ 以下叙述据普利(A. M. Pooley):《日本的外交政策》(伦敦,1920年版),第66—67页及池井优,前引刊,第221页。

⑥ 张忠绶,前引书,第40—41页;王芸生,前引书,第400页。

⑦ 普利,前引书,第67页。

月12日,内务大臣原敬在一次内阁会议上抨击西园寺内阁处理中国问题“缺乏决断和无能”。^①1月27日,大石先生在国会抨击政府的对华政策“摇摆不定……初则保证支持北京政权,继而又主张严守中立……由此,中国人对于吾人心怀疑虑”。^②同时,《大阪每日》则极力主张政府不必顾及英日同盟条约,因为英国对其盟国的利益并未予以应有的尊重。^③日本政府非常需要有一个断然无疑的对华政策来确保日本的独特权益。

四、日本对1912年1月中华民国建立的反应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在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主持之下正式宣告成立。孙氏几乎立即就通知袁世凯,如袁氏同意共和宪法,则他立意辞职而推袁氏。伍廷芳和唐绍仪之间又重新开议。日本政府试图拚命阻止在当时看来多半就能统一中国的袁世凯出而建立共和。

在北京的日本驻华使馆武官青木宣纯将军,显然是根据政府的训令,^④秘密劝诱江宁将军铁良和其他王公亲贵反对退位。^⑤与此同时,横滨正金银行开始与满清政府谈判贷给一笔军事借款。^⑥同时,在南京,日本侨民(他们之中有些是日本政府的代理人)^⑦一直力劝革命党人不与袁氏妥协,而应坚持独立的政府。在一月和二月,南京和广州获得了大量武器供应。^⑧上海三井洋行还向孙中

① 白井胜美:《辛亥革命……》,前引书,第19页。

② 《字林周报》,1912年2月10日,第361页。

③ 池井优,前引刊,第224页。

④ 见《远东通信社丛录》,前引书,第494页。据《伦敦每日电报》载,1912年1月3日青木曾被从北京召回,在返回中国之前,曾参预阁议。

⑤ 《美国国务院关于中国国内事务档案》第1142号,《司戴德致国务卿(1912年3月2日)》。

⑥ 宓亨利,前引书,第169页。

⑦ 例如内田康哉所派的葛生氏;参见扬森:《日本人与孙中山》,第149页。

⑧ 白井胜美:《日本……》,前引刊,第19页。

山提供了总数为十五万日元的借款——此数在二月间经日本政府代表森恪批准又增加一倍。^①尽管日本作了所有这些努力，但和议仍在进行，而且，袁世凯显然正占着上风。

于是，日本的代理人们(显然是在其政府同意的情况下)企图以向南京临时政府提供多种贷款的方式，冒着与英国竞争的风险，去获取在华南和华中的进一步的权益。^②目的是在袁世凯政府能够使其势力达到这些地区之前扩大日本在那里的经济控制。以江南铁路资产为担保，大仓洋行发放了一笔三百万两的贷款。但这与英国关于沪杭甬铁路的借款合同相抵触，英国的多次抗议终于阻止住了这一企图。^③另外一笔更具重要性的借款由大仓洋行和三井物产公司(原文如此一译者)以轮船招商总局全部资产为担保提供。这将使日本能够独家控制长江的航运和沿岸的贸易。于是立即引起了许多方面的反对。由英、美、法、德金融家组成的四国银行团(早在1911年4月它就向中国提供了币制改革借款)马上提出禁借外款。^④北京政府也向伊集院彦吉提出抗议，反对这笔借款，认为是违反中立。^⑤此外，招商局的股东们也反对这种“不合规矩”、因而有违该局章程的行径。^⑥日本的这一企图遭到挫折。但它又进一步试图控制汉冶萍公司。日本金融家通过横滨正金银行与汉冶萍公司总理盛宣怀商定：日本给予民国政府一笔贷款，民国政府则增大日本人对该公司的支配权。但是，汉冶萍公司的股东们

① 见扬森：《八幡、汉冶萍，及二十一条要求》，载《太平洋历史评论》第23卷第1号(1954年)，第31—48页。

② 见《远东通信社丛录》(1912年3月20日)，前引书，第520页；又见《美国国务院关于中国国内事务档案》第1145号，《司戴德致国务卿(1912年3月16日)》；还见扬森：《日本人与孙中山》，第146—147页。

③ 蓝宁(G. Lanning)：《新中国的各种旧势力》(1912年伦敦版)，第362页；另见波多野善大，前引刊，第102页。

④ 宓亨利，前引书，第171页；另见波多野善大，前引刊，第102页。

⑤ 王亮：《经济外交史料》(1963年台北版)，第653页。

⑥ 《字林周报》1912年2月10日，第367页。

拒绝这一计划,而且,在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之后不久,就否定了这一合同的合法性。^①这样,日本在扩张其在华中和华南的权益方面就没有取得什么有重大意义的进展。

由于在对华外交活动中一再受挫,日本政府似乎愿意赞同元老(特别是山县有朋)和陆军的意见了,即:日本应当利用这一时机强行干涉满洲。但是,内阁希望在出兵之前同俄国人达成协议。1月16日,日本驻圣彼得堡大使本野一郎根据内田康哉的训令开始同俄国政府谈判,以明确它们彼此在满洲和蒙古的势力范围。^②1月23日,俄国外交大臣在一份备忘录中表示乐于就满洲问题同日本合作。^③

由于这一谅解,日本开始为远征作准备。它动员了一万军队,准备开进满洲,同时购进了大量大米作为军粮。^④日本只是在等待着满洲发生变乱,好为它干涉和保护其利益提供口实。^⑤由于报纸每天报道叛乱者已同土匪勾结制造骚乱,因此远征队更加可能派出。^⑥

但是,日本进一步的干涉为其它列强的行动所抑制。德国在得知日本意欲干涉时便敦促美国出来制止日本。^⑦但是,美国国务卿诺克斯表示不愿在英国态度明朗之前采取行动。^⑧作为答复,朱迩典爵士称:“为了中国统一的利益和我们自己臣民的安全,我们

① 王芸生,前引书,第491页。

② 白井胜美:《辛亥革命……》,前引书,第20页。

③ 参阅蒲莱思(E. B. Price):《1907—1916年有关满蒙之俄日约章》(巴尔的摩,1933年版),第70—71页。

④ 《美国国务院关于中国国内事务档案》第994号,《驻德大使利什曼(Leishman)致国务卿(1912年1月25日)》。

⑤ 《1871年到1914年的欧洲内阁大政》第12号,《德国驻日代办拉多维茨(Radowitz)致柏林(1912年1月)》。

⑥ 同上,第15号,《代外长威美尔曼(A. Zimmerman)致德国驻美大使本斯托夫(J. H. von Bernstoff)(1912年1月26日)》。

⑦ 同上,第14号,《威美尔曼致本斯托夫(1912年1月25日)》。

⑧ 同上,第16号,《本斯托夫致柏林(1912年1月)》。

必须避免干涉。”^①于是诺克斯向各大国发出内容相同的公函，声明，由于“清政府和革命党人双方皆保证保护外人生命财产，”因此没有进行干涉的理由。^②在列强的压力之下，日本政府被迫停止了它的军事准备。

但是日本陆军仍在继续其干涉计划。2月3日南满铁路上发生的一次造成了许多伤亡的爆炸，完全可能是关东军军官们制造的一起事件。^③陆军大臣石本新六立即致电关东都督府，告以内阁总理大臣和外务大臣反对进行军事干涉，该阴谋始被制止。^④从日本政府的观点看来，当时的形势很不利于进行干涉。2月12日，末代满清皇帝宣统退位；2月14日孙中山辞职，让位于袁世凯。在稳定的局面看来即将到来之时，日本几乎不可能为干涉行为辩解。但是日本陆军显然不是这样想的。袁世凯就职后一个星期，陆军省军务局长田中义一曾在一封私信里，对于政府因犹豫不决而错过了这“千载一时之机”表示惋惜。^⑤

五、1912年2月日本之参加六国银行团

1912年2月下旬袁世凯就任临时大总统之后，立即向四国银行团（仍由英、法、德、美四国组成）寻求一笔大借款，以为改组行政之用。这就把日本和俄国置于对新政府直接施加财政影响的列强名单之外。特别是，日本和俄国对于较早的1911年4月15日币

① 《关于中国事务的信件》，中国，第3卷（1912年）第69号，《朱迺典致驻美大使白赉士（J. Bryce）（1912年1月23日）》。

② 《1871年到1914年的欧洲内阁大政》第19号，《本斯托夫致柏林（1912年2月2日）》。

③ 白井胜美：《辛亥革命……》，前引书，第20—21页。

④ 由井正臣，前引刊，第8页。

⑤ 《田中致寺内正毅书（1912年2月21日）》，转引自坂野润治：《1911年后日本陆军的对华政策——是分歧，还是分工？》一文，原载《远东史学集刊》第19集（1976年3月），第172页。

制改革借款中用于振兴满洲实业的那一百五十万英磅心怀疑虑。^①为了捍卫其自身权利，日俄两国均请求参加。总理唐绍仪由于担心它们会寻找其它手段来推进其在华利益，遂同意它们参加。^②英、法、德、美四国亦表同意，希望就此捆住日本和俄国的手脚，从而约束其“掠夺的企图”。^③1912年6月8日，^④六国各自的财团和中国之间达成了一项正式协议，遂形成了六国银行团。

但是，日本和俄国是根据以下的保留才加入的：

此次预定之借款不得妨害俄国在北满、蒙古，及中国西部之特殊权利与利益，而且……不得妨害日本在南满及内蒙之特殊权利与利益。^⑤

6月18日，日本和俄国进一步获得了在其政府不赞成任何借款或垫款的目的时退出银行团的权利。^⑥日本担心袁世凯会将借款用于改组军队之类的目的。1912年7月，桂太郎公爵奉派赴圣彼得堡与俄国谈判。除其他事项外，双方同意将不为中国新建陆军筹集贷款。^⑦

1913年3月18日，^⑧美国新任总统威尔逊(T. W. Wilson)以“借款条件……在吾人看来，近于损害中国本身之行政独立”为理由，撤回了美国财团。^⑨(应当想到，美国是赞成“门户开放”政策

① 贝尔(H. T. M. Bell)、伍海德(H. G. W. Woodhead)合编：《中华年书(1913)》(1913年伦敦版)，第354页。

② 刘彦：《中国近时外交史》(上海，1921年版)，第550页。

③ 《中国借款情形》，载《远东时报》(1912年)第9号，第163—165页。

④ 按：此处似应为6月18日。——译者

⑤ 蒲莱思，前引书，第75页。

⑥ 该协议全文见马慕瑞(J. V. A. MacMurray)编：《中国约章(1894—1919)》(两卷，1921年纽约版)第2卷，第1024页。

⑦ 濮兰德(J. O. P. Bland)：《中国近况与当前在华政策》(1912年伦敦版)，第345页。使团还获得了俄国对日本在南满势力范围的承认，见第22页。

⑧ 原作1912年，误，今据改。——译者

⑨ 李田意：《威尔逊的对华政策(1913—1917)》(纽约，1957年版)，第37—39页。

的。)日本立即指示其驻华盛顿大使提醒美国政府注意美国迄今所赞同的“共同行动”之准则,并且拉拢德国帮忙。^①(日本担心威尔逊总统退出六国银行团是承认中华民国的预备性步骤。对于承认民国一事,正如下文所要指明的,日本一直试图拖延。)

1913年4月26日,^②五国银行团与中国政府之间达成了一笔二千五百万英磅借款的协议。为了帮助中国整顿盐务和征收盐税,中国将雇用两名洋稽核,一为英籍,一为德籍;同时雇用两名顾问,一为俄人,一为法人。但是,日本并未包括在内。

这样看来,日本参加银行团并未为其自身争得在中国的有利地位。它较少的资本所有权使它对于列强来说,不得不只扮演次要角色。^③当1913年^④9月其它列强决定在对华实业及铁路贷款方面实行自由竞争之时,日本的地位甚至变得更加可怜。而且,它之参加银行团,在中国人,特别是在南方的中国人当中引起了怀疑和嫌恶。日本对满洲所作的军事准备,使中国国民确信,日本一心想在那里从事领土和政治扩张。中国南部的人民和新加坡、菲律宾的华侨开始抵制日货,以抗议日本对满洲的侵略政策。^⑤

在日本国内,政府对国际银行团的依附遭到主要金融家和国会议员们猛烈的指摘。6月3日,浅香(音)先生和稻毛(音)先生在国会抨击政府疏忽了日本在华南的利益,并且谴责它让日本的利益听任列强摆布。^⑥反对之势是如此强烈,以致不得不把亲袁世凯的公使伊集院彦吉从北京召回,而以众所周知是孙中山的朋友的三座圆次郎继之。(这多少也可能是有意作为一种抵销袁世凯重要性的外交手段。)

① 《1871年到1914年的欧洲内阁大政》第30号,《德国外长雅哥(G. von Jagow)致本斯托夫(1913年3月20日)》。

② 原作1912年,误,今据改。——译者

③ 日本必须从法国借入其所分担之贷款的大部。

④ 原作1912年,误,今据改。——译者

⑤ 郭廷以等:《1862—1927年之中日关系史》(纽约,1965年版),第161页。

⑥ 法尔热内(F. Farjenel);《中国革命始末记》(伦敦,1915年版),第330页。

同时，南方革命党人对袁世凯的反对亦因袁氏拒绝移往南京就职和一般地采取反国会的态度而愈来愈猛烈。1913年7月，南方六省爆发了“二次革命”，但在两个星期内就被袁世凯的优势兵力镇压下去了。由于日本试图反对袁世凯，因此它听任、或者实际上直接怂恿其国民帮助革命党人。据一份美国的外交换文称，“日本政府的某些负责官员卷进了”这一阴谋。^①北京政府的半官方报纸《英文北京日报》也指控日本人帮助煽动反袁叛乱。^②这进一步加深了北京政府对日本的野心和企图的怀疑与不信任。日本深知，由于袁世凯政府进一步加强的结果，它在中国的地位多半会受到损害，所以试图拖延列强对中国新政府的承认。

六、日本在承认中华民国问题上的态度：

1912年2月至1913年10月

当新生的中华民国政府正在热切地谋求列强承认、而美国政府似乎最易于倾向给予承认的时候，日本试图抢先阻止美国承认民国之举。1912年2月19日，日本驻美大使馆向美国政府表示，日本“坚决赞成”“共同行动之方针”，那样的方针将是“有关各国采取的最明智的方针”。^③日本的意图在阻止美国带头承认中华民国，直到它利用时机获得其在满洲的权益为止。

2月23日，日本向列强提出，有关各国在承认中国新政府之时，应获得新政府对于外国人在华享有之一切“权利、特权及豁免权”的正式确认。值得注意的是，日本指出“此等权利、特权及豁免

^① 《美国国务院关于中国国内事务档案》第1887号，〈美国驻华代办卫理(E. T. Williams)致国务卿(1913年8月15日)〉；另见〈1871年到1914年的欧洲内阁大政〉第48号，〈德国驻华代办马尔参(A. G. O. von Maltzan)致柏特曼何尔味(T. von Bethmann-Hollweg)(1913年7月15日)〉。

^② 同上，第48号，〈马尔参致柏特曼何尔味(1913年7月15日)〉。

^③ 《美国国务院关于中国国内事务档案》第1225号，〈日本驻美临时代理大使埴原正直致代理国务卿(1912年2月19日)〉。

权,其主要者虽均有条约可为依据,但以中国及各外国之国法规定或过去之惯例为依据者亦复不少。”^①这样一句话可以作各种各样的解释,于此,日本的野心昭然若揭。

对于这一建议,其它列强原则上均表同意。但是,美国仅仅“在这一承认过程不致于拖延的情况下”以及直至“更明确地得悉所提外国权利、特权及豁免权之性质与范围”时才予以同意。^②俄国在一份致美国政府的照会中答称,它将保留其在北满、蒙古及中国西部的权利与特殊利益。日本在5月16日也通知美国,“鉴于俄国对权利的保留,日本必须保留在(邻近南满之)内蒙东部的权益。”^③对于所有这些条件,美国仅仅在“所提权利与利益为条约与协定所包含”的条件下方予同意。^④

为了与俄国达成更好的谅解,日本于七月间派桂太郎公爵再度赴圣彼得堡。据《大阪每日》透露,使团意在将“日、英、俄三国之远东政策以一个协定统一起来”。^⑤尽管缺乏证据,但这三国显然已就它们各自在满洲、西藏和蒙古的势力范围达成了协议。1912年7月8日,日本与俄国达成一项正式协定,规定了俄国和日本在蒙古及满洲利益范围的界限。^⑥

美国考虑到承认民国“将大有助于巩固中国现政府之稳定”,乃于1912年7月20日^⑦向列强提议正式承认中华民国。但其它列强以时机尚未成熟为由均不表赞同。日本在1912年8月14日的备忘录中答称,“在此时如对中国现时之临时政府正式予以承认……则终将证明对中国之重大利益会带来有害影响,以致损伤

① 同上,第1105号,《日本驻美大使珍田舍己致国务卿(1912年2月23日)》。

② 李田意,前引书,第37—39页。

③ 蒲莱思,前引书,第62页。

④ 李田意,前引书,第92页。

⑤ 濮兰德,前引书,第343页。

⑥ 协定全文见蒲莱思,前引书,第117页。

⑦ 原作7月7日,误。按7月7日为中国政府电请美国承认之期,美政府照会列强为7月20日事,今据改。——译者

各国之权利及利益。”^①在北京，日本公使提出强烈反对，声称在现阶段予以承认，将“只会起到影响目前参议院中少壮派的野心、增长其骄傲自大和使其更加得意的作用”。^②

然而威尔逊总统决心承认中华民国。1913年4月2日，美国把它准备“在4月8日中国国会开会时承认中国政府”的意图通知了其它各国。^③日本竭尽全力加以阻挠。4月4日，日本声明反对美国的行动，声称，在此时刻承认北京政府，实际上将等于插手干涉，支持袁世凯、而与南方的国民党作对。^④在一份致德国的照会中，日本敦促德国政府也向美国提出类似的声明。^⑤日本对奥匈帝国公然抨击美国的单独行动，并建议“列强应同时共同承认中华民国。”^⑥

但是，日本的努力未能阻止美国独立行动。1913年5月2日，美国正式承认中华民国。日本极不高兴，日本报刊谴责美国的行动是“独断专行，傲慢自大。”^⑦日本政府试图继续奉行使各国一致拖延的政策。日本向其它列强提议，把“承认中国政府的问题交託给各国驻北京外交使节去解决”。^⑧在北京，日本公使山座圆次郎向各国公使疏通，力陈在承认之前就“外国人依据国际约束、国家法规及过去之惯例在中国所享有之一切权利、特权及豁免权”获得

① 《美国国务院关于中国国内事务档案》第1444号，〈日本外务省致美国国务卿(1912年8月17日)〉。

② 同上，第1447号，〈嘉乐恒致国务卿(1912年8月3日)〉。

③ 李田意，前引书，第72页。

④ 同上，第74页。

⑤ 《1871年到1914年的欧洲内阁大政》第34号，〈雅哥致德国驻日大使雷克斯(von Rex)(1913年4月7日)〉。

⑥ 《美国国务院关于中国国内事务档案》第1634号，〈驻维也纳大使馆致国务卿(1913年4月)〉。

⑦ 《1871年到1914年的欧洲内阁大政》第45号，〈雷克斯致柏特曼何尔味(1913年5月9日)〉。

⑧ 《美国国务院关于中国国内事务档案》第1650号，〈利什曼致国务卿(1913年5月5日)〉。

中国政府确认的必要。^①

正如一个美国外交官所说,日本试图拖延承认的目的,也许是想“争取时间,以便达成一项有关蒙古、满洲和西藏的更为有利的协议”。^②间接证据表明,俄、英、日那时已就它们各自在中国的利益达成了秘密协议。在一份致中国政府的照会中,英国公使朱迺典明确主张,中国承认西藏的自治权必将是英国承认中华民国的一个先决条件。^③俄国也要求以外蒙古的自治作为俄中友好交往的先决条件。^④1913年10月,日本还要求获得在满洲修筑五条铁路的权利。^⑤袁世凯由于认识到,如不答应日本的要求日本就不会承认民国,所以在1913年10月5日同意了。10月10日,当袁世凯正式就任中华民国总统之际,日本、英国、俄国同其它国家一样,宣布了它们对中华民国的承认。

七、结 语

从本文中我们看到,在1911年10月10日至1913年10月10日的革命过程中,日本数度改变其对华行动方针。但是,对于这些变化的考察却表明了日本政策基本上的一贯性。

在革命开始时,许多日本政治家倾向于如下方针:如果列强不加反对,则可出而干涉以支持满清朝廷。但是,11月份袁世凯被任为内阁总理大臣一事消除了军事干涉的机会。于是日本转而试

① 《1871年到1914年的欧洲内阁大政》第57号,《德国驻华代办司良德(E. von Seckendorff)致柏林(1913年9月)》

② 《美国国务院关于中国国内事务档案》第1650号,《利什曼致国务卿(1913年5月5日)》。

③ 吴敬恒等:《现代中国外交史》(上海,1930年版),第109页。

④ 刘彦:《中国近时外交史》(上海,1921年版),第565页。

⑤ 这五条铁路极其重要,它们完成后将会使日本能够直接控制朝鲜和北京之间的交通。参阅韦罗璧(W. W. Willoughby):《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巴尔的摩,1920年版),第358—359页。

图以同袁世凯商谈及向满洲王公提供贷款和武器的办法来维持清室。英国的反对使这些活动归于失败。而在12月间的停战谈判期间,日本又试图说服列强支持其在中国建立君主立宪制的主张。1911年10月至12月间日本支持满清王朝的背后动机是什么?既然日本政府并不压制支持革命党人的日本人士的活动,那末,它支持满清朝廷的努力看来就是打算保护这样一个满清政权,这个政权对日本的依赖将为日本提供在中国、尤其是在满洲扩张其利益的更多机会。从这一观点来看,在不增强南方革命党人统一国家的能力的情况下,给予革命党人一定数量的援助将能削弱满清朝廷。

到十二月下旬,当日本的政治家们确信满清政府不能保有中国时,他们便派出代理人向革命党人和满清朝廷双方提供援助,公然企图将共和国限定在南方,而同时在北方维持满清政权。到1912年1月满清王朝的命运已经完全注定、袁世凯处于上风之时,日本则向孙中山的革命党提供武器和贷款;与此同时,派出代理人怂恿革命党人不与袁世凯妥协,而要坚持他们自己的政权。日本政府对1911年12月至1912年2月间诸如此类活动的支持,其目的显然是为了阻止中国的统一,鼓励北方和南方之间的分裂。

到1912年2月中旬,袁世凯成了中华民国的临时大总统。从那时起直到1913年“二次革命”,日本的政治家们急欲阻止中国可能实现的统一和国家的巩固,竭尽全力去削弱袁的权力。首先,在参加银行团之后,派桂太郎与俄国谈判,以阻止中国将借款用于改组军队。其次,日本试图拖延对民国的承认——一个会大大加强袁世凯在中国的地位、并使他能更轻易地压垮南党(国民党)的反对的条件。第三,日本帮助煽动起1913年7月的“二次革命”,这牵扯到日本政府的一些负责的陆军军官。

日本的种种声明均证明日本有意识地努力保持中国的虚弱,可能的话,则使之保持分裂。10月15日,武昌起义之后仅仅五天,陆军参谋本部第二部(该部处理中国事务)部长宇都宫太郎即在有

影响的军界领袖中间传播一份题为《关于吾人对华政策之我见(绝密)》的意见书。在意见书中他说:

在表面上,我们必须支持清朝。从对世界和中国两方面政治礼仪的观点来看,这是必需的。但是在幕后,我们则应秘密援助革命党人,增强他们的影响。在适当的时刻,我们再发起在它们之间进行调停的倡议,以在中国造成两个政府,从而使我们能够获得同两个政府的特殊关系。^①

日本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在他1911年10月下旬致本国政府的一份外交文电中也鼓吹分裂中国:“吾人当趁目前形势,至少在华中及华南分建两个独立国家,而使现在的满清政府继续统治华北。”^②我们不能期望日本的政治家们会公开地鼓吹这样一种政策,但是反对党国民党的首领犬养毅1912年6月3日在国会说过这样意思的话:“中国是一个始终实行地方分权政策的国家,按照袁世凯的意愿实行中央集权是办不到的。”^③如此看来,执政的和在野的政治领袖们尽管对于国内政策意见不同,但他们同样地反对中国可能实现的统一。甚至山县有朋关于保护清朝的论点也与这种政策基本一致。据记载,他曾说:

日本……并不希望中国有一个强有力的皇帝,日本更不希望那里有一个成功的共和国。日本所希望的是一个软弱无能的中国,一个受日本影响的弱皇帝统治下的弱中国才是理想的国家。^④

总之,日本对辛亥革命的态度尽管曲折多变,但主要是想达到三个政治目的:第一,阻止中国在民国统治下统一强大;第二,确立其在满洲的持久地位;第三,为其自身在中国获得至上的政治与经济影响。到1913年,日本政府尽管在满洲有所得,但就其全部对

① 坂野润治在《1911年后日本陆军的对华政策……》一文中所引,见前引刊,第170页。

② 池井优,前引刊,第216页。据池井说,伊集院是受了川岛浪速的影响;另见曾村保信:《辛亥革命与日本》,载《日本外交史研究》(1961年3月版),第50页。

③ 法尔热内,前引书,第330页。

④ 密勒(T. F. Millard):《民主政治与远东问题》(1919年纽约版),第99页。

华目标来说,看来它已经失败了。我认为,正是这一失败导致了日本陆军在西方列强全神贯注于欧洲大战之际,迫使政府于1915年向中国提出了苛刻的二十一条要求。

原载澳大利亚《远东史学集刊》(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第21辑(1980年3月)

黄光域译 吕浦校

《近代来华外国人名辞典》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编纂的《近代来华外国人名辞典》即将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这部小型辞典约四十万字,共收与中国近代史事有关的来华外国人二千余名,见于著录者大致具备。选录的人包括1840—1949年间来华的参赞(秘书)以上外交官,重要口岸领事官,海关、盐务、邮政等机构的主管职员,政府顾问,著名传教士、军人、商人、汉学家、科学家、艺术家、“探险家”、新闻记者及其他人等。同时酌收若干1840年以前来华、在中外关系史上有影响的外国人,如著名的明、清耶稣会士,重要外交使节、军人,新教早期传教士和“先驱”商人等。全书按人编人物姓氏的拉丁(化)字母次序排列,为方便使用者根据中文资料查找,书末附有汉(译)名音序索引及检字。每一条目大体有如下一些内容:原姓名(拉丁化),生卒年,国别,汉名,官方译名或惯用译名,规范译名,来华年代,在华主要活动和履历,及所编著的有关中国的著述等。

该辞典把散见于数十百种书刊的有关资料汇编成册,不仅仅将大大便利于专业工作者使用,而且对于一般读者也不无裨益。由于所涉及的方面广、时间长,所以,它除了是近代史研究者和翻译工作者方便适用的工具书外,对于从事文化、教育、科技、艺术、新闻和外事工作的读者,也不失为一部有一定参考价值的书籍。

辛亥革命与幸德秋水

石母田正

(一) 亚洲的革命联合

在叙述明治 43 年(1910 年)的“大逆事件”之前,应该首先考察一下中国革命家与幸德秋水的关系。

如果不以俄国革命为起点,不同中国革命和朝鲜独立联系起来,日本的民主社会主义革命就无从兴起。这就是幸德秋水的信条。正因为幸德痛感到邻邦中国的民主革命和日本的社会革命具有不可分割的关联,因而同中国的革命主义者携手并进,便成为他最大的愿望。早在日俄战争以前,他就阐明过如下的观点:

“中国革命主义者和日本社会运动者的携手合作,为期当不在远。正象欧洲各地的社会党几乎已经联成一体、展开共同活动那样,亚洲各国的社会党也必须结成一体,进而向全世界推进革命运动。”(自大久保村寄稿,见明治 40 年 4 月 3 日《平民新闻》,后收载于《幸德传次郎遗文集》第 3 卷第 121 页。)

早在日俄战争发生以前,幸德秋水就确信:俄国、中国和朝鲜,只有劳苦大众的民主革命发动起来,才能促进他们本国的和平。日俄战争爆发当时,社会党即对这场战争发表过如下的评论:

“即使日本取得了朝鲜、满洲和西伯利亚,由此而得到福利的恐怕也只是那些政治家、资本家阶级。没有任何地位、没有一点资

本的广大劳动人民究竟能有什么好处可得呢！”（见明治 37 年 1 月 24 日《平民新闻》）当时社会党人以这样的论述来抨击了帝国主义者对大陆的垂涎，并期望中国民主革命有所发展。

当时为中国革命运动而奔走呼号的大多数是留日学生。《平民新闻》曾作过如下的报道：

“武昌的革命党人大都被逮捕了，其中大部分是留学日本的青年。因此，中国政府当局已把东京看成革命党的本部。湖广总督张之洞正在尽力进行搜捕。

“据闻，唐玉麟等四人已遭逮捕，并被处决于湘潭。然而清国的革命运动必将在镇压当中迅速地激发起来。”（见《清国对革命党的镇压》，载日刊《平民新闻》，明治 40 年 1 月 27 日）。

由此可见，幸德秋水和近邻中国的革命家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而同章炳麟、张继、刘光汉、何震等四人的往还尤为亲密。他们当时都是在东京鼓吹中国革命的人，其中有的还是因为受到清政府的镇压而逃到日本来的革命家。

《直言》也曾刊登过《孙逸仙访问万国社会党本部》等消息（第 2 卷第 27 号），不断地发表了有关中国民族革命和社会运动的记事。日刊《平民新闻》（第 8 号）还刊载过孙文的土地革命理论即《单税论》。但是，同幸德秋水特别接近的并不是孙文一派，而是为中国革命追求新哲理的新的革命家们，其中有章炳麟那样热烈的民族主义者，也有张继那样的新思想家。

章炳麟（太炎）是和孙逸仙一同鼓吹中国革命的铮铮有名的学者，曾享有“三百年来杰出文豪”之美誉。他从早年就抱有汉民族的排满兴汉思想。同孙逸仙一同来到日本以后，即倾出其渊博的学识来鼓吹民族革命，向当时已经寄身日本的康有为、梁启超等保皇党展开了无情的攻击。与孙文那样的美国式民主主义者相较，章炳麟是一个接受了阐扬民主精神的学者黄宗羲氏传承的民族革命家。

张继是当时以孙逸仙为总裁的中国革命同盟会的干事，后则

主持该会机关报《民报》(明治 39 年 2 月创刊)的编辑发行工作。其后,他又超越了孙文而与幸德秋水的无政府共产主义发生共鸣。与章太炎的文章并驾齐驱的是,张继以其热烈的雄辩来鼓动人心。后来在国民政府成立的当天,他就当选为该政府最高政务机关的常务委员,1927 年以后一直担任着国民政府委员的要职。张继并不是一个真正的无政府共产主义者,关于这个问题,本文在后面还要加以说明。但无论如何,民族主义者章炳麟和先进的思想家张继之所以逐渐与无政府共产主义者幸德秋水接近起来,大概是因为他们在反对强权——帝国主义这一点上思想一致的缘故。

章炳麟、张继二人寄给秋水的明信片^①,直到现在仍在幸德家里保存着。其内容如下:

拜启,明日午后一时德贵宅,敬聆雅教,乞先生勿弃!

章炳麟

张 继

于民报社

大久保村中百人町

幸德秋水先生

二十六日

明治 40 年 3 月 26 日这个日子,就是后述的中国革命家成立社会主义讲习会的前夕。当时的《民报社》在东京市牛込区新小川町。

何震女史是提高女权运动的急先锋,并且是《天义》杂志名义上的代表人(主笔是张继)。刘光汉主办《天义》,并与张继一起组织了“社会主义研究会”和“亚洲和亲会”。

幸德秋水和章炳麟、张继、刘光汉、何震等往来密切,并且互相鼓励。他们的“社会主义研究会”曾邀请秋水作讲演,并将其讲稿印刷出版。

幸德秋水在同张继的亲密往来中,终于使张继将秋水新译的

^① 原书第 193 页有章、张二位致幸德秋水明信片原件缩印片。——译者

《总同盟罢工》一书转译成了中文。张继就是这样一时参加了无政府共产主义运动,但他是作为一个中国的民主革命家,从驱逐帝国主义武力压迫的立场出发而对社会主义和无政府共产主义运动抱同情的。张继的中译本,书名是:《罗列著、幸德原译、张继汉译〈总同盟罢工〉》(1907年11月发行)。

(二) “金曜日”屋顶演说事件

在此以前,中国革命家之中,为追求新的革命哲理而立志于社会主义革命的人们,在东京组成了“社会主义研究会”,曾邀请幸德秋水作关于社会主义的演讲,并将讲稿译成中文出版了。幸德秋水的代表作《社会主义之真髓》一书,也由该社的蜀魂遥(耆生)译成中文,由中国留学生会馆出版了。日刊《平民新闻》第1号上曾载文对这本书做过如下的介绍:

“当前,革命的浪潮正澎湃于中国全土。将来使这块革命草原鲜花怒放的,必定是社会主义。正如本书原著在日本已经播下很多社会主义的火种一样,我们期待着这一译本在中国这块广阔的革命原野上也能燃起具有真正生命的烈火。

“我们热切地希望邻邦社会主义运动的不断发展。”

此外,还有幸德秋水所著《社会主义广长舌》一书,也被译成中文出版了。^①

如上所述,幸德秋水早在明治36年前后就曾断定,^②向中国人传播社会主义的任务,必须由就近的日本人承担起来。而今天,已经到了实现这个断言的时候了。

他如,第二次无政府党大会的纪事,也从幸德秋水的日译本转译成中文了。

^① 商务编辑所译,商务印书馆版,民国元年再版。见《汉译日文图书目录》(国际文化振兴会昭和20年(1945年)1月版)第85页。

^② 见周刊《平民新闻》第21号(明治36年11月)。

此外,在金曜会屋顶演说事件当中,张继险些被日本警察当局拘押起来,幸由日本同志把他夺回来了。

关于当天的情况曾有如下的报道:

“明治41年1月17日,金曜会在本乡区平民书房举行第二十次讲演会。青柳警部^①向他们发出解散命令,然后对全员加以逮捕。当时,清国人张继也曾被捕,但又被夺了回来。其他同人全部被带到本乡区警察署去了。如大杉荣者,虽被警察拥架,但直到警察署的石阶上仍继续向听众进行演说。”

特别重要的是,日本人把张继放走了。原来,张继并不是作为一个普通留学生而来到日本的,他是因为在本国参加了革命活动,在即将被捕之际秘密逃到日本来的。清国当局曾以三千元的赏格要拿到他的首级,所以不得不以特殊的办法使他逃走。

最后判决:堺利彦、山川均、大杉荣各被判处轻禁锢一年零十五天;竹内善朔、诸冈荣治、坂本清马被判处轻禁锢一个月(载《熊本评论》1·20)。

(三) 社会主义讲习会与幸德秋水

张继、刘光汉等先进人物不满于孙文的美国式民主主义,因而要追求新的革命哲理。这些人在东京组成了“社会主义研究会”,他们在东京牛込区赤城元町清风亭举行第一次研究会时,就首先邀请幸德秋水做了演讲,这是“社会主义讲习会”的首次集会(明治40年8月31日)。

他们之所以要开办这个讲习会,是“因中国人民仅知民族主义,不计民生之疾苦,不求根本之革命,乃创设社会主义研究会,以讨论此旨。”^②刘光汉、张继是这个讲习会的发起人(明治40年6月)。

① “警部”,为日本警官的一个级别。——译者

② 见《天义》第6卷,第28页。

这天出席集会的会员有九十多人，于午后一时开会。

幸德的演讲经速记后译成了中文。

幸德秋水演讲完毕后，刘光汉起立发言，略谓：“幸德君所谓法律、租税、官吏、警察、资本之弊，无一不足以病民。而中国人民愈无自由愈无幸福。……故吾辈之意，惟欲于满洲政府颠覆后，即行无政府；不欲于排满以后另立新政府也。”^①

其次，由何震女史讲述了关于男女平等的问题。

上述记事，均见《天义》第6卷，但“幸德秋水”的名字并未出现，而代之以□□□□。这是出于幸德的深谋远虑，即幸德深恐由于出现自己的名字而使中国人在日本办的杂志遭到查禁，以致殃及中国人（据竹内善朔昭和23年4月27日在东京中国研究所的报告所谈）。

幸德秋水写给何震的信很富有启发性：

《天义》报首卷已拜读，不禁拍案称快。尤以其中《女子宣布书》一文，议论雄浑，宛如名将用兵，旗鼓堂堂，势不可挡。至若帝王与娼妓，骂得痛绝，如利刃刺骨，诚属镂心文字，敬服之至。

盖男女平权，乃人生之真谛，亦当今之急务也。今贵女史阐明此真理，以冀实现此急务，实为女界之先驱，感激不已；即为社会上女界着想，亦不容不感念贵女史之辛劳。但，敝意犹有憾者，即仆之所见与尊论有一二不同之点。敢言之，尚祈鉴谅！

贵女史所言初婚之女必嫁初婚之男，再婚之妇必嫁再婚之夫，是诚仆之所不解也。盖夫妇关系之第一要件，在于相恋相爱之情。纵令初婚之夫妇，心中如无相恋相爱之情，即有伤于夫妇之道；又令再婚之男与初婚之女，如真能相恋相爱，两相知心，又何妨其结为夫妇？而贵女史则主张初婚之男必与初婚之女、再婚之男必与再婚之女相配合，共能不谓为仍受古来贞女不嫁二夫之陋道德所染乎？仆窃疑之。既以爱情为男女交际之要件，即无须拘于法律上是否容许；即如夫妇同居构成家庭之现时所谓结婚制度，到将来之自由社

^① 详见刘光汉、何震合撰：《论种族革命与无政府革命之得失》，载《天义》第6卷，第11页。

会，亦未必仍有其必要。仆固最恶淫佚行为，但又认为伪道德之束缚人生爱情，为害尤甚。则男女问题之解决，岂可不深思乎？！

仆今卧病床褥，执笔艰难，女史能否枉驾茅舍？敝友堺利彦氏，平生对女权问题研究有素。如蒙屈尊，仆亟愿延其前来共同讨论也。”^①

(四) 亚洲和亲会

明治40年(1907年)7月20日，英国工党领袖哈第(Keir Hardie)来到日本。由日本社会党片山潜、田添铁二等人发起，在锦辉馆举行了欢迎会。在这以前，幸德秋水在中国革命家的社会主义讲习会上作了讲演。恰值此时，世界各国的革命领袖就国际协作问题交换了意见，由中国、日本、印度、菲律宾、安南的领导人在东京成立了“亚洲和亲会”，这是一件划时代的事情。

这个“亚洲和亲会”是由张继、刘光汉等中国革命家组成的“社会主义讲习会”的会员们发起的，有日本的金曜讲习会派即“直接行动派”的革命家幸德秋水、大杉荣、山川均等人参加，在青山的印度会馆举行了第一次集会，各民族出席的有安南、印度、中国的同志和日本的社会主义者。

第二次集会是在九段唯一神教的教堂举行的，有中国、日本、印度、安南、菲律宾等国的同志参加。在这次会议上，大杉荣鼓吹了非军备主义。

中国革命家参加这个亚洲和亲会的，除张继、刘光汉之外，还有胡汉民、宋教仁、马宗豫、章炳麟等人，但其主办人却是张继和刘光汉。

当时，朝鲜人表示，如有日本人出席，他们就不参加。结果没有加入。虽说是革命家的集会，对日本人也是心怀疑忌的。朝鲜人对日本的反感竟至如此之甚。

^① 见《天义》第3卷。

笔者于1940年5月访问土佐的中村镇时，亚洲和亲会的《约章》尚有保存，因此推想幸德秋水当年可能与这个组织有关，后经竹内善朔氏谈话证明，事实确是如此。

这个亚洲和亲会原是亚洲各民族革命家相互聚会、交往、互通声气的亚洲各民族的民主友爱团体。但其中潜在着一种反抗帝国主义的思想，所以日本的田添铁二一派没有参加；而幸德秋水则在中国民族主义者的倡导下，同安南、印度的民族主义者相互友好往还，这是一件颇具特色的事情。

中国的新思想家们就是这样以幸德等人为核心，悉心研究社会主义，并和日本金曜会的人们亲密交往，进而结成了“亚洲和亲会”。然而随着日本政府对日本社会党的镇压活动日益加剧，如日刊《平民新闻》的被迫停刊等一连串事件的发生，致使张继不得不秘密亡命他去。其后，亚洲和亲会的活动也就被迫陷于中断。但是，日本政府的镇压，对于中国人思想的激进变化反而起到了促进的作用。

他们受到日本政府的镇压之后，不得不离开日本。《民报》被禁止刊行；章太炎被提起公诉，审判结果，受到罚款处分；刘光汉、何震也被宣告限期离境；《天义》不得不迁往上海。张继本人，在日本同志的帮助下，则亡命巴黎。

（五）日本官署对中国革命家的镇压

日本政府对中国的革命家的镇压，也就是对日本革命家镇压的延续。那么，日本政府为什么非镇压中国民主革命不可呢？这是因为他们从日本的天皇制来看，认为中国的共和民主革命正是对日本国体的破坏。

中国的革命家们想要推翻清廷，建立共和，辛亥革命迫在眉睫，然而日本的官宪却对此深感畏惧。他们认为清国朝廷如被推翻，君主制度如被废除，其思想必将迅速波及日本，从而使日本的

天皇制发生破绽。因此，他们担心中国的民主共和革命必将对日本的民主共和革命产生直接的影响。

就在这个时候，激进的民主主义者幸德秋水，恰恰是一向抱有反对天皇制思想的共和主义者，而且这个幸德秋水又和章太炎、张继等人过从甚密，这就不能不使日本官署的恐惧愈益加深。

直到辛亥革命成功、清国朝廷垮台以后，日本政府才在外交上不得不承认共和政府。尽管如此，日本的天皇主义分子仍然不肯放弃其拥立满洲皇帝的活动，终于导致了昭和7年的满洲“建国”。

明治末期，当清政府尚在统治着中国的时候，日本官署已在日本内地对民主共和党的刘光汉、张继及章太炎等人实行镇压——这只能暴露出他们的目光极度短浅，也是当时日本天皇制政府所必然采取的政策。其矛头所向，当然也不能不对准幸德秋水。

基于上述原因，日本天皇制政府开始对留日中国革命家继续进行镇压，迫使日本的民主主义者和中国革命家之间的协作陷于中断。这是一个历史的不幸。

从那以后，日本政府的行动就惹起中国革命家强烈的反感。在中国革命家看来，日本的“国体”正是中国民主革命的桎梏。这种思想经过山东问题以后终于发展成中日战争中彻底的“抗日”、“排日”和“抗战救国”的动力。

中国革命家对日本官宪抱有反感，是理所当然的。这也是其后走向排日的思想根源。

中日两国的革命家是亲密无间的，而日本的官宪却镇压了这些革命家，并勒令中国革命家离开日本。因此，中国革命家对日本官宪的反感有增无减。

当时日本革命家和中国革命家是如何亲密相处的呢，仅从下述一事即可窥其一斑：大杉荣的妻子堀保子和后来成为幸德之妻的菅野素香，曾在东京（柏木）谷钟秀（思慎）的家里寄居，承受过中国同志的生活照顾（竹内善朔氏谈）。

与此同时，集聚在渴望实现自由社会的幸德周围的中国革命家们，都是些激进的民主主义革命者。他们认为没有社会主义，就不能完成民族革命，因而求教于日本的无政府共产主义者幸德秋水，这是一件颇具特色的事情。

无论从出身来看，还是从中国的社会状况来看，他们都不是无产阶级的革命家。不仅是明末的黄宗羲，就连章炳麟也是一个高唱“还我轩辕”的民族主义者；张继虽因受到幸德秋水的感染而对无政府共产主义产生共鸣，但也并非是站到了无产阶级的立场上，就其社会基础而论，亦不外是追求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革命罢了。尽管如此，他们都集聚到无产阶级革命家幸德秋水的周围，究其原因，盖可谓为反抗强权即反抗帝国主义所使焉的。

总之，他们已经认识到，不能仅靠民族主义，如不通过民主主义，民族革命也就不能贯彻，这是一个进步；然而他们只能停留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范围之内，而不能向社会主义发展，这一点也是不容否认的。

译自日本石母田正著《续历史与民族之发现》(东京，1969年版)第10章，第191—203页。

李士苓译 曲直校

本世纪初日中两国

革命运动的交流

竹内善朔^①

关于本世纪初期(明治末期)日、中两国革命家的交往,首先应该提起的是亚洲和亲会这个组织。明治40年(1907年)夏季前后,章太炎、张继、刘光汉(后名刘思复、刘师培)^②等人在东京逐步协商成熟,终于组成了亚洲和亲会。这个组织的积极筹建者是张继和刘光汉。当时张继是中国同盟会机关刊物《民报》的主编,刘光汉则是名义上由何震主编的月刊《天义》杂志的事实上的主笔。张、刘两人首先于明治40年6月创办了社会主义讲习会,开始对社会主义学说进行研究。该会于明治40年8月曾邀请幸德秋水做过讲演,这是中国人邀请日本的社会主义者做讲演的嚆矢。那次讲演会是明治40年(1907年)8月31日在东京牛込区赤城元町的清风亭召开的,到会者有中国人九十余名。会上的讲演稿曾在《天

① 竹内善朔,早年曾参加日本的社会主义运动,与当时中国留日的革命党人过从甚密。本文是他在1948年应东京中国研究所的邀请而做的一次回忆演讲。文中所述的许多问题对我们颇有参考价值。由于是一篇演讲记录稿,难免有叙述重叠、繁琐欠妥及与我国情况无关之处,对于这类地方,译文均酌加删节,但于通篇的骨肉全然无伤。——译者

② 原文如此,误。按刘师培系江苏仪征人,善国学,为筹安六君子之一,卒于1919年;而刘思复则为广东香山人,以组织“心社”,发刊《民声》杂志宣传无政府主义闻名,卒于1924年。这里所说的是刘师培而非刘思复。但刘思复辛亥前后亦曾以刘光汉为笔名著文,这大概就是致误的原因吧。——译者

义》上全文发表，另外还抽印成一本小册子，题名为《社会主义讲习会第一次开会演说》，分发给中国革命党人及其它有关方面。《天义》上刊登的讲稿，用空心方块符号将幸德秋水的名字隐去。这是因为当时中国革命党人同日本的社会主义者往来日渐频繁、已引起日本警察当局的注意，警方戒备甚严，幸德秋水深恐《天义》因登出自己的署名文章而遭查封，所以才这样安排的。当时他正住在大久保，特召我前去见面，切嘱我转告《天义》编辑人务必把他的名字隐去。我立即赶到小石川竹早町《天义》社转达此事。最初出来接待我的，是后来在所谓毒茶事件中闹出了问题的汪公权，我特别要求面见何震，终于由何震出面接见，我当面把幸德秋水的意思告诉了她。抽印本的小册子上则未用符号，清楚地印出了幸德秋水的名字。这篇讲稿后来又在巴黎发行的中国无政府主义者机关报《新世纪》上分两次转载了。这虽然不能说是中国人第一次听到日本社会主义者的演讲，但邀请日本的社会主义者以个人身份担任讲师，这确是第一次。前此不久，即同月中旬，日本社会主义讲习会曾在东京九段的一个天主教堂内开过会，这次会上的讲演者我现在已经记不十分清楚了。据回忆，片山潜、田添铁二在会上做了讲演，他们是代表左翼发言的；西川光次郎好像也讲了话。讲话的还有山川均、堺利彦，记得幸德秋水也有个简短的发言。这次讲习会曾有七、八名中国革命党的同志参加。现在还能记得起的有：后来在新疆发动革命起义惨遭杀害的景定成；有一个姓陶的人，名字记不起来了；还有马宗豫，此人后来在北京当了法院的推事；此外还有大约四、五名中国革命党人。这是幸德秋水主讲的那次讲习会以前的事。

在此以前，中国革命党所属的青年人虽曾列席过在吉田屋等处召开的社会主义者的定期集会，但是正式的联系还是在上述社会主义讲习会召开以后建立起来的。其后，在第二次讲习会上应邀主讲的是堺利彦。上述幸德秋水讲演的主题，是当时人们关心的问题——无政府共产主义的解说，俗称为自由社会主义。这一名

词的出现,是有一点来历的。那时英国工党领袖哈第(Keir Hardie)来日本访问,日本的社会主义者曾集会欢迎,哈氏在这次欢迎会的致词中分别提出了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和自由社会主义三个术语,形成了一家之言。于是,自由社会主义一词便成为表现当时日本社会主义者左翼思想的用语而被使用开来,实际上就是无政府共产主义的异称。堺利彦那次讲演的主题,记得是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问题,主要是根据当时德国的情况讲述了社会主义学说的各个派系分支。在第三次讲习会上应邀主讲的,记得是大杉荣,他讲的是关于非军备主义的问题,主要讲了法国爱尔威的非军国主义运动,并联系到宗教方面的非军备主义运动等。第四次主讲的是山川均,他讲的是以《资本论》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我应邀主讲的那次会,是在第二年即明治42年(1909年)5月间召开的。

[此处稍有节略。——译者]

亚洲和亲会虽自明治40年夏季以后即已召集过几次集会,但由章炳麟起草的宣言书却到同年秋季方始发表。该会原在张继、刘光汉的积极倡导下筹建起来,却把章炳麟推于上位,以章炳麟的名义发表了宣言书。宣言书用中、英两种文字分表里两面印成,中文定名为《亚洲和亲会约章》,英文定名为《The Asiatic Humanitarian Brotherhood》。这表明了该会的主张:以完成亚洲各国的革命为主旨,进而结成亚洲各国的联合。这个会是以中国革命党为中心,并事先和印度的同志协商后发起的。其成员,如《约章》所述,包括了中国、印度、越南、菲律宾、缅甸、马来亚、朝鲜和日本等国的革命党人。《约章》的内容,恰如“百余年来,欧人东渐,亚洲之势日微”一语所示,慷慨悲愤,力陈团结的必要,号召排除帝国主义,谋求民族独立,要求邻邦互助,呼吁亚洲各国之中,如某一国发生革命,其他会友就要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援助。这样,和亲会一语就有了千钧的分量。英文稿是由印度同志起草的,其宗旨与中文稿相同,只是发表的形式和词句稍有差异。据我所知,朝鲜同志当

时没有参加,这是因为他们有个前提,即日本人如果出席,他们就不出席。这一段话是我在第二次集会上听中国同志说的。

《约章》是用上等纸张印刷的,用了大约上百斤纸。纸幅的大小为横 54 公分,纵 21 公分;即宽约一尺四寸二分多,长约五寸五分左右,然后横叠七折,构成细长形状,最后分发出去。纸的表里两面分别印上中文和英文。折叠的方法,乍看起来好像是以中文为主的样子,其实是为了使英文读来方便,而将它印在一页纸上。表里均叠成七页,各有一页印上《约章》名称,其余的地方,英文印成四页,中文则印成五页。

亚洲和亲会约章^①

亚洲诸国,印度有释加商羯罗之教,支那有孔、墨、老、庄、杨子之学,延及波刺斯国,犹有尊事光明,如圜逻斯托逻者,种族自尊,无或陵犯。南方诸岛,悉被梵风;东海苍生,虑餐华教,侵略之事既少,惟被服仁义者尊焉。百馀年顷,欧人东渐,亚洲之势日微,非独政权、兵力浸见缩朒,其人种亦稍稍自卑。学术既衰,惟利功是务。印度先亡,支那遂沦于满洲;马来群族,荐为白人所有;越南、缅甸、继遭蚕食;菲律宾始制于西班牙,中虽独立,亦为美人并兼;独有暹罗、波刺斯,财得支柱,亦陵夷衰微甚矣。悲夫!

曩者天山三十六国,自遭突厥、回鹘之乱,种类死亡。异日支那、印度、越南、缅甸、菲律宾辈,宁知不为三十六国继也?！仆等鉴是,则建“亚洲和亲会”以反对帝国主义,而自保其邦族。他日攘斥异种,森然自举,东南群辅,势若束芦。集庶姓之宗盟,修阔绝之旧好,用振我婆罗门、乔答摩、孔、老诸教,务为慈悲恻怛,以排摈西方旃陀罗之伪道德。令阿黎耶之称,不夺于哲种;无分别之学,不屈于有形。凡我肺腑,族类繁多。既未尽集,先以印度、支那二国组织成会,亦谓东土旧邦,二国为大。幸得独立,则足以为亚洲屏蔽;十数

^① 据浙江省老同盟会员,已故陶冶公先生所藏原本抄件照录,日译本与此无殊,惟标点符号译者略有更动。——译者

邻封，因是得无受陵暴，故建立莫先焉。

一切亚洲民族，有抱独立主义者，愿步玉趾，共结誓盟，则馨香祝祷以迎之也。

定名：

一、本会名“亚洲和亲会”。

宗旨：

一、本会宗旨，在反抗帝国主义，期使亚洲已失主权之民族，各得独立。

会员：

一、凡亚洲人，除主张侵略主义者，无论民族主义、共和主义、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皆得入会。

义务：

一、亚洲诸国，或为外人侵食之鱼肉，或为异族支配之佣奴，其陵夷悲惨已甚。故本会义务，当以互相扶持，使各得独立自由为旨。

二、亚洲诸国，若一国有革命事，余国同会者应互相协助，不论直接间接，总以功能所及为限。

三、凡会员均须捐弃前嫌，不时通信，互相爱睦，期于感情益厚，相知益深，各尽其心，共襄会务。且各当视为一己之义务，以引导能助本会及表同情者使之入会。并以能力所及，建设分会于世界各国。

组织：

一、凡会员，须每月聚会一次；

二、凡会员，须存一全体会员名籍住址簿，开会时记入新会员于名簿，并介绍之于各会友。

发表会务报告书，宣读在各国会员所致之报告、函件等，并报告于各处分会。集收会费若干，以充临时费用，但其额则以能支纸笔邮费为限。

三、会中无会长、干事之职，各会员皆有平均利权，故各宜以亲睦平权之精神，尽相等之能力，以应本会宗旨。

无论来自何国之会员，均以平权亲睦为主。

现设总部于东京、支那、孟买、朝鲜、菲律宾、安南、美国等处，

俾收发函件皆得定处, 既便交通, 且使散处之各会员, 均得熟悉会中事务。

这次聚会的确切日期, 我已记不清了。但第一次聚会的地点确是在青山的印度会馆。当时我正担任外国语学校的讲师, 推测那里有一个人可能是英文约章的执笔者。我们称他为D先生。这位D先生是个领袖级的人, 他和六、七位印度人同住在这里, 因而在这里召集了首次聚会。记得日本方面出席首次聚会的有堺利彦、山川均、守田有秋等人。幸德秋水并没有出席这次聚会。第二次聚会是在九段下的唯一神教教会(现在已经不存在了), 即由真名板桥前行, 再绕过饭田桥, 从右侧拐角处数, 第二家或第三家即是。这个教会由赤司繁太郎担任牧师, 因此在这里举行了第二次聚会。出席这次聚会的日本人有堺利彦、森近运平、大杉荣和我。会场就是由我出面联系的。第一次聚会时仅有中国同志、印度同志和日本的社会主义者参加; 第二次聚会, 则增加了越南革命党人和一两名菲律宾同志。与会的越南革命党人中, 有一人是越南王的叔辈, 其余的是四、五名青年。他们都是装扮成中国人前来日本留学的。不幸的是朝鲜同志没有一人到会。在这次集会上, 大杉荣依旧鼓吹反对军国主义, 当时有一个人从很多中国同志中站起来(可能是汪兆铭), 用中国话说: “我们必须学习统一意大利的马志尼(G. Mazzini)!”张继把他的话说成了日语, 而且讲得比汪兆铭的原话更激昂而又有节奏, 使我们听得非常入神。附带说句闲话: 张继的口齿非常锋利, 在鼓动青年这一点上, 他是当时留学或亡命日本的中国革命党人中首屈一指的。其后, 在几次为向日本文部省提出抗议而在神田锦辉馆等处举行的集会上, 他曾用烈火般的讲辞, 一举鼓动起听众的激昂情绪, 不断博得满场一致的欢呼和掌声。

这个亚洲和亲会的聚合, 不幸因张继在第二年即明治41年(1908年)2月离开日本亡命法国而受到挫折, 致使联合亚洲各国革命党人共同奋斗的尝试未能成功。张继离开日本的原因, 是由

于同年1月17日发生了所谓的金曜会屋顶演说事件，他受到牵连，险些被捕。在这次事件中，堺利彦、山川均、大杉荣和我（另外还有两名）被捕投狱，这也是削弱这种集会活动的原因之一；但更重要的则是热血汉子张继的亡命巴黎。日本政府对于金曜会演说的镇压，虽寓有对外表态的意思，但是这种压迫言论的措施，使我们感到非常激愤。如果屈服于这种压迫，压迫即将愈演愈烈，因此要决心起来反抗，为粉碎《治安警察法》而进行坚决的斗争，这是我们在那次会场上见到官宪的横暴后在胸中激起的感情。警察们本想把当时在场的张继一同逮捕起来，经我们的同志一拥而上，奋勇夺回，才使他安然脱走。原来，张继之由中国前来日本，并不是一个普通的留学生，而是因某一革命事件险遭逮捕之际秘密逃来东京的。清国政府曾以三千元的巨资悬赏缉拿他，他逃往巴黎以后，赏格又增至五千元。张继逃走之后，同我们这些日本的社会主义者保持联系的工作，继由刘光汉承担起来，然而刘光汉的组织能力和统御能力，都远不能望张继之项背。

下面，关于中国革命党人的思想，就我所知各点简述于下。孙文的思想，已如各种研究论著所述，他信奉美国式的民主主义，美国式的民主制度就是他的政治思想，除此之外，别无其它。后来他在三民主义中纳入了民生主义，但他的民生主义思想是以土地单税论和平均地权为基础的。记得明治三十年代即日俄战争以前，片山潜曾经编辑发行过一个刊物，起初仿佛叫做《社会杂志》，后来改名为《渡美杂志》。这个刊物曾经登载过亨利·乔治（Henry George）的“单税论”，一时引起了热烈的反响，片山和高野等人确曾写过带有批评性的文章。这个“单税论”对孙文的思想产生了不小的影响。众所周知，这个“单税论”不过是国家社会主义限制资本的一种主张。其后，宫崎民藏倡导的“土地复权论”汲取了中国的井田法，这对孙文的思想也产生过影响。数年后，民藏逝世的时候，中国同志在上海为他举行了类似国葬的仪式。这是因为：他和日本的其他大陆浪人不同，具有高尚的品格，对于中国不抱蚕食之

念,换言之,即他不以中国人为食饵,因而博得了中国人的好感;而且他的“土地复权论”,对于中国同志特别是对于孙文的思想产生过影响。当时能够激发和鼓舞中国革命党人士气的,与其说是孙文的学说,不如说是章太炎的笔锋。这种看法,我迄今仍无改变。所谓章太炎的思想,一言以蔽之,就是要“复炎黄之古”,这和日本的“神武复古”是脉络相同的。也就是说,中国的革命确曾受过明治维新的刺激。因此,他们感于“神武复古”提出了相应的“炎黄复古”之说,这和清初的政治思想和学说不无关联。章太炎的思想,源出于黄宗羲的《明夷待访录》。黄宗羲、顾炎武、王船山三人素称为清初三大思想家。顾炎武和王船山两人的思想实质,未必是否定君主制,只是着力于民族和民权两端;然而黄宗羲的学说则确是民主主义的,同时还包含着非君主论的因素。王船山的理论内容是大汉族主义,这就是章太炎等人提出排满兴汉这个口号的思想渊源;而顾炎武的思想则是民权论,他主张地方分权,深切地憎恶极端的中央集权,而提倡地方民权论。因此说,在民权、民族问题上章太炎受到了顾炎武、王船山相当大的影响;然而黄宗羲的民本主义,在当时却是革命思想的核心,特别是《明夷待访录》是当时《民报》主笔章炳麟的思想核心,这是我个人的一点看法。

众所周知,明治38年(1905年),中国同盟会诞生了,中国革命党的各个派别逐渐以孙文、黄兴为中心集结起来,当时的思想,尚未发展到这个地步,要言之,在思想上还处于朦胧状态:黄兴等人只是片断地表现出要驱逐外国势力、复兴汉民族这样一种思想的一鳞半爪;孙文本人也如前述,只是以美国的民主政治为理想而在开展运动。迨至章太炎来到东京以后,便异峰突起,他把中国的思想和他自己独特的东西交织到一起,形成一种思想而加以鼓吹。如前所述,在我们看来,他的这种思想,是采撷自顾炎武、王船山、黄宗羲三人的著述,经他精炼后完成的,尤其是《明夷待访录》对他的影响更为深远。于是,炎黄复古、民族革命的思想就流传开来,而对于社会思想,一般尚无充分的理解。到了明治40年(1907

年),新的社会思想刺激了张继、刘光汉等俊逸的青年(当时他们都是二十四、五岁的年纪),使他们改变了过去那种指望通过大陆浪人向日本朝野寻求对中国革命提供某种援助的想法,转而要从科学和哲学两方面去寻求系统的革命理论,以唤起群众的觉醒。从这种愿望出发,才走上了研究社会主义的道路。换言之,即由于他们认识到仰赖外力莫若自力更生,基于这种意志转变,所以开始了社会主义的研究。在我看来,这大概就是孙文、章炳麟与其它青年革命党人之间发生隔阂的原因所在。北一辉在其所著《支那革命外史》一书中也曾提到,明治40年孙逸仙从日本政府(?)的某机关领到五千元的资助后离开了日本(当时侧闻是经过犬养毅等人斡旋的),其原因恐怕也在这里。当时《民报》社的一些人说,孙逸仙被收买了等等;但是,我们感到,作为孙文来说,对于当时住在日本的中国青年的思想变化已经无可奈何了,他再也不能在日本呆下去了。因此也可以这样说:关于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使部分中国同志发生了内部纠纷。这样看来,它和日本社会主义者之间的派系分歧的情况大致相同。思想的发展,使他们之间发生了裂痕,随着也带来了感情上的齟齬。

再谈谈当时日本方面的形势。日刊《平民新闻》停刊前后的情况,总地说来,是和日本社会党被查禁这一事件分不开的。幸德秋水从美国归来后,信奉无政府主义,否认所谓的代议政体和议会政策,而高倡直接行动论。他同片山潜、田添铁二等主张单纯利用议会政策来进行社会改革的一派以及堺利彦等主张直接行动和议会政策同时并行的一派反复地进行了讨论。这时,明显地形成了三个派别。堺利彦和幸德秋水之间还具有相互合作的可能性,而一味强调议会政策的片山潜、西川光次郎、田添铁二这一派,则无论如何也没有同幸德秋水妥协的余地。当时由西川等人编辑的名叫《社会新闻》的社会党中央机关报,完全为右翼的人们所垄断,他们主办的星期日聚会还想封锁金曜讲演会派的言论。这样一来,派系斗争愈演愈烈,曾经发生过许多问题,其根本原因即在于思想倾

向不同。换言之，思想上的分歧带来了意见的纷争；而各自为使自已立于有利的地位，又不免意气用事，随之感情上也发生了裂痕。事实上，当时的青年大部分为幸德秋水的言论所吸引，多数沿着他的路线前进。为了煞住这股风，所谓的长老格，即四十岁上下的人多数站到了社会新闻派这一边，其余的二十到三十岁左右的人则加入了金曜讲演会的行列。看来，顾虑少、容易接受新鲜事物——即感受敏锐的人们都感觉幸德秋水的言论富有魅力。这种影响，对于中国的革命党，可说情况也是相同的。中国的革命党，起初在张继、刘光汉诱导下逐渐受到幸德秋水的思想启发，后来，张继逃往巴黎，刘光汉被逐离开日本，使得这种社会主义运动陷入了奄奄一息的状态。

刘光汉被日本驱逐的原因，是因为他先在澳门办了一份题名为《衡报》的报纸，以后改在东京发行，并将第十一号改为第一号。这份报纸的署名发行人就是我。按照当时日本的《新闻纸法》规定，发行机构若设在市内，必须缴纳较多的保证金；如在市外，仅用少数保证金即可。由于我当时住在北丰岛郡高田村杂司ヶ谷——即现在的丰岛区日出町，所以就同我商量，用我家充作了编辑兼发行所。这份报纸从明治40年9月15日开始发行，同月二十八日即遭查禁。报纸版面全是中文，其中登有克鲁泡特金(П. А. Кропоткин)的文章，可惜翻译上发生了错误。这份报纸的发行是在九月，事实上六、七月间就已经印出来了。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如果印出来就公开发行，必然立遭查禁，所以要先分发出去，后再提出报告，于九月间公开发行。由于报纸印好的时间还在赤旗事件发生之前，所以我还记得大杉荣曾对我说：“竹内君！由于你是署名人，所以才对你说，《衡报》上发表的克鲁泡特金的那篇论文真成问题，发表那样的东西，会使我们丢丑。你要转告刘光汉，那篇东西必须订正。”刘光汉提出报告后，日本政府果然不准发行。于是他就在十月间离开东京，转赴上海，并将办事处设在上海。《天义》和《衡报》都迁往上海发行。他还给我寄来一份转移声明书，说：由于日本政

府的镇压,《衡报》不得已改在上海发行。这个声明书是铅印的,所以估计当时发给了相当多的人,其文如下:

鄙人因发行《衡报》而受到日本政府之迫害,拟将报社迁往上海,以期报道之便利。到上海后,一俟基础稳固,即行秘密出版;并附设世界新语办事处,作为通讯机关。海内外同志,凡有通讯、寄报、邮报者,均请寄至上海租界太古马德尼^①第一千一百五十四号。

与此同时,又以何震的名义,印发了许多声明信,通知《天义》的发行所也迁到上海。上面声明信中所说的世界新语,就是“Esperanto”(世界语),由于这些原因,刘光汉被迫离开了日本。《衡报》的禁止发行很快波及《民报》,接着《民报》也被禁止发行了。署名发行人章炳麟被提起公诉,记得后来被判处罚款了事。总之,《民报》也被迫停刊,这是对《衡报》的禁令殃及《民报》之所致。《民报》虽是中国流浪者办的,但由于日本参谋本部系统对中国流浪者的关照,总算是准许发行了;然而张继身为《民报》主编而与社会主义运动有关,章炳麟又被认定为刘光汉的同志,基此原因一并遭到镇压。《民报》虽未直接刊载过有关社会主义的言论,但因上述牵连,连中国革命党的机关报也被日本当局查禁了。另一方面,私费留学的中国青年们,也在日本政府的《留学生取缔规则》发表的同时,相继离去。当时在日本的中国革命党同志以及留学生的大部分,都因对日本政府产生反感而离开了日本,这对以后的中日关系长期留下了一个阴影。

当时中国、印度的革命同志和日本社会主义者之间的友好关系究竟达到什么程度呢?他们时常互相举行郊游会、赏花会,在社交方面也保持着亲密的往还。举例来说,大杉荣因赤旗事件而系狱,其情妇堀保子无法生活;还有一个在赤旗事件中被宣告不起诉处分的菅野须贺子,当时是《每日电讯》的记者,也因这次事件而失业,无以为生。其时中国革命党的谷钟秀(后于民国四年段祺瑞内阁成立时,曾代表山西的阎锡山出任农商总长),当时他别名叫“斯

^① 原文如此,疑为上海法租界大古路马德里之误。——译者

盛”^①，真名叫谷钟秀；还有一个人名叫荣福，是山西首屈一指的钱庄、两替业者的儿子，这两人当时都是二十六、七岁的青年，他们和上述的马宗豫共三人在柏木租了一所房子，以雇用嫖姆(做饭)为名把堀保子和菅野须贺子收养起来，保障了她们的生活。明治42年正月，大概是初三那天，我和幸德秋水曾应邀到这个寓所，受到他们极为殷勤的中国酒宴的款待。记得他们维持堀和菅野的生活从明治41年9月到明治42年2月一直继续了半年多。当时这座寓所挂着“神谷别墅”的牌子，阎锡山等人经常出入其间。那时阎锡山是士官学校的学生，他后来虽然长得身躯健壮、风貌堂堂，但那时我所见到的阎锡山却是一个细长羸瘦、弱不禁风、一年之内要有半年出入医院的病残之身。由于他们之间有着这样一种历史渊源，所以后来阎锡山在北京政坛上多少扶植起自己的势力之后，谷钟秀也就代表山西出任了段祺瑞内阁的农商总长。那时山西出身的留学生有很多参加了社会主义研究会。谷钟秀和刘光汉最称莫逆，经常出入于刘光汉家，因此我也和谷钟秀感情逐渐亲近起来。他既有一种豪侠气概，又有致密的头脑，但是我们认为这些人未必真正理解社会主义。举例来说，有这样一件事：有一天，谷钟秀和上述的汪公权来找我商量说，“竹内先生，能否为我们写一篇文章？”这使我感到非常为难。他们说：“现在中国人非常喜爱欧美各国进口的东西，这将变成外国资本家的食饵，对于保护民族工业、伸张民权、拯救民生没有好处；国产品尽管粗糙些，也必须克服使用。希望根据这种精神，写出一篇既能扣人心弦、又能激发群众感情的文章，请先生助我等一臂之力。”他们的这一要求使我感到非常为难。摆脱欧洲资本家的桎梏，这当然是件好事；但对本国资本家生产的东西，即使粗糙也要买，这不禁使我发生怀疑：他们对于社会主义思想究竟有无理解？于是我就对大杉荣说：“谷、汪二位托我的这件事，我无法下笔，正在发愁。”大杉荣半开玩笑地说：“是呀，他们的

^① 按：中文资料中习见为“思慎”。——译者

思想还没达到这个程度，实在令人不能放心。”他们的思想，当时就是这样的水平。那时中国的工业还不发达，因而实际上他们对于劳动问题等等还不可能有充分的理解。例如：在日本，警视厅把老年车夫的牌照收回了，我们对此发动了反对运动；上海也马上散发出呼吁人们对电车举行共同罢乘的传单，传单的大意是，“上海的电车是外国人经营的，乘坐电车就是为外国人效劳；诸君如需乘车，就请乘黄包车吧！”等等。从形式上看，和日本的社会运动很相似，但内容却是不相同的。那时还流传着一首《戒学政法歌》，大概是刘光汉执笔的，内容是号召大家不要学习法律和政治，而要学习理工方面的东西。写这首歌的思想基础是无政府主义的理论。总之，无政府主义是当时思想的潜流。这些都是受了以后秘密出版的克鲁泡特金的《法律与强权》的影响。后来，我们发起了非军备运动，他们也仿照印发了题为《当兵的救命方》的小册子，把中国的谚语“好铁不打钉，好汉不当兵”写在卷首，以此发动非军备运动。总之，内容虽然和我们的不尽相同，但模仿却是跟得很紧的。也就是说，那时我们的一些行动对他们确是有很大的影响。这次非军备运动，我们这方面首先出面发动的是大杉荣等人。赤旗事件以后，政府的弹压步步加紧，终至言论和出版的自由全被剥夺，于是就不得不秘密出版。内山愚堂在箱根的林泉寺亲自拣字、排版、印出了一种非军备运动的活页宣传材料，并用一张细长的纸条印上“注意事项”夹在各册之中，“注意事项”说：“此册务望于12月1日黎明前送至各兵营所在地，或于前一天秘密散发到应征入伍者手中。”这份宣传小册子已由各地同志一一秘密分发出去。此外，还印发了《反无政府主义》和《道德否认论》等小册子，也是内山愚堂印刷的。这些宣传材料对当时的中国青年革命者都有影响。[此处稍有节略。——译者]总之，中国的同志总是照样模仿，经常按照日本方面的做法去行动。此外，在张继逃往巴黎以前印出的宣传品中，还有《总同盟罢工》和《无政府主义》等。后者是意大利著名的无政府主义者马拉特斯塔(E. Malatesta)亡命伦敦时写成的。此书

的直接译者并非张继，封面上写有“秀湖原著”字样，我估计可能是白柳秀湖首先译出的。白柳秀湖最初也经常出入于幸德秋水组织的秘密集会之一的研究会，可能他从幸德秋水那里借到马拉特斯塔的原著把它试译了出来。这本书的日文本，不但当时，就是现在也还没有出版。张继所用的原书，我认为也是从幸德秋水那里借来的。《总同盟罢工》是张继在明治40年11月中出版的，《无政府主义》是明治41年1月，即张继亡命巴黎前后发行的。这里，顺便把日本最早的关于社会主义的秘密出版物《经济组织的未来》一书提供给大家看看，这和张继重译的《总同盟罢工》是同一本书。尽管书名不同，内容则是完全一致的。〔此处稍有节略。——译者〕这两本书的书名虽然不同，但都是幸德秋水译出的同一本书。其一由张继转译成中文，另一则按原样誊写出来分发了。〔此处稍有节略。——译者〕此外还有一本用红字印刷的题名为《无政府共产》的活页小册子，其内容也和前述的《道德否认论》完全相同，都是出自内山愚堂之手的秘密出版物。还有上述克鲁泡特金的《法律与强权》，这是从克鲁泡特金的著作《造反者的话》中摘取的一段，由大石诚之助译出后，经幸德秋水对三、四处词句做了修改，这也是当时的秘密出版物之一。所有这些秘密出版物都分发给一部分中国同志。克鲁泡特金原著、幸德秋水翻译的《夺取面包》及其他单行本和机关刊物等，也都分发给了一部分的中国同志。

下面再谈谈关于《新世纪》杂志的问题。《新世纪》于明治40年（1907年）6月在巴黎创刊，编辑人是吴敬恒。因此说，该刊的第一号在张继亡命法国的大约半年前已经出版了。那时，李石曾等人也在巴黎。正当张继和刘光汉一起在东京组织社会主义讲习会的时候，吴敬恒也在巴黎办起了《新世纪》，东、西两方几乎是同时举办的。中国的青年们不满于过去陈旧的思想，他们要追求新的理想，因而东、西两个半球虽然远隔重洋，却能在同一时期进行同样的活动。中国同盟会的人们对于康、梁一派保皇党的模棱含糊、软弱无能感到不满，他们不顾生命危险一心要掀起革命运动，因而对于议

会政策、宪法问题等等根本不屑一顾，坚决地采取激进的直接行动论，这恐怕也是理所当然的！在法国的中国人，曾参观过理想的村庄——鹰山村，为该地无政府主义者的品德所折服，于是就把克鲁泡特金的互相帮助的学说在《新世纪》上广为宣传；同时，对于暗杀当权者的实际情况也大力加以介绍；并认为那种革命的方式多半是取法于克鲁泡特金的科学的方法。然而他们所要汲取的这些东西对于当时那个中华民国的革命并没有产生多大的影响。尽管如此，这些团体的存在，却对净化当时政界的风气起过不小的作用。大致说来，中华民国的革命刺激了当时留学日本的一些所谓少壮军官，结果就借助于军人的力量来推动了革命。这一点恰如日本的“五·一五事件”和“二·二六事件”一样，是由尉官以下——即大尉、中尉、少尉以及排长、班长等下级军官带头发动起来的。例如，武昌革命以前，明治41年（1908年）在江西萍乡宣告革命的马福益，据我记忆，好象只不过是一个大队长（管带）或中队长（队官）而已。在中国，有一些不同于以复兴汉民族为目标而结合起来的知识分子的人。这些人是社会上的低级劳动者，如哥老会就是以码头搬运工人和脚夫等为中心组织起来的。他们的小头目和日本常说的“哥们弟兄”一样，和军队中的士兵或下级军官等有着兄弟般的情义，这种人为数甚夥，土匪和官兵之间也有着同样的关系。若用日本的情况来打个比喻，他们之间存在着一种赌徒般的交际往来，有时做劳工，有时可以当兵，他们处于同军队极易结合的境地。这种人参加了中国同盟会，乍看起来虽然有些费解，实际上他们之中有些怀才不遇的知识分子杂居其间，起着领导作用，构成了双方的纽带。曾经有一个被浙江地区的哥老会推为首领的人，名叫张恭，我在刘光汉家里曾屡次同他见面闲谈。他在科场里中过举人，年龄约在三十二、三岁，一向为胃病所苦，可能是个胃溃疡患者，经常是一种孱弱不堪的风貌。有一个大约二十六、七岁的彪形大汉形影不离地随从护卫着他。就是这样一个人竟能慑服很多能冲能拼的壮汉，闻之不禁令人深为惊叹。张恭是在明治41年（1908年）

夏季从上海亡命到日本来的。我记得那时还有另外一个人姓陶，名字记不清了，广东人，也是从事革命活动的。他在和张恭商定的某项革命活动中有了背信行为，迫使张恭不得不逃走，结果，张恭成了被陶某出卖的人。因此，张恭来到东京本想对陶某进行责问，而陶就在张恭到达东京的那一天逃往广东去了。一个孱弱不堪的男子竟被一些粗犷豪放的人们拥为浙江哥老会的首领，甘愿听从他的指挥，遵守他的约束。这个张恭在明治41年10月，走出了下谷根岸的藏身之所，潜回浙江的故乡去了。他回国时带去《新世纪》及其他革命书刊甚多，但在回到浙江的第二年一月就被逮捕，后来反动政府以他藏有很多共产主义的书刊为名把他处死了。^①张恭被杀后，哥老会内另一颇负声望的男子王金发对此事非常气愤，认为向官府告密出卖张恭的是汪公权，于是就在上海英租界找到汪公权，用手枪把他击毙了。由此，汪公权便被打上了奸细的烙印。当时检查了汪的衣袋，发现里面装有淫秽的书柬，是谁给他的虽未查明，但由于这种东西，更使他的声名狼藉不堪。汪公权被认定为奸细的原因，另外还有一桩“毒茶事件”。这件事曾在明治41年（1908年）12月1日东京各报纸上用大字标题刊登出来。在民报社内革命党员的一次集会中发生的毒茶事件，投毒者被认定为汪公权。从那时起，汪公权便背上了奸细的嫌疑。汪曾师事刘光汉，居于刘光汉的秘书的地位。此人乍看起来很像是一个绸缎店的老板。如前所述，他生活有些放浪，对于思想问题并无深切的理解，一旦生活贫困，难保不干出出卖同志的行径。这个汪公权从明治41年夏季就和章炳麟不睦，当时曾有一种风传，说这是与北辉次郎保有密切关系的宋教仁挑拨章炳麟这样做的。因此，汪对宋也产生了恶感。宋教仁是个智谋非凡的人，后来因为发动反对袁世凯的帝制运动而被暗杀了。但在武昌革命中，他曾是革命党人中最为活跃的一个人物。自武昌起义以后直到袁世凯称帝这前后一段时间内，

① 按：张恭虽被抄检，但并未被杀。——译者

他为巩固和发展民主革命确实煞费过一番心血。然而，也许正是由于他计谋过多，所以才引起人们的疑忌。由于汪公权怀疑宋教仁从中挑拨了章炳麟与他的关系，所以就向宋的茶中投了毒。虽说是“毒茶”，实际上投的究竟是毒药，抑或是些刺激性的药品之类，还不清楚。当时报纸上报道说是别人喝了，其实是宋教仁喝了。因此，住在柏木的谷钟秀、荣福、马宗豫等和汪公权素有来往的人们，因有帮助汪公权逃跑的嫌疑均遭拘留。谷钟秀很快获释，马宗豫则被神乐坂警察署拘留了一个多星期；而刘光汉一家因与汪公权关系特别密切，所以蒙嫌更大，曾一时被认为是汪的同谋者。

如上所述，革命同志们煞费苦心、惨淡建成的一个思想问题研究机构，在其同我们的关系日趋紧密的时候，由于两国之间和同志们内部发生了各种问题，以致于相互背离或分裂，终至陆续离开日本。这中间既有政府的压迫，也有上述的同志间感情上的齟齬；加以在此期间，堺利彦、山川均、大杉荣等人因赤旗事件入狱，后来又发生了所谓的大逆事件，遂使双方的关系完全断绝了。虽说关系已经断绝，但当时在东京的青年留学生们，特别是被派到陆军士官学校留学的青年学生们，普遍受到革命思想的熏染，所以在武昌起义爆发之际，各省各地能够风起云涌，群相呼应，以少壮将校为中心纷纷宣告独立，燃起了革命的烽火。例如，山西的阎锡山、广东的胡汉民，分别组成临时政府，造成革命声势。其所以能够形成这样的局面，在我看来，是当时留学日本的中国革命党人所进行的革命思想的宣传在这里起到了很大的作用。特别是阎锡山等，曾受无政府主义思想的影响，他有个参谋长——名义上叫参谋长，可不是军人，而是搞政治的，但在军政方面也握有实权——张某（名字记不清了），好像红叶山人的《金色夜叉》中出现的荒尾或者比荒尾更年轻有为。……此人英姿飒爽，气宇非凡，常常在社会主义讲习会上露面，热心地倾听我们的讲演，并且从未间断地出席了亚洲和亲会。阎锡山受了他的影响，因而施行了善政。〔此处稍有节略。——译者〕他如谷钟秀、荣福等，在思想上虽未充分接受社会主义，但在

人格上也受到相当好的影响。前述的张参谋长，在段祺瑞组阁期间和张作霖进驻北京的时期，他都作为山西的代表驻在北京，始终为山西省扬眉吐气。又如和我关系密切的景定成，是新疆人，革命爆发伊始，他就在新疆鼓吹无政府共产主义，并举义兵进行革命，因遭马仲英等的反击而三度逃亡。然而每次失败都毫不气馁，反复组织革命武装继续战斗，不幸终被逮捕，惨遭杀害。他一生未曾进入中央而倒在新疆，是一个非常令人惋惜的人。〔此处稍有节略。——译者〕

当四川发生铁路风潮，端方奉命率队前往征讨，其时刘光汉作为端方的幕僚随军入川。这个曾经鼓吹过无政府主义的刘光汉，竟然会甘充端方的幕僚，这是一件令人非常难于理解的事。后据中国同志告知，端方和刘光汉似有亲戚关系。刘归国后，曾因宣传无政府共产主义而遭弹压，后来在端方的庇护下隐藏起来。结果，当端方率军入川接任总督时，刘也随军一同去了。因此，端方被其部下叛军逮捕时，刘也同样成了幽囚。捕获刘的革命军指挥官曾向革命军本部发出电报请示办法，大意是：“此人究应如何处理，敬祈指示。”这个电报是在刘被拘禁后经过相当一段时间发出的。当这个电报送达本部时，恰巧章炳麟来到上海，他立即回电指示说：“希妥加保护，护送来汉。”当时，章炳麟约已年过四十，而刘光汉只有三十上下。由于何震的问题，彼此间已有少许感情上的摩擦。尽管如此，如前所述，章炳麟对于甘充端方的幕僚而为清政府效劳的刘光汉，并不憎恨，而是拍出电报，要求妥加保护，送到汉口，予以开释。从这些地方可以看出，中国人有着特殊的友爱感情，不像我们日本人这样度量狭窄。他们那种宽宏的气度，很值得我们思考和反省。〔此处稍有节略。——译者〕在这种地方，日本人和中国人的气质不同，是可以理解的；但刘光汉竟然充当了端方的幕僚，这件事总是令人非常不可思议。而且这个刘光汉后来在袁世凯颁布帝制时，竟又成了筹安六君子之一。当时他是北京大学的教授，一个无政府主义者竟然成为袁世凯帝制的拥护者，而且是人们视为帝

制元凶的“六君子”之一。“六君子”之中还有一个杨度，在康有为、梁启超大唱其保皇论调时，他也参与了共同的活动。杨度生得非常俊逸，在日本人看来，是一个风度翩翩的男子。不论在性格和爱好方面，杨度和刘光汉都有颇为相似之处。而张继对于这个保皇党杨度，似乎也没有多大的恶感。当革命党人从报纸上得知杨度的行径之后，很多人感到非常憎恶，而张继却在逃往法国之前，竟到京都杨度的家里住宿过。出现这样的事情，我本人实在难于理解。中国人的行动是令人很难捉摸的。一面说他是保皇党而加以笔诛，一面又同他交际往来。中国人的心理状态，若从主义或主张方面来看，是令人不能理解的。刘师培之所以成为筹安会六君子之一，在我看来，是由于杨度的劝诱；而刘师培则念及平素相交之谊，情面难却，遂与筹安一派为伍了。当袁世凯将要登极时，筹安会的发起人是杨度，所以刘师培也接受他的劝诱不得已参加了。[此处稍有节略。——译者]刘光汉完全是个纨绔子弟，甚至可以说是一个不谙世事的顽童。他生于江苏省的扬州，祖上几代都是著名的国学者，他是名门之后。又如张继，像蒋介石那样的人尚能与财阀互相勾结，大肆收敛黄金，而张继却不肯做那样的事情。再说一段著名的插话：孙逸仙亡命东京期间，其思想曾一度与同志们相背离，那时首先对孙逸仙加以痛骂并造成将他赶出日本的形势的，固然是章炳麟的笔力，然而张继的辩才，也在这中间起到了作用。不料革命一旦爆发，孙文回到中国，为运动孙逸仙当选大总统而东奔西走的又是张继其人。所以说，张继的性格，日本人也是不能理解的。[此处稍有节略。——译者]

在中国，社会党这个组织的出现，我记得是宣统3年（1911年）。明确地宣明以社会主义为政纲的政党，就是在这一年诞生的。就思想而论，这是片山潜等人发行的杂志上刊载出“单税论”以来发生的影响。也可以说，“单税论”构成了孙文的民生主义的思想基础。中国革命党人同我们的交流，大致是从明治40年（1907年）前后开始的，然而孙文受到“单税论”的影响，则可追溯到明治

32、33 年左右。孙文为了推动革命形势，曾于明治 33 年（1900 年）绘制了一幅《中国现势地图》，用以表明日俄战争以后列强在中国设定利权范围时的铁路线。图上画着英、美、德、法、俄、日、意、比等国的利权关系和铁路路线，意在昭示国民，唤起群众觉醒，奋起抗击外国侵略，挽回国运；另外还有一个真实的意图，则是要藉这幅地图来促进产业的振兴和民主政治的实现。因此，在这幅图上，除属于列强利权范围的铁路线外，还绘入了本国经营的铁路以及孙文本人开发产业而计划修建的铁路。图中用红色表示的纵横路线是孙文本人将来计划修建的铁路；用黑色表示的是国有铁路，为数很少。图中还附有“国政一斑”一栏，注明了国土面积、人口、外债、贸易额、岁出岁入、外国互市市场以及重要资源产地等等。最后的题款是：“昔人诗曰：‘阴平穷寇非[难]御，如此江山坐附人’，掷笔不禁大息久之”，^① 流露出自己的感慨心情。这幅地图是在东京印刷的。

掀起四川革命风暴的所谓铁路问题，大致是这样的：计划修建一条从广州到汉口的铁路，以美国出资的名义申请到敷设的许可，实际上是由湖、广两省的财阀经手修建，其背后可能有美国的投资，但确实是中国资本家敷设的铁路，另一条是从四川的成都经重庆到汉口的铁路，这不是所谓的“利权铁路”，而是按照孙文所画的计划路线修建的铁路，也叫川汉铁路，是由四川和湖南的商人出资组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恰值此时，清政府宣布了铁路国有政策，准备用英、美、德、法四国的借款由政府敷设，这就等于把这些铁路没收了。那时，川汉铁路从成都仅仅修出二百英里左右，清政府为迫使该公司解散，又禁止了股票的买卖和募股活动，致使问题爆发了。由此可见四川革命的爆发，其真实原因在于刺激了资本家。当时由中国各省派往日本的留学生，除官、公费留学生外，还有比他们多若干倍的自费留学生。公费留学生仅

① 原文脱一“难”字。“大”似为“太”之误。——译者

占留学生总数的 20% 左右,其余的 80% 是自费留学生,这些人都是士绅子弟,其中有很多人参加了革命党,或者是革命的同情者。因此,他们必然要赞成排满兴汉、推倒清朝政府,使中国复归于汉民族的掌握之中。也就是说,那次革命是因为资本家和地主的利益受到冲击而爆发的,这和劳苦大众的利害并无共同之处。因为,当时中国革命党中的知识分子,不管他们是社会主义者也好,无政府主义者也好,大抵都是资本家或地主的子弟。今天的情况固然不是那样,但当时的中国革命党人,除了各省的官、公费留学生外,几乎都是富家出身。这一点同欧美各国的情况颇不相同,[此处稍有节略。——译者]没有像欧洲那样以劳动人民为中心而开展的思想运动(当然也有一部分劳动人民,如哥老会员以及少数的下级军官等参加)。因此,为革命醴资的大抵是富裕的华侨。他们最痛切地感到国家威力的衰颓,总想为恢复国力、重振国威做出贡献,所以才能慨然解囊,毫不吝惜。孙文在海外亡命的时候,不论走到哪里,或在越南、爪哇、苏门答腊,或到马来,新加坡等地,尤其是在美国,总是为取得华侨的援助而尽力宣传奔走和交际。

原载日本《中国研究》季刊第 5 号(日本评论社编辑出版),

第 74—95 页

曲直、李士苓译

编

后

记

今年是辛亥革命七十周年。为了纪念，本刊特选编了这本专辑，旨在交流情况，了解外国关于辛亥革命史研究的动态和成果，藉以广开视野、促进学术交流、活跃学术空气。

近二十余年来，国外(特别是美国和日本)对于辛亥革命史的研究有了不容忽视的进展，无论在选题、研究方法、或研究方向方面，都有不少可供我们借鉴之处。本辑所选周锡瑞《辛亥革命史研究述评》一文，概括地介绍了西方史学界关于辛亥革命研究的状况，值得一读；至于日本的研究动向，则可从石田米子《近期日本对辛亥革命的研究成果》一文中窥其一斑；《清末经济恐慌与辛亥革命之联系》一文虽系菊池贵晴的旧作，但资料扎实，命题新颖，颇见工力；白吉尔的一篇选自她的专著《中国资产阶级与辛亥革命》，比较全面地叙述和分析了中国资产阶级在辛亥革命时期的活动与地位；竹内善朔的回忆讲演和石母田正的《中国革命与幸德秋水》两篇，材料珍贵，饶有兴味；此外，余下诸篇则分别从政治、军事、外交等方面对辛亥前后的一些大事件和重要问题进行了探讨和论述，也有一定参考价值。

本辑在译、编过程中，虽曾对于固有名词和所引中文资料尽量做了认真的查对，但由于图书资料不足，仍存留有一些问题。因此，凡用索引，务请复核。

由于水平所限，加之时间紧迫，译文难免有不妥或错误之处，切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1年3月10日

稿 约

一、《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是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主办的刊物，目的在于介绍外国研究中国近代史的情况。本刊欢迎外国研究中国近代史(1840—1949年)的下列译稿：

1. 论文；
2. 专著择译；
3. 有重要价值的短篇资料和回忆录；
4. 外国研究中国近代史的动态和情况综合评介；
5. 书评(译稿与撰写稿均可)；
6. 其他。

二、来稿要求译文准确，经过详细校订。译稿中人名、地名、机构及官职名称等，务请查核清楚，翻译准确。标点符号、注释、数字、年月日等，请参照本刊规格，以求统一。

三、来稿请附原文。如决定采用，即行通知；一经发表立致稿酬；如不采用，妥为退稿。

四、来稿请寄北京王府井大街东厂胡同一号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请写明真实姓名(发表时署名听便)、工作单位及详细地址，以便联系。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第二辑

(辛亥革命七十周年纪念专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1012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第二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人民教育印刷厂排版
太阳宫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 $\frac{1}{2}$ 印张 294千字

1981年8月第1版 198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册

统一书号: 11190·074 定价: 1.30元

限国内发行